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股票拟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苏州英特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ITImotor Technology Co., Ltd.)

(常熟市碧溪街道兴茂路1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致投资者的声明

一、本公司上市的目的

（一）深耕高端科技生产性服务业，契合国家现代服务业战略布局，补齐高端动力研发试验产业短板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高端科技生产性服务业，是我国现代服务业体系的核心组成部分。国家持续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明确提出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价值链高端延伸，强化科技服务对实体经济、高端制造业的支撑赋能作用，助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动力系统研发试验是新能源汽车、船舶重工、航空及低空经济、算力能源等战略产业创新发展的核心配套环节，属于技术密集、高附加值的高端科技服务赛道，是保障产业技术迭代、产品安全可靠、转型升级的关键支撑。长期以来，我国高端动力系统研发试验服务及试验设备存在本土化供给不足的短板，高端试验技术、试验设备曾高度依赖海外，制约了我国汽车及高端装备产业的自主创新与高质量发展。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动力系统研发试验综合服务商，深耕行业多年，已实现高端研发试验服务及设备的本土化突破，补齐了我国汽车产业链研发试验能力短板。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体系，形成了覆盖动力系统全开发周期的一站式试验服务能力，业务从传统汽车领域延伸至船舶重工、航空、低空经济、算力中心等国家战略领域，深度赋能多产业动力及能源系统升级转型。

本次上市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核心技术研发投入，升级试验技术体系、迭代高端试验设备、扩充试验产能，持续夯实高端科技服务能力，深度契合国家现

代服务业提质扩容、生产性服务业高端化升级的战略要求，全方位助力我国新能源汽车、船舶重工、航空及低空经济、算力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丰富业务布局与产品服务体系，拓宽成长边界，持续释放产业增长动能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动力系统研发试验服务与研发试验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构建了覆盖原型样件功能试验、手工样件设计验证、批量样件产品验证的全流程试验服务体系，为比亚迪、理想、小米、蔚来、宝马、奔驰等国内外头部整车厂，以及博世、采埃孚、潍柴动力等知名动力系统及零部件厂商提供一站式研发试验解决方案，形成了稳固的客户壁垒与市场口碑。

当前，新能源汽车产业加速向绿色低碳、智能网联方向转型，高端船舶、航空装备、低空经济、算力中心等新兴产业蓬勃发展，下游各领域对动力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节能性、智能化水平的要求持续提升，对应的高端研发试验服务及试验设备市场需求持续扩容。目前公司已成功将核心试验技术跨领域复用，实现多赛道业务布局，但新兴领域业务仍处于快速拓展阶段，产品服务体系仍有丰富完善空间。

通过本次上市，公司将依托资本市场资源，持续丰富动力系统研发试验服务品类，迭代升级智能化试验设备，进一步深耕新能源汽车主业赛道，加速拓展船舶重工、航空航天、低空经济、算力能源等新兴高端产业市场，持续优化产品与服务结构，充分释放多领域产业增长动能，持续提升公司市场规模与盈利空间，巩固国内动力系统研发试验服务领域的领先地位。

（三）提升品牌影响力与综合竞争力，集聚高端人才资源，规范治理实现长效高质量发展

动力系统研发试验行业属于技术、资金、人才高度密集的高端现代服务业，行业技术迭代速度快、客户认证标准严苛，企业的技术储备、人才梯队、品牌实力与规模化服务能力，是核心竞争关键。相较于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现阶段融资渠道相对单一，高端技术研发人才、复合型管理人才储备仍有提升空间，产能扩张、技术创新、市场拓展速度一定程度上受到资金与人才资源的制约。

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将有效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为公司技术研发、产能扩建、

业务拓展、技术成果产业化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撑。同时，借助资本市场的公开化、规范化平台，公司将大幅提升行业品牌影响力与市场公信力，有效吸引行业顶尖技术人才与专业化管理人才，夯实企业创新发展的人才根基。公司也将以本次上市为重要契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企业经营管理、内控体系与运营流程，实现企业治理能力现代化、规范化升级。未来，公司将持续依托技术、人才、品牌与治理优势，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在为广大股东创造持续稳定投资回报的同时，持续赋能我国现代服务业升级与高端制造产业创新发展，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创造更大的产业价值与社会价值。

二、本公司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恪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系统搭建并动态完善了法人治理架构，形成了制衡有效、决策科学、监督到位的治理体系，严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监管要求。

公司始终将投资者回报作为重要经营目标，已制定清晰的利润分配方案及中长期回报规划。通过实施连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公司致力于让全体股东持续分享发展红利，实现投资价值与实体成长的良性互动。

三、本公司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常熟汽车智能测试设备升级扩产及测试中心建设项目、武汉汽车研发测试设备生产及研发测试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在常熟和武汉两地新增测试基地，有效扩大产能规模、优化生产布局，以满足下游市场持续增长的需求；同时，有助于公司顺应产业发展趋势，持续深化在动力领域的技术积累，进一步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巩固并增强公司的行业地位。

四、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近年来，在电动化、智能化的发展形势下，我国汽车行业呈现持续向好趋势，特别是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自主品牌新能源新车型不断推

出、研发投入持续增长，下游客户在新车型、动力系统的持续研发试验需求持续增加，公司基于自身核心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紧密把握时代机遇，研发试验服务、研发试验设备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以本次公开发行为契机，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试验能力建设，推动测试技术创新与服务模式优化，以持续稳健的经营业绩回馈广大投资者。展望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在测试台及关键设备开发、自动化测控软件、测试技术等方面形成的核心技术体系，在不同应用领域（包括汽车、船舶重工、航空、低空经济、算力中心等）完成核心技术向实际试验应用的转化，成为综合能力齐全、试验能力一流的研发试验服务机构和试验设备厂商。

作为公司的“关键少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立足长远制定并实施稳健发展战略，确保各项经营决策契合市场变化趋势，符合公司长期发展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英特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致投资者的声明之签章页）

实际控制人：



余斐君



陈 军



苏州英特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4 日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4,398.179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致投资者的声明	1
一、本公司上市的目的.....	1
二、本公司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3
三、本公司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3
四、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3
发行概况	6
目 录.....	7
第一节 释 义	12
一、一般释义.....	12
二、专业释义.....	13
第二节 概 览	16
一、重大事项提示.....	16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8
三、本次发行概况.....	1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0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23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2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33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33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33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3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4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5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5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8
三、其他风险.....	3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41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61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61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61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62
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4
八、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	69
九、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69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69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69
十二、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74
十三、发行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80
十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81
十五、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二年变动情况.....	81
十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82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83
十八、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85
十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88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93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9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112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47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51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55
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58
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179
八、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180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81
一、财务报表.....	181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8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12
四、缴纳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情况.....	214
五、主要财务指标.....	216
六、经营成果分析.....	218
七、资产质量分析.....	251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72
九、报告期的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項.....	287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項.....	287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89
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28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92
三、未来发展与规划.....	298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02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302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302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302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03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303
六、同业竞争.....	304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05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15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315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315
三、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关于投资者保护的措施（如适用）	320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1
一、重要合同.....	321
二、对外担保情况.....	325
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325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26
第十一节 声明	327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2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28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29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31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32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33
七、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334
八、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335
九、承担出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336
第十二节 附件	336
一、备查文件.....	337
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37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39
四、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364
五、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365
六、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367

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368
八、授权专利.....	368
九、注册商标.....	371
十、软件著作权.....	373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发行人/英特模	指	苏州英特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也可涵盖其前身苏州英特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英特模有限	指	苏州英特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英特模检测	指	苏州英特模检测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智能科技	指	英特模（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常熟智能科技	指	英特模（常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肥英特模	指	英特模（合肥）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英特模	指	英特模（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常熟斐石	指	常熟斐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常熟鹿鸣	指	常熟鹿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常熟英创	指	常熟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苏州汇琪	指	苏州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嘉兴鼎韞	指	嘉兴鼎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新兴富	指	苏州中新兴富数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万杉创投	指	苏州嘉睿万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蓝三木易	指	上海蓝三木易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九惠创投	指	上海九惠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申祺利纳	指	苏州申祺利纳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安徽鸿信利	指	安徽鸿信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吴越英成	指	苏州吴越英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跃鳞创投	指	苏州跃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环秀湖壹号	指	苏州环秀湖壹号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元禾新烁	指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新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元禾鼎盛	指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泽森汇涌	指	武汉泽森汇涌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翼朴二号	指	苏州翼朴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嘉睿恒泰	指	永春嘉睿恒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嘉睿聚禾	指	永春嘉睿聚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熟鹿鸣合伙人，发行人间接股东
嘉睿恒毅	指	永春嘉睿恒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熟鹿鸣合伙人，发行人间接股东

沙利文	指	Frost & Sullivan International Limited（弗若斯特沙利文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苏州英特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的《苏州英特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股东会	指	苏州英特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苏州英特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英特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发行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A股）股份的行为
A股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整体变更	指	英特模有限以2022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容诚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释义

新能源汽车	指	指采用非常规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或使用常规的车用燃料、采用新型车载动力装置），综合车辆的动力控制和驱动方面的先进技术，形成的技术原理先进、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在本文，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增程式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
动力总成	指	广义上指在车辆上产生动力，并将动力传递到路面的一系列零部件组件，一般包括发动机、变速箱以及集成到变速箱上面的其余零件
研发试验/研发测试	指	研发试验/研发测试是在设计和开发汽车时进行的测试，通常是在实验室环境中进行的，旨在评估汽车的性能、可靠性，以及验证新技术和材料的可行性
下线测试	指	对生产线上的整车或零部件完成装配后离开生产线时进行的测试，主要对其装配过程中的质量情况进行验证
耐久测试	指	为了测定产品在规定使用和维护条件下的使用寿命、预测或验证结构的薄弱环节和危险部位而进行的试验。
在环仿真测试	指	一种用于复杂设备控制器的开发与测试技术，通过接入真实的控制器，采用或者部分采用实时仿真模型来模拟被控对象和系统运行环境，实现整个系统的仿真测试

多电联调测试	指	在实验室模拟整车状态，对多控制器及执行机构（包括电池管理系统、电机控制器、整车控制器等）进行联合调试和仿真测试，通过早期发现问题，对控制策略进行早期优化
EMC	指	Electro Magnetic Compatibility 的缩写，电磁兼容，即电子产品在电磁场方面干扰大小（EMI）和抗干扰能力（EMS）的综合评定
NVH	指	Noise Vibration Harshness 的缩写，即噪声、振动和声振粗糙度
测功机	指	测功机是一种用来精确测量旋转机械（如发动机、电机）扭矩、转速和功率的设备，此外测功机可作为齿轮箱、减速机、变速器等传动件的加载设备，用于测试它们传递的功率
氢内燃机	指	又称氢燃料发动机。以传统内燃机为基础，通过改变燃料供应系统、喷射系统以及燃料等，燃烧氢气产生动力，从而驱动车辆的行驶
氢燃料电池	指	将氢气和氧气的化学能直接转换成电能的发电装置，由燃料电池电堆，燃料供应子系统、氧化剂供应子系统、水热管理子系统及电管理与控制子系统组成，主要子系统部件包括空压机、增湿器、氢循环泵、DCDC 模块，这些子系统与燃料电池电堆组成了燃料电池发电系统
测试台	指	为完成动力系统测试所需的整套设备，主要包括条件保障设备、加载设备、仪器设备、传感器及数采装置、通讯板卡以及测试台自动化测控软件组成
电驱动系统	指	又称电驱动总成。能量存储系统与车轮之间的纽带，其作用是将能量存储系统输出的能量（化学能、电能）转换为机械能，推动车辆克服各种滚动阻力、空气阻力、加速阻力和爬坡阻力，制动时将动能转换为电能回馈给能量存储系统
电机	指	将电能转化机械能驱动汽车运动，或者将机械能转化为电能储存到动力电池中的电磁装置
电机控制器	指	又称电控，其核心作用是在动力电池与电机之间进行能量转换与管理，主要用来执行驾驶员的驾驶意图，驾驶员需要加速时，把动力电池的直流电转化为交流电传递给驱动电机实现加速；驾驶员需要减速时，把电机发出的交流电转化为直流电存储到电池包实现动能回收
减速器	指	在新能源汽车上用来连接驱动电机和车轮，用于降低转速、增大扭矩的固定齿比传动装置。驱动电机的转速远高于车轮转速，需要用减速器来连接驱动电机和车轮
高压配电箱	指	车辆高压电的电源分配装置
车载充电机	指	将高压交流电转为高压直流电，从而给动力电池进行充电的装置
直流-直流转换器	指	将高压直流电转为低压直流电，保持整车用电平衡的装置
r/min	指	Revolutions Per Minute 的缩写，即转每分，表示设备每分钟的旋转次数
Nm	指	Newton Metre 的缩写，即牛顿米，是力矩的标准单位。力矩用来表示旋转机械的出力大小
工况	指	指汽车在特定环境下运输行驶过程中的工作状态，按汽车的运动形式主要有：起步、加速、等速、减速、转弯、上下坡、停车等行驶工况
扭矩	指	扭矩是使物体发生转动或改变其转动状态的一种力，也称为力矩
转子	指	在电机中，转子是电机内部能够旋转的部分。其核心作用是与固定不动的定子相互作用，实现电能和机械能的相互转化
定子	指	电机的静止部分，由铁芯和绕组组成，绕组中通电后会产生磁场
热管理	指	从系统和整车的角度出发，统筹调控整车热量与环境热量，保持各部件工作在最佳温度范围

变速箱	指	主要指的是汽车的变速箱，手动变速箱通过不同的齿轮组合产生变速变矩，自动变速箱是相对于手动变速箱而出现的一种能够自动根据汽车车速和发动机转速来进行自动换挡操纵的变速装置
缸内直喷	指	燃料供给方式的一种，直接将燃料喷入气缸内与进气混合的技术
动力学模型	指	动力学模型是对系统受力与运动之间动态关系的数学描述。它通过数学方程刻画系统在力、扭矩等作用下，位置、速度、加速度等状态量如何随时间变化，核心理论依据是牛顿第二运动定律
轴耦合式	指	试验时无需车轮轮胎，台架通过轮毂夹具直接与车辆车轴的两端固定连接进行试验的一种方式
eVTOL	指	Electric Vertical Take-Off and Landing 的缩写，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
可转向转毂式整车加载台架	指	在传统转毂的基础上，实现测试台跟随车轮的转向随动，使得在实验室内不拆轮胎实现整车纵向加载和保持转向功能的装置
对拖加载	指	电机的一种实验方法，其特点是两台电机在机械和电气上互相耦合，两台电机互为负载。
A2LA	指	是美国实验室认可协会的缩写，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简称 ILAC 的成员之一
NEDC	指	新欧洲标准行驶循环测试工况
WLTC	指	世界轻型汽车测试循环工况
CLTC	指	中国轻型汽车行驶工况
CHTC	指	中国重型商用车行驶工况
智能制造	指	基于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贯穿于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活动的各个环节，具有自感知、自学习、自决策、自执行、自适应等功能新型生产方式

特别说明：

1、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2、本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我国、我国经济以及行业的事实、预测和统计，包括本公司的市场份额等信息，来源于一般认为可靠的各种公开信息渠道。本公司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已保持了合理的谨慎，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潜在偏差，或市场管理存在差异，或基于其它原因，此等信息可能与国内或国外所编制的其他资料不一致。

3、本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第三方数据均非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数据出处权威、可靠，均在引用处或图表下方注明了资料来源。发行人向第三方专业咨询公司沙利文付费购买了《中国汽车研发测试行业独立市场研究报告（2026 年）》。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未就其他第三方数据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1、汽车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变动风险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3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首次突破 3,00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1.6%和 12.0%。2024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同比继续增长 3.7%及 4.5%，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同比均增长超 30%。2025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均突破 3,40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0.4%和 9.4%，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同比继续维持近 30%的增长。在新能源汽车增速较快的情况下，传统燃油车产销量出现下滑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8,083.81 万元、42,054.69 万元和 66,739.16 万元，其中研发试验服务收入分别为 34,966.23 万元、33,887.99 万元和 51,588.61 万元，新能源领域研发试验服务收入占研发试验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69%、83.85%及 83.44%，燃油领域研发试验服务收入占研发试验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20%、8.74%及 8.45%，呈现新能源领域研发试验服务收入占比上升，燃油领域研发试验服务收入占比下降的趋势。

公司下游主要客户群为整车制造厂商、动力系统厂商及相关零部件厂商，客户需求受技术更新迭代、测试标准升级、产能投放等因素影响，整体来看，公司所处行业面临较大发展机遇，在执行订单规模尤其是新能源汽车业务呈现稳定上升趋势。但是，一方面，受燃油车产销量下滑趋势及关于燃油车禁售的市场预期影响，公司燃油车相关业务面临下滑风险；另一方面，尽管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快速增长、市场占有率逐年提升且技术不断完善，但在技术更新迭代不断提速的行业发展趋势下，如果公司无法及时响应客户对于新能源汽车、智能驾驶等新技术

应用对于研发试验能力的更新需求，公司新能源汽车相关业务也可能存在一定下滑风险，从而可能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固定资产投资及减值风险

公司所处的汽车研发试验行业属于技术和资本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的需求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合计金额分别为 69,494.73 万元、82,402.33 万元和 104,487.95 万元，逐年增加。近年来，汽车研发试验需求较为旺盛，为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未来预计公司将维持一定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对公司的投资资金需求较高。如未来公司的试验设备因行业需求变化出现闲置，或因技术要求变化且无法经改造后满足下游客户试验需求，存在固定资产减值的风险。

3、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80%、30.14%和 34.95%，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受到研发试验服务毛利率波动及研发试验设备业务拓展阶段报价相对较低影响。公司毛利率主要受自身技术实力、行业地位、市场价格等因素影响，下游客户一般会综合考虑技术实力、合作经验、市场声誉等因素对供应商进行选择。若未来研发试验行业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平均服务价格降低，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同步降低成本，将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下降，对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汽车研发试验行业相对国外发达国家起步较晚，国际知名厂商以其多年的技术积累在燃油动力领域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若未来国际领先企业在巩固原有竞争优势的同时，提升新能源动力领域技术水平、补强在华业务的服务能力，亦或是国内现有或潜在竞争对手通过技术创新、经营模式创新、扩大经营规模、低价竞争等方式渗透公司的主要业务领域和客户，均会使得市场竞争加剧。如果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质量控制能力和企业管理水平等未能在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下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有效支撑，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业绩下滑情形相关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业

绩下滑而延长股份锁定期的相关承诺，具体承诺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三）上市后分红政策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详细参阅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苏州英特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3,194.539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余斐君
注册地址	常熟市碧溪街道兴茂路 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常熟市碧溪街道兴茂路 1 号
控股股东	余斐君	实际控制人	余斐君、陈军
行业分类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大类下“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中“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如有）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低于 4,398.1797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低于 4,398.1797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常熟汽车智能测试设备升级扩产及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武汉汽车研发测试设备生产及研发测试基地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评估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不涉及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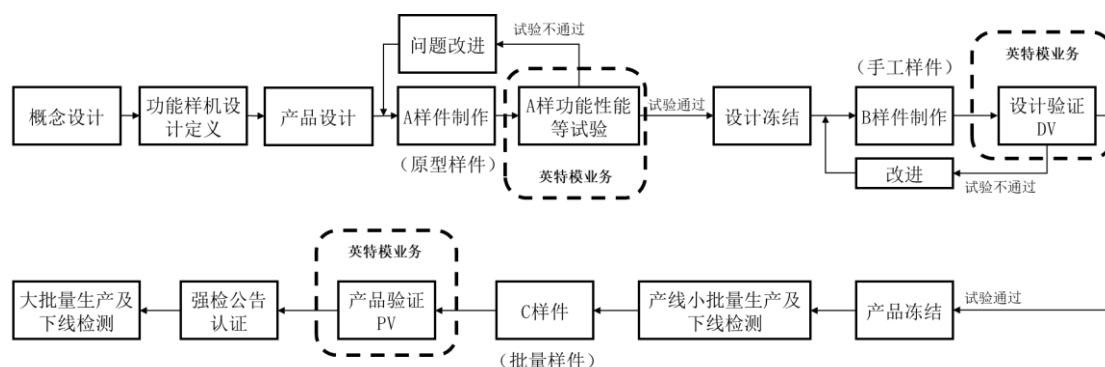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英特模是一家国内领先的动力系统研发试验厂商，主要为整车厂及动力系统厂商提供一站式全方位的研发试验服务及研发试验设备。公司深度参与客户动力系统产品的开发流程，通过提供研发试验，帮助客户在产品开发阶段发现设计缺陷、探索新技术路线的应用、验证产品在全生命周期内使用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加快新产品的开发流程和缩短研发周期，助力汽车产业向“绿色低碳、智能网联”实现转型升级。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软硬件测试设备以及在动力系统领域形成的试验能力，将动力系统的试验拓展至船舶重工、航空、低空经济、算力中心等领域，助力上述领域的动力及能源系统升级转型，进而拓展产业链价值。公司所处研发试验服务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高端生产性服务业，深度契合我国推进现代服务业扩能提质、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的产业政策导向，是赋能先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培育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配套支撑。

动力系统的开发在整车开发流程中属于技术难度最高、价值量占比最高的环节。动力系统的开发需要经历概念设计、产品设计、样件制作、研发试验等环节，其中研发试验环节所需投入的时间和成本最高，是验证动力系统设计的重要保证。公司的业务覆盖动力系统不同样件开发阶段的研发试验环节，包括原型样件的功能试验、手工样件的设计验证、批量样件的产品验证环节。公司在动力系统开发过程中所处的研发试验阶段如下图所示：

动力系统开发流程示意图



公司已与全球知名的头部整车厂、动力系统及零部件厂商建立长期合作关

系，整车厂客户包括比亚迪、理想汽车、蔚来汽车、小米汽车、吉利汽车、奇瑞汽车、小鹏汽车、赛力斯、宝马、奔驰、捷豹路虎、大众、上汽、广汽、一汽等，动力系统及零部件领先厂商包括采埃孚、康明斯、博格华纳、博世、麦格纳、爱信、舍弗勒、潍柴动力、玉柴等。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内燃机学会会员单位、中国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创新联盟理事单位，建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新能源汽车总成测试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平台。公司的实验室获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予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认证）和美国实验室认可协会授予的 ISO/IEC17025 实验室认可证书（A2LA 认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62 项，其中发明专利 40 项，公司取得的专利均应用在主营业务上。公司牵头及参与起草了 2 项国家标准和 4 项团体标准，“自动驾驶虚拟仿真测试平台的研发和产业化”入选工信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任务揭榜挂帅项目。公司牵头完成的“动力系统测试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获得了 2024 年度“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组织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秘书长、北京理工大学机械与车辆学院教授等组成的专家组对上述项目进行了科技成果鉴定。鉴定委员会认为：“该成果创新显著，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动力系统测试关键技术及应用体系。总体技术成果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模块化动力测试系统控制软件 MTest 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一致同意通过鉴定。”

（二）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发行人采用按需采购的模式，通过询价、比价等方式进行采购。公司采购的内容主要为搭建测试台所需的设备、配件以及定制化的加工件等，包括仪器仪表类、电机传动控制类、电气控制类、机械类等，以及提供试验服务所需的燃料耗材。公司采用供应商分类管理方式，制定合格的供应商名录，选择合格供应商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产品质量、工艺水平、交付的及时性、价格和售后服务等方面。公司采购的大部分设备及配件来源于国产供应商，对于部分选用国际知名品牌的设备及配件，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以保证供货稳定 and 产品质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包括法恩多集团、江苏盛宏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江苏拓米洛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等。

（三）主要生产模式

对于研发试验服务，公司根据客户的被测件和试验需求提供测试方案，在收到客户的试验委托以后，公司针对客户被测件对现有测试台进行适配性改造（如需），在收到客户提供的被测件后，调试测试环境在测试台上对客户的被测件开展试验，在试验的过程中持续采集研发试验数据并根据客户需求将数据交付给客户。

对于研发试验设备，公司根据客户的被测件和试验需求提供设备技术方案，在得到客户认可以后，公司采购相关的设备配件、定制化加工件，公司对部分核心设备配件进行装配，安装公司开发的软件，在内部调试和验收以后，公司将所有设备组件发货到客户现场进行总装调试，由客户进行验收。

（四）销售方式和渠道及重要客户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直接面向下游客户进行沟通并提供研发试验服务或研发试验设备。公司获取客户的方式包括招投标、公司主动营销、现有客户推荐、新客户主动上门接洽及参加业内展会等。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整车、动力系统及零部件相关厂商，还包括少量科研院所、同行业测试厂商等，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汽车、工程机械、船舶动力、航空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比亚迪、小米汽车、理想汽车等。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根据沙利文的数据，中国汽车研发试验市场规模由 2021 年的 98.6 亿元上升至 2025 年的 152.2 亿元，期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1.5%，并预计将以 12.6% 的复合年均增长率增长至 2030 年的 275.1 亿元。

随着汽车动力系统的不断发展演变，中国汽车动力系统研发试验市场也随之不断发展。根据沙利文的数据，其规模从 2021 年的 41.9 亿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70.3 亿元，期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3.8%，预计将以 14.8% 的复合年均增长率增长，至 2030 年增至 140.2 亿元。按照动力类型划分，2025 年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包括电驱动系统和混合动力系统）的研发试验市场规模为 44.1 亿元，占据主导地位，预计 2030 年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研发试验的市场规模将上升至 115.5 亿元，市场前景广阔。

在我国汽车工业发展的早期阶段，汽车行业由外资和合资品牌占据主导地位，汽车动力系统研发试验领域由外资试验厂商垄断。外资试验设备厂商诸如AVL、Horiba起步早、发展历史久、长期占据龙头地位。公司从研发试验服务进行突破，基于软硬件的自研能力、以及对汽车及动力系统产品开发过程的深入理解，进入头部整车厂及零部件厂商的服务体系，在服务头部客户的过程中，公司基于大量的试验案例积累，不断优化和迭代测试台设备及测控软件，使得试验设备的能力逐渐追赶上国际头部厂商。

随着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浪潮的兴起，汽车行业产品开发迭代速度加快，整车厂及零部件厂商更加重视自主研发，对于高端研发试验服务和试验设备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凭借自身核心技术实力和长期经验口碑积累，补齐了国内高端研发测试的短板，成为众多头部整车厂及零部件厂商采购研发试验服务和研发试验设备的首选厂商，近年来，公司研发试验业务规模持续扩张，行业地位快速提升。

根据沙利文发布的数据显示，2025 年中国动力系统研发试验市场中，发行人以 6.4 亿元的动力系统研发试验营收排名第 3，市场份额约为 9.1%。2025 年中国新能源动力系统研发试验市场中，发行人以 5.5 亿元的动力系统研发试验营收排名第 1，市场份额约为 12.4%。发行人在动力系统研发试验市场，尤其是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研发试验市场居于领先地位。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一）公司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

公司为整车厂及动力系统厂商提供研发试验服务和研发试验设备，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大类下“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中“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现代服务业统计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现代服务业”中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属于《中国证监会关于深化创业板改革 更好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意见》所提及的支持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

1、公司业务属于国家重点发展和政策支持领域情况

2026 年 4 月，习近平总书记就服务业发展作出重要指示强调，深入实施服

务业扩能提质行动，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培育更多“中国服务”品牌，努力开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的意见》，提出全链条补强生产性服务业薄弱环节，强化科技服务支撑作用。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高端科技生产性服务业，是我国现代服务业体系的核心组成部分。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委及各级政府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扶持政策，为汽车产业、汽车试验行业建立了优良的政策环境，促进相关产业快速发展，形成了良性循环。国务院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指出要应用虚拟现实、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建立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虚拟仿真和测试验证平台，提升整车、关键零部件的计量测试、性能评价与检测认证能力。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发布的《关于印发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的通知》，提出汽车行业，重点突破基于数字化试验场的整车及关键零部件可靠性检测与评价技术，持续提升新能源汽车软件功能性能、可靠性水平、功能安全、预期功能安全、信息安全等综合能力，提升动力电池健康状态评价、使用寿命评价、安全性及故障预警、低温适应性等可靠性和耐久性测试评价能力，促进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整车可靠性水平提升。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高效车用内燃机研发试验能力建设”、“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及技术：测试评价体系架构研发，虚拟仿真，实车道路测试等技术和验证工具，整车级和系统级测试评价方法，测试基础数据库建设”列入“鼓励类”。

因此，公司从事的动力系统及整车研发试验业务，顺应国家鼓励汽车产业技术升级发展、自主创新的政策导向，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2、公司产品或服务符合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情况

公司主要为整车厂及动力系统厂商提供一站式全方位的研发试验服务及研发试验设备，相关产品及服务重点集中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试验服务和试验设备业务均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支持的产品，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对应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试验服务	5.4 新能源汽车相关服务之 5.4.2 新能源汽车其他相关服务
试验设备	5.3 新能源汽车相关设施制造之 5.3.2 试验装置制造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新能源汽车领域研发试验服务及试验设备收入金额分别为 25,450.60 万元、35,224.82 万元及 56,651.32 万元，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66.83%、83.76%和 84.88%。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或禁止类行业，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要求。

（二）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的要求，具体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 是 ☐ 否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2,543.95 万元、2,491.11 万元及 2,862.92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7,897.98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
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	不适用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6.67 亿元，超过 3 亿元。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 是 ☐ 否	

（三）公司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具体说明

1、公司能够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情况

公司是动力系统研发的前沿测试实验室，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为汽车产业技术创新、电动化和智能化升级转型提供关键支撑，助力我国成为全球汽车产业研发高地，推动船舶重工、航空等领域的绿色低碳转型，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

(1) 公司提供的研发试验重点围绕汽车整车动力系统，属于汽车产业链关键环节，直接关乎汽车的功能性与安全性，在整车开发流程中不可或缺

公司提供的研发试验重点围绕动力系统，覆盖多种动力类型，包括电驱动系统、混合动力系统、燃油动力系统、低碳及零碳动力系统，以及上述动力系统的构成部件，并拓展至热管理、整车、底盘等领域。动力系统直接决定着汽车的功能性与安全性，系整车开发流程中技术难度最高、价值量占比最高的环节。

公司提供的研发试验位于汽车动力系统的研发设计阶段，为汽车动力系统性能、功能、品质的设计、开发、改进提供工程试验和分析验证。研发设计阶段的试验技术难度和定制化需求程度极高，需要试验厂商与汽车主机厂及零部件厂商进行密切的沟通与合作，在理解车企新产品研发设计目标的情况下为其提供定制化的试验。只有通过研发试验，动力系统产品的控制参数及产品的其他状态才能完成开发和设计冻结，最终走向量产，因此，符合前沿动力系统设计需求的研发试验能力对汽车产品的开发和技术创新具有重要意义。

(2) 公司直接参与以新能源汽车为首的汽车动力系统产业前沿研发，助力车企探索技术深水区 and 无人区，为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和新品开发提供关键试验支持，促进科技成果高水平应用和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

在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转型过程中，我国车企的技术创新节奏引领全球步伐，下游车企的技术创新开始进入行业内的“深水区”和“无人区”，技术创新已无法依赖过往已有的经验。例如，比亚迪应用在仰望车型的云辇技术（智能车身控制系统）领跑全球、小米汽车推出的 27,200r/min 超级电机、比亚迪推出的 30,511r/min 电机先后领先整个行业。在车企探索技术新极限、新高度的过程中，亟需拥有深厚技术积淀的第三方试验厂商为其提供研发试验方案及试验验证，陪伴和支持其共同探索技术开发的新难题。

公司基于自主开发测试台的核心技术能力、以及过往积累的大量试验案例经验，能够针对下游客户首创新产品的研发提供定制化的试验设备和试验方案，因此能够直接参与整车厂及零部件厂商业内首创新品的研发活动，促进科技成果高水平应用和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例如，公司为小米汽车研发的最高转速达 27,200r/min 的超级电机 V8s 提供研发试验；为比亚迪研发的最高转速达

30,511r/min 的驱动电机提供定制化测试台；为一汽解放研发的首款氨氢融合直喷零碳内燃机提供研发试验；为比亚迪的云辇技术验证提供定制化测试台等。公司通过提供试验数据或是提供试验设备，完成了整车厂及零部件厂商在研发过程中关键的验证性步骤，使得下游客户能够依据试验结果持续优化改进新品设计，发现新品设计缺陷及改进方向，并且验证其可靠性和寿命。

（3）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软硬件测试设备及大量试验案例形成的研发试验能力，为整车厂的产品研发提供了丰富的研发试验工具箱，实现了高端研发试验服务及试验设备的本土化突破，为我国汽车工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创新动能，助力汽车工业转型升级

在我国汽车工业发展的早期阶段，汽车产业由外资品牌和合资品牌占据主导地位，国内整车厂和零部件企业在技术积累和研发基础设施方面相对薄弱，对高端测试验证能力的需求主要依赖外部专业机构，研发试验领域由外资老牌试验设备厂商诸如 AVL、Horiba 等垄断。公司在成立初期以提供研发试验服务作为突破点切入头部客户的服务体系，积累对于客户试验需求的理解和能力。公司通过成百上千个研发试验服务案例的积累，不断迭代自主研发的测试台设备及测控软件，使得试验设备的能力逐渐追赶上国际头部厂商。

在汽车产业向电气化、智能化转型的阶段，公司凭借自主搭建的试验平台和专业技术团队，率先为行业提供了高质量的研发试验服务，无论是动力系统、还是整车及热管理的测试，公司都能基于经验为客户提供更精准的试验技术方案，为动力系统厂商及整车厂提供了丰富的“研发试验工具箱”，帮助客户在产品开发、性能优化和可靠性测试中快速补齐研发短板，助力我国汽车产业的快速成长。

同时，随着我国车企自主研发能力不断增强，研发投入持续增加，国内车企在研发领域的崛起需要本土试验设备厂商满足其前沿、定制化的设备开发需求。公司基于多年积累的测试台开发经验和客户口碑，研发试验设备的销售规模持续扩大，覆盖的下游应用领域和客户类型持续增加。公司在高端试验服务与试验设备实现的本土化突破提升了我国汽车产业链及动力系统开发的自主可控水平，为我国汽车工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创新动能，助力汽车工业转型升级。

（4）公司立足于汽车动力系统的深厚技术积淀，为船舶重工、航空、低空经济、算力中心等领域的动力及能源系统研发提供关键试验支持，持续拓展产业价值边界

在当前产业转型升级的背景下，动力及能源系统作为现代工业的核心基础，正不断向更高效、更可靠、更智能的方向发展。公司长期深耕汽车动力系统研发试验领域，形成了涵盖硬件设计、软件开发、测试验证、数据分析及系统解决方案的一体化能力。这一技术优势不仅使公司在汽车研发试验行业保持了领先地位，也为其拓展船舶重工、航空、低空经济、算力中心等新兴领域的试验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在船舶重工领域，随着绿色航运的兴起及“双碳”战略的发展，大功率、低碳化动力推进系统逐渐成为发展方向。公司依托在动力系统研发试验的深厚积累，在船舶重工领域展现出突出的技术能力，公司承担了中国船舶动力研发龙头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 711 研究所氢氨零碳单缸机的研发试验服务，该氢氨零碳单缸机在我国船用大功率零碳燃料发动机技术领域实现重要突破，公司已具备国际一流的船舶低碳动力试验能力。

在航空领域，多电飞机代表着航空技术发展的关键方向，航空电机是支撑飞机多电化的重要基础。针对国内航空领域的研发需求，公司依托在大功率电机测试积累的技术，将测试台的开发拓展应用至航空领域，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定制化开发了飞机起动发电一体化电机的测试系统，从而助力航空电机的开发和飞机电气化进程的推进。

在低空经济领域，随着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无人机物流的快速发展，动力系统的安全性及可靠性成为产业化的关键门槛。公司依托在电驱总成研发试验方面的成熟经验，为小鹏飞行汽车等客户提供低空经济核心动力系统的研发试验支持。

在算力中心领域，基于 AI 发展及数字基建扩张，大量数据中心的建设需要大功率燃油发动机的发电机组作为应急电源，并对发电机组的可靠性与响应速度提出了极致的要求。为助力下游客户研发发电机组用内燃机，公司基于在大功率内燃机试验领域积累的经验，对测试台进行定制开发，助力康明斯、潍柴、玉柴

等内燃机行业头部厂商实现发电机组相关产品的研发和业务的拓展。

公司在拓展上述新兴领域的过程中，不仅是产品或研发试验服务提供者，更是与客户共同研发、共建产业生态的重要伙伴。通过前期研发阶段的深度参与，公司能够与客户形成紧密的协同关系，帮助其缩短研发周期，降低试错成本，使得公司在未来的竞争格局中持续保持主动。公司所构建的跨领域的试验能力，不仅能为公司自身的发展注入新动能，也将为整个产业链的升级与创新提供关键支撑。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能够依靠创新、创造、创意促进企业摆脱传统经济增长方式和生产力发展路径，促进科技成果高水平应用、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新动能发展壮大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

2、公司掌握体系化核心技术，技术具有先进性和创新性

公司专注于研发试验相关基础技术的积累，围绕测试台及测试台上关键设备的开发、自动化测控软件和测试技术不同维度形成了一套“硬件+软件+关键测试技术”的核心技术体系，应用于新能源领域、燃油领域、低碳零碳领域和智能驾驶领域的研发试验。基于公司具备软硬件的开发能力，公司能够始终根据下游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和客户的最新需求迭代自身的测试台，并提供定制化的研发试验。

在测试台及关键设备开发方面，公司具备测试台的系统设计能力，能够将客户的试验需求转换成测试台各个系统的功能要求，从而进行整体开发和设计，公司机械、电气、软件团队根据测试台的系统设计方案，对各部分设备进行开发并对软件的模块进行调用。在硬件设备方面，公司会根据试验对象的运作特性、特殊结构对各部分设备进行严格的机械结构设计和机械模态分析，确保测试台满足试验需求，并且其功能安全与可靠性得到保障。同时，公司自主开发了关键设备包括冷却液温控设备、机油温控设备、燃油温控设备、中冷温控设备、高精度瞬态油耗仪、早期失效诊断仪、高速频率采集板卡、发动机高原模拟设备、电机旋变模拟器等，能够对试验的边界条件进行精准控制，拓展试验的定制化能力。

在软件开发方面，公司自主开发了自动化测控软件、数据后处理软件。公司开发的 MTest 测控软件可根据应用需求进行模块化扩展，突破了多种能源、多种

动力构型、多应用场景的动力系统高效试验在测试软件上的关键瓶颈，具备高实时性、同步采集高速数据、支持多工业协议通讯等优势，已在公司开发的测试台中全面应用，极大地提高了公司研发试验效率，软件效果达到与国际厂商同等水平。数据后处理软件应用在公司各类型的试验过程中及试验完成后，用于数据分析、数据可视化处理、生成数据报告等。

在测试技术方面，公司掌握的一系列关键边界条件控制及测试技术能够保障公司对试验过程关键边界条件的大范围、高精度控制，包括冷却液/燃油/机油/进气的流量、温度和压力等，并且能够实现对拖测试、在环仿真测试等复杂试验，从而提高研发试验效率、缩短研发周期。

公司测试台的领先性体现在始终紧随动力系统行业发展趋势进行迭代，并相较于行业内动力系统的最新迭代产品储备了更高阈值的试验能力，承接了行业内最先进产品的试验。例如，基于新能源电机不断向高转速方向升级迭代，公司的测试台储备了行业内领先的转速加载能力，为小米汽车研发的最高转速达 27,200r/min 的超级电机 V8s 提供研发试验；为比亚迪研发的最高转速达 30,511r/min 的驱动电机提供定制化测试台。

基于内燃机不断向低碳及零碳方向转型，公司的测试台亦储备了多种燃料试验能力，能够提供氢、氨、甲醇、天然气、氨氢混合气、甲烷丙烷伴生气、天然气掺氢、柴油、汽油、乙醇汽油、生物柴油等 10 余种燃料供给，其多燃料试验能力居行业领先地位，体现在一汽解放国内首款重型商用车氨氢融合直喷零碳内燃机、吉利动力乘用车领域最高热效率的氢内燃机、中船重工船舶领域国内首款氨氢零碳单缸机、玉柴国内首款重型商用车高压直喷纯氨内燃机均由公司提供研发试验服务。

3、公司具有成长性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8,083.81 万元、42,054.69 万元和 66,739.16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32.38%，营业收入保持了良好的增长势头。公司业绩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和可持续性，具体分析如下：

①公司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支持，市场空间广阔

近年来，国务院、工信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等陆续发布《新能源汽车产

业发展规划（2021-2035）》《关于印发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的通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政策文件，以鼓励汽车产业的技术发展和研发试验水平的提高。公司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崛起、消费者对汽车需求持续增长以及道路、充电网络等基础设施的不断进步，预计我国汽车的产量和销量在未来将继续稳步上升。庞大的汽车市场为汽车研发试验行业带来了从汽车整车到零部件的一系列研发试验需求。根据沙利文数据，中国汽车研发试验市场规模由 2021 年的 98.6 亿元上升至 2025 年的 152.2 亿元，期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1.5%，并预计将以 12.6% 的复合年均增长率增长至 2030 年的 275.1 亿元。新能源汽车研发试验市场规模（包括纯电车和混合动力车研发试验市场）自 2021 年的 26.9 亿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87.1 亿元，2021-2025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34.1%，预计到 2030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213.7 亿元，2025-2030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19.7%，呈现出良好的增长态势。

②车企研发投入不断增加，新车型推出速度加快，带动研发试验行业增长

随着汽车行业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为了保持竞争优势，车企需要持续投入研发，不断推陈出新，以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同时，随着智能驾驶、智能座舱等各项新技术在汽车领域的应用，车企也需要加大研发投入来保持技术领先。因此，国内市场各传统车企及造车新势力的研发投入都在过去几年间爆发式增长。例如，根据各车企 2025 年度报告显示，比亚迪研发支出达到 634.4 亿元，同比增长 17.1%；小鹏汽车研发支出为 94.9 亿元，同比增长 47.0%；理想汽车研发支出达到 113.1 亿元，同比增长 2.2%。汽车研发试验行业的发展与下游汽车企业研发投入的强度紧密相关，车企研发投入的增加将直接带动研发试验的需求快速增长。

③公司业务领域不断拓展，试验服务和试验设备协同推动营收持续扩大

公司基于自主开发的测试台及测控软件，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下游客户需求持续拓展研发试验领域，公司不仅布局了覆盖电驱动力系统、混合动力系统、燃油动力系统、替代燃料动力系统等各种领域和技术路线的试验，覆盖标定测试、

性能测试、环境测试、EMC 测试、NVH 测试等试验类型，并且具备从零部件、子系统、总成到整车级别的试验能力，能够全方位响应客户的试验需求。同时，公司基于积累的客户口碑，持续拓展试验设备的销售，应用领域覆盖汽车、工程机械、船舶、航空、算力中心等。伴随着下游市场客户研发试验需求的增加，公司研发试验服务和试验设备业务规模持续扩张。

④公司持续拓展客户群体和业务范围

公司持续深耕优质客户资源，不断加大与原有客户的合作范围和合作内容，同时根据市场竞争格局积极开拓新客户。原有客户例如比亚迪、理想汽车、小米汽车等国内头部车企持续投入新品研发，预计未来有持续的研发试验服务采购需求。同时，基于外资车企新能源转型战略的实施，近年来公司为捷豹路虎、爱信、大众等客户的新能源动力系统开发提供试验，业务覆盖范围持续扩大。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大，下游客户可预期的研发投入强度高，公司的业务领域布局广、客户资源储备丰富，公司未来业绩具有成长性和可持续性。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97,673.82	152,968.18	126,482.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91,344.80	81,942.27	80,420.29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79%	46.43%	36.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76%	46.29%	36.23%
营业收入（万元）	66,739.16	42,054.69	38,083.81
净利润（万元）	9,357.97	2,479.11	5,086.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357.97	2,479.11	5,086.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397.07	2,137.46	4,791.0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1	0.19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1	0.19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9%	3.05%	1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250.30	-6,205.28	3,223.12
现金分红（万元）	1,979.18	659.73	1,504.1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9%	5.92%	6.68%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开展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符合并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发行人 2024 年及 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137.46 万元和 9,357.97 万元，累计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满足前述上市标准。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红筹架构或表决权差异等特殊安排。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主要用于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占比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占比
1	常熟汽车智能测试设备升级扩产及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0	46.21%	47,800.00	47.80%
2	武汉汽车研发测试设备生产及研发测试基地建设项目	40,000.00	36.97%	34,000.00	34.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8,200.00	16.82%	18,200.00	18.20%
合计		108,2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可以根据拟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拟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因生产经营或市场竞争等因素致使必须及时对上述全部或部分项目进行前期投入的，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在国际上有影响力的动力系统研发试验服务机构和试验设备厂商。公司将充分利用在测试台及关键设备开发、自动化测控软件、测试技术等方面形成的核心技术体系，在汽车、船舶重工、航空、低空经济、算力中心等不同应用领域完成核心技术向实际试验应用的转化，成为综合能力齐全、试验能力一流的研发试验服务机构和试验设备厂商。

在国家双碳战略的机遇下，公司制定了“一套技术底座、双重业务形态、多个应用场景”的发展战略。公司持续进行测控系统关键技术研发、构建具有提升核心竞争力的技术底座，以研发试验服务业务和研发试验装备业务双重业务形态并进、在多个应用场景将核心技术实现成果转化和产值落地。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 技术风险

1、持续创新风险

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断地被应用于汽车及其零部件产品，同时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等发展形势下汽车产业链产品持续迭代升级，促使公司必须紧跟新业态发展的趋势，在测试技术、测试方法等方面持续创新。若公司不能及时把握技术、市场和政策的变化趋势，跟踪掌握行业新态势，不能及时将技术研发成果与客户需求相结合，可能导致公司在市场化竞争格局中逐渐失去优势，面临新业务难以拓展，原有客户逐渐流失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经营情况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关键人员流失风险

汽车研发试验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业务开展对专业人才、尤其是研发人员有较高的要求。专业人才不但需要掌握专业的测试技术及方法，还要对试验对象的技术性能和发展趋势等具有广泛深入的理解。由于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不断地被应用到汽车及其零部件产品中，汽车研发试验行业对高素质的测试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也日益增长，导致行业对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公司现有的技术及管理团队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起着关键作用。伴随着公司业务范围的扩张、资源配置的完善以及测试技术的创新，公司若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人员的引进、培养，完善激励机制，则存在关键人员流失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和专业技术能力。

3、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目前已围绕测试台及测试台上关键设备的开发、自动化测控软件和测试技术不同维度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公司在技术上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利用核心技术提供的各项服务和设备，因此这些核心技术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至关重要。目前，公司执行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并与员工签署保密协议，防止核心技术泄密。但是，如果出现核心技术泄密

的情形，公司的技术领先地位及市场竞争优势将可能被削弱，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经营风险

1、公司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员工人数将相应增加，需要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技术研发与质量管理、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优化，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也随之加大，公司存在因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及服务的燃料能源成本、折旧摊销及租赁费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公司采购的主要材料为搭建测试台所需的设备配件及提供研发试验服务所需的生产燃料。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求、供应商销售策略发生较大变化，造成公司采购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可能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或产品成本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会面临盈利水平下滑的风险。

3、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较长的风险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测试设备，公司根据具体设备的预计使用寿命确定测试设备折旧年限为 5-10 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惯例，但若公司测试设备因行业变化、客户需求变化、测试技术标准变化等原因未能达到预期可使用年限，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研发试验设备业务拓展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试验设备业务收入快速增长，该类业务执行周期相对较长，受到下游客户验收进度的影响，业务拓展过程中可能持续占用营运资金，将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承压，对公司资金周转效率及日常经营资金安排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该类业务具备定制化特征，若产品开发进展不顺且公司在产品报价、成本管控策略上应对不当，导致相关业务收入及利润贡献未能达到经营规划目标，将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盈利水平及成长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80%、30.14%和 34.95%，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受到研发试验服务毛利率波动及研发试验设备业务拓展阶段价格相对较低影响。公司毛利率主要受自身技术实力、行业地位、市场价格等因素影响，下游客户一般会综合考虑技术实力、合作经验、市场声誉等因素对供应商进行选择。若未来研发试验行业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平均服务价格降低，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同步降低成本，将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下降，对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579.30 万元、20,317.41 万元和 26,981.5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44%、35.59%和 34.60%。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应收账款的增长将加大公司的营运资金周转压力；同时，如果下游行业或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也将加大公司坏账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固定资产投资及减值风险

公司所处的汽车研发试验行业属于技术和资本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的需求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合计金额分别为 69,494.73 万元、82,402.33 万元和 104,487.95 万元，逐年增加。近年来，汽车研发试验需求较为旺盛，为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未来预计公司将维持一定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对公司的投资资金需求较高。如未来公司的试验设备因行业需求变化出现闲置，或因技术要求变化且无法经改造后满足下游客户试验需求，存在固定资产减值的风险。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在 2017 年开始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0 年、2023 年通过复审。若未来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未来国家变更或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5、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23.12万元、-6,205.28万元和5,250.30万元。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为了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需要持续的研发投入，日常生产经营亦需要维持一定的营运资金，若公司在主业扩张进程中不能合理的安排资金使用，将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对日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汽车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变动风险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3年，中国汽车产销量首次突破3,000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1.6%和12.0%。2024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同比继续增长3.7%及4.5%，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同比均增长超30%。2025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均突破3,400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0.4%和9.4%，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同比继续维持近30%的增长。在新能源汽车增速较快的情况下，传统燃油车产销量出现下滑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8,083.81万元、42,054.69万元和66,739.16万元，其中研发试验服务收入分别为34,966.23万元、33,887.99万元和51,588.61万元，新能源领域研发试验服务收入占研发试验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8.69%、83.85%及83.44%，燃油领域研发试验服务收入占研发试验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8.20%、8.74%及8.45%，呈现新能源领域研发试验服务收入占比上升，燃油领域研发试验服务收入占比下降的趋势。

公司下游主要客户群为整车制造厂商、动力系统厂商及相关零部件厂商，客户需求受技术更新迭代、测试标准升级、产能投放等因素影响，整体来看，公司所处行业面临较大发展机遇，在执行订单规模尤其是新能源汽车业务呈现稳定上升趋势。但是，一方面，受燃油车产销量下滑趋势及关于燃油车禁售的市场预期影响，公司燃油车相关业务面临下滑风险；另一方面，尽管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快速增长、市场占有率逐年提升且技术不断完善，但在技术更新迭代不断提速的行业发展趋势下，如果公司无法及时响应客户对于新能源汽车、智能驾驶等新技术应用对于研发试验能力的更新需求，公司新能源汽车相关业务也可能存在一定下

滑风险，从而可能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汽车研发试验行业相对国外发达国家起步较晚，国际知名厂商以其多年的技术积累在燃油动力领域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若未来国际领先企业在巩固原有竞争优势的同时，提升新能源动力领域技术水平、补强在华业务的服务能力，亦或是国内现有或潜在竞争对手通过技术创新、经营模式创新、扩大经营规模、低价竞争等方式渗透公司的主要业务领域和客户，均会使得市场竞争加剧。如果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质量控制能力和企业管理水平等未能在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下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有效支撑，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汽车研发试验需求下滑的风险

随着宏观经济增速下降、税收优惠力度下降、国际贸易政策变化、环保政策收紧、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等因素的影响，汽车市场整体需求有所放缓。如果部分厂商为了降低成本费用，减少研发投入，从而降低研发试验需求，公司存在受汽车行业景气度影响，汽车研发试验业务需求下降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 A 股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除经营和财务状况外，公司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心理和各类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二）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综合考虑了行业和市场状况、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场地及设备等因素，并对其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较大且多个项目同时实施，对公司经营管理、研发管理、市场开拓、财务管理及人力资源管理等各方面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未来市场发生不可预料的不利变化或管理疏漏等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按期实施及完全达产造成不利影响，将导致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的风险

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和研发投入，年新增折旧摊销等费用金额较大。由于募投项目自建设完成至投产实现经济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因此，在项目产生预期收益之前，其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会影响公司整体利润水平，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注册名称(中文)：苏州英特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名称(英文)：Suzhou ITImotor Technology Co., Ltd.

(二) 注册资本：13,194.5391 万元

(三) 法定代表人：余斐君

(四)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23 日

(五) 住所和邮政编码：常熟市碧溪街道兴茂路 1 号(215500)

(六) 电话号码：0512-52565070；传真号码：0512-52567180

(七) 互联网网址：www.itimotor.com

(八) 电子信箱：ir@itimotor.com

(九)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朱淑燕

联系方式：0512-52565070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2014 年 4 月 22 日，英特模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了《苏州英特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英特模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其中，夏慧鹏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30.00 万元，陈军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70.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23 日，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英特模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81000345736)。英特模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夏慧鹏	130.00	-	65.00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军	70.00	-	35.00
合计	200.00	-	100.00

注：英特模有限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四）关于代持及解除情况”。

2、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2022 年 12 月 26 日，容诚所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15Z0341 号），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英特模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0,747.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26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州英特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20730 号），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英特模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41,823.76 万元。

2022 年 12 月 26 日，英特模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英特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苏州英特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方案为：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07,470,047.38 元按 1:0.1456 比例折合为等额股份 59,347,62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日，英特模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同意英特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6 日，英特模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股东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相关议案，并签署了《苏州英特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3 年 1 月 16 日，容诚所就英特模的设立出资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15Z0010 号），确认全体发起人股东的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2023 年 2 月 14 日，英特模完成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301894095C）。

整体变更完成后，英特模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余斐君	2,380.0000	40.1027
2	常熟斐石	900.0000	15.1649
3	苏州汇琪	599.8200	10.1069
4	常熟鹿鸣	560.0000	9.4359
5	常熟英创	309.0000	5.2066
6	孙鑫海	241.1800	4.0639
7	中新兴富	220.7143	3.7190
8	嘉兴鼎韞	175.3452	2.9545
9	万杉创投	160.0000	2.6960
10	蓝三木易	80.9286	1.3636
11	吴越英成	67.4405	1.1364
12	跃鳞创投	67.4405	1.1364
13	环秀湖壹号	53.9524	0.9091
14	元禾新烁	53.9524	0.9091
15	九惠创投	40.4643	0.6818
16	嘉睿恒泰	24.5238	0.4132
合计		5,934.7620	100.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截至 2023 年 1 月 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5,934.762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余斐君	2,380.0000	2,380.0000	40.1027
2	常熟斐石	900.0000	900.0000	15.1649
3	苏州汇琪	599.8200	599.8200	10.1069
4	常熟鹿鸣	560.0000	560.0000	9.4359
5	常熟英创	309.0000	309.0000	5.2066
6	孙鑫海	241.1800	241.1800	4.0639
7	中新兴富	220.7143	220.7143	3.7190
8	嘉兴鼎韞	175.3452	175.3452	2.9545
9	万杉创投	160.0000	160.0000	2.6960
10	蓝三木易	80.9286	80.9286	1.3636
11	吴越英成	67.4405	67.4405	1.1364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2	跃鳞创投	67.4405	67.4405	1.1364
13	环秀湖壹号	53.9524	53.9524	0.9091
14	元禾新烁	53.9524	53.9524	0.9091
15	九惠创投	40.4643	40.4643	0.6818
16	嘉睿恒泰	24.5238	24.5238	0.4132
合计		5,934.7620	5,934.7620	1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和股东变动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具体内容
1	2023 年 2 月	英特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5,934.7620 万元）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	2023 年 3 月	英特模股份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6,204.5239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由 5,934.7620 万元增加为 6,204.5239 万元，增加的 269.7619 万元注册资本由嘉兴鼎韞、九惠创投以货币方式认购。
3	2023 年 5 月	英特模股份第二次增资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注册资本：12,409.0478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由 6,204.5239 万元增加为 12,409.0478 万元，增加的 6,204.5239 万元注册资本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	2023 年 6 月	英特模股份第三次增资 （注册资本：13,194.5391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由 12,409.0478 万元增加为 13,194.5391 万元，增加的 785.4913 万元注册资本由安徽鸿信利、申祺利纳、元禾鼎盛、泽森汇涌、翼朴二号、蓝三木易、嘉兴鼎韞、九惠创投以货币方式认购。

1、2023 年 2 月，英特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3 年 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一）发行人设立情况/2、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2、2023 年 3 月，英特模股份第一次增资

2023 年 3 月 16 日，英特模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签署<增资协议>相关协议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5,934.7620 万元增加至 6,204.5239 万元，增加的 269.7619 万元注册资本由嘉兴鼎韞、九惠创投以货币方式认购。

同日，嘉兴鼎韞、九惠创投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原股东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嘉兴鼎韞以 8,500.00 万元认购公司 229.2976 万股，九惠创投以 1,500.00

万元认购公司 40.4643 万股。本次认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其中 269.7619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计入公司股本总额，其余人民币 9,730.2381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容诚所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15Z0021 号），截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嘉兴鼎韞、九惠创投以货币方式就其认缴出资额已实缴出资完毕。

2023 年 3 月 28 日，英特模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英特模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余斐君	2,380.0000	38.3591
2	常熟斐石	900.0000	14.5055
3	苏州汇琪	599.8200	9.6675
4	常熟鹿鸣	560.0000	9.0257
5	嘉兴鼎韞	404.6428	6.5217
6	常熟英创	309.0000	4.9802
7	孙鑫海	241.1800	3.8872
8	中新兴富	220.7143	3.5573
9	万杉创投	160.0000	2.5788
10	九惠创投	80.9286	1.3043
11	蓝三木易	80.9286	1.3043
12	吴越英成	67.4405	1.0870
13	跃鳞创投	67.4405	1.0870
14	环秀湖壹号	53.9524	0.8696
15	元禾新烁	53.9524	0.8696
16	嘉睿恒泰	24.5238	0.3953
合计		6,204.5239	100.0000

3、2023 年 5 月，英特模股份第二次增资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3 年 5 月 20 日，英特模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公司股改完成后的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

公积中的 6,204.5239 万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权益分派共转增 6,204.5239 万股。

2023 年 5 月 26 日，英特模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容诚所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15Z0035 号），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出资完毕。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英特模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余斐君	4,760.0000	38.3591
2	常熟斐石	1,800.0000	14.5055
3	苏州汇琪	1,199.6400	9.6675
4	常熟鹿鸣	1,120.0000	9.0257
5	嘉兴鼎韞	809.2856	6.5217
6	常熟英创	618.0000	4.9802
7	孙鑫海	482.3600	3.8872
8	中新兴富	441.4286	3.5573
9	万杉创投	320.0000	2.5788
10	九惠创投	161.8572	1.3043
11	蓝三木易	161.8572	1.3043
12	吴越英成	134.8810	1.0870
13	跃麟创投	134.8810	1.0870
14	环秀湖壹号	107.9048	0.8696
15	元禾新烁	107.9048	0.8696
16	嘉睿恒泰	49.0476	0.3953
合计		12,409.0478	100.0000

4、2023 年 6 月，英特模股份第三次增资

2023 年 6 月 16 日，英特模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签署<增资协议>相关协议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12,409.0478 万元增加至 13,194.5391 万元，增资 785.4913 万元注册资本由安徽鸿信利、申祺利纳、元禾鼎盛、泽森汇涌、翼朴二号、蓝三

木易、嘉兴鼎韞、九惠创投以货币方式认购。

同日，安徽鸿信利、申祺利纳、元禾鼎盛、泽森汇涌、翼朴二号、蓝三木易、嘉兴鼎韞、九惠创投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原股东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安徽鸿信利以 5,000.00 万元认购 177.3049 万股，申祺利纳以 5,000.00 万元认购 177.3049 万股，元禾鼎盛以 3,000.00 万元认购 106.3829 万股，泽森汇涌以 2,650.8705 万元认购 94.0025 万股，翼朴二号以 2,500.00 万元认购 88.6524 万股，蓝三木易以 2,000.00 万元认购 70.9219 万股，嘉兴鼎韞以 1,500.00 万元认购 53.1914 万股，九惠创投以 500.00 万元认购 17.7304 万股。本次认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22,150.8705 万元，其中 785.4913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计入公司股本总额，其余人民币 21,365.3792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3 年 6 月 26 日，英特模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容诚所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15Z0036 号），截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安徽鸿信利、申祺利纳、元禾鼎盛、泽森汇涌、翼朴二号、蓝三木易、嘉兴鼎韞、九惠创投以货币方式就其认缴出资额已实缴出资完毕。

本次增资完成后，英特模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余斐君	4,760.0000	36.0755
2	常熟斐石	1,800.0000	13.6420
3	苏州汇琪	1,199.6400	9.0919
4	常熟鹿鸣	1,120.0000	8.4884
5	嘉兴鼎韞	862.4770	6.5366
6	常熟英创	618.0000	4.6838
7	孙鑫海	482.3600	3.6558
8	中新兴富	441.4286	3.3455
9	万杉创投	320.0000	2.4252
10	蓝三木易	232.7791	1.7642
11	九惠创投	179.5876	1.3611
12	申祺利纳	177.3049	1.343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3	安徽鸿信利	177.3049	1.3438
14	吴越英成	134.8810	1.0222
15	跃鳞创投	134.8810	1.0222
16	环秀湖壹号	107.9048	0.8178
17	元禾新烁	107.9048	0.8178
18	元禾鼎盛	106.3829	0.8063
19	泽森汇涌	94.0025	0.7124
20	翼朴二号	88.6524	0.6719
21	嘉睿恒泰	49.0476	0.3717
合计		13,194.5391	100.0000

自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三）关于对赌协议的情况

发行人曾存在与股东之间的特殊条款约定，与特殊条款相关的协议签订情况以及清理情况如下：

涉及特殊权利安排的股东名称	协议签署情况	主要对赌条款及股东特殊权利安排	终止协议签署情况
苏州汇琪	2019年9月，苏州汇琪与公司及时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苏州英特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关于苏州英特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 约定2021年度税后净利润达到3,000万元、2022年度税后净利润达到5,000万元。若公司上述两年合计净利润低于6,400万元，投资方有权要求陈军以股权方式进行补偿；若公司上述两年合计净利润超过9,600万元，则投资方向陈军以股权方式进行补偿； 回购权： 若公司在2024年12月31日前未能实现境内IPO并上市，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回购价格为初始投资额与按10%的年利率（单利）计算的利息之和； 其他： 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2021年12月，苏州汇琪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常熟鹿鸣、常熟斐石签订了《关于<苏州英特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执行，自始无效，就《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事宜，各方之间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万杉创投	2019年12月，万杉创投与公司及时全体	业绩承诺： 约定2021年度税后净利润达到3,000万元、2022年度税后净利润达到5,000万元。若公	2021年12月，万杉创投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常熟鹿鸣、常熟斐

涉及特殊权利安排的股东名称	协议签署情况	主要对赌条款及股东特殊权利安排	终止协议签署情况
	股东签署了《关于苏州英特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关于苏州英特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司上述两年合计净利润低于6,400万元，投资方有权要求陈军以股权方式进行补偿；若公司上述两年合计净利润超过9,600万元，则投资方应向陈军以股权方式进行补偿； 回购权： 若公司在2024年12月31日前未能实现境内IPO并上市，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回购价格为初始投资额与按10%的年利率（单利）计算的利息之和； 其他： 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石签订了《关于<苏州英特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各方签署的《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执行，自始无效，就《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事宜，各方之间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孙鑫海	2021年4月，孙鑫海与公司及时全体股东签署了《有关苏州英特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有关苏州英特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业绩承诺： 约定2021年度税后净利润达到3,000万元、2022年度税后净利润达到5,000万元。若公司上述两年合计净利润低于6,400万元，投资方有权要求陈军以股权方式进行补偿； 回购权： 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未能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按照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其他： 优先认缴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2021年12月，孙鑫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常熟鹿鸣、常熟斐石、苏州汇琪、万杉创投签订了《关于<苏州英特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各方签署的《股东协议》终止执行，自始无效，就《股东协议》终止事宜，各方之间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由上表，截至2021年末，上述对赌协议的全部内容均已解除，对赌协议约定的内容已完全终止且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对各方均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基于上述情况，以及对赌协议已解除且在解除协议中约定了对赌协议约定的内容已即时完全终止且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原已签署现已解除的对赌协议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影响，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3 对赌协议”的规定。

（四）关于代持及解除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形成代持次数	代持形成的时间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解除时间	代持解除方式
第一次	2014年4月	陈军、夏慧鹏	陈军、夏慧鹏、夏志鹏、何志生、周旅宾、周泽鑫、崔冬妮	2015年3月	股权转让
		陈军、夏慧鹏	陈军、周旅宾、周泽鑫、徐永军（崔冬妮配偶）	2015年10月	股权转让
第二次	2016年3月	刘洋	陈军	2019年9月	通过设立持股平台受让代持股份的方式将英特模直接股东层面的股权代持进行解除
第三次	2019年1月	陈军	刘玉国		
	2019年1月		陈云		
	2019年3月		李春宇		
	2019年3月		钱萍		
第四次	2019年9月	陶玉芬	陈云	2022年8月	财产份额转让
第五次	2019年9月	李坤林	钱萍	2023年12月	财产份额转让

注：第一次至第三次代持事项系公司直接股东层面的代持，第四次及第五次代持事项系公司间接股东常熟鹿鸣层面的代持

1、第一次股权代持

（1）形成原因

2014年4月，上海鲁交测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鲁交”）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综合考虑股东学历背景及工作经历，由夏慧鹏与陈军代全体股东设立英特模有限。因此，英特模有限设立时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工商登记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夏慧鹏	130.00	65.00	夏慧鹏	77.16	38.58
陈军	70.00	35.00	陈军	22.62	11.31
-	-	-	周泽鑫	36.88	18.44
-	-	-	周旅宾	26.00	13.00
-	-	-	崔冬妮	21.94	10.97
-	-	-	夏志鹏	7.70	3.85
-	-	-	何志生	7.70	3.85
合计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2）演变情况及解除过程

①2014年4月，英特模有限增资

2014年4月25日，英特模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从200.00万

元增至 500.00 万元，夏慧鹏增加出资 220.00 万元，增资后出资占比 70.00%；陈军增加出资 80.00 万元，增资后出资占比 30.00%，英特模有限仍由夏慧鹏与陈军代上海鲁交全体股东持有。2014 年 4 月 28 日，英特模有限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

②2015 年 3 月，上海鲁交等 4 家公司完成资产拆分

2015 年 1 月，因上述实际股东经营理念的差异，上海鲁交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对上海鲁交及全体股东实际控制的上海沿泰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苏州沿泰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沿泰”）、英特模有限进行拆分经营。2015 年 3 月，上海鲁交全体股东对前述分拆事宜签订补充协议，明确由周旅宾、陈军、徐永军（崔冬妮配偶）、周泽鑫四人获得英特模有限的全部资产及经营权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四人的股权比例为周旅宾持股 39.00%、陈军持股 31.00%、徐永军持股 20.00%、周泽鑫持股 10.00%。

2015 年 3 月，基于上述决议的实际执行，夏慧鹏作出全面退出英特模的实际经营的决定。考虑到夏慧鹏退出后，英特模有限将成为一人有限公司，经与夏慧鹏协商一致，决定由夏慧鹏将其持有的英特模有限 40%股权无偿转让给陈军，夏慧鹏作为名义股东继续代持英特模有限 30%的股权。2015 年 3 月 18 日，英特模有限对前述转让事项做出股东会决议；2015 年 3 月 23 日，夏慧鹏与陈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3 月 27 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股权调整完成后，陈军、夏慧鹏与夏志鹏、何志生之间的股权代持予以解除，夏慧鹏、夏志鹏、何志生实际均不享有英特模有限的股权；陈军、夏慧鹏继续代周旅宾、徐永军、周泽鑫持有英特模有限股权。本次股权调整完成后，英特模有限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工商登记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夏慧鹏	150.00	30.00	-	-	-
陈军	350.00	70.00	陈军	155.00	31.00
-	-	-	周旅宾	195.00	39.00
-	-	-	徐永军	100.00	20.00
-	-	-	周泽鑫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③2015 年 10 月，苏州沿泰及英特模完成资产拆分

2015 年 8 月，因陈军、周旅宾、徐永军、周泽鑫对苏州沿泰、英特模有限的经营管理存在分歧，再次对两公司进行拆分，具体方案为周旅宾、徐永军、周泽鑫取得苏州沿泰的 100.00%股权，陈军取得英特模有限 100.00%股权，此时英特模有限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10 月 10 日，英特模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夏慧鹏将其持有英特模有限 30.00%的股权转让给陈军，转让完成后，陈军持有英特模有限 100.00%股权；2015 年 10 月 14 日，陈军、周旅宾、徐永军、周泽鑫共同签订《股份说明》，申明英特模有限股份由陈军一人所有，与其他三股东无任何关系；2015 年 10 月 14 日，夏慧鹏与陈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10 月 16 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股权调整完成后，陈军、夏慧鹏与周旅宾、徐永军、周泽鑫的股权代持予以解除。本次股权调整完成后，英特模有限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军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至此，陈军与夏慧鹏、夏志鹏、何志生、周旅宾、周泽鑫、崔冬妮（徐永军配偶）之间的股权代持事项解除。上述股份代持及清理过程真实、有效，相关代持行为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第二次股权代持

（1）形成原因

2016 年 3 月，为避免出现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经营发展融资的需要，陈军委托其配偶余斐君的表妹夫刘洋作为名义股东代陈军持有公司 160.00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00%。2016 年 3 月 21 日，英特模有限对前述转让事项做出股东会决议；2016 年 3 月 21 日，陈军与刘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4 月 1 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英特模有限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工商登记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陈军	1,840.00	92.00	陈军	2,000.00	100.00
刘洋	160.00	8.00	-	-	-
合计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 演变情况

2019年7月2日,英特模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加至4,000.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同比例认缴,增资前后股东持股比例不变。2019年7月10日,英特模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英特模有限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工商登记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陈军	3,680.00	92.00	陈军	4,000.00	100.00
刘洋	320.00	8.00	-	-	-
合计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100.00

注:该实际股权结构仅考虑陈军与刘洋之间的代持情况,未考虑他人代持事项;考虑所有代持事项的实际股权结构表格详见“3、第三次股权代持/(1)形成原因”

(3) 解除过程

2019年8月22日,刘洋与常熟鹿鸣签订《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英特模有限32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常熟鹿鸣,由此来完成股权代持解除,具体解除情况详见“3、第三次股权代持”。2019年8月22日,英特模有限对前述转让事项做出股东会决议;2019年9月9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调整完成后,英特模有限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军	2,540.00	63.50
常熟斐石	900.00	22.50
常熟鹿鸣	560.00	14.00
合计	4,000.00	100.00

注1:此时工商登记股东即为实际股东,英特模有限直接股东层面已不存在代持事项;

注2:陈军于2019年8月22日向常熟鹿鸣转让240.00万元的股权,向常熟斐石转让

900.00 万元的股权。

至此，陈军与刘洋的股权代持事项解除。经代持双方确认，上述股份代持及清理过程真实、有效，相关代持行为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就代持及还原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第三次股权代持

(1) 形成原因

①陈军与刘玉国的代持

2019 年 1 月，英特模有限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并补充管理团队，刘玉国在汽车研发试验领域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且在英特模创业过程中给予了陈军较大的帮助，因此陈军希望与刘玉国共同合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刘玉国以 162.00 万元受让了陈军持有的英特模有限增资后 162.00 万元出资额（对应英特模有限 4.05%的注册资本）。出于尚未确定其长远的职业发展规划及未来发展方向等综合因素考虑，刘玉国希望由陈军代其持有相关股权，暂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刘玉国在代持期间担任巴斯夫催化剂（上海）有限公司运营高级经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近亲属关系，不存在不能担任股东身份背景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竞业禁止或其他法定义务的情形。

②陈军与陈云的代持

2019 年 1 月，英特模有限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急需资金投入，拟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000.00 万元。陈军为筹集其增资资金，寻求向外部投资者转让部分股权。陈云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因此以 200.00 万元受让了陈军持有的英特模有限增资后 172.00 万元出资额（对应英特模有限 4.30%的注册资本）。因陈军此时亦同步寻找其他投资者，短期内无法及时办理工商变更，基于对陈军的信任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办理操作方便考虑，因此决定由陈军代陈云持有股权。

陈云在代持期间担任苏州时利和针织服饰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近亲属关系，不存在不能担任股东身份背景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竞业禁止或其他法定义务的情形。

③陈军与李春宇、钱萍的代持

2019年3月，英特模有限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急需资金投入，拟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000.00万元。陈军为筹集其增资资金，寻求向外部投资者转让部分股权。李春宇、钱萍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因此分别以180.00万元受让了陈军持有的英特模有限增资后150.00万元出资额（对应英特模有限3.75%的股权）。因陈军此时亦同步寻找其他投资者，短期内无法及时办理工商变更，基于对陈军的信任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办理操作方便考虑，因此决定由陈军代李春宇、钱萍持有股权。

李春宇在代持期间担任常熟理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钱萍在代持期间担任中学老师，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近亲属关系，不存在不能担任股东身份背景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竞业禁止或其他法定义务的情形。

结合上述代持情况，2019年7月10日，英特模有限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工商登记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陈军	3,680.00	92.00	陈军	3,366.00	84.15
刘洋	320.00	8.00	刘玉国	162.00	4.05
-	-	-	陈云	172.00	4.30
-	-	-	李春宇	150.00	3.75
-	-	-	钱萍	150.00	3.75
合计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100.00

(2) 解除过程

①陈军与刘玉国的代持

2019年8月，英特模有限拟引入外部投资机构股东，陈军与刘玉国协商一致，在外部机构股东入股前，将两人间的代持股权予以还原。同时，考虑到刘玉国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的重要支持，陈军同意在本次股权代持还原（162.00万元出资额，对应英特模有限4.05%的注册资本）的同时将其持有的未实缴出资的558.00万元（对应英特模有限13.95%的注册资本）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玉国。经协商确认，双方拟通过共同出资设立持股平台常熟斐石的方式完成上述股权调

整。2019年8月7日，常熟斐石设立，刘玉国认缴出资80.00万元，出资比例为80.00%；陈军认缴出资20.00万元，出资比例为20.00%。

2019年8月22日，陈军与常熟斐石签订《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英特模有限22.50%的注册资本，对应9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常熟斐石。上述股权转让于2019年9月9日完成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常熟斐石出资结构及对应英特模有限出资比例如下：

常熟斐石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对应间接持有英特模 有限出资额(万元)	对应间接持有英特模 有限出资比例(%)
陈军	20.00	20.00	180.00	4.50
刘玉国	80.00	80.00	162.00	4.05
			558.00	13.95
合计	100.00	100.00	900.00	22.50

至此，陈军与刘玉国的股权代持事项解除。经代持双方确认，上述股份代持及清理过程真实、有效，相关代持行为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就代持及还原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②陈军与陈云、李春宇、钱萍的代持

2019年8月，陈军与刘洋、陈云、李春宇、钱萍等人商定，鉴于英特模有限拟引入外部投资机构股东，为实现英特模有限股权清晰的目的，通过共同设立持股平台常熟鹿鸣，由常熟鹿鸣持有英特模有限股权的方式，将陈军代陈云、李春宇、钱萍持有的英特模有限的股权、刘洋代陈军持有的英特模有限的股权进行还原。

2019年8月12日，陈军、李春宇、李坤林（钱萍配偶的父亲，代钱萍持股）、陈云、陶玉芬（陈云的朋友，代陈云持股）、宗丽春共同设立常熟鹿鸣，其中：基于自身职业考虑，钱萍委托名义出资人李坤林代其持有全部常熟鹿鸣的财产份额；基于个人财产配置及分散规避风险等因素考虑，陈云委托名义出资人陶玉芬代其持有部分常熟鹿鸣的财产份额；宗丽春于2019年8月与陈军达成一致，约定按100.00万元价格受让陈军持有英特模有限1.45%的股权，该等股权通过常熟鹿鸣间接持有。2019年8月12日，常熟鹿鸣设立，陈军认缴出资5.30万元，出资比例为5.30%；李春宇认缴出资26.78万元，出资比例为26.78%；李坤林

认缴出资额 26.78 万元，出资比例为 26.78%；陈云认缴出资额 16.08 万元，出资比例为 16.08%；陶玉芬认缴出资额 14.7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4.70%；宗丽春认缴出资额 10.36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36%。

2019 年 8 月 22 日，陈军、刘洋分别与常熟鹿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军将其持有的英特模有限 6.00% 股权，对应 24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常熟鹿鸣；刘洋将其持有的英特模有限 8.00% 股权，对应 320.0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常熟鹿鸣。上述股权转让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完成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常熟鹿鸣出资结构及对应英特模有限出资比例如下：

常熟鹿鸣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对应间接持有英特模 有限出资额(万元)	对应间接持有英特模 有限出资比例(%)
陈军	5.30	5.30	29.6800	0.74
李春宇	26.78	26.78	149.9680	3.75
李坤林[注 1] (代钱萍持有)	26.78	26.78	149.9680	3.75
陈云	16.08	16.08	90.0480	2.25
陶玉芬[注 2] (代陈云持有)	14.70	14.70	82.3200	2.06
宗丽春	10.36	10.36	58.0160	1.45
合计	100.00	100.00	560.0000	14.00

注 1：李坤林为代钱萍持有常熟鹿鸣出资份额，已于 2023 年 12 月解除代持，具体情况详见“5、第五次股权代持”；

注 2：陶玉芬为代陈云持有常熟鹿鸣出资份额，已于 2022 年 8 月解除代持，具体情况详见“4、第四次股权代持”。

至此，陈军与陈云、李春宇、钱萍的股权代持事项解除。经代持各方确认，上述股份代持及清理过程真实、有效，相关代持行为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就代持及还原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第四次股权代持

(1) 形成原因

2019 年 9 月，在清理陈军与陈云代持事项过程中，因基于个人财产配置及分散规避风险等因素考虑，陈云委托名义出资人陶玉芬（陈云朋友）代其持有部分常熟鹿鸣的财产份额，具体为常熟鹿鸣 14.70 万元的出资额，占常熟鹿鸣出资比例为 14.70%，对应间接持有英特模有限出资比例为 2.0580%。

（2）演变情况

2021年5月10日，常熟鹿鸣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合伙人增资、转让份额、新增合伙人等事项，其中陶玉芬代持份额同比例增加，出资比例不变。同日，常熟鹿鸣全体合伙人签署更新后的《合伙协议》。2021年7月2日，常熟鹿鸣就前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后常熟鹿鸣出资情况如下：

常熟鹿鸣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军	29.68	5.30
李春宇	101.53	18.13
李坤林	149.96	26.78
陈云	90.05	16.08
陶玉芬	82.32	14.70
宗丽春	58.02	10.36
张怡	48.44	8.65
合计	560.00	100.00

（3）解除过程

2022年6月22日，常熟鹿鸣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合伙人转让份额、新增合伙人等事项，其中陈云授意陶玉芬将44.8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孙鑫海、将37.4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袁文建，由此完成股权代持解除，相关股权转让价款陶玉芬在缴纳个税后全部转账给陈云。同日，常熟鹿鸣全体合伙人签署更新后的《合伙协议》。2022年8月17日，常熟鹿鸣就前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后常熟鹿鸣出资情况如下：

常熟鹿鸣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军	29.68	5.30
李春宇	101.53	18.13
李坤林	111.42	19.90
陈云	90.05	16.08
宗丽春	58.02	10.36
张怡	48.44	8.65
孙鑫海	44.86	8.01
袁文建	37.46	6.69

常熟鹿鸣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嘉睿聚禾	26.98	4.82
嘉睿恒毅	11.56	2.06
合计	560.00	100.00

注：2022 年 6 月 22 日，李坤林分别转让给嘉睿聚禾 4.82%、嘉睿恒毅 2.06%常熟鹿鸣的出资额，相关转让事项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完成工商登记

至此，陈云与陶玉芬的股权代持事项解除。经代持双方确认，上述股份代持及清理过程真实、有效，相关代持行为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就代持及还原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5、第五次股权代持

（1）形成原因

2019 年 9 月，在清理陈军与钱萍代持事项过程中，因基于个人职业考虑，钱萍委托名义出资人李坤林（钱萍配偶的父亲）代其持有全部常熟鹿鸣的财产份额，即 26.78 万元的出资额，占常熟鹿鸣出资比例为 26.78%，对应间接持有英特模有限出资比例为 3.75%。

（2）演变情况

2021 年 5 月 10 日，常熟鹿鸣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合伙人增资、转让份额、新增合伙人等事项，其中李坤林代持份额同比例增加，出资比例不变。同日，常熟鹿鸣全体合伙人签署更新后的《合伙协议》。2021 年 7 月 2 日，常熟鹿鸣就前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登记。

2022 年 6 月 22 日，常熟鹿鸣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合伙人转让份额、新增合伙人等事项，其中钱萍授意李坤林将 26.9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嘉睿聚禾、将 11.5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嘉睿恒毅。同日，常熟鹿鸣全体合伙人签署更新后的《合伙协议》。2022 年 8 月 17 日，常熟鹿鸣就前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登记。

2023 年 5 月 8 日，常熟鹿鸣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合伙人转让份额、新增合伙人等事项，其中钱萍授意李坤林将 12.4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胡凌源、将 6.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州茵联启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日，常熟鹿鸣全体合伙人签署更新后的《合伙协议》。2023 年 5 月 26 日，常

常熟鹿鸣就前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后常熟鹿鸣出资情况如下：

常熟鹿鸣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军	29.68	5.30
李春宇	101.53	18.13
李坤林	92.81	16.57
陈云	90.05	16.08
宗丽春	58.02	10.36
张怡	48.44	8.65
孙鑫海	44.86	8.01
袁文建	37.46	6.69
嘉睿聚禾	26.98	4.82
胡凌源	12.41	2.22
嘉睿恒毅	11.56	2.06
苏州茵联启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20	1.11
合计	560.00	100.00

（3）解除过程

2023年11月10日，常熟鹿鸣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合伙人转让份额、新增合伙人等事项，其中钱萍授意李坤林将全部92.8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武汉泽森聚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此完成股权代持解除。同日，常熟鹿鸣全体合伙人签署更新后的《合伙协议》。2023年12月5日，常熟鹿鸣就前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后常熟鹿鸣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军	29.68	5.30%
2	李春宇	101.53	18.13%
3	武汉泽森聚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81	16.57%
4	陈云	90.05	16.08%
5	宗丽春	58.02	10.36%
6	张怡	48.44	8.65%
7	孙鑫海	44.86	8.01%
8	袁文建	37.46	6.69%
9	嘉睿聚禾	26.98	4.8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胡凌源	12.41	2.22%
11	嘉睿恒毅	11.56	2.06%
12	苏州茵联启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	1.11%
合计		560.00	100.00%

至此，钱萍与李坤林的股权代持事项解除。经代持双方确认，上述股份代持及清理过程真实、有效，相关代持行为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就代持及还原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形已经清理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的情形。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详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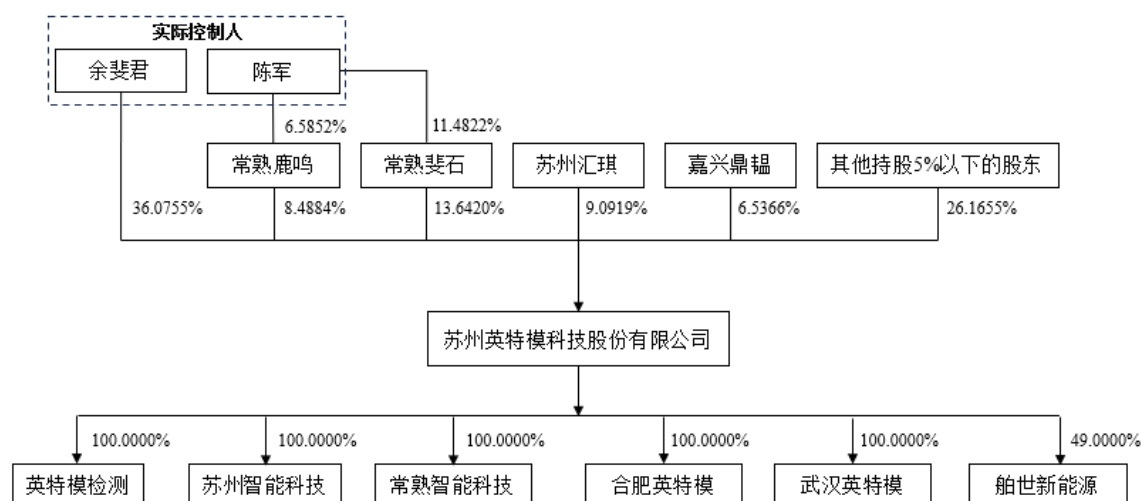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等重要事件。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5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

1、苏州英特模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英特模检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熟市碧溪街道兴茂路 1 号 3 幢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报告期内无实际生产经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英特模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12.15	-694.46	-	-262.98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容诚所审计。

2、英特模（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英特模（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5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南天成路 30 号 1 幢 4 楼 415A-61 工位（集群登记）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报告期内无实际生产经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英特模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1.45	1.45	-	-1.01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容诚所审计。

3、英特模（常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英特模（常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 33 号 401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报告期内无实际生产经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英特模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422.25	-95.52	51.19	-57.69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容诚所审计。

4、英特模（合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英特模（合肥）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大连路 56 号（泰裕纺织）车间 102 号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开展研发试验服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英特模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5,792.02	2,004.38	2,642.28	693.19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容诚所审计。

5、英特模（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英特模（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9 月 4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军山街小军山社区商业楼 103-141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报告期内无实际生产经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英特模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5,604.81	2,864.34	-	-58.72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容诚所审计。

（二）参股公司

公司名称	舶世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5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8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南大道 59 号滨江科技创新中心 5 幢 412			
主营业务	承接船用发动机研发试验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英特模持股 49.00%，李铁持股 41.00%，陈润持股 5.00%，仲兴华持股 5.00%，李铁、陈润和仲兴华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1,647.11	1,109.44	0.57	31.4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余斐君直接持有公司 36.075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陈军和余斐君系夫妻关系，陈军持有常熟鹿鸣 6.5852%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常熟鹿鸣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从而间接控制公司 8.4884%的股份。此外，陈军还通过持有常熟斐石 11.4822%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1.5664%的股份。

余斐君、陈军夫妇二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38.2009%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44.5639%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余斐君、陈军的基本情况如下：

余斐君女士，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10 月出生，博士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202821984*****。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1 月，担

任上海尚孟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怡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翻译；2010年2月至2020年6月，担任上海建桥学院教师；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担任英特模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6月至2023年1月，担任英特模有限董事长；2021年7月至2023年1月，担任英特模检测执行董事；2022年5月至今，担任苏州智能科技执行董事；2022年10月至今，担任常熟智能科技执行董事；2023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2023年2月至今，担任合肥英特模执行董事；2023年9月至今，担任武汉英特模执行董事。

陈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5月出生，硕士学历，身份证号码为3205201979*****。2002年7月至2004年7月，担任常熟理工学院教师；2004年8月至2007年7月，在上海大学攻读硕士学位；2007年8月至2013年6月，担任通用电气（中国）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工程师；2013年10月至2015年3月，担任上海鲁交测控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3月至2015年10月，担任苏州沿泰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20年7月，历任英特模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销售总监等职务；2020年7月至2023年1月，担任英特模有限的销售总监；2023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销售总监；2025年6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外，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有常熟斐石、苏州汇琪、常熟鹿鸣和嘉兴鼎韞。

1、常熟斐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熟斐石直接持有公司13.6420%的股份，其合伙人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玉国	普通合伙人	414.0400	46.0044%
2	陈军	有限合伙人	103.3400	11.4822%
3	许阅晟	有限合伙人	49.6800	5.5200%
4	蒋岚	有限合伙人	38.5400	4.2822%
5	丁国英	有限合伙人	35.6800	3.9644%
6	陈芳欣	有限合伙人	26.9800	2.9978%
7	何涛	有限合伙人	22.0000	2.4444%
8	李奎峰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2222%
9	高飞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3333%
10	共青城永昌盛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9950	1.3328%
11	孙逸洲	有限合伙人	11.5600	1.2844%
12	胡佑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111%
13	张松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111%
14	陆海青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111%
15	李林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111%
16	张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111%
17	张军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111%
18	永康市栎羽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5960	1.0662%
19	李乐	有限合伙人	7.1970	0.7997%
20	李路培	有限合伙人	7.1970	0.7997%
21	钱屹立	有限合伙人	5.0000	0.5556%
22	山西永昌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7980	0.5331%
23	温州宏翼汉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7980	0.5331%
24	张聪	有限合伙人	3.7200	0.4133%
25	郭海乐	有限合伙人	3.0000	0.3333%
26	秦相	有限合伙人	3.0000	0.3333%
27	余鹏程	有限合伙人	3.0000	0.3333%
28	刘阳	有限合伙人	3.0000	0.3333%
29	陈静	有限合伙人	3.0000	0.3333%
30	李玥逸	有限合伙人	2.4800	0.2756%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1	花菓	有限合伙人	2.3990	0.2666%
32	胡寿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222%
33	冯斌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222%
34	郭凡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222%
35	余雷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222%
36	张君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222%
37	李明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222%
38	邹承轩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222%
39	苗繁同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222%
40	钱鹏飞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222%
41	何子赞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222%
42	姚丽琴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222%
43	项伟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222%
44	王介怡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222%
45	张逸岐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222%
46	聂长兆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111%
47	陆志超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111%
48	胡江涛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111%
49	徐诗怡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111%
合计			900.0000	100.0000%

2、苏州汇琪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汇琪直接持有公司 9.0919%的股份，其合伙人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3,460.00	99.00%
2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40.00	1.00%
合计			54,000.00	100.00%

3、常熟鹿鸣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熟鹿鸣直接持有公司 8.4884%的股份，其合伙人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春宇	有限合伙人	101.5300	18.1304%
2	陈云	有限合伙人	90.0500	16.0804%
3	宗丽春	有限合伙人	58.0200	10.3607%
4	刘玉国	有限合伙人	50.3790	8.9963%
5	张怡	有限合伙人	48.4400	8.6500%
6	孙鑫海	有限合伙人	44.8600	8.0107%
7	袁文建	有限合伙人	37.4600	6.6893%
8	陈军	普通合伙人	36.8770	6.5852%
9	永春嘉睿聚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6.9800	4.8179%
10	武汉泽森聚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8400	3.7214%
11	胡凌源	有限合伙人	12.4100	2.2161%
12	永春嘉睿恒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5600	2.0643%
13	苏州茵联启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2000	1.1071%
14	周俊	有限合伙人	3.5985	0.6426%
15	高永兴	有限合伙人	2.3990	0.4284%
16	何涛	有限合伙人	2.3990	0.4284%
17	钱鹏飞	有限合伙人	2.3990	0.4284%
18	李奎峰	有限合伙人	2.3990	0.4284%
19	张君	有限合伙人	1.1995	0.2142%
合计			560.0000	100.0000%

4、嘉兴鼎韞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兴鼎韞直接持有公司 6.5366%的股份，其合伙人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鼎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0	49.9950%
2	宁波鼎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0	49.9950%
3	上海鼎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0100%
合计			1,000,100.0000	100.0000%

八、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九、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安排。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13,194.5391 万股，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4,398.179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预计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 (万股)	比例 (%)	股数 (万股)	比例 (%)
1	余斐君	4,760.0000	36.0755	4,760.0000	27.0566
2	常熟斐石	1,800.0000	13.6420	1,800.0000	10.2315
3	苏州汇琪	1,199.6400	9.0919	1,199.6400	6.8190
4	常熟鹿鸣	1,120.0000	8.4884	1,120.0000	6.3663
5	嘉兴鼎韞	862.4770	6.5366	862.4770	4.9025
6	常熟英创	618.0000	4.6838	618.0000	3.5128
7	孙鑫海	482.3600	3.6558	482.3600	2.7418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 (万股)	比例 (%)	股数 (万股)	比例 (%)
8	中新兴富	441.4286	3.3455	441.4286	2.5092
9	万杉创投	320.0000	2.4252	320.0000	1.8189
10	蓝三木易	232.7791	1.7642	232.7791	1.3232
11	九惠创投	179.5876	1.3611	179.5876	1.0208
12	申祺利纳	177.3049	1.3438	177.3049	1.0078
13	安徽鸿信利	177.3049	1.3438	177.3049	1.0078
14	吴越英成	134.8810	1.0222	134.8810	0.7667
15	跃麟创投	134.8810	1.0222	134.8810	0.7667
16	环秀湖壹号	107.9048	0.8178	107.9048	0.6133
17	元禾新烁	107.9048	0.8178	107.9048	0.6133
18	元禾鼎盛	106.3829	0.8063	106.3829	0.6047
19	泽森汇涌	94.0025	0.7124	94.0025	0.5343
20	翼朴二号	88.6524	0.6719	88.6524	0.5039
21	嘉睿恒泰	49.0476	0.3717	49.0476	0.2788
22	公司新股预计发行数量	-	-	4,398.1797	25.0000
合计		13,194.5391	100.0000	17,592.7188	100.0000

(二)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余斐君	4,760.0000	36.0755
2	常熟斐石	1,800.0000	13.6420
3	苏州汇琪	1,199.6400	9.0919
4	常熟鹿鸣	1,120.0000	8.4884
5	嘉兴鼎榘	862.4770	6.5366
6	常熟英创	618.0000	4.6838
7	孙鑫海	482.3600	3.6558
8	中新兴富	441.4286	3.3455
9	万杉创投	320.0000	2.4252
10	蓝三木易	232.7791	1.7642
合计		11,836.6847	89.7089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担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 2 名自然人股东，其持股及其在本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职务
1	余斐君	4,760.0000	36.0755	董事长
2	孙鑫海	482.3600	3.6558	-
合计		5,242.3600	39.7313	-

（四）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1、国有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国有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SS）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批复文件
1	环秀湖壹号	107.9048	0.8178	《江苏省国资委关于苏州英特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
合计		107.9048	0.8178	-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直接股东吴越英成系常熟市财政局实际控制的国有合伙企业，元禾新烁为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财政厅、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间接出资的国有合伙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故吴越英成、元禾新烁不作国有股东认定。

2、外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外资股东。

（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1	余斐君	4,760.0000	36.0755%	陈军和余斐君系夫妻关系，余斐君直接持有公司 36.0755%的股份，陈军持有常熟鹿鸣 6.5852%的出资额并担任常熟鹿鸣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常熟鹿鸣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余斐君与常熟鹿鸣为一致行动关系
	常熟鹿鸣	1,120.0000	8.4884%	
	合计	5,880.0000	44.5639%	
2	嘉兴鼎韪	862.4770	6.5366%	嘉兴鼎韪及九惠创投均系钟鼎资本旗下管理基金，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嘉兴鼎韪、九惠创投为一致行动关系
	九惠创投	179.5876	1.3611%	
	合计	1,042.0646	7.8977%	
3	嘉睿恒泰	49.0476	0.3717%	嘉睿恒泰、常熟鹿鸣的有限合伙人嘉睿聚禾和嘉睿恒毅均为苏州嘉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万杉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亦为苏州嘉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常熟鹿鸣	1,120.0000	8.4884%	
	万杉创投	320.0000	2.4252%	
	合计	1489.0476	11.2853%	
4	元禾鼎盛	106.3829	0.8063%	持有元禾鼎盛 434.8114%出资份额的有限合伙人与元禾新炼的普通合伙人均为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元禾新炼	107.9048	0.8178%	
	合计	214.2877	1.6241%	
5	元禾鼎盛	106.3829	0.8063%	元禾鼎盛直接持有中新兴富 6.6667%的出资份额
	中新兴富	441.4286	3.3455%	
	合计	547.8115	4.1518%	
6	常熟斐石	1,800.0000	13.6420%	蒋岚持有常熟斐石 4.2822%的出资份额；武汉泽森聚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持有常熟鹿鸣 3.7214%出资份额的有限合伙人，蒋岚为武汉泽森聚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泽森长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同时蒋岚担任泽森汇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24.5531%的出资份额
	常熟鹿鸣	1,120.0000	8.4884%	
	泽森汇涌	94.0025	0.7124%	
	合计	3,014.0025	22.8428%	

（七）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八）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股东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部分股东入股/增资价格与相近时间其他股东入股/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2020 年 7 月，出于公司经营考虑，陈军将全部股权以 1 元价格转让给余斐君；2021 年 7 月，常熟英创以 2.9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经核查，陈军与余斐君系夫妻关系，常熟英创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前述股权转让/增资的价格与相近时间其他股东入股/增资价格具有较大差异具有合理原

因，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九）申报时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 14 名直接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述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相关备案及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股东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相应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苏州汇琪	SJK632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304
2	嘉兴鼎樞	STM046	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08750
3	中新兴富	SNC111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5277
4	万杉创投	SCC572	苏州嘉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70536
5	蓝三木易	SSV753	上海蓝三木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1985
6	九惠创投	SSS581	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08750
7	申祺利纳	SXX092	上海恒旭创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270
8	安徽鸿信利	SNK54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碧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6041
9	吴越英成	SXX212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60794
10	跃鳞创投	STJ448	上海润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1669
11	元禾新烁	SVA387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P1000721
12	元禾鼎盛	SQH742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辰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00642
13	翼朴二号	SJM427	苏州翼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1913
14	嘉睿恒泰	SSY314	苏州嘉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70536

除上述股东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十二、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本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1名为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董事职务	提名人	本届董事会任职期限
1	余斐君	董事长	董事会	2026年2月-2029年2月
2	陈军	副董事长	董事会	2026年2月-2029年2月
3	刘玉国	董事	董事会	2026年2月-2029年2月
4	孔建华	董事	董事会	2026年2月-2029年2月
5	何川	董事	董事会	2026年2月-2029年2月
6	威威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6年2月-2029年2月
7	钱奕兵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6年2月-2029年2月
8	羊亚平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6年2月-2029年2月
9	盛裕录	职工代表董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6年2月-2029年2月

上述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余斐君和陈军简历详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刘玉国先生，董事、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2月出生，硕士学历。2007年5月至2010年5月，担任李斯特测试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技术服务专员；2010年5月至2012年7月，担任菲亚特动力科技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实施设备主管；2012年7月至2018年8月，担任霍尼韦尔综合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发动机及特殊试验室经理；2018年8月至2021年5月，担任巴斯夫催化剂（上海）有限公司运营高级经理；2019年12月至2021年6月，担任英特模有限董事；2021年6月至2023年1月，担任英特模有限董事、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担任常熟智能科技总经理；2023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担任合肥英特模总经理。

孔建华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0月出生，硕

士学历。2008年7月至2010年8月，担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业务发展处职员；2010年8月至2012年3月，担任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投资部投资经理；2012年3月至今，历任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联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投资总监、总经理、董事；2019年4月至今，担任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3年1月，担任英特模有限董事；2023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何川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8月出生，硕士学历。2007年7月至2010年6月，担任博世动力总成有限公司物流部主管；2010年7月至2013年7月，担任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物流专员；2015年7月至今，担任钟鼎资本合伙人；2024年6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戚威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07年10月，担任江苏正大发展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7年10月至2022年7月，担任江苏俞晓华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专职律师；2022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市金茂（常熟）律师事务所主任、专职律师；2023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钱奕兵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06年12月至2013年9月，担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13年9月至2019年7月，担任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2019年7月至2023年11月，担任苏州市协诚微波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7月至2024年8月，担任苏州市协诚微波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2月至2024年12月，担任深圳市小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担任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1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安卫普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4年5月至今，担任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羊亚平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2月出生，博士学历。1994年7月至今，历任同济大学物理系讲师、副教授、教授；2026年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盛裕录先生，职工代表董事、EHS 主管，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10 月出生，中等专科学历。2001 年 6 月至 2007 年 7 月，自由职业；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2 月，担任常熟协和装饰工程涂料发展有限公司设计师；2010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自由职业；2016 年 3 月至 2023 年 1 月，历任英特模有限技师、EHS 工程师、EHS 主管；2023 年 1 月至 2026 年 2 月，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2023 年 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 EHS 主管；2023 年 2 月至今，担任合肥英特模监事；2023 年 9 月至今，担任武汉英特模监事；2026 年 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董事。

（二）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2026 年 2 月 10 日，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取消公司监事会，监事会成员自监事会取消之日起卸任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监事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盛裕录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3 年 1 月-2026 年 2 月
2	邹承轩	监事	余斐君	2023 年 1 月-2026 年 2 月
3	高泽涛	监事	常熟斐石	2023 年 1 月-2026 年 2 月

上述各位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简历如下：

盛裕录先生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十二、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一）董事会成员”。

邹承轩先生，采购专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9 年 4 月至 2023 年 1 月，担任英特模有限采购员专员；2023 年 1 月至 2026 年 2 月，担任发行人监事；2023 年 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采购专员。

高泽涛女士，内审专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4 年 6 月至 2022 年 3 月，担任石家庄银朗工商财务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担任英特模有限财务人员；2023 年 1 月至 2026 年 2 月，担任发行人监事；2023 年 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内审专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1	刘玉国	总经理
2	高永兴	副总经理
3	李奎峰	副总经理
4	朱淑燕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6年4月21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施行日期为2026年5月24日），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自该规则施行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为过渡期。据此，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将在2027年12月31日之前聘任董事会秘书专职履行相关职责。

上述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刘玉国先生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十二、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一）董事会成员”。

高永兴先生，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研发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3月出生，硕士学历。2012年3月至2014年10月，担任德尔福（上海）动力推进系统有限公司项目主管；2014年10月至2022年1月，担任英特模有限研发部负责人；2014年10月至2024年1月，担任英特模有限研发部系统开发组总工程师；2019年12月至2021年4月，担任英特模有限监事；2021年4月至2023年1月，担任英特模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23年1月至2025年6月，担任发行人董事；2023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2024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研发总监。

李奎峰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5月出生，硕士学历。1993年7月至2002年9月，担任哈尔滨铁路机车部件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理；2002年9月至2004年7月，攻读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学位；2004年7月至2013年5月，担任通用电气（中国）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3年5月至2016年6月，担任颇尔过滤器（北京）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6

年6月至2021年1月，担任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21年1月至2023年1月，担任英特模有限副总经理；2023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朱淑燕女士，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10年10月，担任常熟星岛新兴建材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10年11月至2014年4月，担任五矿物产（常熟）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主任；2014年4月至2014年9月，担任苏州沿泰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10月至2018年7月，担任英特模有限财务经理；2018年7月至2023年1月，担任英特模有限财务总监；2019年12月至2023年1月，担任英特模有限董事；2023年1月至2026年2月，担任发行人董事；2023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3年2月至今，担任合肥英特模财务负责人；2023年9月至今，担任武汉英特模财务负责人。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高永兴	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研发总监
2	张虎	研发部仿真在环技术组总工程师
3	闵启	研发部软件开发组总工程师
4	王介怡	研发部动力系统技术组总工程师

上述各位其他核心人员简历如下：

高永兴先生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十二、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三）高级管理人员”。

张虎先生，研发部仿真在环技术组总工程师，1986年2月出生，博士学历。2016年7月至2020年6月，担任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EC事业部部门专家；2020年7月至2021年9月，担任苏州星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0月至2023年1月，担任英特模有限研发部智能驾驶技术组总工程师；2022年5月至今，担任苏州智能科技经理；2023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研发部仿真在环技术组总工程师。

闵启先生，研发部软件开发组总工程师，1992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14年9月至2016年1月，担任苏州沿泰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2016年1月至2023年1月，担任英特模有限研发部软件开发组总工程师；2023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研发部软件开发组总工程师。

王介怡先生，研发部动力系统技术组总工程师，1991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2014年10月至2015年11月，担任苏州沿泰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2015年11月至2023年1月，担任英特模有限研发部新能源技术组总工程师；2021年4月至2023年1月，担任英特模有限监事；2021年7月至今，担任英特模检测监事；2022年10月至今，担任常熟智能科技监事；2023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研发部动力系统技术组总工程师。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陈军	副董事长、销售总监	常熟鹿鸣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熟市虞山镇莫城东湖图文文印店	经营者
刘玉国	董事、总经理	常熟斐石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孔建华	董事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联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贝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天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环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莘纳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度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何川	董事	上海生生医药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钛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福建纵腾网络有限公司	董事
		成都鱼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鼎为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壹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爱动超越人工智能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深圳市小亿网络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同创智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开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Nucarf Logistics Technology Inc.	董事
		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戚威	独立董事	上海市金茂（常熟）律师事务所	主任、专职律师
钱奕兵	独立董事	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市安卫普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羊亚平	独立董事	同济大学	教授
高永兴	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研发总监	常熟英创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孔建华已于 2026 年 3 月递交辞任江苏天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苏州环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度风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职位的辞职信，但尚未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董事长余斐君与副董事长陈军为夫妻关系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最近三年是否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十三、发行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上述协议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除上述协议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协议。

十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通过何公司间接持股	合并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1	余斐君	董事长	36.0755%	-	-	36.0755%	无
2	陈军	副董事长、销售总监、余斐君配偶	-	2.1254%	常熟斐石、常熟鹿鸣	2.1254%	无
3	刘玉国	董事、总经理	-	7.0396%	常熟斐石、常熟鹿鸣	7.0396%	无
4	盛裕录	职工代表董事	-	0.0759%	常熟英创	0.0759%	无
5	高永兴	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研发总监	-	1.5520%	常熟英创、常熟鹿鸣	1.5520%	无
6	李奎峰	副总经理	-	0.3395%	常熟斐石、常熟鹿鸣	0.3395%	无
7	朱淑燕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1.3944%	常熟英创	1.3944%	无
8	张虎	研发部仿真在环技术组总工程师	-	0.1516%	常熟斐石	0.1516%	无
9	闵启	研发部软件开发组总工程师	-	0.4548%	常熟英创	0.4548%	无
10	王介怡	研发部动力系统技术组总工程师	-	0.4547%	常熟斐石、常熟英创	0.4547%	无
合计						49.6634%	-

十五、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二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最近二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	变动原因
2024.1 至 2024.6	余斐君、刘玉国、高永兴、尹军平、朱淑燕、孔建华、钱奕兵、戚威、黄苏融	-

时间	董事	变动原因
2024.6 至 2025.6	余斐君、刘玉国、高永兴、何川、朱淑燕、孔建华、钱奕兵、戚威、黄苏融	原董事尹军平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位，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选举何川为继任的董事
2025.6 至 2026.2	余斐君、刘玉国、陈军、何川、朱淑燕、孔建华、钱奕兵、戚威、黄苏融	原董事高永兴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位，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选举陈军为继任的董事
2026.2 至今	余斐君、陈军、刘玉国、何川、孔建华、钱奕兵、戚威、羊亚平、盛裕录	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二）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情况

最近二年，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	变动原因
2024.1 至 2026.2	盛裕录、邹承轩、高泽涛	-
2026.2 至今	-	2026 年 2 月，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取消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二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二年，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

十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及其业务相关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
余斐君	董事长	星逻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472.2464	1.8907%
陈军	销售总监、副董事长	常熟鹿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0	6.5852%
		常熟斐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11.4822%
		常熟市虞山镇莫城东湖图文文印店	9.00	100.00%
刘玉国	董事、总经理	常熟鹿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0	8.9963%

姓名	职务	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
		常熟斐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46.0044%
何川	董事	宁波鼎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1.25%
		宁波鼎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0.00	1.8018%
		安徽阿凡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0%
孔建华	董事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47.00%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联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38.00%
盛裕录	职工代表董事	常熟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1.62%
朱淑燕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常熟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29.77%
高永兴	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研发总监	常熟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32.36%
		常熟鹿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0	0.4284%
李奎峰	副总经理	常熟鹿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0	0.4284%
		常熟斐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2.2222%
张虎	研发部仿真在环技术组总工程师	常熟斐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1.1111%
闵启	研发部软件开发组总工程师	常熟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9.71%
王介怡	研发部动力系统技术组总工程师	常熟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9.06%
		常熟斐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0.2222%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均未与发行人业务产生利益冲突。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

董事、监事（已取消）、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组成。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负责研究、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津贴为 8 万元/年（不含税）。

（二）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已取消）、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薪酬总额	433.20	396.03	393.59
利润总额	10,911.37	2,749.69	5,801.60
占比	3.97%	14.40%	6.78%

（三）最近一年薪酬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已取消）、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获得收入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2025 年度薪酬 (万元)	2025 年是否在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余斐君	董事长	58.84	否
陈军	副董事长、销售总监	68.72	否
刘玉国	董事、总经理	64.44	否
盛裕录	职工代表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 监事	29.42	否
孔建华	董事	-	否
何川	董事	-	否
羊亚平	独立董事	-	否
钱奕兵	独立董事	8.00	否
戚威	独立董事	8.00	否
邹承轩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15.98	否
高泽涛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14.76	否
高永兴	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研发总监	59.88	否
李奎峰	副总经理	64.96	否
朱淑燕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2.94	否
张虎	研发部仿真在环技术组总工程师	58.02	否
闵启	研发部软件开发组总工程师	59.79	否
王介怡	研发部动力系统技术组总工程师	41.72	否

上述人员的薪酬包括领取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及年终奖，公司目前未设置退休金计划。

十八、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授予时间	授予对象	授予形式	授予股份数量（万股）	授予价格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第一次	2019 年 8 月	刘玉国	设立常熟斐石	558.00	1.00 元 / 注册资本	5.00 元 / 注册资本	按照 2020 年 3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
第二次	2021 年 6 月	高永兴、朱淑燕、闵启、钱鹏飞、王介怡、陈赛赛钱屹立、盛裕录共 8 人	设立常熟英创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注 1]	309.00	2.91 元 / 注册资本	8.71 元 / 注册资本	按照 2021 年 4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
第三次	2022 年 1 月	李奎峰、高振宇、何涛、张军荣、滕飞等 30 人	刘玉国向激励对象转让常熟斐石的出资份额	166.00	10.20 元 / 注册资本	20.39 元 / 注册资本	按照 2022 年 1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
	2023 年 1 月	秦相	受让常熟斐石离职退伙合伙人沈虹燕合伙份额	3.00	10.92 元 / 注册资本	56.40 元 / 注册资本 [注 2]	按照 2023 年 6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
	2023 年 4 月	高飞	受让常熟斐石离职退伙合伙人李辰宇合伙份额	2.00	11.08 元 / 注册资本		
	2024 年 3 月	余雷、张君、姚丽琴、郭海乐、陆志超、徐诗怡、胡江涛	受让常熟斐石离职退伙合伙人滕飞合伙份额	20.00	5.78 元 / 注册资本 [注 3]	6.88 元 / 注册资本	按照评估价格确定
	2024 年 12 月	高飞	受让常熟斐石离职退伙合伙人何佳铭合伙份额	4.00	5.81 元 / 注册资本		
		高飞、何涛	受让常熟斐石离职退伙合伙人高振宇合伙份额	30.00	5.91 元 / 注册资本		
		余鹏程	受让常熟斐石离职退伙合伙人阮谨元合伙份额	6.00	5.96 元 / 注册资本		
	2026 年 4 月	陆海青	受让常熟斐石离职退伙合伙人杨杰	20.00	8.00 元 / 注册资本	20.84 元 / 注册资本	按照同期持股平台份额转让价格确定

序号	授予时间	授予对象	授予形式	授予股份数量（万股）	授予价格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合伙份额				

注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熟英创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注 2：对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公允价格为 28.20 元/注册资本；

注 3：部分转让价格存在尾差为 5.79 元/注册资本。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熟斐石的出资情况具体详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三）其他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1、常熟斐石”。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针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和其他员工的股权激励事项安排，亦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二）激励对象离职后份额处理情况

公司审议通过的《苏州英特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苏州英特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方案》及激励对象与持股平台、公司等相关方签署的《员工持股协议》及《补充协议》对激励股权的权利行使做了如下安排：

1、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届满之前主动离职或触发相关非正常离职情形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应常熟英创）/刘玉国（对应常熟斐石）有权自行或指定第三方按照激励对象取得财产份额的原始出资价款加上以原始出资价款为基数按年息 10%（对应常熟英创）/8%（对应常熟斐石）（自该等原始支付价款实际付款日起以单利形式计算，截止至其回购价款被全额支付之日止，不足或超过整年的部分按相应期间的天数折算，一年按 360 天计算）所计算得出的利息金额，并扣除激励对象从持股平台已取得的分红（含税）后的价格回购激励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2、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届满后正常离职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应常熟英创）/刘玉国（对应常熟斐石）有权自行或其指定第三方按照如下条件和价格回购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持股平台的全部财产份额：

（1）如公司尚未上市，则按照转让时公司最近一轮融资的公允价格计算回

购价格。具体股权回购总价款计算公式为：股权回购总价款=公司最近一轮融资公允价格（元/股或元/每注册资本）*持股平台持有公司的股份数或出资额*届时激励对象在持股平台的持股比例。

（2）如公司已上市，则按照持股平台收到激励对象提交离职申请文件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回购价格。

（3）如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应常熟英创）/刘玉国（对应常熟斐石）放弃回购权利，激励对象可以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第三人，但该受让方必须符合《股权激励方案》及持股协议的相关规定。

（三）股权激励人员的股份锁定期

根据《苏州英特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及发行人与常熟英创、激励对象等签订的《员工持股协议》及《补充协议》，常熟英创中的激励对象需自获得激励份额之日起应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服务 72 个月；公司上市后，激励对象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规则关于持股平台及激励对象所持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以及持股平台及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时所做出的相关锁定及减持承诺。

根据《苏州英特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方案》及发行人与常熟斐石、除陆海青以外的激励对象等签订的《员工持股协议》及《补充协议》，常熟斐石中除陆海青以外的激励对象自获得激励份额之日起应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服务 48 个月；由于陆海青入股时间较晚，考虑到激励的时效性、解锁时间的一致性等因素，其服务期为下列二者孰早：1、自取得激励份额之日起满 48 个月；2、发行人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

公司上市后，激励对象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规则关于常熟斐石及激励对象所持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以及常熟斐石及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时所做出的相关锁定及减持承诺。

（四）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和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的规定，对常熟英创和常熟斐石平台股权激励形成的股份支付进行了计提。对于常熟英创和常熟

斐石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分别将授予日至行权日的期间 72 个月及 48 个月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份支付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股份支付费用	704.29	547.05	741.89
净利润	9,357.97	2,479.11	5,086.99
占净利润的比例	7.53%	22.07%	14.58%

（五）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有利于稳定核心人员，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着积极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741.89 万元、547.05 万元和 704.29 万元，占公司各期净利润的比例相对较小，未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是为了吸引与保留优秀的技术骨干和经营管理人才，单个激励对象通过该等股权激励计划所持有的发行前后公司股权比例较低。公司上市前已实施的股权激励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

十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522 人、574 人和 701 人。2025 年末员工人数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当年度业务规模大幅增加，人员需求迅速提升。公司结合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增加了相应人员配置，具有合理性。

（二）员工结构

1、专业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类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69	9.84%
生产人员	537	76.60%
销售人员	26	3.71%
研发人员	69	9.84%
合计	701	100.00%

2、学历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的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类	人数（人）	占比
硕士及以上	48	6.85%
本科	315	44.94%
专科及以下	338	48.22%
合计	701	100.00%

3、年龄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分类	人数（人）	占比
30 岁及以下	508	72.47%
31 岁至 40 岁	133	18.97%
41 岁至 50 岁	42	5.99%
50 岁以上	18	2.57%
合计	701	100.00%

（三）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同时，公司还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1、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和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在册正式员工	701	574	522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688	570	518
未缴纳社保员工人数	13	4	4
其中：退休返聘	3	3	2
新员工入职	10	1	2

注 1：《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注 2：公司存在部分新员工入职未缴纳社保的情况，主要原因为：入职时间已超过当月社保缴纳期限，公司在次月对其进行补缴；上家任职单位未停止对其缴纳社保，公司暂时无法对其缴纳。公积金相关情况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相关社会保险政策，除退休返聘、新入职员工特殊情况外，各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的情况，缴存比例处于较高水平。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机构出具的专用信息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方面的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2、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和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在册正式员工	701	574	522
公积金缴纳人数	682	568	518
未缴纳公积金员工人数	19	6	4
其中：退休返聘	3	3	2
新员工入职	16	3	2

注：《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相关公积金缴纳政策，除退休返聘、新入职员工特殊情况外，各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应缴未缴公积金的情况，缴存比例处于较高水平。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机构出具的专用信息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住房公积金

相关方面的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基于上述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其于本次发行上市前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被监管部门要求补缴款项或缴纳滞纳金等，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应补缴或处罚的金额，并赔偿因此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损失。

（四）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情况

1、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根据发行人与苏州工业园区博爱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的《人力资源岗位外包合同》《人力资源承揽服务外包合同》，应客户要求，发行人需派驻员工至客户现场提供辅助性服务，因此存在劳务派遣采购需求。上述事项涉及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共计为6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劳务派遣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期限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劳务派遣人数	6	6	6
员工总数	701	574	522
派遣人员比例	0.84%	1.03%	1.13%

注 1：派遣人员比例=劳务派遣人数/（劳务派遣人数+员工总数）*100%

由上表，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数的比例在报告期内均未超过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的规定。

2、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迅速，相应用工需求快速增加，劳务外包公司作为专业劳务服务机构，能快速补充公司用工缺口，有效保障公司生产和服务进度，公司采取劳务外包作为劳动用工的一种补充方式。报告期各期公司劳务外包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劳务外包费用	114.55	27.92	50.90
营业成本	43,413.32	29,377.72	22,924.66
占营业成本比例	0.26%	0.10%	0.22%

报告期内，上述劳务外包的工作内容主要为台架部件拆装、实验室配套管道搭建等替代性较强的工作，均为非核心工序，对工作技能要求较低。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一）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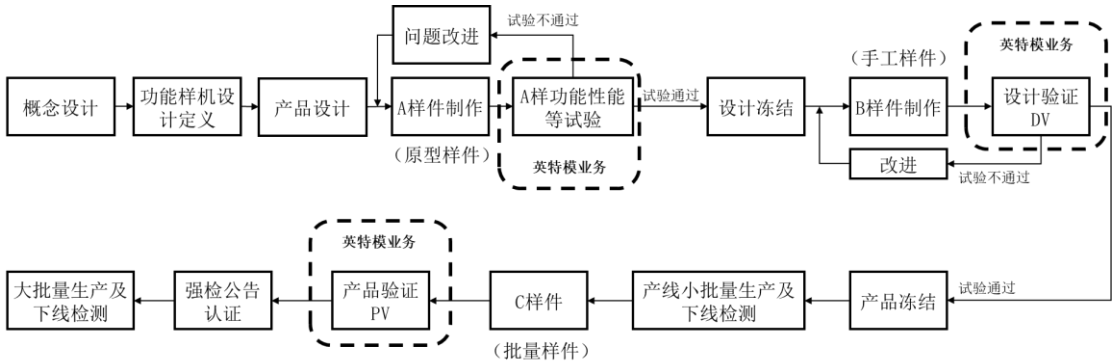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英特模是一家国内领先的动力系统研发试验厂商，主要为整车厂及动力系统厂商提供一站式全方位的研发试验服务及研发试验设备。公司深度参与客户动力系统产品的开发流程，通过提供研发试验，帮助客户在产品开发阶段发现设计缺陷、探索新技术路线的应用、验证产品在全生命周期内使用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加快新产品的开发流程和缩短研发周期，助力汽车产业向“绿色低碳、智能网联”实现转型升级。

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软硬件测试设备以及在动力系统领域形成的试验能力，将动力系统的试验拓展至船舶重工、航空、低空经济、算力中心等领域，助力上述领域的动力及能源系统升级转型，进而拓展产业链价值。公司所处研发试验服务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高端生产性服务业，深度契合我国推进现代服务业扩能提质、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的产业政策导向，是赋能先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培育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配套支撑。

动力系统的开发在整车开发流程中属于技术难度最高、价值量占比最高的环节。动力系统的开发需要经历概念设计、产品设计、样件制作、研发试验等环节，其中研发试验环节所需投入的时间和成本最高，是验证动力系统设计的重要保证。公司的业务覆盖动力系统不同样件开发阶段的研发试验环节，包括原型样件的功能试验、手工样件的设计验证、批量样件的产品验证环节。公司在动力系统开发过程中所处的研发试验阶段如下图所示：

动力系统开发流程示意图



不同样件开发阶段的特点、研发试验目的及公司提供的研发试验内容如下：

阶段	该阶段样件特点	公司提供研发试验的目标
A 样件 原型样件	属于产品开发的早期阶段，此阶段的样件属于手工样件，样件的重量和外观可能和真实产品还有很大差距，只有核心部件状态与产品状态接近。	主要是验证核心原理设计的正确性
B 样件 手工样件	属于产品开发的中期阶段，此阶段的样件已经与产品基本一致（外观，重量，设计等）。样件大部分还是手工样件，或者软模件。	验证产品设计的正确性
C 样件 批量样件	属于产品开发的末期阶段，此阶段生产的样件是使用批量化生产工艺和工装进行生产的样件。	验证产品使用批量生产工艺和工装进行生产的产品是否符合要求

公司通过提供研发试验服务及研发试验设备，助力整车厂及动力系统厂商在技术创新的过程中探索技术“深水区”和技术“无人区”，解决技术创新的高投入与不确定性间的矛盾，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实现我国汽车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公司为整车厂及动力系统厂商的产品研发提供了丰富的研发试验工具箱，实现了高端研发试验服务及设备的本土化突破，补齐了我国汽车产业链研发试验能力的短板。公司已与全球知名的头部整车厂、动力系统及零部件厂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整车厂客户包括比亚迪、理想汽车、蔚来汽车、小米汽车、吉利汽车、奇瑞汽车、小鹏汽车、赛力斯、宝马、奔驰、捷豹路虎、大众、上汽、广汽、一汽等，动力系统及零部件领先厂商包括采埃孚、康明斯、博格华纳、博世、麦格纳、爱信、舍弗勒、潍柴动力、玉柴等。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内燃机学会会员单位、中国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创新联盟理事单位，建设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新能源汽车总成测试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平台。公司的实验室获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予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认证）和美国实验

室认可协会授予的 ISO/IEC17025 实验室认可证书（A2LA 认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62 项，其中发明专利 40 项，公司取得的专利均应用在主营业务上。公司牵头及参与起草了 2 项国家标准和 4 项团体标准，“自动驾驶虚拟仿真测试平台的研发和产业化”入选工信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任务揭榜挂帅项目。公司牵头完成的“动力系统测试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获得了 2024 年度“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组织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秘书长、北京理工大学机械与车辆学院教授等组成的专家组对上述项目进行了科技成果鉴定。鉴定委员会认为：“该成果创新显著，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动力系统测试关键技术及应用体系。总体技术成果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模块化动力测试系统控制软件 MTest 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一致同意通过鉴定。”

2、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1) 新能源领域研发试验

公司在新能源领域建立了从零部件、子系统、总成级到整车的一站式试验能力，覆盖纯电动和混合动力两种技术路线。零部件试验对象包括电机定子、电机转子、电机控制器的半导体功率模块等，子系统试验对象包括驱动电机、电机控制器、减速器、车载充电机（OBC）、DC-DC 转换器、增程器等，总成级试验

对象包括动力系统（覆盖纯电驱动系统和混合动力系统）、热管理系统等，整车包括纯电整车和混合动力整车。

根据试验目标和试验内容，公司提供的研发试验可以分为两大类：

试验大类	试验内容	试验目标	试验类型
开发测试	开发测试是在不同控制参数组合或者不同的硬件状态下测试被测件的性能和功能表现（例如效率、功率、扭矩、EMC表现、NVH表现）等。基于测试结果，不断的优化控制参数组合或者硬件状态，最终得到最优控制参数，或者得到可以满足设计性能/功能的硬件状态。	通过试验确定产品开发中硬件的选型以及控制软件的参数，从而最终冻结产品设计；并通过性能测试验证被测件的相关性能指标，例如能量转换/传递效率等	①标定测试：通过试验不同的控制参数组合，观测被测件的工作状态（例如转速、扭矩、耗电量等输出结果），找到被测件参数的最优组合 ②性能测试：在确定的控制参数组合下，验证被测件的相关性能指标 ③EMC测试：测试设备在正常运行过程中对所在环境产生的电磁干扰，以及测试设备对所在环境中存在的电磁干扰所具有的抗扰度 ④NVH测试：测试噪声、振动与声振粗糙度
耐久测试	耐久测试是在已经确定的控制参数组合或硬件状态下，给被测件搭建出各种测试环境，模拟被测件在实车情况下可能出现的工作状态，对被测件进行长时间的运行考核，记录和监测运行过程中的关键参数以判断被测件在长时间的运行考核下是否会发生失效（例如机械损坏、电气故障、性能显著衰减等）。	验证被测件在实际使用中可能出现的极端工作条件下，可靠性是否满足要求	①带载温度循环耐久：验证样件在温度交替变化环境下运行的可靠性 ②高温运行耐久：验证样件在高温环境下运行的可靠性 ③带载湿热循环：验证样件在湿热环境下运行的可靠性 ④气候环境测试：验证样件在不同气候环境下的可靠性 ⑤机械环境测试：验证样件在不同机械力学环境下的可靠性 ⑥综合环境测试：验证样件在综合环境下的可靠性 ⑦机械疲劳耐久：考核机械传动部件的疲劳耐久

案例一：高速电机研发试验

当前新能源汽车各大车企争相追求开发更高转速的电机，以电机转速作为技术比拼的关键点。电机转速更高，意味着电机功率密度更高，可以在不牺牲功率的前提下，显著减小电机的体积和重量，这对整车布置、降低能耗、降低材料成本都至关重要。因此，下游整车厂及零部件厂商在开发高转速电机过程中亟需在测试台上进行标定开发、性能测试以及可靠性测试。

公司针对行业内电机转速不断提高的特点开发了 30,000r/min 高速单电机台架。公司通过仿真手段及先进的成型工艺对底座进行开发，实现了整个台架振动数值 $\leq 2\text{mm/s}$ 的良好控制水平；通过油气润滑技术的应用有效解决了轴承座中的

轴承在高速运行时发热量大、稳定性差的问题，实现了在 30,000r/min 转速时的稳定运行。同时，基于行业内 40,000r/min 电机的开发需求，公司对于传动轴系、机械模态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提升设计，能够满足最高转速 40,000r/min 电机的试验需求。

基于在高转速电机领域的试验能力，公司为行业内头部客户的前沿产品提供试验服务及设备。2023 年 12 月，小米汽车率先推出最高转速达 27,200r/min 的超级电机 V8s，创下全球量产电机转速纪录，公司为该产品的开发提供了研发试验。2025 年 3 月，比亚迪推出行业首个量产级 3 万转电机，公司基于客户需求，为其定制开发了转速高达 40,000r/min 的高速单电机台架。

案例二：电机转子转速循环研发试验

公司为国际头部车企宝马的第五代、第六代电驱动系统提供了全面的研发试验，包括电机转子的转速循环测试、转子温冲测试、转子与定子扭转疲劳测试，电驱动总成的盐雾测试、带载湿热循环测试、对拖测试，减速器的齿轴耐久、差速耐久、高速耐久、扭矩冲击及效率测试等，助力宝马研发并优化其电机、电驱、减速器的性能、可靠性、结构强度、能量利用效率等指标。

其中，公司针对宝马电机核心部件的特殊试验需求定制化开发了高转速高变化率的电机转子转速循环测试台。具体而言，转子转速循环测试台主要模拟汽车在行驶中急加速、急速刹车的情况，模拟转子在经历剧烈的转速变化、急剧的温度变化后，测试转子硅钢片是否会出现错位，转子外形是否受离心力交变出现膨胀变形。试验的关键在于转子转速的控制及试验温度的控制。公司能够根据被测转子惯量及轴系惯量匹配驱动力矩，进行精准的转速变化率控制，最高转速变化率可达 5,000r/min/s，最高转速变化范围为 0r/min-30,000r/min；通过非接触温度测量技术以及非接触加热技术，测试台可实现对电机转子表面温度的闭环控制，最高控制能力达 180°C，电机表面温度场不均匀度小于 5°C。该试验通过考核转子是否会在急加速、急速刹车的情况下发生形变、动平衡失效，从而验证转子的机械强度，以及验证转子叠片和转子轴的过盈量，能够助力客户电机转子可靠性的验证及电机的开发工作，从而保障动力系统在极端状况下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案例三：电驱动总成对拖研发试验

2019 年，公司在国内率先推出电驱总成对拖测试台并应用于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厂商麦格纳和采埃孚的试验需求，后续又开发了带有补偿电机的电驱动总成对拖测试台，为新能源汽车领先厂商蔚来汽车提供试验。电驱总成对拖测试台通过一个被测件电驱动总成成为另一个被测件电驱动总成提供负载，能够在无需测功机的情况下，实现一个测试台同时运行两个电驱动总成进行耐久测试。该技术采用基于自主开发的实时转速控制策略，在电机转速高达 20,000r/min 的情况下以及扭矩冲击工况下，仍能保持对测试台对拖系统的稳定转速控制；该技术具备高动态工况的控制能力，电机扭矩变化率高达 800Nm/s。对拖技术扩展了测试台的被测件数量，能够高效满足下游整车厂和零部件厂商电驱动总成的试验需求，加快研发试验进程，缩短研发周期，并满足下游客户试验过程的降本需求。

案例四：分布式电驱动总成试验

2023 年，小米汽车开发的分布式电驱动总成能够实现两侧电机的独立控制，增强对复杂路面的控制性，增加了电驱动总成的极限能力，能够把功率、扭矩发挥到极致。分布式电驱动总成对测试台的扭矩、功率和转速加载能力的要求都成倍增加。公司开发的分布式电驱动总成翻转润滑台能够实现被测件两侧半轴同时加载，上下坡分别倾斜 45°，左右分别倾斜 45°，模拟实车驾驶的极限路面状况，同时将润滑油温度控制在-40℃到 120℃，观测不同润滑油温度下电驱动总成内部轴承和齿轮的润滑情况，验证是否达到设计目标。公司通过提供多电联调（电机、电控、整车控制器、小三电、电池包等）试验，模拟实车使用环境，观测各部件之间的静态通讯和控制功能，验证整车层面的控制逻辑和安全逻辑，然后给各被测件加载实现功能验证，包括零百加速、能量管理策略等试验，最后附加热管理系统进行包括电耗和控制策略在内的整车系统级别优化。

（2）燃油领域研发试验

公司在燃油领域的试验对象覆盖发动机、变速箱、动力总成以及燃油整车。发动机常规测试的参数包括发动机的功率、扭矩、转速、燃油消耗量、燃油温度、润滑油压力和温度、进排气压力和温度等。公司建成的发动机测试台功率段覆盖 50kW-5000kW，包括汽油和柴油发动机，覆盖乘用车、商用车、工程机械、船

舶动力、大型发电机组等应用领域，已为潍柴动力、玉柴、康明斯、上海新动力等龙头发动机厂家提供研发试验服务。

根据试验目标和试验内容，公司提供的研发试验可分为两大类：

试验 大类	试验内容	试验目标	试验类型
开发 测试	通过提供稳定的技术边界条件(温度、湿度、压力等)，测量性能参数（动力性、经济性、排放特性等），对试验对象产品的控制策略进行标定开发、机械件选型及开发、性能及功能验证	助力客户完成产品性能试验和产品性能标定开发、功能验证试验、机械件开发、环境适应性试验，验证客户的产品性能是否满足产品开发的技术要求，功能在极端工况下不会出现失效故障	①热力学开发：对发动机热效率、功率、扭矩等性能摸底，对燃烧室和凸轮轴和增压器、燃油系统和进排气系统、点火系统等热力学相关的方案选型，对性能仿真结果进行验证 ②性能标定：标定发动机的进气模型、扭矩模型，对进排气开闭时刻、喷油时刻、空燃比等进行扫点，寻找动力性、经济性的最优解 ③排放标定：测量发动机的排放污染物，优化排放的控制策略 ④机械件开发：通过机械件选型确认活塞组件、正时附件系统、冷却曲通润滑系统等是否满足发动机功能和使用需求 ⑤三高模拟：提供高原、高寒、高温的三高环境模拟，验证样件的性能和功能是否满足使用要求
耐久 测试	通过模拟极端特殊边界条件，测量及监控试验对象的性能参数，验证产品在何种工况下出现失效以及其可靠性，并等效到整车的行驶里程。	助力客户完成零部件的可靠性和耐久性验证，通过提供各种极端的应用场景，考核零部件的耐久寿命，确保研发出的产品满足产品开发的质量要求	①循环负荷：发动机运行在最大机械负荷、最大热负荷及交变负荷等综合工况，考察发动机等效全生命周期的耐久性 ②最大功率：发动机持续长时间运行在最大功率点，考核耐久寿命 ③冷热冲击：发动机运行在高低温交替环境下的可靠性，验证发动机缸盖、缸垫的低周疲劳 ④超速试验：发动机持续运作在超速工况，验证发动机气门、挺柱、活塞、曲柄机构的最大机械疲劳

案例：发电机组用大功率燃油发动机研发试验

随着中国人工智能 AI 领域的快速发展带动算力的爆发式增长，推动大量数据中心的建设，需要大功率燃油发动机的发电机组作为数据中心的应急电源，可以实现紧急启动并快速突加或者突卸负荷。公司开发的 5000kW 发动机台架采用电力测功机来控制加载，可实现 MW 级发电机组用大功率发动机的突加突卸试验。公司承担了康明斯、玉柴、潍柴等主流发电机组用发动机的研发试验任务，助力客户研发出高性能的发电机组用大功率燃油发动机。

（3）低碳零碳领域研发试验

公司在低碳零碳领域建立的试验能力覆盖替代燃料内燃机、燃料电池动力系统两个技术方向。其中替代燃料内燃机的试验能力覆盖天然气、甲醇、氢气、氨气、氢氨混合等低碳及零碳燃料内燃机，燃料电池动力系统的试验能力覆盖燃料电池发动机整机以及阴极子系统、阳极子系统。

公司积极响应《内燃机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35）》，打造了“灵活燃料内燃机研发测试平台”，建成有灵活燃料多燃料站，可以提供“氢、氨、甲醇、天然气、氨氢混合气、甲烷丙烷伴生气、天然气掺氢、柴油、汽油、乙醇汽油、生物柴油”等 10 余种燃料供给，功率段覆盖 50kW-5000kW，覆盖乘用车、商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和发电机组大缸径大功率内燃机，推动内燃机技术与多元燃料、电气化、智能化技术融合，积极应对双碳目标。

根据试验对象，试验内容如下：

试验大类	试验内容	试验目标	试验类型
替代燃料内燃机测试	提供氢气/氨气/甲醇等低碳零碳燃料的供给及测量,精确控制燃料供给压力和温度、进气温度等边界条件,采集并监测产品性能参数,验证产品性能、功能及耐久寿命	探索不同边界条件下的性能参数,验证性能、功能及耐久寿命	开发测试（热力学开发、性能标定、机械件开发等）及耐久测试
燃料电池测试	提供氢气及空气的供给及测量、安全监控系统,提供温控设备,通过电子负载给燃料电池进行加载并测量电功率,验证燃料电池的性能指标	验证燃料电池的发电功率和氢耗,计算热效率、验证环境适应性	开发测试（策略标定、三高试验）

案例一：重型商用车氢内燃机和氢氨融合内燃机研发试验

2022 年，公司为商用车龙头企业一汽解放研发的国内首款重型商用车缸内直喷氢发动机、首款氨氢融合直喷零碳内燃机提供开发测试，系国内最早开发氢氨融合内燃机测试台的试验厂商。公司开发的测试台能够实现最大供氢流量 50kg/h，压力 10-160bar 之间可以远程调节，调节精度 $\pm 0.5\text{bar}$ ，满足重型商用车的流量供给需求；能够同时实现三路燃料（氢气、液相氨、气相氨）的独立供给和测量、以及三路燃料温度、压力的自动控制，氢气压力精确控制在 $\pm 0.5\text{bar}$ ，气相氨压力控制在 $10 \pm 0.5\text{bar}$ ，液氨压力控制在 $25 \pm 0.5\text{bar}$ ，温度控制范围 $14-40^{\circ}\text{C}$ ，精度 $\pm 0.2^{\circ}\text{C}$ 。公司为上述氢内燃机、氢氨融合直喷内燃机提供了热力

学开发、性能标定试验，通过灵活控制边界条件（氢气的供给、压力、温度等），帮助客户探索氢内燃机的最优边界条件，从而实现零碳燃料内燃机的最优性能标定开发（包括功率、扭矩、热效率、排放等）。

案例二：乘用车氢内燃机研发试验

2023 年，乘用车头部企业吉利动力研究院自研的 2.0L 直喷增压氢内燃机热效率突破 46%，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公司为其氢内燃机提供热力学开发测试，通过探索最优边界条件助力其实现热效率的突破。公司开发的测试台供给氢气压力 15MPa，满足高压直喷氢内燃机的高压供给要求，氢气温度控制范围 14-40°C，控制精度 0.5°C，氢气流量 0-10kg/h，氢气流量测试精度 0.5%，能够实现曲轴箱氢气浓度监控、尾气中氢气浓度监控，保障氢内燃机试验过程的安全。公司通过提供试验，帮助客户实现氢气喷嘴选型、增压器选型、以及燃烧室、凸轮轴选型，优化氢内燃机的性能指标，助力其氢内燃机通过探索最优边界条件实现热效率突破 46%。

案例三：船舶领域氨氢零碳单缸机研发试验

2025 年，公司为中国船舶动力研发龙头企业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 711 研究所的氢氨零碳单缸机提供研发试验服务，公司开发出低碳多燃料单缸机测试台，可实现 11 种燃料组合供给方式（柴油、甲醇、氢气、氢气+气氨、氢气+液氨、柴油+气道气氨、柴油甲醇、柴油+气道氨氢、预燃室供氢+气道氨氢、预燃室供氢+缸内直喷氢气+气道氨氢、预燃室供氢+缸内直喷氢气+气道喷氢），实现 6 种燃料（柴油、甲醇、氢气、气氨、液氨、氨氢）在三种喷射技术路径（气道喷射、缸内直喷、预燃室喷射）的供给。为低碳多燃料内燃机的产品开发提供全面丰富的验证平台，助力 711 研究所的首发研发任务。

该全新自主开发的低碳多燃料单缸机测试台为 280~340 缸径的单缸机提供专用的增压进气模拟系统、排气模拟系统、滑油供给系统、冷却液温控系统，电力测功机加载系统和主控系统、排放测量系统等，单缸机的单缸功率 300-700kW，满足 2000kW-14000kW 大功率低碳多燃料内燃机的开发需求。

（4）研发试验设备销售

公司创立之初主要提供研发试验服务，后拓展至试验设备的开发和销售，公

司选取的发展路径与我国汽车产业的发展历程紧密相关：在我国汽车工业发展的早期阶段，燃油车由外资品牌和合资品牌占据主导地位，国内整车厂和零部件企业在技术积累和研发基础设施方面相对薄弱，对高端测试验证能力的需求主要依赖外部专业机构，与产品开发相伴随的研发试验领域由外资老牌试验设备厂商诸如 AVL、Horiba 等垄断。公司在成立初期以提供研发试验服务作为突破点切入外资头部客户，积累对于客户试验需求的理解和能力。公司通过成百上千个研发试验服务案例的积累，不断迭代自主研发的测试台设备及测控软件，使得试验设备的能力逐渐追赶上国际头部厂商。

在汽车电动化、智能化时代，随着我国车企自主研发能力不断增强，研发投入持续增加，国内车企需要本土试验设备厂商满足其前沿、定制化的设备开发需求。公司把握市场机遇，基于深厚的测试台开发经验和客户口碑，研发试验设备的销售规模持续扩大，产品类型不断丰富，覆盖的下游应用领域和客户类型持续增加，包括乘用车、商用车、船舶工业、航空等，下游整车厂及零部件厂商的头部企业向公司采购定制化设备代表了对公司技术能力的认可。

公司提供研发试验服务和研发试验设备能够最大化覆盖不同客户的研发活动需求，两类业务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一方面，公司通过提供研发试验服务能够维持和客户长期互动的关系，在不断开展试验过程中发掘测试台的改进方向，从而不断迭代测试台的硬件设备和软件开发，提高试验设备产品的竞争力。另一方面，研发试验服务业务针对的是整车厂委外部分的试验，研发试验设备业务针对的是整车厂内部自建实验室所需的设备，公司覆盖两方面业务能够最大化拓展市场份额和提升市占率，形成品牌效应。

案例一：航空用电机研发测试系统

在航空领域，多电飞机代表着航空技术发展的关键方向，相较于传统飞机依赖复杂的液压、气压和机械系统，多电飞机大幅增加了机上电力系统的比重和功率，用电力驱动更多关键子系统，例如环境控制、刹车、除冰等。航空电机（包括发电机或起发一体式发电机）是支撑飞机多电化的重要基础。针对国内航空领域主流航空飞机研究所对于飞机起发电一体机的研发试验需求，公司定制化开发了起动发电一体化电机的测试系统，用于飞机起动发电机功能性能试验及其配套控制器的研发试验，以及起动寿命试验。起动发电一体式发电机具有功重比大、

转速高、功率大、热管理系统温度范围宽广的特点。针对起发电机的技术特点，公司开发了最大功率达到兆瓦级别，最高转速在 30,000r/min 及以上，滑油温度控制范围-40℃至+250℃的起发电机专用试验台。同时公司开发了可实时运行的航空发动机的起动过程物理模型，该模型与起发电机测试台组成了起发电机在环的半实物仿真测试台，能够模拟起动过程以及实现起动转发电过程的无缝切换。这些功能特点能够满足起发电机的核心功能与性能的验证、极限与边界条件的测试、耐久性与可靠性的验证、热管理与冷却效能测试、起发电机控制器逻辑验证等，从而全方位助力航空用起发电机的开发。

案例二：智能底盘在环测试系统

车辆中动力域控制系统和底盘域控制系统（包括转向系统、制动系统和悬架系统）不断融合，驱使动力域和底盘域的联合测试需求不断提升。对于跨域测试设备，2024 年，公司为蔚来汽车提供了融合动力系统和底盘系统的动力底盘在环测试系统，用于动力域和底盘域的联合测试，助力客户新运动平台车型上市。公司为比亚迪开发融合 XYZ 的整车在环测试系统，该台架可用于动力域、底盘域和智驾域的联合测试。典型测试场景例如：在行驶过程中，智驾系统发现前方道路出现洼坑等不平整路况，提前调整主动悬架，并适当主动减速，使车辆平稳通过。针对上述测试场景，公司采取以下创新性设计：①采用自主研发的测试台控制系统，打破智驾、动力、底盘不同领域测试系统的壁垒，全方位支持跨域融合的测试系统需求。②采用了创新的机械结构设计，搭配高频控制系统，实现车辆纵向（X）、转向（Y）和垂向（Z）的实时同步高动态负载模拟。各个加载系统的同步性能达到毫秒级。③结合高低温环境仓与阳光模拟系统，可以实现高精度的整车能量流测试与分析，助力整车智能化和动力底盘电动化的深度融合。

2025 年，比亚迪的云辇 Z 技术设计出全球首款全电控悬架系统，摒弃了传统的液压/空气弹簧，采用悬浮电机直接驱动悬架，通过电磁场精准控制电机推力，将响应速度从行业平均的 100 毫秒提升至 5-10 毫秒。对于试验验证而言，需要响应速度更快的悬架试验设备。公司基于深厚的底层技术积累，包括实时测控系统、仿真建模技术和机电系统设计能力，给比亚迪提供了主动悬架测试台架用于测试云辇 Z，加载力超过 20kN，运动速度超过 4m/s，助力了云辇 Z 的系统开发与测试。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研发试验服务	51,588.61	77.39%	33,887.99	80.71%	34,966.23	91.93%
新能源领域	43,043.55	64.57%	28,415.10	67.68%	24,018.09	63.15%
燃油领域	4,360.50	6.54%	2,961.99	7.05%	9,859.27	25.92%
低碳零碳领域	4,184.55	6.28%	2,510.90	5.98%	1,088.87	2.86%
研发试验设备	14,504.66	21.76%	7,578.41	18.05%	2,726.26	7.17%
新能源领域	13,607.76	20.41%	6,809.71	16.22%	1,432.51	3.77%
燃油领域	666.17	1.00%	509.34	1.21%	403.56	1.06%
低碳零碳领域	230.73	0.35%	185.36	0.44%	322.46	0.85%
智能驾驶领域	-	-	74.00	0.18%	567.73	1.49%
其他配套	563.91	0.85%	519.88	1.24%	342.38	0.90%
总计	66,657.18	100.00%	41,986.28	100.00%	38,034.88	100.00%

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配套收入主要为试验设备相关的配套服务，包括为客户提供试验设备租赁、维保服务、测试台搭建和改造服务等。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发行人采用按需采购的模式，通过询价、比价等方式进行采购。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搭建测试台所需的设备、配件以及定制化的加工件等，包括仪器仪表类、电机传动控制类、电气控制类、机械类等，以及提供试验服务所需的燃料耗材。

公司采用供应商分类管理方式，制定合格供应商名录，选择合格供应商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产品质量、工艺水平、交付的及时性、价格和售后服务等方面。公司采购的大部分设备及配件来源于国产供应商，对于部分选用国际知名品牌的设备及配件，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以保证供货稳定 and 产品质量。

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需求部门填写采购申请单，由部门负责人、总经理逐级进行审批；采购部门根据审批通过的采购信息，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选出合作供应商，编制相关的商务合同，并在系统内进行提交，根据合同金额由

不同层级的领导审批，在审批通过后完成合同的签章。供应商送达货物后，使用部门会对相关设备、配件等组织检验，填写采购验证单完成验收。

2、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直接面向下游客户进行沟通并提供研发试验服务或研发试验设备。公司获取客户的方式包括招投标、公司主动营销、现有客户推荐、新客户主动上门接洽及参加业内展会等。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整车、动力系统及零部件相关厂商，还包括少量科研院所、同行业测试厂商等，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汽车、工程机械、船舶动力、航空等。

研发试验服务价格的影响因素主要包括试验的类型、项目需求的复杂程度、项目的成本等。公司研发试验设备的定价主要为成本加成模式，价格影响因素包括配套设备及定制件的购置成本、台架设计开发的难度等。研发试验设备业务的结算方式主要为“预收款-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的分阶段收款方式。

3、生产和服务模式

对于研发试验服务业务，公司根据客户的被测件和试验需求提供测试方案，在收到客户的试验委托以后，公司针对客户被测件对现有测试台进行适配性改造（如需），在收到客户提供的被测件后，调试测试环境在测试台上对客户的被测件开展试验，在试验的过程中持续采集研发试验数据并根据客户需求将数据交付给客户。

对于研发试验设备，公司根据客户的被测件和试验需求提供设备技术方案，在得到客户认可以后，公司采购相关的设备配件、定制化加工件，公司对部分核心设备配件进行装配，安装公司开发的软件，在内部调试和验收以后，公司将所有设备组件发货到客户现场进行总装调试，由客户进行验收。

4、研发模式

发行人以研发部为研发平台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形成了自主研发为主的研发模式。公司建立了规范的研发流程和研发管理体系，研发管理包括研发计划管理、项目立项管理、项目过程管理、项目验收与结项管理等。

公司的研发活动主要是围绕内部试验需求和外部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展

开。一方面，公司的试验执行部门在日常为客户实施研发试验的过程中持续对测试台和自动化测控软件的使用向研发部门提出反馈意见，研发部门基于此不断改进和完善测试台的设计、测控软件的功能，并优化测试技术方法。另一方面，公司根据下游汽车行业的技术发展和演进趋势，研究开发新的测试台，拓展自动化测控软件的功能，由此适应客户新的研发试验需求。

公司研发活动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测试台的开发和改进。一方面是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持续开发新的测试台。同时，公司对测试台上的关键设备进行自主开发，提高测试台的自主定制能力，从而强化对试验环境和试验过程的把控能力。另一方面是自动化测控软件的开发。公司在开发了 MTest 自动化测控软件之后，持续对软件版本进行迭代更新，不断增加新的测控模块，完善软件的功能，从而使其能够兼容更多领域的试验和更多类型的设备。

（2）测试技术的开发。公司不断探索和优化测试的技术，从而能够适应客户不断缩短的研发周期，提供高质量和定制化的研发试验服务。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主要原因及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公司目前经营模式是在公司长期发展过程中不断探索与完善形成的，随着下游整车厂及动力总成厂商竞争加剧和技术迭代升级加快，其对于委外研发试验的需求推动公司形成了现有的经营模式，符合汽车行业升级发展阶段的特点。

影响行业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是下游客户的需求。下游客户的研发投入、技术创新、个性化需求等因素会对本行业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及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无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动力系统领域的研发试验，通过在测试台和自动化测控软件积累的底层开发能力，不断拓宽自身业务领域，顺应汽车行业变革趋势，从燃油领域拓展到新能源领域、低碳零碳领域的研发试验。随着公司研发试验经验的积累、测试台开发能力的提高、客户口碑的提升，公司进一步拓展了研发试验设备销售业务。公司的主要发展历程如下：

1、2014 年-2016 年，起步阶段

在成立初期公司主要提供发动机相关试验服务。这一阶段，公司以外购测试设备为主，并搭建了第一批发动机测试台，开拓了菲亚特等客户。

2、2017-2019 年，技术积累和业务拓展阶段

这一阶段，在技术层面，公司不断提高研发试验底层技术的自主程度。公司开发出了第一代 MTest 自动化测控软件，并在运行中不断完善，添加更多测控模块的功能。同时，公司逐步积累起自主设计开发测试台的能力，一方面，公司对测试台上的关键设备进行开发，例如开发了燃油温控设备、冷却液温控设备、润滑油温控设备等条件保障设备。另一方面，为适应下游领域电气化的变革趋势，公司开发了新能源领域的测试台，包括电机测试台、电控测试台、电驱动总成测试台、车载充电机/DC-DC 变换器测试台等。

在业务层面，公司将研发试验领域从燃油领域拓展到新能源领域，并基于自主拓展和业内引荐，进入奔驰、捷豹路虎、博世、福特等知名外资整车厂及动力系统厂商的供应链体系，为其提供研发试验服务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于 2019 年下半年开启外部融资并引入机构投资者，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水平。

3、2020 年至今，高速发展阶段

在硬件方面，公司进一步提高试验设备的自主化程度，对测试台的电子设备进行自主开发，包括通讯板卡、数采系统、IO 及通讯模块、早期失效振动分析仪等。在软件方面，公司完成了自动化测控软件第二代版本及第三代版本的开发。第二代版本采用了新的客户端-服务器通讯架构，添加了多种通讯协议，以方便连接种类繁多的外部设备，软件应用领域拓展到低碳零碳领域。第三代版本采用了实时系统架构，核心代码和通讯协议栈进行了优化，以提高执行效率，软件添加了仿真模型导入模块，构建扩展开发体系，应用领域拓展到智能驾驶、半实物在环仿真测试领域。

基于设备开发和软件系统的能力提升，公司对测试台进行了迭代和升级，例如电机测试台适用转速完成了从 16,000r/min 到 40,000r/min 的升级，发动机测试台适用功率扩大到 5000kw；同时针对下游客户的新兴研发试验需求开发了部分

专项测试台，包括高原模拟测试台、热管理测试台、低碳零碳燃料单缸机测试台、功率半导体测试台、直线电机悬架测试台、高速同轴减速机测试台、高速转子超转台、商用车电驱总成测试台、EMC 实验室和 NVH 实验室等。

在此阶段，公司的研发试验业务拓展到了低碳零碳等新兴领域。得益于公司试验经验和口碑的积累，公司的客户群体不断扩大，进入到康明斯、潍柴、玉柴、比亚迪、吉利、长城、蔚来、理想、小鹏、爱信等知名客户的供应链体系并为其提供研发试验服务。同时，基于下游客户对于公司试验能力的认可，公司进一步拓展了研发试验设备的销售业务，涵盖汽车、船舶、航空等应用领域。

为扩大业务规模，公司购买二期以及三期土地用于建设自有厂房，二期 1 号厂房于 2021 年 4 月全部投产，二期 2 号厂房于 2022 年 7 月投产。三期的厂房于 2024 年开始陆续投产，随着公司产能规模的扩大和下游车企客户研发试验需求的增长，公司业绩迎来了高速发展期。

（四）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自创立以来专注于整车厂及动力系统厂商的研发试验领域，主营业务不断充实、壮大。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034.88 万元、41,986.28 万元和 66,657.18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086.99 万元、2,479.11 万元和 9,357.97 万元，盈利能力良好。

在核心技术的积累方面，公司已积累了各类测试台的设计和开发能力并形成核心技术，开发了满足动力系统多种能源多种动力构型试验需求的十一大类测试台，并能够面向客户新产品的前沿试验需求对测试台进行高度定制。同时，发行人对测试台上的部分关键设备进行持续研发，实现自研仪器设备对进口设备的有效替代。发展初期公司通过提供研发试验服务将测试台及关键设备开发方面的核心技术实现产业化，随着技术实力和客户口碑的积累，公司通过销售研发试验设备，推动上述核心技术的产业化落地。

公司自主开发了自动化测控软件和数据后处理软件，突破了多种能源、多种动力构型、多应用场景的动力系统高效试验在测试软件上的关键瓶颈，已在公司开发的测试台中全面应用。

公司在提供研发试验的过程亦积累了关键边界条件控制及测试技术，能够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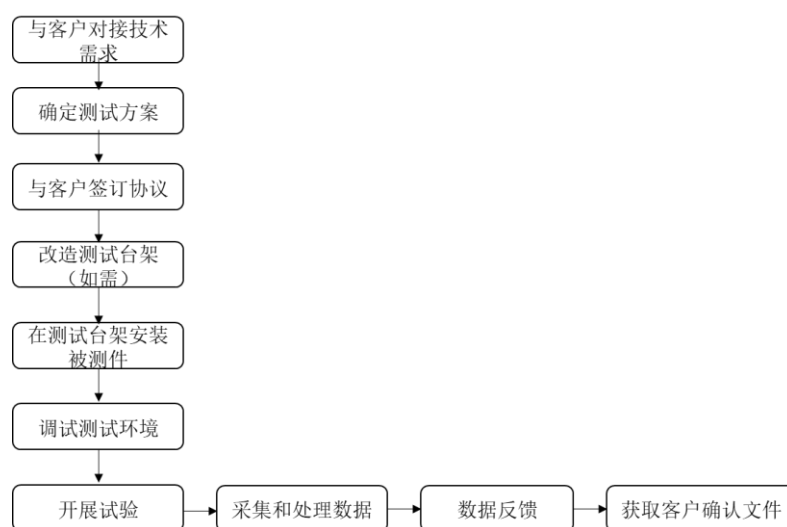
障公司对试验过程关键边界条件的宽范围、高精度控制，包括冷却液/燃油/机油/进气的流量、温度和压力等，并且能够实现对拖测试、在环仿真测试等复杂试验，提高研发试验效率、缩短研发周期。上述核心技术的应用使得公司得以提供更高质量的研发试验服务，积累客户口碑，有助于市场份额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应用核心技术的产品和服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37,692.50 万元、41,466.40 万元和 66,093.2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8.97%、98.60%和 99.03%，公司核心技术产业化成果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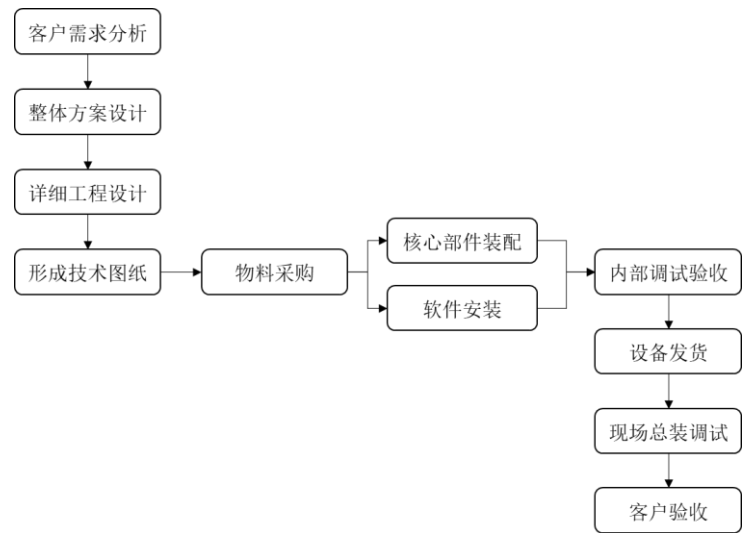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开拓新的研发试验领域，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2,543.95 万元、2,491.11 万元及 2,862.92 万元，研发投入较为稳定。新试验领域的拓展将扩大公司核心技术的产业化应用范围，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五）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1、提供研发试验服务



2、销售研发试验设备



3、核心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

公司围绕测试台及关键设备开发、自动化测控软件、数据后处理软件、关键边界条件控制及测试技术，通过自主研发在不同的试验领域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一）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公司在测试台及关键设备开发、自动化测控软件积累的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提供研发试验服务以及研发试验设备的环节。公司在数据后处理软件、关键边界条件控制及测试技术积累的核心技术主要应用在公司提供研发试验服务的环节。

公司运用自身的核心技术，将研发试验业务拓展到了新能源领域、燃油领域、低碳零碳领域，能够根据下游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升级迭代自身的测试台及研发试验内容，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研发试验服务和定制化的研发试验设备，有助于公司保持长期的市场竞争力。

（六）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

结合所属行业特点，公司选取主营业务收入反映销售规模，选取主营业务毛利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业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6,657.18	41,986.28	38,034.88

业务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34.88%	30.04%	39.7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提升，主要系一方面公司的研发试验领域不断拓宽，试验内容不断增加，试验技术水平的提高和经验口碑的积累带来了客户数量的增长，同时公司的产能水平亦随着一期、二期、三期自有厂房的投产大幅增长。另一方面随着汽车行业的技术革新变化和竞争愈发激烈，下游整车厂及零部件厂商客户对研发试验的需求持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系产品结构及客户结构变化所致，具体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六、经营成果分析/（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七）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公司主要为整车厂及动力系统厂商提供研发试验服务及研发试验设备，公司所处的研发试验领域是汽车产业动力总成及整车技术进步升级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

近年来，国家不断出台政策鼓励汽车产业的技术发展和测试能力的建设。国务院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提出建立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虚拟仿真和测试验证平台，提升整车、关键零部件的计量测试、性能评价与检测认证能力。工信部、科技部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的通知》提出汽车行业要重点突破基于数字化试验场的整车及关键零部件可靠性检测与评价技术，持续提升新能源汽车软件功能性能、可靠性水平、功能安全、预期功能安全、信息安全等综合能力。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高效车用内燃机研发试验能力建设”、“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及技术：测试评价体系架构研发，虚拟仿真，实车道路测试等技术和验证工具，整车级和系统级测试评价方法，测试基础数据库建设”列入“鼓励类”。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提供的试验服务和试验设备业务均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支持的产品，其中试验服务对应“5.4 新能源汽车相关服务”之“5.4.2 新能源汽车其他相关服务”，试验设备对应“5.3 新能源汽车相关设施制造”之“5.3.2 试验装置制造”。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领域

研发试验服务及试验设备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6.83%、83.76%和 84.88%。

综上，公司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立足于整车厂及动力总成厂商的研发试验阶段，为相关企业提供研发试验服务和研发试验设备。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大类下“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中“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现代服务业统计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现代服务业”中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属于《中国证监会关于深化创业板改革 更好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意见》所提及的支持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的主要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研发试验行业，主要接受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部门的监管和指导。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国家发改委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等工作。科技部主要负责研究提出科技发展的宏观战略和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法规，研究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确定科技发展的重大布局和优先领域，推动国家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提高国家科技创新能力等工作。

（2）行业协会

公司所在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包括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经国家民政部批准的社团组织，是在中国境内从事汽

车、摩托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是由全国内燃机及零部件的制造企业及科研设计单位、大专院校、有关社会团体等自愿组成不受地区、隶属关系和所有制限制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是全国性行业组织。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主要职责为调查研究汽车行业经济运行、技术进步、资产重组等方面的情况，为政府制定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技术政策、行业发展规划、法律、标准法规及行业发展方向等提供建议和服务，以及对与汽车行业发展有关的技术经济政策、贸易政策和法律、标准法规的贯彻进行跟踪研究。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是由全国内燃机及零部件的制造企业及其他团体自愿组成的社会团体，负责开展内燃机行业的价格等有关经济指标调查研究，收集、分析产品价格和有关经济指标等有关信息，为政府制定和调整政策提供建议，并协助政府对行业内部价格进行协调工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相关内容
1	《国务院关于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的意见》	2026 年 4 月	国务院	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为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有力支撑。全链条补强生产性服务业薄弱环节，强化科技服务支撑作用。
2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2025 年 11 月	中共中央	提高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融合发展水平，推进服务业数智化。
3	《2025 年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	2025 年 4 月	工信部	绘制标准体系蓝图，明确了全年标准制修订重点，如线控转向/制动、碰撞安全、可靠性等，为研发测试提供了前瞻性的技术依据和验证方向。
4	《三项智能网联汽车强制性国家标准》	2024 年 9 月	工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筑牢智能汽车安全底线，首次对整车信息安全、软件升级和数据记录系统提出强制测试要求，测试项目激增，尤其关注网络安全渗透测试与软件升级验证。
5	《关于打造消费新场景培育消费新增长点的措施》	2024 年 6 月	国家发改委等五部门	拓展汽车消费新场景。鼓励限购城市放宽车辆购买限制，增发购车指标。通过中央财政和地方政府联动，安排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老旧汽车报废更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支持汽车置换更新。扩大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相关内容
				化先行区试点范围。稳步推进自动驾驶商业化落地运营，打造高阶智能驾驶新场景。开展智能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
6	《2024 年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	2024 年 6 月	工信部	持续完善新能源汽车标准，加快电动汽车整车、动力电池安全要求，强化电动汽车安全保障。开展动力电池耐久性、规格尺寸、回收利用等标准制定，提升动力电池性能水平；加快下一阶段乘用车、重型商用车燃料消耗量及纯电动乘用车电量消耗量标准更新升级，推进电动汽车高低温续驶里程测试、车载能源消耗量监测、车内气流主动控制系统评价、车辆预测性巡航控制系统评价等标准研究，完善整车及节能技术评价体系。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2023 年 12 月	发改委	鼓励类：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高效车用内燃机研发试验能力建设 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及技术：测试评价体系架构研发，虚拟仿真，实车道路测试等技术和验证工具，整车级和系统级测试评价方法，测试基础数据库建设。
8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	2023 年 8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	优化完善汽车技术标准和汽车产品质量认证供给体系，引导企业通过提高汽车产品安全技术水平、降低传统燃油汽车油耗、提高新能源汽车低温适应性能等，持续提升汽车产品质量，让消费者放心购买、安心使用。
9	《氢能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3 版）》	2023 年 7 月	国家标准委、发改委、工信部等部门	针对氢能应用，统一氢能转换利用设备与零部件的技术要求、测试方法等，包括：燃料电池催化剂、膜电极、双极板、模块、电堆、氢内燃机、氢气锅炉、氢燃气轮机等标准。
10	《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智能网联汽车）（2023 版）》	2023 年 7 月	工信部	到 2025 年，系统形成能够支撑组合驾驶辅助和自动驾驶通用功能的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体系。到 2030 年，全面形成能够支撑实现单车智能和网联赋能协同发展的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体系。
11	《关于印发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的通知》	2023 年 6 月	工信部、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汽车行业，重点突破基于数字化试验场的整车及关键零部件可靠性检测与评价技术，持续提升新能源汽车软件功能性能、可靠性水平、功能安全、预期功能安全、信息安全等综合能力，提升动力电池健康状态评价、使用寿命评价、安全性及故障预警、低温适应性等可靠性和耐久性测试评价能力，促进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整车可靠性水平提升。
12	《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3 版）	2023 年 4 月	国家标准委、发改委、工信部等十一部门	加快完善电动汽车驱动系统、充换电系统、动力电池系统相关安全要求、性能要求、测试方法、远程服务管理、安全技术检验等标准。加快研究制订机动车下一阶段排放标准，推进机动车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13	《能源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提升	2022 年 9 月	国家能源局	重点围绕可再生能源制氢、电氢耦合、燃料电池及系统等领域，增加标准有效供给。建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相关内容
	行动计划》			立健全氢能质量、氢能检测评价等基础标准。
14	《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年）》	2022年3月	发改委	鼓励行业优势企业、服务机构，牵头搭建氢能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氢能产品检验检测及认证综合服务、废弃氢能产品回收处理、氢能安全战略联盟等支撑平台，结合专利导航等工作服务行业创新发展。
15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2021年10月	国务院	积极扩大电力、氢能、天然气、先进生物液体燃料等新能源、清洁能源在交通运输领域应用。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推广电力、氢燃料、液化天然气动力重型货运车辆。
16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试行）》	2021年7月	工信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	完善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通用检测项目，推动实现测试项目和标准规范的统一。
17	《内燃机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35）》	2021年7月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	突破新一代内燃机高强化、均匀化燃烧和变革性燃烧技术、碳中和内燃机技术、燃料与发动机协同技术、新型可变热力循环技术、轻量化技术、高强度结构和整机 NVH、新型材料与新工艺、低磨擦与电气化新技术、排气热管理与余热能利用技术、高可靠性技术、测试诊断和传感技术、智能控制技术以及 RDE 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和 OBD 技术、智能制造技术等关键核心技术，加强创新成果转化，显著提升我国内燃机自主创新能力和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18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2020年10月	国务院	应用虚拟现实、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建立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虚拟仿真和测试验证平台，提升整车、关键零部件的计量测试、性能评价与检测认证能力。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
19	《关于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的通知》	2020年9月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开展燃料电池汽车新技术、新车型的示范应用，推动建立并完善相关技术指标体系和测试评价标准。
20	《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	2020年2月	发改委、工信部等 11 部门	建立健全智能汽车测试评价体系及测试基础数据库。重点研发虚拟仿真、软硬件结合仿真、实车道路测试等技术和验证工具，以及多层级测试评价系统。推动企业、第三方技术试验及安全运行测试评价机构能力建设。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

上述政策和法规的发布和落实，为汽车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保障，为汽车向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转型亦提供了积极的政策支持，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经营环境，有利于促进汽车测试行业整体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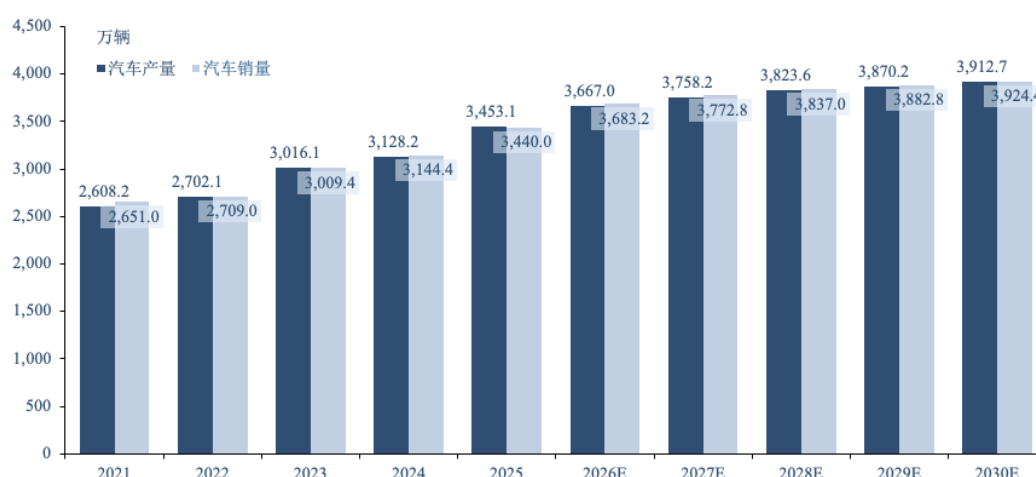
（三）所属细分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行业发展态势、面临机遇与风险、行业周期性特征，以及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1）汽车行业发展情况

汽车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汽车产销市场，汽车产量与销量在过去几年持续处于高位。2025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双双突破 3,400 万辆，实现了双位数增长，成为产业发展的重要里程碑。在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推进、消费需求持续释放以及基础设施日益完善的共同推动下，预计未来中国汽车产销规模仍将保持稳步增长态势。根据沙利文发布的数据，至 2030 年，汽车产量和销量预计将分别达到 3,912.7 万辆和 3,924.4 万辆，2025 年至 2030 年间年均复合增长率均保持在 3%，反映出市场长期发展的稳健性。

我国汽车产量及销量，2021-2030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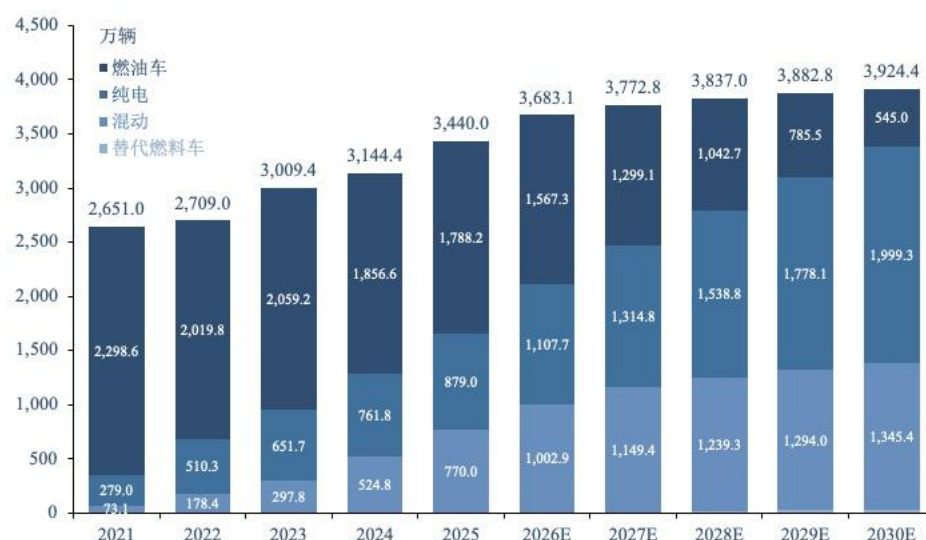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沙利文

（2）汽车行业发展趋势

从动力类型来看，中国汽车市场正经历深刻的结构性转变。燃油车虽然目前

仍在产销总量中占据重要地位，但其增长势头逐步放缓。与此同时，混动车与纯电动车的产销量自 2021 年以来持续快速增长，市场份额逐年提升。纯电动车在政策和市场双轮驱动下表现尤为突出，产销规模扩张明显，成为拉动整体增长的重要引擎。替代燃料车目前规模相对较小，但也呈现出稳步发展的态势。

我国汽车销量（按动力系统划分），2021 – 2030E



数据来源：沙利文

整体而言，新能源汽车的占比逐年提高，反映出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转型的明确趋势，将进一步推动相关配套产业和测试需求的演进。替代燃料车目前整体规模较小，但其作为新能源汽车多元化技术路径的重要组成部分，也代表了产业在低碳与零碳领域的远期探索方向。

（3）汽车行业出口情况

中国汽车出口量在近年实现跨越式增长，已成为全球汽车产业格局重塑的重要力量。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和沙利文的数据，中国汽车出口总量由 2021 年的 201.5 万辆攀升至 2025 年的 832.4 万辆，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42.6%，预计 2030 年将达到 1,234.5 万辆，2025 年至 2030 年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8.2%，展现出可观的增长动能与广阔的市场空间。

整体而言，中国汽车出口的结构正在加速向电动化转型，新能源汽车出口占比从 2021 年的 15.4% 提升至 2025 年的 31.4%，预计 2030 年将达到 73.7%，成为拉动出口增长的核心引擎。这一转型不仅重塑了全球汽车贸易格局，也对整车研发测试、零部件配套、质量认证等全产业链环节提出了更高要求，带动相关产业

的国际化布局与技术升级，为中国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汽车出口量（按动力类型划分），中国，2021-2030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沙利文

2、汽车试验行业概述

（1）汽车试验的含义和分类

汽车试验利用各种检测设备，对汽车技术状况或工作能力进行检查和测量，是依靠先进的传感技术与检测技术，采集汽车各种具有某些特征的动态信息，并对这些信息进行各种分析和处理，区分、识别并确认其异常表现，预测其发展趋势，查明其产生原因、发生部位和严重程度，提出针对性的处理方法的技术，是汽车产业发展的关键环节。

汽车试验在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以及汽车使用过程中，为生产企业、有关监管部门和用户提供试验验证、符合性评价等，以保障汽车的安全性、可靠性、舒适性、合规性等方面的要求。汽车试验行业与我国汽车工业发展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汽车工业取得了高速发展，也带动了汽车试验行业的发展。

汽车试验有多种分类方法，按试验对象，可分为整车试验、总成与各大系统试验、零部件试验。按试验方式，可分为室内台架试验、汽车试验场试验以及室外场地道路试验。按试验目的，可以分为研发测试、强制性检测、下线测试。

研发测试是在设计和开发汽车时进行的测试，通常是在实验室环境中进行的，旨在评估汽车的性能、可靠性，以及验证新技术和材料的可行性。在研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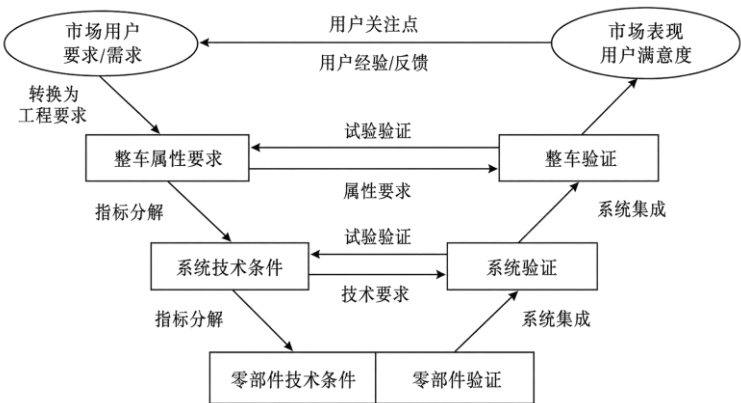
试中，通过试验设备来评估不同部件的性能，包括发动机、传动系统、底盘等的性能。这些试验包括模拟特定的路况和驾驶条件，以确保汽车在不同的驾驶情况下保持稳定性和安全性。研发测试还涉及测试新技术和材料的可行性，例如新的动力系统、轻量化材料和智能驾驶技术等。相关研发测试为下游厂商提供依据，用以判断新技术、新材料能否应用于汽车量产。

强制性检测主要处在整车产品的投产前阶段，是指按照政府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而进行的测试评价。随着监督检验标准的修订力度加大，涉及安全、环保、节能的一些新标准相继发布实施，推动了强制性检测技术标准的完善。

下线测试是在汽车制造过程的最后阶段进行的，即在汽车下线之前进行的测试。下线测试的目的是检查汽车的各种系统和组件是否正常工作，同时检测制造过程中的潜在问题，帮助防止缺陷汽车进入市场。

(2) 汽车试验开发流程

以客户需求为驱动，在产品开发初期将其转化为整车工程目标，并逐级分解为系统级目标和零部件级目标，设定整车主要结构和性能参数。再经过零部件、系统和整车逐级进行试验验证，最终确保产品在投产之前都能得到全面、有效的验证，满足客户可靠品质要求。汽车试验开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注：随着整车开发流程越来越压缩，出于节省时间的目的，许多零部件试验和总成试验是同时进行的。

(3) 汽车试验市场规模

庞大的汽车市场为汽车试验行业带来了从汽车整车到零部件的一系列试验需求。根据沙利文的数据，按企业收入口径，中国汽车试验市场规模以 8.0%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从 2021 年的 184.4 亿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250.5 亿元，并将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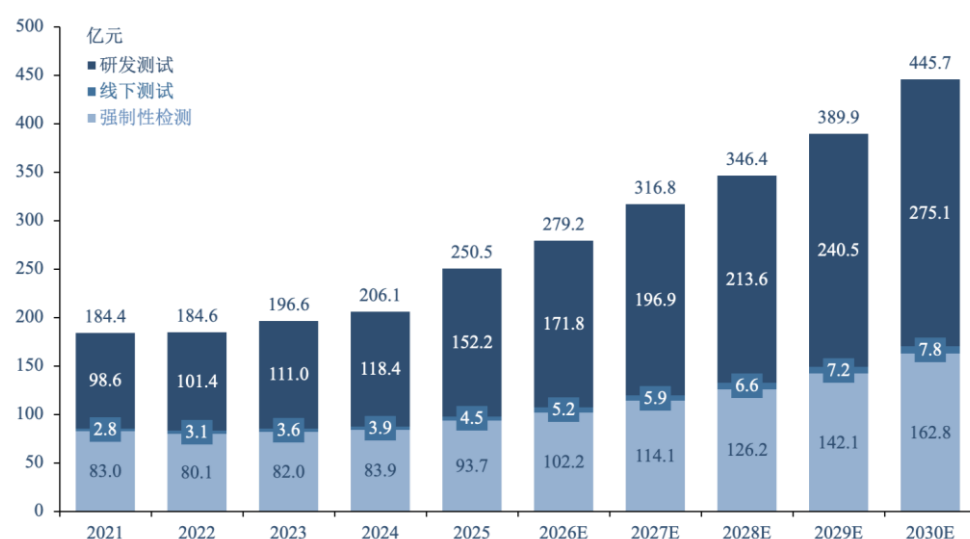
续以 12.2% 的复合年均增长率增至 2030 年的 445.7 亿元。其中，按照试验目的划分来看，汽车非强制性检测（下线测试及研发测试）的占比在 2025 年为 62.6%。

非强制性检测所包含的两类测试中，汽车下线测试的占比较小，在 2025 年占比约为 2.9%。主要原因在于新车下线测试一般由车企独立完成，而非外包给测试服务提供商，因此测试企业在线测试领域中的收入只来自于测试设备的销售收入。但得益于中国总体汽车销量的增长，下线测试市场规模预计仍将以 11.5% 的复合年均增长率，由 2025 年的 4.5 亿元增长至 2030 年的 7.8 亿元。

作为另一类非强制性检测，汽车研发试验的占比较大。根据沙利文数据，按企业收入口径，中国汽车研发试验市场规模由 2021 年的 98.6 亿元上升至 2025 年的 152.2 亿元，期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1.5%，并预计将以 12.6% 的复合年均增长率增长至 2030 年的 275.1 亿元。

汽车研发试验市场增长的驱动因素主要包括：（1）在中国政府新能源汽车领域发布的各项鼓励性政策的支持下，以及新能源汽车技术日益成熟的背景下，新能源汽车新车型数量持续上升，带动整个汽车研发试验市场的发展。（2）在市场竞争加剧、新兴技术不断涌现的背景下，车企研发投入逐步攀升。（3）随着研发试验企业技术能力的不断提升，车企将研发试验业务外包的比例逐步增大。（4）智能化、电动化行业技术变革加速，车型更新迭代快，带来更多试验需求。

汽车试验市场规模，中国，2021-2030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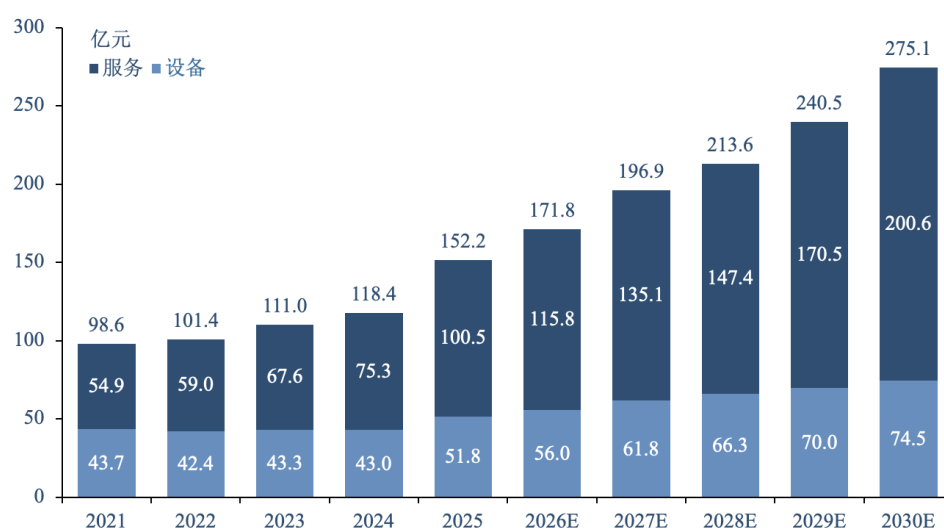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沙利文

（4）汽车研发试验市场规模

中国汽车研发试验企业的总体收入可分为服务与设备两部分。其中，服务收入指研发试验企业通过向车企等产业链下游参与者提供研发试验外包服务所获得的收入。设备收入指研发试验企业通过向产业链下游参与者售出研发试验设备所获得的收入。根据沙利文数据，2025 年，服务收入占中国汽车研发试验企业总体收入的 66.0%。由于以造车新势力为代表的新能源车企普遍具备轻资产的特点，加之新能源汽车研发周期较短，新能源车企更倾向于将研发试验外包给第三方企业。因此，随着新能源汽车研发试验市场占整体汽车研发试验市场比重的上升，汽车行业内研发试验服务外包比率也将逐步上升，服务收入的比重将在 2030 年上升至 72.9%。

汽车研发试验市场规模（按服务/设备拆分），中国，2021-2030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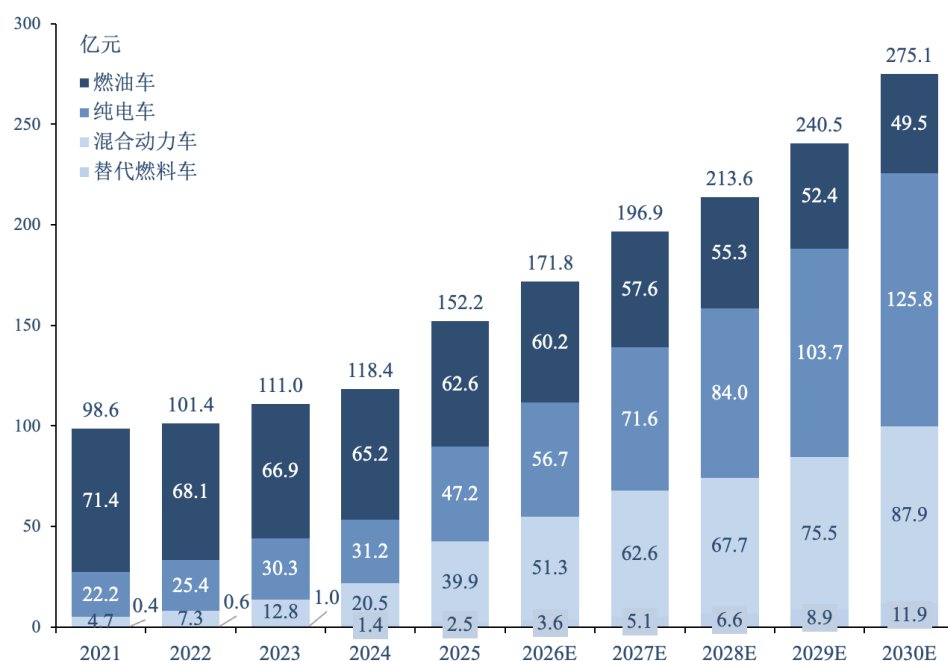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沙利文

中国汽车研发试验市场规模的结构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渗透而发生显著变化。根据沙利文数据，新能源汽车研发试验市场规模（包括纯电车和混合动力车研发试验市场）自 2021 年的 26.9 亿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87.1 亿元，2021-2025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34.1%，预计到 2030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213.7 亿元，2025-2030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19.7%，呈现出良好的增长态势。替代燃料车试验市场同样保持高速增长，市场规模从 2021 年的 0.4 亿元快速攀升至 2030 年的 11.9 亿元，2021-2025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63.6%，2025-2030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36.4%，展现出良好的发展潜力。燃油车试验市场受汽车行业转型影响，市场规模持续萎缩，2021 年为 71.4 亿元，是当时最大的细分市场，2021-2025 年复合

年均增长率为-3.3%，2025-2030 年将降至-4.6%，到 2030 年规模为 49.5 亿元。

汽车研发试验市场规模（按汽车动力类型拆分），中国，2021-2030E



数据来源：沙利文

3、动力系统行业发展情况

（1）动力系统概述

汽车动力系统是驱动汽车行驶的核心部件，对汽车的整体性能和效率起决定性作用。不同类型汽车的动力系统所包含的具体组件有不同。其中，燃油动力系统包括发动机及其相应的变速箱系统，新能源汽车的动力系统包括电驱动系统和混合动力系统。低碳及零碳动力系统主要包括氢/氨/甲醇/天然气/生物燃料内燃机、氢燃料电池系统。

（2）动力系统发展趋势

高效化、电动化、智能化是当前动力系统发展的主要方向。在不断趋严的汽车燃料消耗、污染物排放以及碳排放控制法规的背景下，汽车产品结构由传统内燃机占绝对主导的格局，进入到诸多技术并存的动力多元化时代，内燃机系统、混合动力系统、纯电动系统等车用动力路线将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共存。

电动化是动力系统低碳化发展的主要方向，随着动力电池、燃料电池、电驱系统等关键核心技术持续提升迭代，动力系统电动化转型步伐将持续加快，新能源汽车将愈发满足消费者的全气候、全场景、高安全使用需求，逐渐成为汽车市

场主体，在汽车保有量中占比日益提高，将有力推动汽车运行实现碳减排，也将对汽车全产业链低碳发展发挥核心推动作用。

内燃机在相当长时间内仍将是汽车动力系统重要的发展路线，未来将通过与电驱动技术的结合（混合动力技术）、与智能控制的融合，持续提升内燃-电力驱动系统的集成度、智能化和效率水平，并将探索应用氢、氨、先进生物液体燃料、可再生合成燃料等低碳、零碳燃料，在有效承接现有内燃机汽车产业基础的同时，为实现产业绿色低碳发展提供更多绿色低碳技术路线选择。

近年来，动力系统行业的主要发展趋势分析如下：

①智能技术应用持续深化

随着 AI、数字技术、工业互联网等技术发展的发展，中国动力系统正加速向智能化方向升级。通过传感器、控制算法和数据平台的深度融合，动力系统逐步实现智能控制与运行优化，可根据不同工况对动力输出、能效管理及设备运行状态进行实时调节。同时，远程监测、预测性维护和软件升级等功能不断普及，推动动力系统从传统机械设备向“机电软一体化”的智能系统转型。

②技术路线和应用领域均呈现多元化发展

在能源结构调整与产业升级背景下，中国动力系统技术路线和应用场景持续多元化发展。从技术路线看，传统内燃机、电驱系统、混合动力系统及氢燃料电池系统等多种动力形式并行发展。从应用领域看，动力系统已从汽车行业扩展至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船舶、发电设备及工业装备等多个领域，不同场景对动力系统的功率密度、效率及可靠性提出差异化需求，推动行业形成多技术路线并存的发展格局。

③动力系统低碳零碳化持续深入加速推动碳中和目标

在全球碳中和目标推动下，动力系统正加速向低碳化与零碳化方向转型。一方面，以电驱动和氢能为代表的清洁动力技术持续发展并逐步扩大应用范围。另一方面，传统动力系统通过提升热效率、采用低碳或替代燃料以及优化能源管理等方式降低碳排放。同时，绿色制造与循环利用理念逐步融入产业链各环节，推动动力系统行业向更加绿色、可持续的发展模式演进。

（3）汽车领域动力系统市场规模

受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市场不断增长的下游需求，以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持续技术进步等积极因素的影响，按企业收入计，中国汽车动力系统市场规模由 2021 年的 1,035.7 亿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1,355.5 亿元，期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7.0%，并预计将在 2025 年至 2030 年间以 6.8% 的复合年均增长率增长，至 2030 年达到 1,880.3 亿元。

汽车领域动力系统市场规模，中国，2021 – 2030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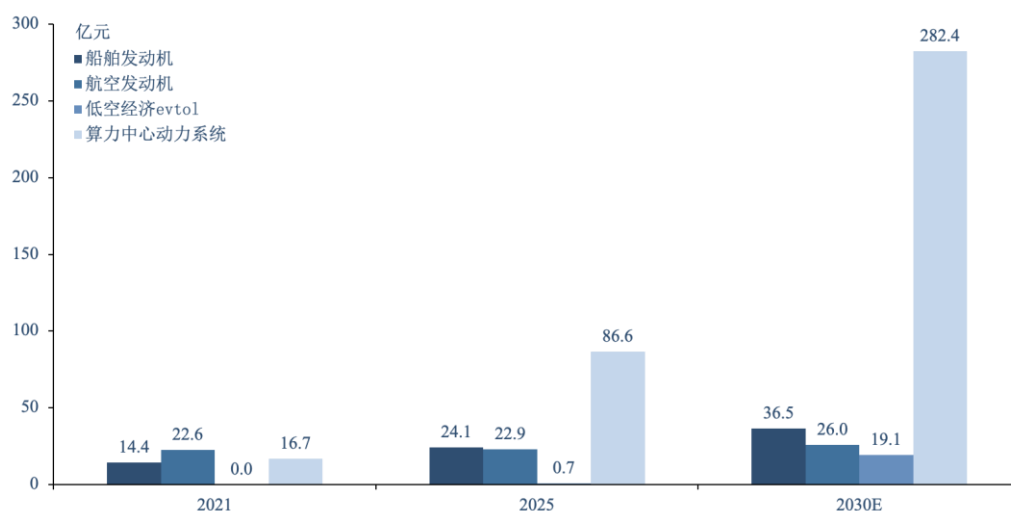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沙利文

（4）其他领域动力系统市场规模

动力系统的主要其他领域还包括船舶发动机、航空发动机、低空经济 eVTOL 及算力中心动力系统（用于备用电源的柴发电机组）等。其中，低空经济 eVTOL 作为近年来快速兴起的新兴领域，出货量规模增长迅猛，已成为推动整体动力系统市场规模扩张的重要驱动力。2025 年，上述四大领域动力系统市场规模合计达到 134.3 亿元，预计在预测期内保持快速增长，2030 年将提升至 364.0 亿元。

其他领域动力系统市场规模，中国，2021 – 2030E



数据来源：沙利文

4、汽车动力系统研发试验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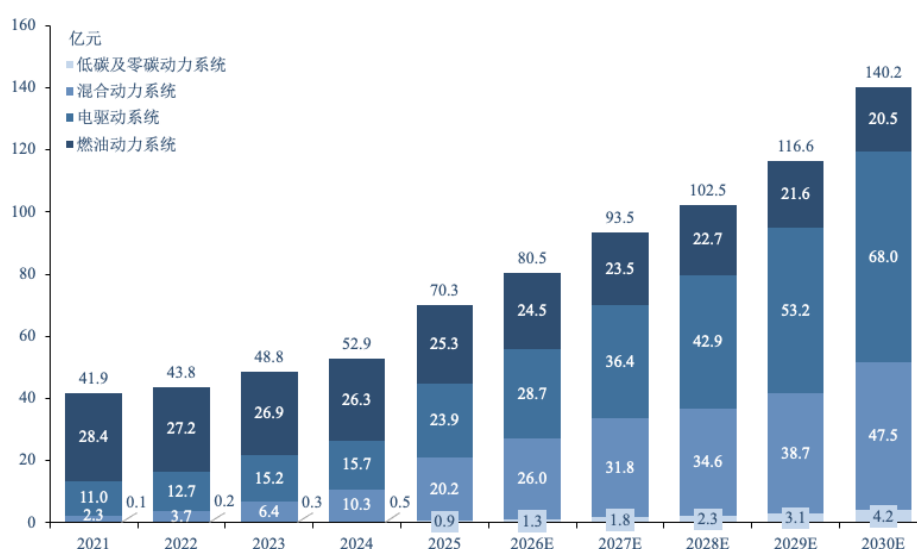
随着汽车动力系统的不断发展演变，中国汽车动力系统研发试验市场也随之不断发展。根据沙利文的数据，其规模从 2021 年的 41.9 亿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70.3 亿元，期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3.8%，并预计将以 14.8% 的复合年均增长率增长，至 2030 年增至 140.2 亿元。

按动力类型拆分看，市场可划分为燃油动力系统、电驱动系统、混合动力系统、低碳及零碳动力系统四个子市场。近年来，随着汽车产业电动化趋势的深入，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含电驱动系统和混合动力系统）研发试验市场规模从 2021 年的 13.3 亿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44.1 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34.9%；预计 2030 年增长至 115.5 亿元，2025 年至 2030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21.2%。

随着汽车产业对于“双碳”目标的持续追求，低碳及零碳动力系统研发试验市场规模从 2021 年的 0.1 亿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0.9 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64.0%，预计 2030 年增长至 4.2 亿元，2025 年至 2030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36.6%。

燃油车动力系统研发试验市场规模 2025 年为 25.3 亿元，预计 2030 年减少至 20.5 亿元，2025 年至 2030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4.2%。

汽车动力系统研发试验市场规模（按动力类型拆分），中国，2021-2030E



数据来源：沙利文

5、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汽车研发试验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壁垒高，试验难度高，技术更新迭代迅速，具有高度集成化、数字化、定制化的特点，业务的开展需要具备专业的试验人员和先进的试验技术，涉及到机械、电子、电气、软件等多个领域，构成了一个复杂的技术体系，才能保证汽车性能、安全性和可靠性。汽车研发试验行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和时间进行研发试验，新进入市场的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实现技术的突破与应用。

（2）经验壁垒

下游大型整车厂等客户，对汽车研发试验的安全性、准确性、稳定性要求较高，更加关注研发试验厂商以往项目成功案例，行业经验壁垒较高。需要企业对试验技术、试验理念、试验设备有较长期的投入和理解，对客户需求有充分的认知，并精确地去匹配需求。汽车研发试验行业先进入者可以积累大量的案例库和数据库，具有经验优势，而行业新入者往往缺乏行业经验和成功案例，通常难以在短期内取得客户认同，无法打破现有市场竞争格局。

（3）品牌壁垒

在汽车研发试验行业中，项目周期较长，企业的品牌声誉需要通过技术实力、

产品质量、设备资源、试验资质等多方面共同打造，下游客户在采购时尤为注重厂商资质和产品的品牌地位。汽车研发试验行业存在先发优势，即先行进入的企业拥有相对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与完善的品牌建设，更容易积累丰富的产品应用体验并建立品牌与产品的关联认知，其产生的品牌效应将限制新进入企业的发展。

（4）人才壁垒

汽车研发试验行业对人才的综合素质要求非常高，需要掌握包括机械工程、电子电气、计算机科学等多个学科领域。此外，汽车研发试验行业还需要掌握各种试验方法和试验设备的使用。因此，汽车研发试验行业的从业人员需要具备较高的专业技能和实践能力，需要经过长期的专业培训和实践锻炼才能达到要求。另外，随着汽车研发试验技术的不断发展和更新，从业人员需要不断学习和创新，以保持专业技能的更新和提高。

（5）资金壁垒

汽车研发试验行业技术水平高、难度大，对资金实力要求高，开发过程中需要进行大量、长时间的试验以及持续的研发投入完成技术迭代，才能形成产业化的产品，资金实力规模较小的企业难以支撑长期研发支出，厂商需具有一定的规模、配置完善的产能并组建优秀的服务团队以满足市场需求、保持市场竞争力，新进入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具备相应的能力。

6、行业发展态势

（1）汽车第三方研发试验比例逐步攀升

汽车研发试验服务委外模式与汽车产业深度融合，是推动汽车产业高质量创新转型的最优路径之一。新能源汽车研发周期短，车企不会大规模搭建研发试验实验室，而多采用专业第三方委外研发试验模式，从而提高灵活性并降低开发成本。而在燃油车新车型数量逐步下降的背景下，出于经济性考虑，燃油车车企也逐步增加研发试验委外的比例，而较少地选择采购高单价的研发试验设备。因此，中国汽车研发试验市场未来将呈现出服务收入占比增加，而设备收入占比下降的趋势，汽车研发试验企业也将显现出由生产型企业向服务型企业的转变趋势。

(2) 汽车开发周期大幅缩短，半实物在环仿真技术在研发试验中应用增加

近年来新车的推出节奏不断加快，快速迭代的车型和新技术产品给车企的研发造成了极大的竞争压力。相较于燃油车时代新车的平均研发周期为 5 至 7 年，目前新能源汽车新车的研发周期缩短至 2 至 3 年。在激烈的竞争压力之下，车企希望通过前沿科技手段来提升车型研发阶段的效率，例如利用半实物在环仿真技术进行产品研发及测试验证，来缩短研发验证的时间并降低成本。

(3) 研发试验技术难度不断加大，多元化试验需求增加

电动化、智能化是当今汽车行业不可逆转的大趋势。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成熟度不断提升，成本、续航里程、充电效率、用车安全等困扰消费者的瓶颈正在逐步缓解，用户接受度普遍提高，渗透率逐年增加。智能化则将传统汽车逐渐从单一交通工具转向成大型移动智能终端，智能座舱、智能驾驶、智能网联是智能汽车的三大发展方向，汽车整体的架构、技术等显著呈现出新的变化。

汽车行业电动化、智能化的趋势对汽车研发试验企业的电机、电控系统测试能力提出了新要求，也要求研发试验企业同时具备新能源汽车研发试验、燃油车研发试验等多元化试验能力，行业整体向多元化和复杂化的趋势演变。

(4) 国内汽车研发试验企业市场占有率持续提高

随着我国本土汽车研发试验企业长期在汽车研发试验行业坚持不懈的研发投入，国内企业自主研发体系日益完善、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技术实力不断提升。同时，在同样满足客户试验需求及产品技术达标的基础上，国内企业相较于海外企业具备响应及时、沟通便利的优势，且更加能够贴合客户本土化、定制化需求，性价比更高。因此，国内及外资车企将研发试验业务委外给我国本土汽车研发试验企业，或选择购买本土汽车研发试验企业制造的试验设备的比例逐步上升，进而导致国内企业在汽车研发试验行业的市场占有率逐步提高。

7、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1) 汽车整体保有量和产量的持续增长，汽车研发试验行业空间广阔

根据沙利文的数据，截至 2025 年底，全国汽车保有量达 3.7 亿辆，相比 2024 年底增长 3.7%。但从人均角度，中国汽车人均保有量远低于发达国家，截至 2025

年底，我国每千人汽车保有量约为 260 辆，与美国每千人约 890 辆，德国每千人约 600 辆的保有量还有较大差距，中国汽车市场未来发展前景广阔。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崛起、消费者对汽车需求持续增长以及道路、充电网络等基础设施的不断进步，预计我国汽车的产量和销量在未来将继续稳步上升，赋予汽车研发试验设备和服务行业较大增量空间。

（2）政策支持推动汽车研发试验行业快速发展

中国政府一直致力于推动汽车产业的发展，通过出台一系列政策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2025 年 9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了《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旨在巩固和扩大汽车行业增长势头，明确提出了稳定汽车消费、提升供给质量、优化产业环境等一系列举措，为行业未来两年的平稳健康发展提供了清晰的行动框架。2024 年 12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的意见》，其中明确提出推动交通运输绿色智慧升级，完善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运输装备的替代政策，并鼓励自动驾驶等智能交通先导应用试点，从更宏观的基础设施与市场环境层面为汽车产业，尤其是智能网联汽车的研发测试与商业化落地铺平了道路。

汽车研发试验行业的健康发展，是保障我国汽车工业技术创新、安全环保的重要手段。在我国不断出台的政策支持下，汽车研发试验行业将保持长足良好的发展，助力汽车产业升级。

（3）车企研发投入不断增加，新车型推出速度加快，带动研发试验行业持续增长

随着汽车行业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为了保持竞争优势，车企需要持续投入研发，不断推陈出新，以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同时，随着智能驾驶、智能座舱等各项新技术在汽车领域的应用，车企也需要加大研发投入来保持技术领先。因此，国内市场各传统车企及造车新势力的研发投入都在过去几年间持续增长。例如，根据各家 2025 年度报告显示，比亚迪研发支出达到 634.4 亿元，同比增长 17.1%；吉利汽车研发支出达到 176.2 亿元，同比增长 28.8%；小鹏汽车研发支出为 94.9 亿元，同比增长 47.0%；理想汽车研发支出达到 113.1 亿元，同比增长 2.2%。汽车研发试验行业的发展与下游汽车企业研发投入的强度紧密相关，车企研发投入

的增加将直接带动研发试验的需求快速增长。

(4) 新技术开发和应用带来汽车研发试验发展机遇

新能源汽车的整体架构，特别是动力系统的构成和传统汽车有显著的区别，整体上技术正处在快速发展时期，电机转速和功率不断提高，电驱系统趋向集成化发展，电池密度容量不断提升，对相关的试验服务提出了新的要求。而氢能技术在汽车领域的不断应用也将带动国内氢能研发试验企业的进一步发展。

智能驾驶方面，国家一直积极推动智能网联汽车解决方案产业的发展，并将其视为解决交通安全、道路拥堵、能源消耗和环境污染问题的重要手段，以推动技术变革，加速汽车产业升级。未来 L3 级及以上等级智能驾驶车辆对数据的准确性和稳定性要求越来越高，带动智能汽车试验需求的进一步增长。

(5) 中国成最大汽车出口国，推动汽车研发试验行业增长

中国已经连续三年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出口国，标志着全球汽车行业格局发生重大变化。2025 年中国共出口汽车 832.4 万辆，同比增长 42.1%，中国汽车出口量持续增长，新能源汽车成为拉动出口增长的核心动力。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通过政策扶持、技术创新和市场推动，实现了快速发展，形成了一定的全球竞争力，汽车研发试验设备和服务行业将迎来进一步发展机遇。

8、行业发展面临的风险

(1) 汽车产业受宏观经济影响有周期性波动

从宏观经济周期角度来看，在经济下行周期中，消费者的购车意愿和能力都会下降，他们可能会放弃购买新车或推迟购车计划，这将使得汽车销量下降。由于销量下降，汽车制造商的资金流入减少，企业普遍面临着资金紧张、市场竞争加剧等问题，研发预算也会受到影响，从而导致汽车研发试验的投资减少，作为技术密集型产业，行业研发速度也将放缓。相反，在经济繁荣期，汽车销量会随着消费者收入的增加而增长。这使得汽车研发试验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

(2) 技术人才短缺

汽车研发试验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人才水平具有较高的要求，培养周期长、难度大，且需要对工艺以及技术发展和变迁趋势有深刻理解。由于行业

发展相较于国外时间短，经验丰富的研发人才、管理人才还较为稀缺，这对行业的整体发展构成了挑战。

9、行业周期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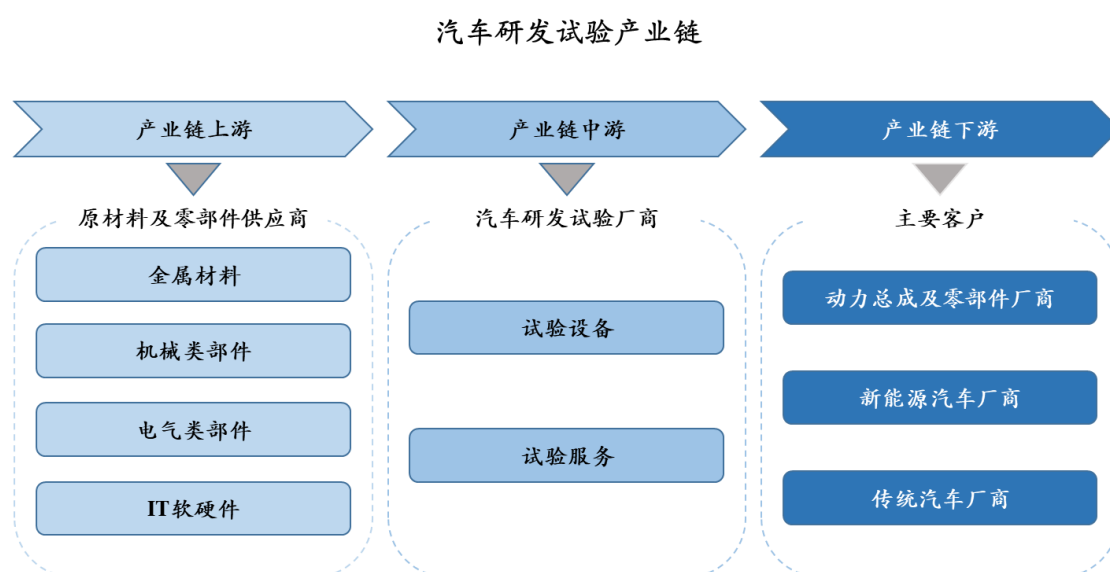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汽车行业，所处行业的周期性特征基本与下游汽车行业周期性特征一致，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当宏观经济整体向好时，居民的人均预期可支配收入和消费能力也趋于乐观，有利于提升汽车整车的消费，汽车制造商收入增长，从而带动车企研发投入的增加和试验需求的增长；当宏观经济下滑时，汽车消费放缓，汽车制造商的资金流入减少，企业普遍面临着资金紧张等问题，从而对研发投入和试验需求也会产生不利影响。

10、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汽车研发试验行业产业链主要包括上游的原材料及零部件供应商，主要为原材料及试验设备零部件供应厂商，汽车研发试验的上游原材料和零部件种类繁多，包括机械类部件、电气类部件、IT 软硬件、燃料等。

中游汽车研发试验企业是汽车研发试验的核心环节，负责整合上游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及零部件，从而系统化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研发试验设备，或者提供研发试验服务给下游汽车厂商和零部件厂商。

下游客户包括了零部件厂商、传统汽车厂商及新能源汽车厂商等主要用户。



(1) 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汽车研发试验的产业链上游主要为原材料及试验设备零部件供应厂商，包括仪器仪表类、电机传动控制类、电气控制类、机械类的设备及部件，以及金属材料、燃料耗材等。汽车研发试验的上游原材料和零部件种类繁多，公司主要设备部件基本能够通过国产厂商供应，部分设备配件来自于海外知名厂商。随着汽车研发试验行业的迅速发展，带动了上游行业国内设备厂商的技术迭代，目前在国产设备部件性能稳定的基础上，国产替代正在加速，国内供应商的响应速度更快，产品价格相比于海外厂商有一定优势，有利于汽车研发试验厂商的降本。

(2) 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汽车研发试验的产业链下游主要为整车厂及零部件厂商，下游客户的研发试验需求决定着行业的发展。近年来，随着汽车电动化、智能化转型，技术迭代更新速度加快，车企不断推出新的车型和产品，对于研发试验的需求增加；同时国内自主品牌厂商崛起、外资品牌和合资品牌亦不断加大对中国市场的布局，竞争愈发激烈，车企更加看重技术的自主创新程度，出于成本效益考虑更多委外试验需求，由此推动了汽车研发试验行业的发展。

(四) 所属细分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内主要企业，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所属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国内汽车研发试验实验室可以分为四种类型：整车厂内部实验室、工信部公告质检中心、外资第三方试验厂商、其他第三方试验厂商。

整车厂内部实验室通常聚焦涉及核心商业机密的初步研发过程，汽车生产厂商通常在内部设有部分研发实验室，定位于服务公司新技术和新车型的基本试验。随着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技术更新迭代的加快、整车厂竞争的激烈和新进入者的增加，近年来，汽车厂商逐渐将更多的研发试验任务委托给第三方试验厂商开展。

工信部公告质检中心指的是拥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授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资质的检测机构。在我国，汽车生产企业和产品实行准入管理制度，汽车整车或零部件只有获得拥有汽车《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资质的机构出具

的检测报告，报告合格后方可批量生产及上市销售。因此，该类机构主要从事汽车法规类强制性检测业务，随着汽车产业技术发生深刻变革，整车厂和零部件厂商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对于委外试验的需求增加，该类机构亦承接了非法规类测试业务。

外资第三方试验厂商成立时间较早，在全球拥有广泛的品牌认可度，如奥地利 AVL、日本 Horiba 等国际知名厂商起步于 20 世纪早期，得益于下游国际整车集团的配套服务需求，延伸出产品加服务的业务模式，经历了从单一的设备产品发展为多品类设备供应，最终形成综合设备、服务和工程咨询为一体化方案的演变过程，通过长年的技术产品进化在行业内形成了独有的护城河。中国自加入 WTO 后，越来越多的外资第三方试验厂商在中国设立实验室开展业务。

其他第三方试验厂商主要为民营企业。在传统燃油车试验领域，由于国内汽车行业历史发展、技术及经济水平等多方面因素，国际知名企业以其多年的技术积累具备了一定的先发优势。在新能源汽车试验领域，由于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迅速发展，国内试验企业和新能源车企紧密合作、协同发展，在新能源汽车试验领域已处于世界领先水平，国内企业在设备的技术参数和运行表现、试验结果的可靠性和稳定性等方面都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1) 汽车研发试验市场竞争格局

汽车研发试验市场可分为研发试验服务市场和研发试验设备市场。

在汽车研发试验服务市场，下游客户看重实验室的品牌公信力，而品牌影响力需要依赖时间积累，因此工信部公告质检中心有强制性检测资质作为品牌背书的情况下，在拓展研发试验业务时更有品牌优势。目前国内汽车研发试验服务市场前三名的份额主要由工信部公告质检中心占据，根据沙利文发布的数据显示，2025 年汽车研发试验服务市场里，中国汽研、中汽研（天津）的营收分别居第一、第二，分别占据 31.7%和 23.6%的市场份额。

随着汽车行业产品技术迭代速度加快，整车厂及动力厂商对于高端及定制化研发试验的需求增加，对于试验厂商的技术能力和响应速度要求提高，因此掌握核心技术的第三方试验厂商亦能凭借自身技术能力不断争取客户口碑和扩大市场份额。

2025 年中国汽车研发试验服务市场排名分析（按企业收入）

排名	公司	公司性质	汽车研发试验服务营业收入 (亿元)	市场份额
1	中国汽研	工信部质检中心	31.9	31.7%
2	中汽研（天津）	工信部质检中心	23.7	23.6%
3	上海汽检	工信部质检中心	5.9	5.9%
4	英特模	第三方试验厂商	5.2	5.2%
5	华依科技	试验设备为主	3.2	3.2%
6	AVL	试验设备为主	2.1	2.1%
7	清研理工	第三方试验厂商	2.1	2.1%
8	招商车研	工信部质检中心	2.0	2.0%
9	Horiba	试验设备为主	1.6	1.6%
10	里卡多	试验设备为主	1.4	1.4%
	Top 10 合计	-	79.1	78.7%
	其他	-	21.4	21.3%
	合计	-	100.5	100.0%

数据来源：沙利文

在研发试验设备市场，国际龙头企业在汽车测试领域已有多达半个世纪的技术积累，由于其掌握被测试的汽车动力总成产品的结构及其工作原理，强化了自身试验设备的设计和实践能力，具有比较完善的测试系统解决方案。基于汽车产业上下游发展的高度关联性，国内汽车测试企业发展起步较晚，自主技术与创新能力较为落后，技术水平与国外相比存在一定差距，面向高端应用市场的测试设备早期基本被 AVL、Horiba 等国外供应商垄断。但随着国内汽车行业的稳步发展，国内汽车研发试验企业正逐步缩小和国际知名企业的差距。根据沙利文发布的数据显示，2025 年国内汽车研发试验设备市场里，中国汽研的收入排名第一，占据 12.4% 的市场份额，AVL 的收入排名第二，占据 10.4% 的市场份额，Horiba 的收入排名第三，占据 7.9% 的市场份额。

2025 年中国汽车研发试验设备市场排名分析（按企业收入）

排名	公司	公司性质	汽车研发试验设备营业收入 (亿元)	市场份额
1	中国汽研	工信部质检中心	6.4	12.4%
2	AVL	试验设备为主	5.4	10.4%

排名	公司	公司性质	汽车研发试验设备营业收入 (亿元)	市场份额
3	Horiba	试验设备为主	4.1	7.9%
4	联测科技	试验设备为主	2.5	4.8%
5	华依科技	试验设备为主	1.9	3.7%
6	英特模	第三方试验厂商	1.5	2.8%
7	清研理工	第三方试验厂商	1.3	2.6%
8	里卡多	试验设备为主	0.6	1.2%
9	FEV	试验设备为主	0.6	1.1%
10	吉孚动力	试验设备为主	0.1	0.2%
	Top 10 合计	-	24.4	47.0%
	其他	-	27.4	53.0%
	合计	-	51.8	100.0%

数据来源：沙利文

(2) 动力系统研发试验市场竞争格局

动力系统是驱动汽车行驶的核心部件，对汽车的整体性能和效率起决定性作用，动力系统研发试验在整车的开发流程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根据沙利文发布的数据显示，以动力系统研发试验业务收入计（包含研发试验服务与设备收入），2025 年国内前五大研发汽车动力系统研发试验服务与设备提供商分别是中国汽研、中汽研（天津）、英特模、华依科技、AVL，市场集中度 CR5 约为 53.5%，市场较为集中。其中，中国汽研 2025 年汽车动力系统研发试验业务收入为 14.0 亿元人民币，是国内最大的汽车动力系统研发试验服务与设备提供商，市场份额约为 20.0%。

2025 年中国动力系统研发试验市场排名分析（按企业收入）

排名	公司	公司性质	动力系统研发试验营业收入 (亿元)	市场份额
1	中国汽研	工信部质检中心	14.0	20.0%
2	中汽研（天津）	工信部质检中心	10.9	15.5%
3	英特模	第三方试验厂商	6.4	9.1%
4	华依科技	试验设备为主	3.8	5.4%
5	AVL	试验设备为主	2.5	3.6%
	其他	-	32.6	46.4%

排名	公司	公司性质	动力系统研发试验营业收入 (亿元)	市场份额
	合计		70.2	100.0%

数据来源：沙利文

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研发试验市场，根据沙利文发布的数据显示，以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研发试验业务收入计（包含研发试验服务与设备收入），2025年国内前五大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研发试验服务与设备提供商分别是英特模、中汽研（天津）、中国汽研、华依科技和联测科技，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研发试验市场集中度 CR5 约为 39.2%，市场较为集中。其中，英特模 2025 年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研发试验业务收入为 5.5 亿元人民币，是国内最大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研发试验服务与设备提供商，市场份额约为 12.4%。

2025 年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研发试验市场排名分析（按企业收入）

排名	公司	公司性质	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试验营业收入 (亿元)	市场份额
1	英特模	第三方试验厂商	5.5	12.4%
2	中汽研（天津）	工信部质检中心	5.2	11.9%
3	中国汽研	工信部质检中心	3.4	7.7%
4	华依科技	试验设备为主	2.1	4.8%
5	联测科技	试验设备为主	1.1	2.5%
	其他	-	26.7	60.8%
	合计	-	44.0	100.0%

数据来源：沙利文

2、行业内主要企业

（1）境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国家	企业简介
1	AVL	奥地利	奥地利 AVL 公司（AVL List GmbH），中文名为“李斯特内燃机及测试设备公司”，成立于 1948 年，专业从事轿车和卡车动力总成系统（包括混合动力、传动系统、电驱动、电池、燃料电池和软件）开发、仿真和测试，以及大型发动机、ADAS/AD，发电和制氢系统的开发、仿真和测试技术，在世界汽车、发动机行业拥有很高知名度和良好的声誉，是全球知名的从事内燃机设计开发、动力总成研究分析以及有关测试系统和设备开发制造的公司。
2	Horiba	日本	日本 Horiba（HORIBA,Ltd.），中文名为“堀场制作所”，创立于 1945 年，生产和销售汽车排放测量系统、环境测量仪器、种类齐全的科学分析仪、体外诊断分析仪和半导体行业使用的测量设备

序号	企业名称	国家	企业简介
			等。Horiba 还生产和销售外围测量与分析设备。此外，公司还为实验室等机构提供用于研发、生产和其他应用的测量与分析设备。1971 年在大阪证券交易所、京都证券交易所上市。
3	FEV	德国	FEV 集团成立于 1978 年，总部位于德国，是一家全球知名的独立工程服务提供商。公司主营业务涵盖整车、动力总成（包括传统内燃机、混合动力及电驱动系统）以及电子控制系统的开发、仿真与测试。在汽车测试领域，FEV 凭借其尖端的测试设备、规范的测试流程和深厚的技术专长，为全球客户提供关键的数据支持和验证服务，其测试服务的专业性和可靠性在全球汽车工业界获得广泛认可。

（2）境内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1	中国汽研 (601965.SH)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65 年 3 月，原名重庆重型汽车研究所，系国家一类科研院所，是我国汽车产品开发、试验研究、质量检测的公共科技创新平台。中国汽研构建起以重庆本部为核心，辐射全国主要汽车产业集群的技术服务布局，主营业务为汽车技术服务和装备制造业务，其中汽车技术服务为开展汽车及相关产品技术研发、测试评价、产品认证、软件工具、试验装备及技术咨询等业务。装备制造业务包括研发、生产和销售工程、环卫、物流专用车；燃气汽车系统及零部件，新能源技术服务；轨道车辆传动系统、制动系统及关键零部件。2001 年 1 月在主板上市。
2	华依科技 (688071.SH)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主要从事汽车动力总成智能测试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提供相关测试服务。主要产品/服务可以分为汽车动力总成智能测试设备和测试服务，其中，汽车动力总成智能测试设备的具体产品包括发动机智能测试设备、变速箱测试设备、涡轮增压器测试设备、水油泵装配及检测装备和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测试设备五大主要产品线，同时，公司能够提供面向下游客户动力总成产品研发设计的测试服务业务。2021 年 7 月在科创板上市。
3	联测科技 (688113.SH)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主营业务为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提供动力系统测试验证服务。公司的产品及服务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燃油汽车、船舶和航空等细分领域动力系统测试。2021 年 5 月在科创板上市。

3、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1）公司在汽车动力系统研发试验市场居领先地位

随着电动化、智能化浪潮带来汽车行业产品技术迭代速度加快，整车厂及动力厂商对于前沿高端的研发试验需求增加，对于试验厂商的技术能力要求提高，掌握核心技术的第三方试验厂商能够凭借自身技术能力不断争取客户口碑和扩大市场份额。近年来，发行人研发试验业务规模持续扩张，行业地位快速提升。

根据沙利文发布的数据显示，2025 年中国动力系统研发试验市场中，发行

人以 6.4 亿元的动力系统研发试验营收排名第 3，市场份额约为 9.1%。2025 年中国新能源动力系统研发试验市场中，发行人以 5.5 亿元的动力系统研发试验营收排名第 1，市场份额约为 12.4%。发行人在动力系统研发试验市场，尤其是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研发试验市场居于领先地位。

（2）公司在汽车研发试验市场获下游头部客户认可

公司为汽车行业的主要头部企业提供研发试验服务和研发试验设备，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形象。根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分会的统计，2025 年度我国乘用车销量排名前十的汽车厂商、新能源汽车厂商如下：

2025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排名前十			2025 年国内汽车销量排名前十		
排名	名称	是否为公司客户	排名	名称	是否为公司客户
1	比亚迪汽车	√	1	比亚迪汽车	√
2	吉利汽车	√	2	吉利汽车	√
3	长安汽车	√	3	一汽大众	√
4	上汽通用五菱	√	4	长安汽车	√
5	特斯拉中国	-	5	奇瑞汽车	√
6	鸿蒙智行	√	6	上汽大众	√
7	奇瑞汽车	√	7	上汽通用五菱	√
8	零跑汽车	√	8	一汽丰田	√
9	赛力斯汽车	√	9	广汽丰田	√
10	小米汽车	√	10	长城汽车	√

注 1：上表在统计时包含公司为客户的母公司或子公司提供服务或产品的情形。

注 2：新能源汽车销量排名为基于零售销量的排名。

由上表可见，公司已与国内汽车行业的主要头部客户均建立了合作关系，下游行业内一流客户的合作与认可是公司技术实力、产品和服务居国内领先地位的体现。从汽车零部件厂商的销量排名来看，根据 Automotive News 披露的 2025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企业百强榜，前十名企业中，博世（排名第 1）、麦格纳（排名第 3）、采埃孚（排名第 4）、爱信（排名第 7）均是公司的客户，凸显出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

4、发行人竞争优势

(1) 软硬件结合的核心技术壁垒

公司十分重视研发试验相关底层技术的积累，积累了各类测试台的设计和开发能力，基于自主开发的测试台为下游客户提供研发试验，并运用自主开发的自动化测控软件对测试台各设备的工作进行高效控制、对试验环境保持监测并对数据进行实时采集和输出，能够保证自身的研发试验体系紧跟下游客户需求进行快速迭代并保持有效的成本控制。

在硬件方面，公司掌握了各试验领域测试台的设计和开发技术，开发了满足动力系统多种能源多种动力构型试验需求的十一大类测试台，能源种类覆盖汽柴油、天然气、乙醇、甲醇、氢/氨等发动机，动力构型覆盖内燃机、电驱动系统、混合动力系统、燃料电池系统及多能源动力系统，并能够面向客户新产品的前沿试验需求对测试台进行快速的高度定制。同时，发行人对测试台上的部分关键设备进行持续研发，自主开发了包括高精度瞬态油耗仪、早期失效诊断仪、高速频率采集板卡、发动机高原模拟设备、电机旋变模拟器、高精度电压电流采集卡、CAN/Lin 通讯卡等实现自研仪器设备对进口设备的有效替代。

在软件方面，公司自主开发的 MTest 自动化测控软件突破了实时高速同步采集、多工业协议通讯、模型加载、模块化扩展开发等技术难点。MTest 系统基于 C/S 软件架构，系统控制频率和模型加载频率、数据采集频率高达 5kHz，能高精度运行 1ms 步长的动态工况，满足动力系统的高动态测试需求，克服了传统测试系统控制软件在 Windows 抢占式多任务调度下实时周期不稳定、内存占用后易崩溃的问题。MTest 系统可根据被测件、应用场景和试验任务完成模块化、搭积木式应用，解决了传统测试系统控制软件通用性差、拓展性差，需要软件工程师根据不同测试台类型进行大量定制化开发工作、且软件得不到充分验证的问题。MTest 软件已在公司开发的各领域测试台中得到全面应用，极大地提高了研发效率，软件达到与国际厂商同等水平。

(2) 多场景一站式业务布局

汽车行业客户的试验需求是多元化的，其需要开发不同的产品、探索不同的技术路线，同时新技术的应用需要经历从零部件到整车不同级别的验证，因此，

出于研发效率考虑，下游客户希望能够获得一站式的试验服务。公司不仅布局了覆盖电驱动力系统、混合动力系统、燃油动力系统、替代燃料动力系统等各种领域和技术路线的试验，覆盖标定测试、性能测试、环境测试、EMC 测试、NVH 测试等试验类型，并且具备从零部件、子系统、总成到整车级别的试验能力，能够全方位响应客户的试验需求。

多场景一站式业务布局不仅加强了公司与客户的合作粘性，并且使得公司内部能够实现各领域试验技术和经验的交流融通和相互赋能，从而提高了公司的综合技术实力。例如，电机试验领域的经验积累和技术人才可以赋能电驱动总成试验领域解决相关的异常问题，汽车领域动力系统的试验技术可以拓展至船舶动力系统的试验应用，航空领域发电机测试台的开发经验亦可反哺汽车领域高转速电机测试台的开发。

（3）行业领先的技术实力及创新能力

公司的技术实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基于测试台的定制化开发能力及持续迭代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多次承担行业内客户首发新品的研发试验。在新能源领域，公司开发的电机测试台最高转速达 40,000r/min，充分满足行业内头部客户高转速电机产品的开发需求。在燃油领域，公司开发的发动机测试台可满足大功率内燃机（高达 5000kW）的试验需求，已应用至船舶发动机、以及算力中心发电机组用大功率发动机的场景。在低碳零碳领域，发行人具备氢、氨、甲醇、天然气等 10 余种低碳零碳内燃机的试验能力，助力行业头部厂商如一汽解放、吉利动力、中船重工开发首款零碳燃料内燃机新产品。在智能驾驶领域，公司牵头的“自动驾驶虚拟仿真测试平台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入选工信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任务揭榜挂帅任务”，亦印证了公司的技术实力。

（4）深厚的经验积累和优质的客户资源

下游整车厂及零部件厂商十分重视汽车研发试验厂商的项目经验和成功案例的积累，需要试验厂商对试验技术、试验理念有长期的投入和理解，对客户需

求有充分的认知和精确的匹配。作为深耕汽车研发试验行业多年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积累了上万种具体场景下的试验案例库和数据库，能够对客户产品研发过程的试验需求进行快速解读，将下游客户复杂抽象的试验需求转化为明确可执

行的试验方案，或对试验需求进行方案设计从而实现试验设备的顺利交付。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技术经验，能够在试验过程实现高精度的数据采集和实时快速的数据反馈，完成对被测件的调试、试验方案设计、试验环境构建、数据实时采集、数据高效反馈、数据分析筛选、样机拆解分析等步骤，从而满足客户个性化的研发和试验需求。

基于长期构筑的技术实力和经验壁垒，发行人积累了众多优质客户资源，已与全球知名的头部整车厂、动力系统及零部件厂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整车厂客户包括比亚迪、理想汽车、蔚来汽车、小米汽车、吉利汽车、奇瑞汽车、小鹏汽车、赛力斯、宝马、奔驰、捷豹路虎、大众、上汽、广汽、一汽等，动力系统及零部件领先厂商包括采埃孚、康明斯、博格华纳、博世、麦格纳、爱信、舍弗勒、潍柴动力、玉柴等。公司获得了康明斯颁发的中国区供应商大会“最佳安全实践奖”、博格华纳授予的最佳合作奖，以及比亚迪、吉利汽车、长城汽车、理想汽车、小米汽车、零跑汽车等头部整车厂对其实验室能力颁发的认可证书。

(5) 优秀的管理团队和技术人才

公司的管理层和核心技术团队在汽车研发试验行业具有多年从业经验积累，在汽车动力总成、汽车研发试验、智能测控软件等领域具有较深的理论积累和实践经验，能够深刻理解汽车产品开发的流程和客户的试验需求，并且对市场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敏感性和前瞻性，能够带领公司把握行业变革趋势进行业务调整和布局。

公司拥有多学科、跨领域的技术人才，基础型人才聚焦控制软件、电子硬件、机械系统、电气系统的开发，持续打磨公司的技术底座，应用型人才深耕内燃机、电机、电控、传动系统、热管理等领域试验，有着丰富的实操经验积累。多领域的人才团队支撑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系实现了跨领域的延展，试验业务实现多领域的布局，提高了公司在跨域融合试验的竞争力。

公司重视研发体系的建设和研发人才的培养和保留，通过内部培训和外部引进等方式不断壮大研发团队，通过科学的考核体系和股权激励等形式留住核心技术人才，从而为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和长期稳定发展奠定了基础。

5、发行人竞争劣势

（1）品牌知名度与龙头企业存在差距

在研发试验服务领域，发行人的品牌知名度相较于工信部公告质检中心存在一定差距，在研发试验设备领域，发行人的品牌知名度亦与国际龙头设备厂商有所差距。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客户数量不断增加，发行人通过试验经验的积累不断扩大声誉和口碑，将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和品牌知名度。

（2）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近年来，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务规模迅速扩张。发行人所从事的汽车研发试验行业属于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较高的资金投入进行测试台的搭建以及持续的研发投入。目前公司主要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和财务投资人投资资金进行设备和研发投入，公司融资渠道有限，难以获得足够资金支持，对公司规模的快速扩张形成了制约。

（3）业务覆盖区域有限

相较于龙头企业的全国化区域布局，目前公司仅在苏州和合肥拥有实验室，受研发试验服务半径的限制，公司业务的覆盖区域较为局限，不利于公司持续扩张。同行业厂商多数选择在全国重要城市或地区建立分支机构及实验室，以形成全国性的服务网络。受资金的限制，公司全国性业务拓展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业务规模较小。

6、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依据及相关业务可比程度

发行人主要从事动力系统及整车的研发试验，考虑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应用领域的相似度，选取主要从事汽车领域测试的企业作为可比公司。因此，选取主要提供汽车测试服务的中国汽研、FEV 以及主要提供测试设备的 Horiba、AVL、华依科技和联测科技作为可比公司。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范围、产品结构和应用领域对比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业务范围	产品和收入结构	应用领域
AVL	公司专业从事轿车和卡车动力总成	（1）工程：电驱动总成组装、	汽车

企业名称	业务范围	产品和收入结构	应用领域
	系统（包括混合动力、传动系统、电驱动、电池、燃料电池和软件）开发、仿真和测试，以及大型发动机、ADAS/AD，发电和制氢系统的开发、仿真和测试技术。	ADAS 和自动驾驶组装、整车组织、混合动力组装；（2）仿真解决方案：整车仿真、电驱动总成仿真、ADAS 和自动驾驶仿真、内燃机仿真、仿真工具、仿真服务；（3）测试解决方案：电驱动总成测试、燃料电池测试、ADAS 和自动驾驶测试、内燃机和混合动力测试、测试工具和软件、顾客服务、技术中心解决方案。	
Horiba	公司生产和销售汽车排放测量系统、环境测量仪器、种类齐全的科学分析仪、体外诊断分析仪和半导体行业使用的测量设备等。Horiba 还生产和销售外围测量与分析设备。此外，公司还可为实验室等机构提供用于研发、生产和其他应用的测量与分析设备。	2025 年，Horiba 实现营业收入 3,330.81 亿日元，并将原有汽车相关业务合并进能源与环境板块中，能源环境板块收入 1,344.07 亿日元；生物与医疗保健收入 421.73 亿日元，材料与半导体收入 1,565 亿日元。	汽车、医疗、过程和环境、半导体、科学、水质产品等
FEV	FEV 集团成立于 1978 年，总部位于德国，是一家全球知名的独立工程服务提供商。在汽车测试领域，FEV 凭借其尖端的测试设备、规范的测试流程和深厚的技术专长，为全球客户提供关键的数据支持和验证服务，其测试服务的专业性和可靠性在全球汽车工业界获得广泛认可。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整车、动力总成（包括传统内燃机、混合动力及电驱动系统）以及电子控制系统的开发、仿真与测试。	汽车
中国汽研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技术服务和装备制造业务。汽车技术服务业务主要是开展汽车及相关产品技术研发、测试评价、产品认证、软件工具、试验装备及技术咨询等业务。装备制造业务是指研发、生产和销售工程、环卫、物流专用车、燃气汽车系统及零部件、新能源技术服务、轨道车辆传动系统、制动系统及关键零部件等。	2025 年度，公司汽车技术服务营收 45.82 亿元，占比为 92.25%，专用汽车改装与销售营收 1.10 亿元，占比为 2.21%，轨道交通及专用汽车零部件营收 0.69 亿元，占比 1.39%，汽车燃气系统及关键零部件营收 1.71 亿元，占比 3.44%。	汽车、工程、环卫、物流、轨道交通
华依科技	公司是一家国内汽车测试行业龙头和领先的智驾感知定位解决方案提供商，围绕汽车电动智能化转型升级，提供智驾核心产品、研发测试服务及品质保障高端装备。	2025 年度，公司动力总成智能测试设备营业收入 1.79 亿元，占比 35.10%，动力总成测试服务收入 2.47 亿元，占比 48.43%，智能驾驶营业收入 0.80 亿元，占比 15.69%。	汽车
联测科技	公司为一家动力系统测试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为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提供动力系统测试验证服务。	2025 年度，公司智能测试装备营收 2.59 亿元，占比 52.11%，测试验证服务营收 1.00 亿元，占比 20.12%，备件及维修营收 0.42 亿元，占比 8.45%，平衡机及相关振动检测设备 0.62 亿元，占比	汽车、船舶和航空

企业名称	业务范围	产品和收入结构	应用领域
		12.48%,伺服驱动系统 0.13 亿元，占比 2.62%，分布式光伏发电 0.16 亿元，占比 3.22%。	

注：上市公司的资料来源于年度报告，非上市公司的资料来源于官网披露

（2）经营情况比较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期间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中国汽研	2025 年	140.72	96.63	49.67	10.58
	2024 年	101.10	74.71	47.32	9.00
	2023 年	91.24	69.22	40.96	8.36
联测科技	2025 年	15.04	10.18	4.97	0.90
	2024 年	13.11	9.44	4.93	0.83
	2023 年	12.56	8.94	4.95	0.91
华依科技	2025 年	23.39	10.26	5.10	-0.62
	2024 年	21.87	9.88	4.23	-0.47
	2023 年	21.10	10.43	3.52	-0.16
Horiba	2025 年	232.17	156.18	149.21	16.62
	2024 年	222.67	145.49	146.73	15.53
	2023 年	225.47	142.47	145.90	20.24
发行人	2025 年	19.77	9.13	6.67	0.94
	2024 年	15.30	8.19	4.21	0.25
	2023 年	12.65	8.04	3.81	0.51

注 1：表格中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财务数据出自年度报告

注 2：Horiba 下游应用领域较广泛，包括汽车、医疗、过程&环境、半导体、科学等，其中汽车领域 2023-2025 年的营收分别为 40.37 亿元、43.23 亿元和 59.21 亿元（2025 年，Horiba 的汽车业务收入归入了能源与环境板块，未单独披露）。Horiba 原始财报数据为日元，在此用报告期各期末日元兑人民币汇率进行换算

注 3：AVL、FEV 由于未上市，无法获取财务数据

（3）测试台设备能力对比

公司测试台的领先性体现在始终紧随动力系统行业发展趋势进行迭代，并相较于行业内动力系统的最新迭代产品储备了更高阈值的试验能力，承接了行业内最先进产品的试验。

例如，基于新能源电机不断向高转速方向升级迭代，公司的测试台储备了行业内领先的转速加载能力，为小米汽车研发的最高转速达 27,200r/min 的超级电

机 V8s 提供研发试验；为比亚迪研发的最高转速达 30,511r/min 的驱动电机提供定制化测试台。

基于内燃机不断向低碳及零碳方向转型，公司的测试台亦储备了多种燃料试验能力，能够提供氢、氨、甲醇、天然气、氨氢混合气、甲烷丙烷伴生气、天然气掺氢、柴油、汽油、乙醇汽油、生物柴油等 10 余种燃料供给，其多燃料试验能力居行业领先地位，体现在一汽解放国内首款重型商用车氨氢融合直喷零碳内燃机、吉利动力乘用车领域最高热效率的氢内燃机、中船重工船舶领域国内首款氨氢零碳单缸机、玉柴国内首款重型商用车高压直喷纯氨内燃机均由公司提供研发试验服务。

(4) 自动化测控软件能力对比

公司的自动化测控软件与行业内领先的进口测控软件相比情况如下：

项目	英特模 MTest	AVL Puma	Horiba Stars	对比结论
CAN 通讯	支持导入 DBC、ARXML 文件 支持多种第三方 CAN 卡 支持 CRC 校验	支持导入 DBC 文件 只支持特定 CAN 卡 支持 CRC 校验	支持导入 DBC 文件 只支持特定 CAN 卡 支持 CRC 校验	英特模的 CAN 通讯更加灵活，以便应对某些特殊需求
LIN 通讯	支持导入导出 LDF 文件 支持主站和从站	支持导入导出 LDF 文件 仅支持主站	支持导入导出 LDF 文件 仅支持主站	英特模支持从站，以便支持开发阶段的 LIN 设备模拟
XCP 协议	支持，可导入 A2L 文件，读取测量值和写入标定量	支持，可导入 A2L 文件，读取测量值和写入标定量	支持，可导入 A2L 文件，读取测量值和写入标定量	基本相同
I/O 通讯模块	支持 EtherNet/IP 协议板卡 支持 Modbus 协议板卡 支持 EtherCAT 协议板卡 支持 CANOpen 通讯板卡	不支持 EtherNet/IP 协议板卡 不支持 Modbus 协议板卡 支持 EtherCAT 协议板卡 支持特定型号 CANOpen 通讯板卡	不支持 EtherNet/IP 协议板卡 不支持 Modbus 协议板卡 支持 EtherCAT 协议板卡 支持特定型号 CANOpen 通讯板卡	英特模支持的协议更多，兼容更多硬件，可扩展性强
排放测试、排放设备和第三方测量设备	支持部分型号排放设备 支持集成 AK 协议和 SCPI 协议的第三方测量设备 支持道路模型 支持驾驶循环优化	支持所有 AVL 和 Horiba 的排放设备 支持集成 AK 协议的第三方设备 支持道路模型 支持驾驶循环优化	支持所有 AVL 和 Horiba 的排放设备 支持集成 AK 命令的第三方测量设备 支持道路模型 支持驾驶循环优化	进口软件对排放测试的集成更完善
报警监控	支持条件触发 支持在线查看和更改 支持自定义报警动作 支持邮件通知	支持条件触发 支持在线查看和更改 支持自定义报警动作 不支持邮件通知	支持条件触发 支持在线查看和更改 支持自定义报警动作 不支持邮件通知	英特模报警监控更加灵活
数据记录	支持输出 csv,tdms,mdf,dat,sqlite3 格	支持输出 txt 格式数据 不支持按指定时间自动分	支持输出 excel 格式数据 不支持按指定时间自动	英特模拥有更多数据记录格式，

项目	英特模 MTest	AVL Puma	Horiba Stars	对比结论
	式数据 支持按指定时间自动分割数据文件 支持使用条件触发数据记录 支持数据库管理 不支持 ASAM-ODS	割数据文件 支持使用条件触发数据记录 支持数据库管理 支持 ASAM-ODS	分割数据文件 支持使用条件触发数据记录 支持数据库管理 支持 ASAM-ODS	以便应对不同客户的不同记录格式的要求
自动工况	支持条件、循环、跳转等指令 不支持图形化流程图 支持在线曲线预览	支持条件、循环、跳转等指令 支持图形化流程图 支持在线曲线预览	支持条件、循环、跳转等指令 支持图形化流程图 不支持在线曲线预览	基本相同，可支持所有类型的自动工况
模型加载	支持 FMI, VeriStand, LabVIEW 模型	支持 FMI 模型	支持 FMI 模型	英特模支持更多模型类型，更方便扩展软件功能
自定义设备	支持自由编写插件，使用 LabVIEW 和 C++	不支持编写插件	支持编写插件，使用 C# 语言	英特模支持通过多种语言扩展软件功能，方便扩展软件功能

由上述对比可见，发行人自主开发的 MTest 自动化测控软件整体更加灵活，支持更多的通讯协议（EtherNet/IP、Modbus、自定义通讯等），支持更多的自定义功能、自定义设备，以应对目前行业快速发展需要进行的各种复杂和前沿的测试任务与非标要求。仅某些功能的技术指标与进口软件存在一定差距（如排放、工况、数据记录等）。发行人开发的自动化测控软件达到了进口控制软件同等的水平。

（5）公司试验能力的先进性

试验能力先进性	具体能力描述
动力总成测试车速控制精度	驾驶员模型车速控制精度：±1.5km/h
动力总成测试机械功加载一致性	运行 WLTC、CLTC 循环机械功加载一致性：<0.1%
高速电机测试转子通油能力	具备 40000r/min 高转速下给电机转子供给润滑油的能力
高速电机测试能力	具备 40000r/min 高速电机测试的技术能力
新能源电机多合一转速传感器模拟能力	自主研发转速信号模拟器，可同时模拟旋转变压器和电涡流传感器两种类型的转速信号
电驱动总成对拖测试能力	允许被测件工作在扭矩控制模式（实车工作状态）下进行高动态的转速扭矩变化测试，转速变化率 4296r/min/s，扭矩变化率 448Nm/s
新能源控制器低压供电宽裕电流测量能力	控制器从休眠状态到工作状态，电流变化范围非常大。公司的宽裕电流测量技术可满足新能源控制器低压供电电流从 0.000000001A 到 10A 电流宽范围的连续测量能力，且宽裕电流传感器自主研发

试验能力先进性	具体能力描述
半导体功率模块超低漏电流测试能力	具备 nA 级漏电流采集精度，并且采集频率达 1kHz
新能源汽车 XYZ 综合加载技术	可对车辆进行 XYZ（纵向、横向、垂向）3 方向综合加载
内燃机测试多燃料在线掺混能力	具备多燃料在线掺混燃烧测试能力，可在线控制掺混比例和控制掺混压力以及测量流量
内燃机测试全油品供给能力	具备氢、氨、天然气、甲醇、乙醇、柴油、汽油等多种燃料同时供给的测试能力
内燃机低温带载测试能力	具备 2000kw 级别发动机-50℃启动测试的能力；具备-40℃下发动机带载 400kw 进行持续测试的能力
柔性化测控软件平台	自主研发的 MTest 测控系统，柔性化程度高，已经在公司十一大类测试台上得到应用。例如电机转子测试台、电机定子测试台、电驱总成测试台、功率半导体测试台等。
测控软件运行实时模型的能力	具备实时运行符合 FMI 标准模型的能力，运行频率可到 5kHz
测控软件实时性	整个软件均运行在实时系统，实时控制频率不低于 5kHz
测控系统同步运行多个自动工况的能力	可同时运行 2 个及以上的自动工况测试程序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产能及利用情况

1、提供研发试验服务业务

对于公司的研发试验服务业务，由于汽车研发试验涉及的试验对象多、试验类型多，不同的被测件和试验类型的测试要求和测试时长不同，无法用被测件的“标准试验时间”或“标准试验数量”来衡量公司研发试验服务的产能。

为反映公司研发试验服务的产能利用情况，在此计算公司测试台的利用率，具体为：计算所有测试台全年中被试验项目占用的天数，除以所有测试台全年理论上运转的天数，由此反映测试台的利用情况，因此：

测试台利用率=Σ 测试台全年实际运转天数/Σ 测试台全年理论运转天数*100%

其中单个测试台全年理论运转天数=（365 天-当年测试台投产前天数）*80%

由于测试台在运转过程中存在改造、维护等需要，故理论运转天数以 80% 计算。报告期各期，公司测试台投产数量及测试台利用率情况如下：

合计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台架数量（台/套）	504	390	346

合计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产能利用率	86.18%	76.02%	71.69%

注：产能利用率为全年投入使用全部台架汇总情况，测试台数量为报告期各期末已投产在使用的数量。

报告期内，基于下游广阔的试验市场前景，为满足客户旺盛的试验需求并扩大市场份额，公司持续新增建设测试台，各期末测试台数量不断增长；随着客户群体的不断扩展、合作项目的增多，公司测试台的产能利用率持续提高。

2、销售研发试验设备业务

对于公司的研发试验设备业务，发行人实行订单式非标生产，主要为销售测试台及配套设备，针对客户的每个项目订单研发设计详细的技术方案与对应的详细图纸，不存在制造业普遍意义上的标准化产品量产的情况，主要产品亦不存在传统意义上可量化的“产能”概念，以设备台数为产能统计标准无法真实反映公司的生产能力。

（二）主要产品的产量和销量

1、提供研发试验服务业务

以公司测试台的运行时间代表研发试验服务的产量，以客户最终结算的试验时间代表研发试验服务的销量，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试验服务的产销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运行的试验时间（小时）	1,629,956	1,170,962	941,543
结算的运行试验时间（小时）	1,390,418	1,017,474	904,296
产销率	85.30%	86.89%	96.04%

2、销售研发试验设备业务

以发出设备数量、确认收入数量分别代表产量、销量，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试验设备的产销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试验设备产量（台/套）	43	29	29
试验设备销量（台/套）	43	29	29
产销率	100%	100%	100%

（三）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和服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研发试验服务	51,588.61	77.39%	33,887.99	80.71%	34,966.23	91.93%
新能源领域	43,043.55	64.57%	28,415.10	67.68%	24,018.09	63.15%
燃油领域	4,360.50	6.54%	2,961.99	7.05%	9,859.27	25.92%
低碳零碳领域	4,184.55	6.28%	2,510.90	5.98%	1,088.87	2.86%
研发试验设备	14,504.66	21.76%	7,578.41	18.05%	2,726.26	7.17%
新能源领域	13,607.76	20.41%	6,809.71	16.22%	1,432.51	3.77%
燃油领域	666.17	1.00%	509.34	1.21%	403.56	1.06%
低碳零碳领域	230.73	0.35%	185.36	0.44%	322.46	0.85%
智能驾驶领域	-	-	74.00	0.18%	567.73	1.49%
其他配套	563.91	0.85%	519.88	1.24%	342.38	0.90%
总计	66,657.18	100.00%	41,986.28	100.00%	38,034.88	100.00%

（四）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研发试验服务、研发试验设备的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业务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试验服务（元/小时）	371.03	333.06	386.67
研发试验设备（万元/台套）	337.32	261.32	94.01

1、研发试验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试验服务分类型的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小时

业务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新能源领域	327.36	297.90	301.49
燃油领域	1,053.84	760.90	986.07
低碳零碳领域	1,224.52	1,016.26	1,419.19
总计	371.03	333.06	386.67

报告期内，公司各领域研发试验服务的平均单价在 2024 年度有所下降，主

要是由于当年度终端汽车市场竞争激烈、测试服务行业价格战因素，导致销售单价有所下降；2025 年度平均单价出现回升，主要系市场竞争态势趋于稳定、发行人凭借自身深厚技术实力在维系原有客户并获取更多深度项目合作的同时，也拓展了更多优质客户订单，因此销售单价实现回升。

2、研发试验设备

对于公司的研发试验设备业务，发行人实行订单式非标生产，主要为销售测试台及配套设备，针对客户的每个项目订单研发设计详细的技术方案与对应的详细图纸，不存在制造业普遍意义上的标准化产品量产的情况。公司单个设备价格与客户需求相关，具备定制化特征，因此单价存在一定差异和波动。2023 年度设备平均单价较低，主要是由于当年度设备整体销售金额较小，公司销售的部分小型设备拉低了平均单价。2024 年及 2025 年，发行人设备的销售规模不断扩大，随着声誉口碑的积累，发行人承接了部分技术难度较高的大型测试台项目，因此平均单价不断提高。

（五）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5 年度	1	比亚迪	12,506.19	18.74%
	2	康明斯集团	4,428.86	6.64%
	3	小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932.89	5.89%
	4	理想汽车	3,763.72	5.64%
	5	捷豹路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473.72	5.20%
	合计		28,105.38	42.11%
2024 年度	1	博格华纳	3,716.44	8.84%
	2	理想汽车	3,433.70	8.16%
	3	比亚迪	2,855.85	6.79%
	4	蔚来集团	2,761.00	6.57%
	5	康明斯集团	2,152.02	5.12%
	合计		14,919.00	35.48%
2023	1	康明斯集团	6,210.40	16.3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年度	2	博格华纳	4,055.50	10.65%
	3	吉利控股	2,800.84	7.35%
	4	上汽集团	2,792.03	7.33%
	5	采埃孚集团	2,181.29	5.73%
		合计	18,040.05	47.37%

1、比亚迪包括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康明斯集团包括康明斯东亚研发有限公司、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重庆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西安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康明斯电力（中国）有限公司、康明斯燃油系统（武汉）有限公司、康明斯新能源动力（上海）有限公司、东风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无锡康明斯涡轮增压技术有限公司。

3、理想汽车包括北京车和家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理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汇想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江苏理想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4、博格华纳集团包括博格华纳驱动系统（苏州）有限公司、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费尼亚德尔福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博格华纳研发有限公司、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鄞州第一分公司、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天津）有限公司、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5、蔚来集团包括蔚来动力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蔚来动力科技（合肥）有限公司新桥分公司、蔚然（南京）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蔚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6、吉利控股包括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无锡星驱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吉利汽车研究院（宁波）有限公司、宁波吉利罗佑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极光湾（宁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轩孚科技有限公司、领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绿色智行科创有限公司、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分公司、沃尔沃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上饶领创汽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擎威科技有限公司。

7、上汽集团包括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华域麦格纳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广德分公司、华域动力总成部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上汽英飞凌汽车功率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8、采埃孚集团包括采埃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采埃孚电驱动科技（沈阳）有限公司、ZF Friedrichshafen AG、采埃孚电驱动系统（沈阳）有限公司、采埃孚传动技术（嘉兴）有限公司、采埃孚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设备及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1、设备及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为整车厂及零部件企业提供动力总成及整车的研发试验服务、研发试验设备，主要采购内容为搭建测试台所需的设备配件、提供研发试验服务所需的生

产燃料。公司主要采购的设备及原材料内容具体如下：

类别	主要内容
电机传动控制类	测试台电机、常规电机、常规变频器、四象限变频器、风机及水泵、配套设备
仪器仪表类	电源、环境仓、扭矩传感器、排放分析设备、检测仪器、介质计量仪
电气控制类	传感器、功能模块、电气控制柜、温控设备、电气元器件、电脑及软件、辅材
机械类	机械件、机加工件、传动类、金属制品
其他类	包括工具、塑胶制品、消耗备件、消防用品等低值易耗品
燃料耗材	柴油、汽油、气体、甲醇、机油、冷却液
基础设施类	配套厂房的基础设施，如配电系统、集装箱、冷却塔、吊车等

报告期内，公司设备及原材料采购的金额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机传动控制类	12,423.60	27.86%	10,858.32	30.82%	4,696.53	20.92%
仪器仪表类	10,222.84	22.92%	7,586.09	21.53%	3,988.77	17.77%
电气控制类	8,946.82	20.06%	6,311.14	17.91%	5,370.47	23.92%
机械类	6,381.90	14.31%	5,232.48	14.85%	3,211.63	14.30%
燃料耗材	3,549.59	7.96%	2,719.39	7.72%	2,849.99	12.69%
基础设施类	394.05	0.88%	390.09	1.11%	1,545.59	6.88%
其他类	2,674.44	6.00%	2,139.06	6.07%	788.51	3.51%
总计	44,593.24	100.00%	35,236.58	100.00%	22,451.49	100.00%

2、委外测试服务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的委外测试服务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委外测试服务	613.02	591.62	465.85
占营业成本比重	1.41%	2.01%	2.03%

由于汽车试验类型多，客户希望在试验厂商一站式解决测试需求，因此客户将各类试验需求“打包”下单给公司，而部分测试项目市场需求较小、技术门槛不高，公司自建测试台进行测试的效益不高，因此委托给其他测试厂商实施，委外测试服务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委外测试的内容不涉及关键技术。

（二）主要设备及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设备及原材料在报告期内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套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电机传动控制类	74,169.60	79,652.32	51,819.96
仪器仪表类	45,336.33	43,987.72	40,367.25
电气控制类	120.05	138.35	182.30
机械类	50.30	48.74	35.47
燃料耗材	6.71	6.91	6.66
基础设施类	437,832.64	229,467.64	291,620.23
其他类	91.80	92.49	46.72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设备及原材料的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

电机传动控制类 2024 及 2025 年的平均价格较 2023 年有较大提升，主要原因是随着新能源领域的动力系统向更高速率迭代，公司采购了高速电机、高速变频器用于配套测试台提供试验服务，而高速电机、高速变频器的单价相较于低速的类型更高。

仪器仪表类报告期内平均价格呈上升趋势，主要系 2024、2025 年基于项目的需求，采购了高单价的环境仓所致。

电气控制类报告期内平均价格呈下降趋势，主要系该类产品的市场价格逐年降低；机械类、燃料耗材、基础设施及其他类的价格波动主要是由于采购内容各年度有所差异所致。

（三）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公司能源耗用主要为电力，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所耗电费亦逐年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用电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用电量（万度）	11,074.06	8,884.49	6,617.07
电费总额（万元）	7,464.52	6,287.69	4,769.28
用电单价（元/度）	0.67	0.71	0.72

(四)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项目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5年度	1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熟市供电分公司	电力	6,895.63	10.51%
	2	江苏汇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6,344.30	9.67%
	3	法恩多集团	电机、测功机等	3,245.61	4.95%
	4	江苏盛宏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变频柜、变频器、 电池模拟器等	2,968.00	4.52%
	5	江苏拓米洛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仓、水冷机、 温箱等	2,356.50	3.59%
	合计			21,810.04	33.24%
2024年度	1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熟市供电分公司	电力	5,907.43	11.79%
	2	江苏汇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2,051.73	4.09%
	3	法恩多集团	电机、测功机等	1,720.09	3.43%
	4	常熟中油江南石油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	1,537.16	3.07%
	5	上海胜测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变频柜、变频器、 电机等	1,450.68	2.89%
	合计			12,667.07	25.27%
2023年度	1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熟市供电分公司	电力	4,621.96	12.95%
	2	江苏汇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4,049.74	11.34%
	3	常熟中油江南石油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	2,355.70	6.60%
	4	江苏盛宏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电源、四象限变频器、 测试台电机等	1,183.14	3.31%
	5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源	720.01	2.02%
	合计			12,930.55	36.22%

注：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曾用名为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法恩多集团包含科芮傲栌机电测试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及法恩多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整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减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49.27	2,711.82	-	17,837.44	86.80%
机器设备	98,484.83	25,650.34	85.80	72,748.70	73.87%
运输设备	332.30	230.70	-	101.60	30.57%
电子设备及其他	727.78	518.25	-	209.53	28.79%

2、房屋及建筑物

（1）自有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境内自有房产共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英特模	苏（2021）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8144897 号	常熟市碧溪街道兴茂路 1 号	自建房	工业	16,770.82	2069 年 10 月 27 日止	抵押
2	英特模	苏（2023）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8147207 号	常熟市碧溪街道兴茂路 1 号	自建房	工业	13,466.12	2071 年 5 月 13 日止	抵押
3	英特模	苏（2025）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8103155 号	常熟市碧溪街道汪湾中路 96 号	自建房	工业	30,257.23	2073 年 4 月 2 日止	抵押

（2）租赁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租赁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英特模	常熟经开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马桥工业坊 22 号标准厂房	生产、办公	3,734.49	2021/3/1-2031/2/28
2	合肥英特模	合肥泰裕纺织有限公司	包河区大连路 56 号合肥泰裕纺织有限公司主厂房中间 3 跨	生产	2,372.00	2023/3/1-2028/2/29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的第1项房屋属于集体土地（不属于农用地）上建设的房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根据上述规定，前述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上房产的行为，存在导致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发行人被要求搬迁的风险。根据出租方常熟经开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原土地流转和厂房建设已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且已取得马桥工业坊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其有权进行出租。因此，发行人无法按照现有用途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第1项房屋亦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的，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基于上述租赁房屋的瑕疵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厂房租赁事项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保证：如公司及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租赁的房屋存在瑕疵而未能继续承租该等房屋或承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搬迁费、基建费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且无需公司及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2.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英特模	苏(2021)常熟市 不动产权第 8144897号	常熟市碧溪 街道兴茂路 1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3,658.00	2069年10 月27日止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土地面积(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2	英特模	苏(2023)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47207号	常熟市碧溪街道兴茂路1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3,724.00	2071年5月13日止	抵押
3	英特模	苏(2024)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04434号	经开区望江路以南、规划经五路以西	出让	工业用地	30,758.00	2073年12月26日止	-
4	英特模	苏(2025)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03155号	常熟市碧溪街道汪湾中路96号	出让	工业用地	32,722.00	2073年4月2日止	抵押
5	武汉英特模	鄂(2024)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11030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30C6地块	出让	工业用地(新型工业用地M0)	32,633.86	2073年11月15日止	抵押

2、专利权和商标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62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39项，境外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22项，发行人拥有境内注册商标合计24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八、授权专利”和“第十二节 附件/九、注册商标”。

3、软件著作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软件著作权合计31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十、软件著作权”。

4、域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到期日
1	英特模	itimotor.com	苏ICP备18059130号-1/苏公网安备32058102001765号	2026-11-25

5、作品著作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法律状态	权利限制
1	英特模	甘作登字-2025-F-00014419	itimotor	2025/1/1	2025/3/5	2025/3/13	维持	无

（三）生产经营资质

公司主要为整车厂及动力总成厂商提供研发试验服务和研发试验设备，相关试验数据供客户内部使用，公司的实验室所取得的认可证书属于公司自愿申请对实验室进行评价而取得的证明公司试验提供质量的权威证书，对发行人获取客户订单、开展研发试验业务具有积极的作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英特模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L11466	2024/9/28-2030/9/27
2	英特模	A2LA 实验室认证	美国实验室认可协会	5444.01	2021/5/13-2027/7/31
3	英特模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海中正威认证有限公司	CI/148832Q	2022/3/9-2028/3/7
4	英特模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5324I10131R0M	2024/4/16-2027/4/15
5	英特模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5324E30582R0M	2024/4/23-2027/4/22
6	英特模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5324S30548R0M	2024/4/23-2027/4/22
7	英特模检测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31008341072	2023/5/11-2029/5/10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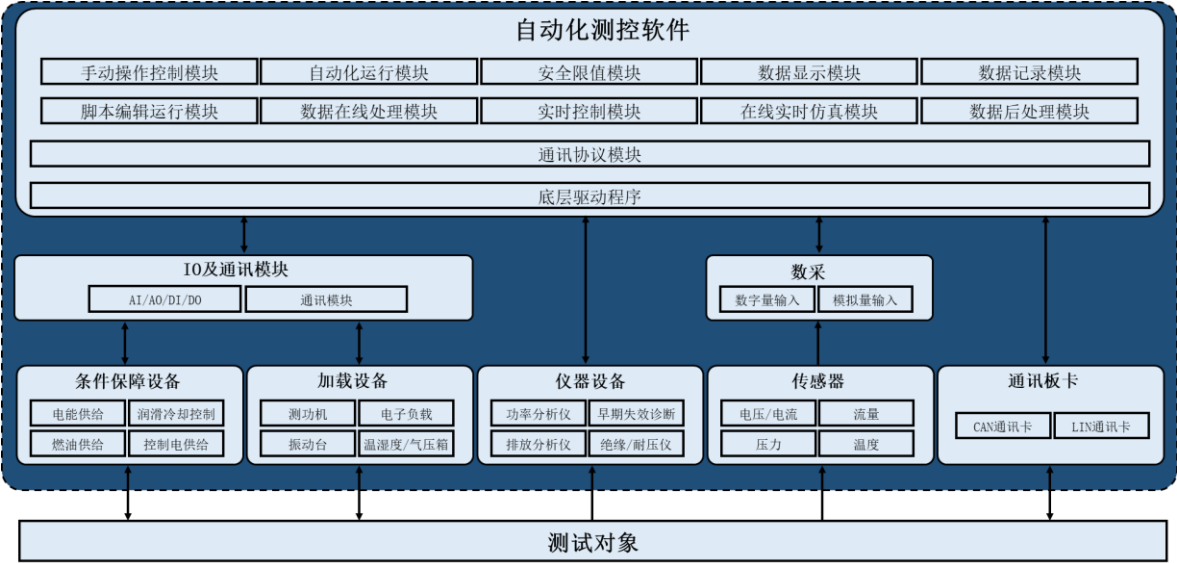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1、软硬件结合的核心技术壁垒

公司自主开发测试台，已掌握设备开发和软件开发的能力，能够根据客户前沿产品需求提供定制化的研发试验。测试台是一个融合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的综合测试系统，测试台的核心构成示意图如下：

测试台核心构成示意图



公司具备测试台的系统设计能力，能够将客户的试验需求转换成测试台各个系统的功能要求从而进行整体开发和设计，公司机械、电气、软件团队根据测试台的系统设计方案，对各部分设备进行开发并对软件的模块进行调用。在硬件设备方面，公司会根据试验对象的运作特性、特殊结构对各部分设备进行严格的机械结构设计和机械模态分析，确保测试台满足试验需求，并且其功能安全与可靠性得到保障。同时，公司自主开发了关键设备包括冷却液温控设备、机油温控设备、燃油温控设备、中冷温控设备、高精度瞬态油耗仪、早期失效诊断仪、高速频率采集板卡、发动机高原模拟设备、电机旋变模拟器等，能够对试验的边界条件进行精准控制，拓展试验的定制化能力。在软件方面，公司自主开发的 MTest 自动化测控软件突破了实时高速同步采集、多工业协议通讯、模型加载、模块化扩展开发等技术难点，已在公司十一大类测试台中得到全面应用，极大地提高了公司研发试验效率，软件效果达到与国际厂商同等水平。

基于公司具备软硬件的开发能力，公司能够始终根据下游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和客户的最新需求迭代自身的测试台，并提供定制化的研发试验。

2、核心技术体系

公司专注于研发试验相关基础技术的积累，围绕测试台及测试台上关键设备的开发、自动化测控软件、数据后处理软件和测试技术不同维度形成了一套“硬件+软件+关键测试技术”的核心技术体系，应用于新能源领域、燃油领域、低碳

零碳领域和智能驾驶领域的研发试验。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相关技术已处于批量应用阶段。公司主要通过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以及技术机密形式对核心技术进行保护。公司核心技术体系具体如下：

技术体系	在公司业务、产品中应用情况	核心技术名称
测试台及关键设备开发	测试台是动力系统设计开发阶段完成研发试验所需的核心平台，测试台及关键设备开发能力关系到能否顺利完成动力系统的开发及试验验证。目前，公司已积累了各类测试台的设计和开发能力并形成核心技术，开发了满足动力系统多种能源多种动力构型试验需求的十一大类测试台，能够面向客户新产品的前沿试验需求对测试台进行高度定制。同时，发行人对测试台上的部分关键设备进行持续研发，实现自研仪器设备对进口设备的有效替代。 测试台及关键设备的开发能力是公司开展试验服务、试验设备销售业务的基础。	电机测试台开发技术
		功率级控制器测试台开发技术
		动力总成测试台开发技术
		内燃机测试台开发技术
		传动类测试台开发技术
		智能驾驶测试台开发技术
		智能底盘测试台开发技术
		燃料电池测试台开发技术
		航空用电机测试台开发技术
		热管理测试台开发技术
		车规功率半导体测试台开发技术
		高精度燃料供给和测量设备开发
自动化测控软件	公司开发出可根据应用需求进行模块化、搭积木式扩展的平台化通用型测控软件MTest，突破了多种能源、多种动力构型、多应用场景的动力系统高效试验在测试软件上的关键瓶颈，已在公司开发的各领域测试台中全面应用。自动化测控软件是公司能够实现多领域、多被测件灵活高效试验的关键保障。	早期失效诊断设备开发
		实时高速同步采集技术
		多工业协议通讯技术
		模型加载技术
数据后处理软件	应用在公司各类型的试验过程中及试验完成后，用于监测数据异常、对数据进行可视化分析和处理、生成数据报告等	模块化可扩展开发技术
		嵌入式脚本引擎技术
		智能化的数据异常检测技术
关键边界条件控制及测试技术	关键边界条件控制及测试技术能够保障公司对试验过程关键边界条件的大范围、高精度控制，包括冷却液/燃油/机油/进气的流量、温度和压力等，并且能够实现对拖测试、在环仿真测试等复杂试验，提高研发试验效率、缩短研发周期。	数据可视化和分析技术
		冷却介质线性控制技术
		机油和冷却液温度控制技术
		曲轴箱安全控制技术
		可变轨压控制技术
		三高环境模拟技术
		对拖加载技术
		在环仿真测试技术

3、公司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应用于测试台的开发以及提供研发试验的过程中，能够助力客户前沿产品的开发，支撑动力系统的技术进步和汽车产业的升级转型。公司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表征、对于下游客户产品研发的价值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领域	试验对象	先进性表征	助力下游客户研发情况	参与研发举例
1	电机测试台开发技术	新能源领域	电机	①随着新能源电机的转速持续提高，测试台需要储备更高的转速加载能力以模拟更严苛的电机工作条件。公司开发的电机测试台通过机械设计和模态分析，使得电机、联轴器、轴承座、扭矩法兰连接成轴系以后，试验对象电机能够运行到最大边界值，最高加载转速40,000r/min，振动控制在 2mm/s 以内，满足行业内最前沿电机的研发需求。 ②对于高转速电机（16,000r/min 以上），油冷散热方式成为主流。公司开发了多路油冷温控设备，通过冷却油降温从而控制试验过程中电机定子、转子、轴承的温度。公司通过自研相关的温控设备，能够实现冷却油温控范围-30℃到 125℃，降温速率 3.5℃/min，比外购油冷设备能耗更低。 ③电驱动总成的集成方式带来各家厂商电机的结构设计不同，例如电机的前端盖已经与齿轮箱壳体融合，如何将各种结构的电机安装到测试台并实现高速轴系的机械连接成为难题。公司具备机械结构设计以及机械模态仿真设计能力，机械支架设计能够满足多种电机安装方式，例如驱动面安装结构形式电机、驱动面安装+尾部支撑结构形式的电机、底座安装结构形式的电机、采用非标改制的三合一壳体安装结构形式的电机等。 ④通过非接触温度测量技术，测量电机转子表面温度，测量精度±1℃；通过多点独立加热技术，实现转子表面温度场均匀度的控制，电机转子表面温度场分布均匀度≤±2.5℃；通过大扭矩高速加载技术，实现转子的高转速变化率测试，转子最高转速 30,000r/min，转子转速变化率 5,000r/min/s。 ⑤采用实车控制器电流加载技术实现对电机定子的升温加热，定子温度控制范围-40℃至 180℃，温升加载速率 6℃/min；通过自动化测试软件实现对定子温度的闭环控制；通过低温冷却技术实现对定子的降温控制；通过环境仓提供环境温度，辅助定子升降温；通过自动化软件多通道独立控制技术，实现多个样件的独立工况控制。	助力高转速、大扭矩的油冷电机的开发；助力电机核心零部件转子和定子的开发	为小米汽车开发 27,000r/min 超级电机提供试验；为宝马电机转子的开发提供试验
2	功率级控制器测试台	新能源领域	电机控制器	①控制器加载能力：公司结合控制器参数选型适合的三相电抗器实现对电机控制器的无功功率加载，模拟实车工作情况，加载电流可达 800A，加载频率最高 1000Hz。 ②电机控制器在加载时到三相电抗器之间会产生很大的电磁干扰，公司对测试台整体进行	助力高压碳化硅电控模块、多合一电控的开发	为理想汽车的 800V 控制器升压模块、比亚迪的多合一电控提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领域	试验对象	先进性表征	助力下游客户研发情况	参与研发举例
	开发技术			了抗干扰性能设计，能够保证测试台不受电磁干扰开展试验。 ③自主研发电机旋变模拟器用于准确模拟电机的位置信号，使得电机控制器在未连接真实电机的情况下可以正常工作并开管输出功率级电压，实现对电机控制器的单独测试。电机旋变模拟器通常为 2 通道，支持转速模式与位置模式，支持故障模拟，可模拟转速范围 -35,000 至 35,000r/min，极对数范围 1-16，激励电压幅值 ±15V Max，满足行业内主流电机的旋变模拟测试需求。 ④随着控制器呈现三合一和多合一的趋势（例如车载充电机、DC-DC 变换器、PDU 集成一体），公司的测试台满足在控制器进行无功加载同时加载车载充电机、DC-DC、Boost 等满足多合一试验。 ⑤具备多工位测试能力，可六工位同时开展试验，上位机软件在载荷成倍增加的情况下，实现控制和指令、温度压力流量监控、数据采集等的同时开展。		供了试验
3	动力总成测试台开发技术	燃油领域、新能源领域	动力总成	①满足纯电总成、燃油总成、增程式混动总成、混联型混动总成的测试需求。 ②满足乘用车和商用车大扭矩总成测试需求，乘用车轮端单边扭矩高达 5,700Nm，轮端单边加载功率高达 800kw，商用车轮端单边扭矩高达 45,000Nm，轮端单边加载功率高达 1,500kw。 ③随着动力总成开发周期大幅缩短，需要开展总成在环的半实物仿真测试，测试台支持驾驶员模型与车辆动力学模型，可运行 CLTC、WLTC、NEDC 等轻型车驾驶循环以及 CHTC 等重型商用车驾驶循环。测试台采用实时控制软件，支持对油门、刹车、碰撞等整车信号的模拟，能够给动力总成构建出实车测试环境，实现动力总成在环的半实物仿真测试。 ④动力总成做试验需要运行 CLTC、WLTC 等车速循环以验证不同控制策略下的工况效率。为了验证不同策略下的工况效率的优劣，需要测试台在相同的控制策略下，连续运行多遍 WLTC 或者 CLTC 循环得到的工况效率具有极高的一致性。公司开发的动力总成台架具有极高的道路阻力模拟精度，针对电驱动总成运行 CLTC、WLTC 等车速循环时，车轮端机械功和直流功的一致性≤0.1%。	助力纯电总成、燃油总成、混动总成开发；助力大扭矩动力总成开发；总成在环仿真测试加速研发进程	为小米汽车双电机分布式电驱提供试验
4	内燃机测试台开发技术	燃油领域、低碳零碳领域	发动机、低碳零碳内燃机	①发动机如果在超低温环境启动后进行驾驶，发动机机体会经历从低温（-30℃）到高温（115℃）快速变化。发动机不同的材料热膨胀系数不同，存在发生密封泄漏的风险。公司开发了深度冷热冲击设备，实现在发动机台架上发动机停机阶段迅速对发动机冷却液进行制冷（制冷到-30℃），从而迅速冷却发动机本体，发动机本体达到低温条件后，启动发动机，模拟剧烈驾驶迅速使得冷却液升温，从而对发动机进行高低温冲击的专项测试。能够将冷却液低温控制在-30℃±2℃，高温控制在 115-125℃，最大冷冲和热升温速率满足	助力大功率商用、船用及发电机电用柴油机开发；助力天然气、氢气、氨气与甲醇等低碳及零碳	为玉柴船用发动机提供试验；为一汽解放首款氨氢融合直喷零碳内燃机提供试验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领域	试验对象	先进性表征	助力下游客户研发情况	参与研发举例
				10-15°C/s。 ②公司自主开发了匹配 20kW-5,000kW 发动机的冷却液温控设备、燃油温控设备、机油温控设备、中冷温控设备等一系列温控设备，能够对冷却液流量、温度和压力、燃油流量、温度和压力、机油温度、进气温度等影响试验的重要边界条件进行精准控制，满足多种燃料、多种功率段发动机的测试需求。 ③适合在真实高原环境做测试的时间窗口很短，为了缩短发动机研发周期，在实验室建立高原模拟能力尤其重要。公司开发了高原模拟设备和高低温环境仓，可以在发动机测试台模拟高原的低气压状态，可以模拟 0-5,500 米海拔的大气压力，对应海拔的绝对进气压力为 47kPa-101kPa，海拔压力控制精度稳态 $\pm 0.5\text{kPa}$，瞬态 $\pm 1.5\text{kPa}$，环境仓温度 -50°C~70°C，温度控制精度 $\pm 1^\circ\text{C}$，新风温度 -50°C~60°C。模拟不同海拔高度条件下的进气温度、进气湿度、进排气压力，从而测试不同海拔条件的发动机性能。 ④在双碳战略下，使用低碳及无碳燃料成为内燃机研究热点。除汽油、柴油燃料外，公司开发了天然气、氢气、氨气与甲醇的内燃机台架，具备天然气、氢气、氨以及甲醇、天然气掺氢等燃料的供给与流量测量设备，实现对灵活燃料发动机的测试。 ⑤针对大功率船用及发电用发动机的试验需求，公司开发了灵活燃料 1.5MW-7.2MW 的大功率发动机测试台，可实现柴油、天然气、伴生气、天然气掺氢的燃料供给和测量。并采用大功率电力测功机及水电串联技术，解决 3MW-6MW 大功率船用发动机开发过程中的突加突卸测试需求。 ⑥针对低碳零碳大功率船用及发电用发动机的开发需求，公司开发了灵活燃料单缸机测试台，除传统柴油和天然气的燃料供给外，同时提供甲醇、氢气、气氨、液氨、氢氨混合气等多种低碳零碳燃料供给，助力大缸径船舶及发电用大功率零碳发动机的产品开发。单缸机测试台用于大功率船电发动机的产品热力学开发，进行燃料喷射系统、后处理系统等核心零部件的选型和标定，有效提升大功率船电发动机的开发效率。	内燃机开发	
5	传动类测试台开发技术	燃油领域、新能源领域	变速箱、减速器	①公司通过采用双高速伸出轴齿轮箱技术及两档轮端减速箱技术，在同一试验台上实现对多种技术路线传动件的测试。公司开发的传动类测试台覆盖纵置后驱传动系统、横置前驱传动系统、四驱传动系统等各种架构的测试。 ②新能源减速器输入轴转速高（高达 26,000r/min），测试台需要解决高速对中与振动模态问题，公司通过进行模态结构仿真，开发高刚度机械系统满足 26,000r/min 的振动需求，开发了多自由度调整平台，实现被测减速箱与输入高速输入轴的高精度对中。同轴度可达到 0.01mm，轴线角度偏差小于 0.015°。	助力多种技术路线传动系统开发（纵置后驱、横置前驱、四驱等）；助力高转速或小轴距的新能源减速器开发	为蜂巢的 9AT 变速箱提供试验、为小米汽车双电机电驱的减速器提供试验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领域	试验对象	先进性表征	助力下游客户研发情况	参与研发举例
				③对于输入轴与输出轴轴距小（小于 130mm）的新能源减速器，测试台需要解决输出半轴与输入测功机的机械干涉问题。公司采用高转速永磁同步电机技术，及空心底座技术，解决输出半轴与输入测功机的干涉问题。 ④针对高难度的同轴减速器测试需求，公司自主研发了同轴三电机测试台架，最高转速 26,000r/min、最大扭矩 600Nm、额定功率 450kW。鉴于同轴减速器存在一侧输出半轴需贯穿中空高速轴的结构特性，公司开发了高性能中空高速齿轮箱，其技术参数与测试台架匹配。		
6	智能驾驶测试台开发技术	智能驾驶领域	智能驾驶	智能驾驶实车路测难以对极端危险场景进行复现，场景难以全部覆盖，并且测试效率较低，对此公司开发了智能驾驶整车在环仿真测试平台。 通过场景软件生成被测场景，通过视频与雷达注入设备把场景注入到整车自动驾驶控制器，车辆感知到场景后对车辆进行规划决策与控制。公司通过整车测试台对车辆的纵向和横向运动进行加载，测试台把实测的车辆数据发送至车辆动力学模型，车辆动力学模型实时运算车辆的行驶速度、方向，并将相关信息传输回场景软件，从而实现场景根据实车的行驶速度与方向运动。 智能驾驶整车在环仿真测试台包括轴耦合式和可转向转毂式两种类型。可转向转毂式整车加载台架在传统转毂的基础上，实现车轮的转向随动，在实验室内不拆轮胎实现整车纵向加载和保持转向功能，支持最高车速 170km/h，支持最大车轮转向角度±35°。测试台便于对智能驾驶的场景进行搭建，可以连续测试复杂场景，极大的提高了测试效率，能够完成功能测试、故障注入、功能安全测试、预期功能安全测试等。	助力智能驾驶整车的开发	为比亚迪开发融合XYZ的整车在环测试系统
7	智能底盘测试台开发技术	智能底盘领域	智能底盘	智能底盘领域不断涌现新技术，例如分布式线控转向、电磁式主动悬架，以及底盘域与动力域集成控制等。因此，对测试台架提出了新的要求，例如需要响应更快、精度更高的加载台架，需要台架与虚拟仿真相结合等。 ①公司开发的悬架在环测试系统，峰值力可达 20kN，峰值速度可达 4m/s，满足例如比亚迪云辇-Z 等主动悬架的测试。同时，结合整车动力学仿真模型，可以实现悬架系统在环测试，对悬架系统在整车工况运行下的表现进行全面评估。 ②公司开发的转向在环测试系统，单端峰值加载力可达 20kN，峰值速度可达 2m/s，满足转向系统性能测试。同时，结合整车动力学仿真模型，可以实现转向系统在环测试，对转向系统在整车工况运行下的表现进行全面评估。	助力智能底盘的开发	为比亚迪开发悬架在环测试台
8	燃料电池测试	燃料电池领域	燃料电池	随着双碳战略的实施，燃料电池有望在未来取代重型柴油机应用在重型商用车及工程机械领域。车辆应用环境复杂多变，包括不同海拔、不同温度下均需要满足性能与可靠性要求，	助力大功率燃料电池发动机开	为康明斯开发氢燃料电池测试台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领域	试验对象	先进性表征	助力下游客户研发情况	参与研发举例
	台开发技术			需要测试台测试燃料电池发动机在不同环境下的性能及可靠性。 ①公司开发的燃料电池发动机测试台可完成大功率燃料电池发动机的加载,功率达 400kW,电流达 1600A,冷却液温度控制精度±0.5℃。测试台具备不同海拔与温度的环境模拟能力,可模拟 0-5,500 米的海拔, -40℃至 60℃的温度,测试发动机的冷启动、气密性、稳态特性等。 ②公司开发了燃料电池阴阳极子系统的测试台,通过自主开发电堆模拟器,可模拟电堆的出口温度、出口湿度、出口含水量、电堆压损、电堆出口气体组分等要素,从而在没有电堆的情况下,能够完成阴极子系统、阳极子系统的架构开发、策略开发、性能测试等。	发;助力燃料电池空气子系统、氢气子系统的开发	
9	航空用电机测试台开发技术	航空用电机	推进电机、起发一体式发电机	随着飞机向多电化以及电动化发展,推进电机和起发一体的起发电机快速发展。针对推进电机和起发一体式发电机的测试需求,开发了专用的测试台以满足其性能、功能开发以及可靠性测试等研发测试需求。 ①推进电机测试台功率范围覆盖宽广(从百千瓦级到兆瓦级),测试台具备螺旋桨推进特性实时仿真功能,能够模拟螺旋桨的特性,实现对推进电机更加真实的加载阻力模拟,从而实现推进电机半实物仿真在环测试。 ②起发一体式发电机测试台功率范围最高可达 2MW 级别,最高转速突破 28000r/min。测试台具备航空发动机实时在线仿真功能,可模拟起动过程中发动机阻力、燃烧室点火、发动机起动以及起动转发、发电等一系列过程。该测试台覆盖功率范围广、最高转速高、可结合发动机实时仿真模型实现起发电机在环的半实物仿真测试,能够在测试台上对控制策略等进行开发和验证。	助力航空电机(包括发电机和起发一体式发电机)开发	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提供起动发电一体化电机的测试系统
10	热管理测试台技术	新能源领域	空调热管理系统、整车	①通过四驱底盘测功机加载技术/轮边电机加载实现对车辆的纵向加载;通过高低温环境模拟仓实现对环境温度的模拟;通过全光谱阳光模拟技术,实现对光照负荷的模拟;通过功率分析仪与车辆数采实现对热管理系统核心部件电功率的采集以及相关测点的温度采集。通过在环境仓配备大功率直流充电桩进行高温,高光照条件下大功率充电的热管理验证能力。底盘测功机采用四驱测功机,前后轴可同时实现满功率 220kw 加载运行;可实现全光谱阳光模拟;基准面辐射强度: 600-1200W/m²;基准面均匀度 ±10%;环境温度-40℃-60℃,温度控制精度: ±2℃。 ②热管理在环测试,通过车辆实时仿真模型实现在线虚拟驾驶,并且可以在线仿真当前驾驶工况下的电机及电池的发热功率。通过电池和电机的热源模拟器去执行在线仿真模型仿真的电池和电机发热。通过乘员舱模拟器实现对乘员舱热负荷的模拟。通过前端吹风模块,与虚拟车速联动,实现迎面风速的模拟。可模拟 0-200kpm(风量 0~12,000m³/h)加速时	助力热管理系统的开发	为小米汽车、比亚迪、联合汽车电子提供热管理系统的测试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领域	试验对象	先进性表征	助力下游客户研发情况	参与研发举例
				间为 10s 内的对应风量变化，车速变化速率 $\geq 5\text{m/s}^2$ ，稳态车速控制精度 $\pm 2\text{km/h}$ ；模拟 0-30kW 的电机和电池发热功率，发热功率变化率 1.5kW/s。		
11	车规功率半导体测试台开发技术	新能源领域	电机控制器的功率模块	作为新能源电机控制器核心的功率半导体在经历着快速的技术迭代。针对高压功率半导体的失效及验证问题，当前新能源电机控制器故障中 30%与栅氧化层失效相关，而 HTGB 测试正是筛查这类缺陷的核心手段。 公司自主开发的静态三合一功率半导体测试台，可在同一个测试台完成包括 HTGB（高温栅偏压测试）、HTRB（高温反偏测试）和 H3TRB（高温高湿反偏测试）三类试验，覆盖 IGBT 和 SiC 等技术路线。测试温度覆盖 25-215℃，湿度 0-98%，可同时测量 24 个功率模块，栅偏漏电流测量精度达 1nA，反偏漏电流测量精度达 1uA；可实时采集加载电压、漏电流和模块温度，并进行数据显示和存储。设备具有实时监控和报警等功能，可在线分析模块的状态变化，及时发现样品存在的问题，并予以识别和报警。	助力电控功率模块的开发	为比亚迪、联合汽车电子提供车规功率模块的测试
12	冷却介质控制线技术	新能源领域	电机、电控、驱动总成、电池包、小三电	①采用双路切换技术，在高温段用冷却塔降温控制，低温段用深冷水制冷控制，能够实现冷却液温度控制范围-40℃至 100℃，冷却油温度控制范围-30℃至 175℃；采用旁通延迟控制技术，确保切换过程中温度平顺过渡；采用高精度比例控制技术，实现温度的线性控制，温度变化速率 4-6℃/min；与传统温度控制技术比，该技术通过冷却介质与外部介质的冷热交换，有效降低能耗 30%。 ②采用高精度比例分流控制技术，对冷却油/冷却油的流量进行闭环控制，控制精度达$\pm 0.2\text{L/min}$。	自研冷却液/冷却油温控设备实现新能源被测试件试验过程温度边界条件的宽范围和高精度控制，满足客户的特殊定制化试验需求	为理想、蔚来汽车的驱动总成提供带载温度循环耐久（PTCE）试验
13	机油和冷却液温度控制技术	燃油领域	发动机、动力总成	①在冷却液的温度控制方面：采用大功率制冷机组实现低温控制能力，满足 560kw 重型发动机深度冷热冲击测试要求；通过蓄冷技术，实现瞬时大功率降温能力；温度控制能力宽，从-30℃至 125℃；采用高动态比例控制技术，实现温度的高精度准确控制，温度控制精度达$\pm 1^\circ\text{C}$；通过蓄热能量管理控制逻辑储存降温段的热量，实现快速温变，并降低冷热冲击测试的能耗。 ②在机油的温度控制方面：采用低流阻换热器，实现低温下机油循环温度控制；温度控制范围宽，从-40℃至 140℃；采用高动态比例控制技术精准控制机油温度，温度控制精度达$\pm 1^\circ\text{C}$。	自研燃油温控设备、机油温控设备、中冷温控设备实现燃油被测试件试验过程温度边界条件的宽范围和高精度控制，满足客户的特殊定制化试验需求	为玉柴发动机提供-30℃到 105℃的深度冷热冲击
14	曲轴箱	低碳零碳领域	低碳零碳	氢内燃机试验过程中，曲轴箱氢气浓度如果超过氢气爆炸下限 40,000ppm，会导致试验过	通过控制曲轴箱	为吉利首款 2.0L 直喷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领域	试验对象	先进性表征	助力下游客户研发情况	参与研发举例
	安全控制技术		内燃机	程中测量氢内燃机活塞漏气量有安全隐患。通过质量流量控制器对曲轴箱补入新鲜的压缩空气，并通过氢气浓度传感器测量曲轴箱气体和新鲜的压缩空气混合后的氢气浓度，闭环控制 $<32,000\text{ppm}$ （低于爆炸下限 20%的安全浓度范围）。混合后的气体流量和补入新鲜空气的流量即为氢内燃机的活塞漏气量，在确保曲轴箱氢浓度安全可控的前提下实现氢内燃机的活塞漏气量测量。为氢燃料内燃机的曲轴箱氢安全监测提供了测试方案。	氢浓度在安全范围，从而实现氢内燃机试验过程的安全可控	增压氢内燃机提供试验
15	可变轨压控制技术	低碳零碳领域	低碳零碳内燃机	通过高精度电控调压技术，实现对氢内燃机氢气喷射轨压的远程控制，氢气压力控制范围 0-20MPa，压力控制精度 $\pm 0.5\text{bar}$ 。通过自动化测试软件的 MAP 控制功能，根据发动机负荷来自动控制轨压，从而对氢气压力调节实现安全自动化控制。	实现对氢气、氨气压力的远程自动化高精度控制，助力低碳内燃机试验过程探索最优且稳定的边界条件	为一汽解放的首款重型商用车缸内直喷氢气发动机提供试验
16	三高模拟技术	燃油领域、低碳零碳领域	发动机、燃料电池	①采用自主开发的驱动板卡控制高精度调压阀，并结合进气量模型的控制技术，对发动机进行海拔模拟，海拔模拟高度为 0-5,500 米，对应海拔的绝对压力为 47kPa-101kPa，海拔压力控制精度稳态 $\pm 0.5\text{kPa}$ ，瞬态 $\pm 1.5\text{kPa}$ 。 ②采用载冷系统蓄能技术和双盘管的切换溶霜技术实现环境仓温度的精确控制且预防环境仓低温冷凝，环境温度范围-50℃-60℃。	验证发动机及燃料电池在高原、高温、高寒环境下的功能安全性和性能衰减，缩短研发周期	为康明斯发动机提供高原模拟试验
17	高精度燃料供给和测量设备开发	燃油领域	发动机、动力总成	公司采用高精度质量流量计结合高动态压力调节技术实现对燃油流量的精确测量，并实现燃油流量的通讯输出；通过对过流部件的材质选择，具备耐腐蚀特性，能够实现多油品测量功能，涵盖汽油、柴油、甲醇、乙醇、氢气、氨气等；采用压强法测量并控制燃油液位高度，采用高精度背压调节技术稳定控制不同流量下的流量计入口压力，降低压强波动对流量测量稳定性的影响，液态燃料消耗量测量精度 $\pm 0.1\%$ ，高动态瞬态测量能力 T90（响应时间） ≤ 0.23 秒。	实现燃料流量的高精度测量和供给，从而准确计算内燃机的热效率	为玉柴提供 800kg/h 的全油品油耗仪
18	早期失效诊断设备开发	新能源领域、燃油领域	动力总成、变速箱	早期振动失效诊断仪通过对被测件的振动加速度信号以及样品的转速信号进行高速同步采集，并在线对其频域特性以及阶次特性进行分析，全程监测被测件和设备的阶次谱特征，能够在样品失效早期时即发现样件的异常，为被测件的问题排查、迭代设计提供重要的数据支持。早期故障的识别对客户发现设计问题非常重要，如果在样件发生严重的机械故障后才发现，即使对样件进行拆解分析也很难判断和定位引起故障的原因，因此随时对样件状态进行定量监控，感知到样件工作的微小变化，在失效早期即对其进行识别和定位，在	在样品早期失效时发现样件异常，为样件的问题排查、迭代设计提供重要数据支持	为理想汽车、蔚来的驱动总成提供试验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领域	试验对象	先进性表征	助力下游客户研发情况	参与研发举例
				产品研发中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公司开发的早期振动失效诊断仪支持同时采集两路加速度通道，信号采集频率为 64kHz；支持震动信号的角度域采集，转速范围为 0-25,000r/min。整套产品软硬件均为公司全自主开发。硬件主要包括振动及转速信号采集卡、以太网通讯模块。上位机端软件 vimo-online 功能为信号接收与频域、阶次分析与在线显示，工作工况划分及每个工况单独自学习，振动趋势指数的在线显示及超过预警值的报警和测试急停；数据后处理数据分析软件 vimo-offline 可回看数据、可进行 colormap 图及瀑布图的绘制，对可疑阶次、可能失效形式的提示等功能。		
19	对拖加载技术	新能源领域	电机、驱动总成	公司通过采用两个被测件对拖加载技术，能够实现一个测试台同时运行两个电机或两个电驱总成进行耐久测试。该技术采用基于自主开发的实时转速控制策略，在电机转速高达 20,000r/min 的情况下以及扭矩冲击工况下，仍能保持对测试台对拖系统的稳定转速控制；该技术具备高动态工况的控制能力，电机扭矩变化率高达 800Nm/s。 同时，为了克服传动系统的摩擦损失，公司开发了带有补偿电机的电驱动总成对拖测试台，保证两台电驱动总成输出的机械功率接近，完成同样工况下的考核。	实现同一测试台运行两个电机或两个电驱进行耐久测试，加速研发进程，缩短研发周期	为蔚来提供基于补偿测试功机电策略的电驱动总成对拖试验
20	在环仿真技术	全领域	发动机、动力总成、热管理等	在环仿真测试技术为通过高精度感知、高动态加载以及实时仿真系统与被测件形成测试闭环，并在高保真模型运行在实时仿真系统中，使得被测件运行在模拟实际运行过程的整车环境中。 通过在环仿真测试技术，使得在早期开发环节即可进行接近实车工况的动态验证，使得被测件的功能以及耐久性能都得到更充分的验证。在环仿真测试技术，已经广泛应用在公司智驾测试 VIL 系统，车辆悬架性能测试系统，跨驱动、转向、制动的分布式在环测试系统，ADAS-V2X 控制器在环测试系统，热管理在环测试实验室，新能源驱动电机电子油泵 HIL 等领域。 应用在环仿真测试技术，可为客户提供更复杂、先进的测试方法，对开发实现更充分的功能开发与性能验证。目前在环仿真系统已支持整车模型、热力学模型、转向系统模型等多个重点领域，满足使用需求；仿真计算频率高达 5kHz，为行业主流水平。	使得被测件在早期开发环节进行接近实车工况的动态验证，缩短研发周期	为三花智控、舍弗勒开发热管理在环测试系统；为蔚来开发动力总成、线控转向、线控制动的分布式在环测试台；为比亚迪开发动力域和底盘域跨域融合的硬件在环仿真测试台
21	实时高速同步采集技术	全领域	全部	①该系统具有实时性，能够确保试验任务在预定时间内完成，在指定时间内及时响应，严格保证试验运行的准确性。 ②实时系统可帮助客户实现发动机、电机等被试件的高动态模拟，实现高频的对时序要求苛刻的试验工况等（不低于 5kHz 的控制频率，并高精度运行 1ms 步长的动态工况）。 ③实时系统可以严格模拟真实世界中的环境和条件，以验证系统在不同负载、网络延迟和	保证试验的实时响应，实现被测件的高动态模拟，实现高速数据的同步采集	应用于所有类型试验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领域	试验对象	先进性表征	助力下游客户研发情况	参与研发举例
				并发情况下的性能和可靠性，有助于客户发现系统在复杂环境下可能出现的问题和瓶颈。 ④实时系统能够实现高速数据的同步采集，以极低的延迟获取高速动态过程中的各种参数，确保数据能够及时被采集和分析，也可以同时从多个数据源采集海量数据，并经过清洗、聚合等操作后，将数据统一存储到数据仓库或数据湖，为客户后续的数据分析和挖掘提供支持。		
22	多工业协议通讯技术	全领域	全部	①MTest 自动化测控软件支持 EtherCAT、Ethernet/IP、CAN/CANFD、ModbusTCP、ModbusRTU、TCP、UDP 等协议，能够方便地与多种设备进行通讯，包括传感器、执行器、PLC、控制器、变频器、电池模拟器等，从而适应各种不同的场景和需求，提高测试台的灵活性和可扩展性。 ②MTest 自动化测控软件支持由 ASAM 组织定义的可在不同的通讯总线上进行标定的 CCP/XCP 协议，此协议可以帮助客户直接通过主控软件与 ECU 进行通讯，避免使用第三方标定软件进行中转，从而实现直接在一个软件内进行在线标定和监控 ECU 内部变量以及同步采集测试台的相关参数。 ③通过支持多种通讯协议，主控软件可以与不同类型的设备进行连接和交互，允许客户根据需求和偏好选择不同的设备和协议，而不受限于特定的通讯标准，为客户提供了更大的自由度和灵活性。	支持与多种设备通讯、连接和交互，支持不同场景的需求	应用于所有类型试验
23	模型加载技术	全领域	全部	①汽车领域通常使用模块化的算法进行功能验证，该软件支持符合 FMI 标准的模型进行加载，可直接导入客户编译后的模型文件，进行各种算法验证。 ②模型加载技术可以实现对主控软件进行算法扩展，帮助客户实现模型的跨平台和跨工具的使用，在不同仿真环境下进行联合仿真，提高汽车设计和测试的效率。 ③可实现对虚拟设备的仿真，是实现 X-in-Loop 测试必要的功能之一。 ④支持 Windows 和实时系统；支持运行频率高达 5kHz；支持在线更改、保存、还原模型参数；支持自定义运行优先级，指定 CPU 内核等功能。	支持算法模型的加载和扩展，实现 X-in-loop 仿真测试	应用于所有类型试验
24	模块化可扩展技术	全领域	全部	①MTest 自动化测控软件使用模块化设计，能够在快速变化的测试环境中，通过添加、删除或替换某些模块来实现系统的扩展和升级。 ②每个模块都有独立的功能和接口，可以独立开发、测试和部署，从而提高软件开发的效率和质量，方便软件的维护和升级。 ③模块化设计使得软件更容易扩展和定制，客户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选择所需的功能模块，并将其集成到主控软件中，从而使得软件能够满足不同客户的特定需求，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	支持软件的扩展开发，满足客户试验的定制化需求	应用于所有类型试验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领域	试验对象	先进性表征	助力下游客户研发情况	参与研发举例
				④MTest 自动化测控软件还具备可扩展开发性，允许客户通过添加新的功能和组件来扩展应用程序的功能，也可用于接入各种第三方非标设备，从而能在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中适应客户的定制化需求。		
25	嵌入式脚本引擎技术	全领域	全部	①支持自定义脚本处理流程，用户可通过内置脚本编辑器，使用 Python 编写自定义数据处理流程，实现个性化算法逻辑、自动化任务及批量运算，适应复杂工程场景。 ②调用软件内置算法模块，脚本可直接访问并调用软件提供的内置函数接口，包括傅里叶变换、滤波、积分、微分、变采样等高级信号处理算法，降低用户实现门槛。 ③与图形界面操作深度联动，通过图形界面进行的操作（如数据计算、变量选择、参数配置等）可自动转化为对应的 Python 脚本语句，实现操作记录、自动化重放与二次开发。	使用 Python 脚本，自定义数据分析算法，处理复杂的数据分析需求。	应用于所有类型试验
26	智能化的数据异常检测技术	全领域	全部	①基于历史数据的异常检测能力，通过对历史数据分布、趋势与特征的学习，建立模型对新导入数据进行实时分析，自动识别异常点，包括突变、漂移、超限、丢失等常见异常。 ②支持多策略异常识别算法配置，提供统计规则（如滑动均值/标准差判断）、包络线计算、趋势拟合残差分析等多种算法选择，支持用户自定义参数并组合策略，适配不同场景需求。 ③数据驱动的全自动处理流程，支持监控指定文件夹或数据库，一旦检测到新数据自动触发预设流程，实现无人值守的数据处理流水线。并在处理完成后可通过多种方式通知用户（如邮件、消息推送等），并附带处理结果摘要、异常报告或链接下载，保障数据分析链路闭环。	异常数据自动识别，发送摘要通知，快速响应。	应用于所有类型试验
27	数据可视化和分析技术	全领域	全部	①多种数据查看模式，包括但不限于曲线图、柱状图、饼图、环形图、漏斗图、面积图、点图、雷达图、箱线图、热力图、等高线图等多样化展示形式，适用于不同类型与维度的数据分析场景，支持数据联动、缩放、对齐及区域放大功能。 ②可视化操作界面支持常用数据运算，用户可通过图形界面选择变量并进行常用数据处理操作，无需编程知识，即可完成如加减乘除、统计计算（均值、方差、峰值等）等基础运算，并集成高级信号处理算法，内置傅里叶变换、微分、积分、滤波（低通、高通、带通、巴特沃斯等）、重采样（变采样率）、信号平滑、回归分析等多种高级算法模块，满足工程和科研中的复杂数据处理需求。 ③支持保存模板进行批量处理，所有数据界面和运算可保存还原，可批量作用于多组数据，方便于对相同类型的数据进行批量分析。	快速生成各种图表，内置数据分析算法，帮助工程师分析实验数据。	应用于所有类型试验

（二）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依托在动力总成及整车研发试验领域掌握的一系列核心技术，包括测试台开发技术、自动化测控软件、测试技术，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定制化的研发试验服务及试验设备。报告期内，公司依托核心技术产生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核心技术收入	66,093.27	41,466.40	37,692.50
营业收入	66,739.16	42,054.69	38,083.81
占比	99.03%	98.60%	98.97%

报告期各期，核心技术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5%以上，核心技术应用效果良好，实现了产业化落地。

（三）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科技创新取得的成果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62 项，其中发明专利 40 项，实用新型专利 22 项。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合计 31 项。公司取得的专利均应用在主营业务上，公司牵头完成的“动力系统测试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获得了 2024 年度“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组织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秘书长、北京理工大学机械与车辆学院教授等组成的专家组对上述项目进行了科技成果鉴定。鉴定委员会认为：“该成果创新显著，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动力系统测试关键技术及应用体系。总体技术成果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模块化动力测试系统控制软件 MTest 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一致同意通过鉴定。”

2、牵头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在智能驾驶领域，公司牵头的“自动驾驶虚拟仿真测试平台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被评为“工信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任务揭榜挂帅任务”。

公司通过技术攻关形成了四个自动驾驶虚拟仿真测试系统：软件在环仿真测试系统，控制器在环测试系统，轴耦合式自动驾驶整车在环测试系统，可转向转毂式自动驾驶整车在环测试系统。其中，轴耦合式整车在环测试系统和可转向转

毂式整车在环测试系统均支持转向功能，可在实验室环境内实现整车状态下的车道保持、自动变道、泊车等高级自动驾驶功能测试，实现更加真实的人机共驾，在实验室实现了高效率、高安全、高精度的自动驾驶测试。

3、行业标准制定情况及所获奖项情况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内燃机学会会员单位、中国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创新联盟理事单位。公司的测试实验室获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予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认证）和美国实验室认可协会授予的 ISO/IEC17025 实验室认可证书（A2LA 认证）。公司获得的奖项荣誉如下：

序号	奖项或荣誉	颁发单位	获得时间
1	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4 年 9 月
2	2021 年工信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任务揭榜挂帅入围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2 年 6 月
3	2024 年度“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第一完成单位）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2024 年 10 月
4	第十批机械工业工程研究中心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2024 年 8 月
5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2025 年 2 月
6	2021 年度科技创新贡献奖	中国技术创业协会	2022 年 11 月
7	2021 年度生产力促进（创新发展）二等奖	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	2022 年 8 月
8	江苏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9	2024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 1 月
10	2023 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 年 12 月
11	第七批江苏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10 月
12	第八届“创客中国”暨 2023 年江苏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百强项目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 年 10 月
13	江苏省生产性服务业优秀服务机构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 年 11 月
14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第二批领军企业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15	江苏省第五批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16	江苏省新能源汽车总成测试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1 年 11 日
17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2024 年 6 月
18	2023 年江苏潜在独角兽企业	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2023 年 11 月
19	2023 年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瞪羚企业	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2023 年 11 月

序号	奖项或荣誉	颁发单位	获得时间
20	2024 年度江苏省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第一完成单位）	江苏省内燃机学会	2024 年 12 月
21	苏州市“独角兽”培育企业	苏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22	苏州市第二十六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苏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1 月
23	苏州市新能源汽车总成测试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 6 月
24	2022 年苏州市科技公共服务平台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 11 月
25	苏州市数字经济示范企业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26	2023 年度苏州市新兴服务业领军企业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27	2024 年苏州市服务业数字化转型成效明显企业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7 月
28	2022 年度苏州市“推动数字经济时代产业创新集群发展工作”先进集体	中共苏州市委 苏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29	第六届“时代匠人”企业	“中国造隐形冠军”评选 组委会	2023 年 12 月

公司参与起草的国家及团体标准如下：

序号	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号	组织单位	进展
1	氢燃料内燃机通用技术条件	国家标准	GB/T 44723-2024	全国内燃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发布
2	工业、科学和医疗设备射频骚扰特性 限值和测量方法	国家标准	GB4824-2025	国家标准委	发布
3	智能网联汽车 自然驾驶场景采集道路选取方法及要求	团体标准	T/CSAE 374-2025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发布
4	智能网联汽车 自动驾驶系统要求及测试方法 高速公路和城市快速路	团体标准	T/CSAE 382-2024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发布
5	越野车断开式电驱动桥总成技术条件及台架试验方法	团体标准	T/CSAE 408-2025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发布
6	乘用车智能底盘矢量控制及舒适加减速控制道路测试方法	团体标准	T/CSAE 465-2025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发布

（四）在研项目及研发投入情况

1、主要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和目标	项目阶段
1	可转向电磁兼容整车转毂转台	本项目主要研究：（1）可转向转毂转台设计研发；（2）实现可转向转毂的电气部分、非接触式测距仪器的 EMC 屏蔽设计；（3）集成已有的可转向转毂及系统。	技术开发
2	电磁式转向系统性能台架	本项目主要研究：（1）高动态高精度的转向负载加载系统开发，以电磁式直线电机为核心，实现复杂工况下的精确力/位置加载能力，满足不同工况的负载需求；（2）系统集成，将被测件、加载系统、虚拟仿真系统集成成为一个整体，同时保证各环节之间通讯和响应的低时延。	技术开发
3	充电桩模拟测试系统	本项目主要研究：（1）充电控制导引电路研究；（2）充电导引模型研发；（3）系统集成。将被测件、充电导引电路模拟模块、电网模拟器、电池模拟器、水冷机等设备集成为一个系统；（4）测试案例设计与自动测试，测试案例满足 GB/T34657 和 GB/T3465 中的测试条目。	技术开发
4	600kw 燃电系统测试台	在原 400kW 氢燃料系统测试台的基础上升级为 600kW，主要研究项目包含温控设备升级、氢耗仪升级、尾排收集模块。	技术开发
5	高原模拟仓等环境模拟设备关键技术验证	本项目主要研究：（1）轴承座的机械设计；（2）海拔控制系统方案设计；（3）负压仓结构设计；（4）稳态和动态情况下的控制策略开发。	技术开发
6	电池包测试防爆箱	本项目主要研究：（1）电池包测试防爆箱的搭建；（2）控制系统+安全矩阵设计，包括硬件的优化和软件的设计。	技术开发
7	动态半导体测试设备开发	自主研发 nA 级电流采集板卡，和电压动态加载板卡及交互程序，实现对半导体功率模块的动态耐久测试，并实现数据处理、数据显示、阶次分析、故障报警、数据存储、数据回放等功能。	技术开发
8	全自主可控 HIL 工具链开发	本项目主要研究：（1）开发一套全自主可控的 HIL 工具链，实现工控机与电机驱动卡、交直流信号采集卡、车载总线通讯卡等外围输入输出板卡的高效集成；（2）打造以 CAN 或 PCIe 为上位机接口的工控机方案标准产品，确保数据传输的稳定性和高效性；（3）完成工具链及标准产品的研发、测试与优化。	技术开发
9	售前数字化系统	本项目主要研发一款售前数字化系统，能够实现用户认证、设备方案上传与审核、方案制作与文档生成三大核心模块功能。	技术开发
10	EMB 总成性能试验台架	本项目主要开发 EMB 总成测试台架，实现 EMB 夹紧力、滑动阻力、拖滞扭矩等性能测试。	技术开发
11	高低温温控设备开发	本项目主要研究：（1）高低温温度可控、流量可控的冷水机；（2）高低温温度可控、流量可控、带回油泵功能的油冷机；（3）测试高低温水冷机和油冷机的测试装备。	技术开发
12	数据分析软件 V1.1 版本开发	本项目主要在现有 1.0 版本软件的基础上，对软件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集中修复与优化，提升系统稳定性以及整体用户体验。	技术开发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投入	2,862.92	2,491.11	2,543.95
营业收入	66,739.16	42,054.69	38,083.8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9%	5.92%	6.68%

3、合作研发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合作期间	合作内容	研发成果归属	保密措施
1	25000r/min 测功机用永磁电动机合作研发项目	哈尔滨工业大学、哈尔滨西恩科技有限公司	2023/1/13-2025/1/29	发行人主导的高速测功机系统研发项目中的电机部分通过本项目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哈尔滨西恩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合作开发，包括电机本体，转速测量仪器（编码器），油泵（包括油温控制系统和温度监控传感器）。	合同履行完毕后，产生的所有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包括与研发技术规范相关的技术文件及数据，包括并不局限以下内容：仿真分析数据、零部件设计图纸、组装图纸、用维技术文件及相关技术报告和研制报告等产品研发设计资料。	项目合同生效后，若一方违反保密义务或其他项目中合同约定的义务，均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并要求其支付合同总价款 30%违约金。

(五)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情况

发行人的研发人员均为研发部员工，均为专职研发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的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核心技术人员数量（人）	4	4	4
占研发人员数量的比例	5.80%	5.80%	5.71%
研发人员数量（人）	69	69	70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	9.84%	12.02%	13.4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的学历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数量（人）	占比	数量（人）	占比	数量（人）	占比
硕士及以上	17	24.64%	16	23.19%	16	22.86%
本科	48	69.57%	49	71.01%	51	72.86%
专科及以下	4	5.80%	4	5.80%	3	4.29%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数量(人)	占比	数量(人)	占比	数量(人)	占比
合计	69	100.00%	69	100.00%	70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考虑因素包括：1）拥有与公司核心业务相匹配的专业背景并在公司研发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2）为公司的技术和产品研发作出了重要贡献；3）在汽车测试相关行业具备丰富的从业经验；4）取得的科研成果和对公司研发的贡献程度；5）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综合认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4 名，基本情况如下：

（1）高永兴

项目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学历背景及职称	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车辆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
职务与主要职责	研发部总监，负责测试台的系统设计，包括定义测试台功能，系统架构，子系统技术指标等。负责对系统开发组系统设计方案进行总体技术把关与评审。负责关键仪器设备的系统架构设计与功能定义。
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奖项情况	发明专利授权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4 项
对公司研发的贡献	带领团队完成发动机深度冷热冲击设备的开发、发动机高原模拟设备的开发、大功率船用发动机台架的开发；带领团队完成公司电机控制器及车载充电机带载温湿度循环设备的开发、高速电机对拖测试台的开发、动力总成台架的开发、转速循环测试台的开发、EMC 带载测试台加载部分的开发、三电机及高速单电机台架的开发；带领团队完成公司可转向转毂的开发，并在智能驾驶相关测试和设备中得到应用。

（2）张虎

项目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学历背景及职称	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车辆工程专业
职务与主要职责	研发部仿真在环技术组，总工程师，负责在环仿真相关技术开发，包括智驾系统、智能底盘和智能座舱三个细分方向。具体职责包括市场调研、业务规划、产品定义、团队建设和日常研发管理。
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奖项情况	发明专利授权 9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3 项 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的“自动驾驶虚拟仿真测试平台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被评为“工信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任务揭榜挂帅任务”
对公司研发的贡献	负责在环仿真相关技术开发，以智驾系统，智能底盘和智能座舱为重点方向，推出了从控制器在环、子系统在环、分布式系统在环、整车在环的完整的 X in-the-Loop 测试解决方案。带领团队完成了可转向整车四驱转毂的研发。带领团队完成了智能驾驶控制器在环测试系统，转向系统

项目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在环测试系统，底盘在环测试系统以及智能座舱在环测试系统的研发。将虚拟仿真技术推广应用到动力总成和热管理领域。

(3) 闵启

项目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学历背景及职称	本科学历，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
职务与主要职责	研发部软件开发组，总工程师，负责公司的整个软件技术体系，包括软件开发流程、技术架构和团队管理。主导关键模块的编程，技术问题的解决，核心代码的实现，性能体验的优化。
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奖项情况	发明专利授权 2 项，软件著作权 25 项
对公司研发的贡献	带领软件开发团队完成台架测控软件 MTest 的开发，满足各项关键指标，并解决使用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完成了发动机、新能源、整车等测试台的台架控制逻辑；带领团队实现了常见的工业现场总线的驱动开发；带领团队完成了数据分析与处理软件的开发工作。

(4) 王介怡

项目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学历背景及职称	本科学历，热能与动力工程专业
职务与主要职责	研发部动力系统技术组，总工程师，负责新能源领域研发设备的设计和开发，测试技术的改进和开发；负责新能源组研发项目技术方案的制定和评审；负责新能源组的技术培训。
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奖项情况	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3 项
对公司研发的贡献	带领团队完成电驱动总成对拖测试系统及其传动装置的研发及应用；带领团队完成电桥测试用核心设备的研发及应用；完成大功率电驱动总成的测试台研发。

3、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在核心技术人员约束措施方面，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规定了核心技术人员的保密义务。同时，在核心技术人员激励措施方面，公司一方面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鼓励核心技术人员推进技术创新；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将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利益与企业的长远发展相结合，增强核心技术人员的归属感和责任意识。

4、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动。

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吸纳优秀研发人员，完善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的约束激励措施，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

（六）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建立健全研发体系，完善研发流程管理制度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技术研发创新，通过建立健全研发体系、创新机制和研发管理制度，加强对研发组织和研发流程管理，从严落实从研发立项、计划、设计、测试、评估等各个环节。公司研发部门设置及具体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职责
1	研发管理部	参与公司年度研发战略的规划；负责研发项目从立项阶段、执行阶段到验证交付阶段全项目周期的管理；负责研发项目开发计划、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成本进度的计划和管理，组织技术论证和项目评审，统筹协调安排项目实施进度等。
2	系统开发组	完成所开发系统需求定义；跟进各研发项目要求完成对系统架构、系统设计和系统需求进行设计和重新鉴定；完成对组成所开发系统的各个硬件和/或软件子系统的需求定义；制定所开发系统设计所需的流程和方法；系统设计工程能力建设等。
3	软件开发组	参与制定项目计划，并按照计划实施软件开发生命周期的各个阶段；根据需求分析的结果，设计模块化、可重用、易于维护和扩展的代码；针对软件设计和开发过程中的技术问题，提出合理的建议并妥善解决；编写技术文档，包括需求说明书、设计文档、测试计划和用户手册等。
4	硬件开发组	负责各个事业部、项目管理部门的试验服务工作进行研发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工装设计，电气设计，台架系统设计，工装加工、业务孵化等工作；负责研发项目的系统设计，机械，电气设计以及整体布局设计，台架搭建、安装、以及调试工作等。
5	仿真在环技术组	负责跟踪 XIL 测试系统的行业发展动态，收集和整理仿真建模的开发需求；负责 XIL 测试系统中的仿真建模工作，具体包括整车动力性，经济性仿真，热管理仿真，车辆动力学仿真（包括横向动力学）等；负责模型的匹配标定等。
6	动力系统技术组	负责对台架的评估和搭建，并针对不同功率台架对设备设施的选型改造；负责对动力部件软件系统的升级和改造调试工作；负责对实验室的多领域的拓宽，包括多油品，高低温实验室的拓展；负责对动力部件关键部位传感器等设备进行安装。
7	电子开发组	针对电子开发工作，制定所开发系统设计所需的流程和方法；对所开发系统的电子产品从软硬件角度开展详细的系统架构设计，硬件详细设计，软件详细设计；开展软件功能的具体开发；针对电子产品开展功能测试，验证功能满足设计预期等。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流程体系，制定了《研究与开发内控手册》《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支出财务核算管理办法》等研发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到研发立项、项目评审、项目验收等各个纵向环节。另外，公司设有专门的质量部门，在项目开发的各个环节，起到监督和指导的作用，形成横向的业务与质量管理，从制度层面保证技术创新的有序开展及持续规范。

2、加强研发队伍建设，重视人才激励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人才引进、培养和研发团队建设，不仅利用自身行业地位、技术知名度招揽优秀研发人才，为企业管理和创新注入了新的活力，还会根据业务需求持续组织内外部专业培训，通过针对性的人才培养，不断提升研发人员的创新能力、综合素质和技能水平，激发员工技术创新的潜能，使得各类研发创新项目能获得充分的技术支持，得以更加顺利和有序地推动。

为鼓励研发人员持续创新，公司制定了研发相关激励制度，将创新能力及成果作为研发人员的绩效考核指标，通过公平合理的奖励制度和畅通的晋升渠道，鼓励研发人员积极投入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支持技术人员承担重点科研任务、申请专利、发表文章，更大限度地激发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公司对骨干人员实施股权激励，鼓励公司员工尤其是研发人员深入参与公司技术研发及项目开发，持续为公司创造价值，实现公司核心人才团队的稳定。

3、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保证研发创新体系的良好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2,543.95 万元、2,491.11 万元及 2,862.92 万元，研发投入较为稳定。此外，公司还与哈尔滨工业大学等学校科研单位合作，加大在数字化、智能化领域新技术、新方向的研发。未来，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情况，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为公司的技术创新、人才培养等创新机制营造良好的物质基础。

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不属于高污染行业，不存在高能耗、重污染情况，生产过程主要涉及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体废物等，均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处理，未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或达标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措施
废水	生产废水（冷却塔废水）、生活污水	冷却水塔里的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常熟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一同排放
废气	焊接烟尘、切割粉尘、发动机燃烧废气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切割粉尘在车间自然沉降后直接无组织排

类别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措施
		放；发动机燃烧废气通过发动机自带三元催化装置+管道收集+排烟风扇处理+颗粒物捕捉器+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运转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加设防振基础，经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后可满足标准
固废	焊渣、切割废渣、废机油、废冷却液、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旧包装桶、生活垃圾	焊渣、切割废渣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冷却液、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委托、废旧垃圾桶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卫生填埋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分别为 87.28 万元、40.22 万元和 149.16 万元，主要包含环保设备购置、安环费、环评费、废气处理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受过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八、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经营或境外资产情况。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容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15Z0050 号）。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或据其计算所得。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资料。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所列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货币资金	12,514.35	7,249.29	13,054.86
应收票据	757.98	549.68	482.62
应收账款	26,981.58	20,317.41	13,579.30
应收款项融资	1,225.18	403.74	404.47
预付款项	2,006.25	1,368.20	347.25
其他应收款	770.78	640.38	652.58
存货	27,106.40	22,476.41	12,051.10
合同资产	843.55	355.01	150.35
其他流动资产	5,770.00	3,727.61	2,468.50
流动资产合计	77,976.07	57,087.71	43,191.03
长期股权投资	995.42	-	-
固定资产	90,897.27	77,437.39	62,683.35
在建工程	13,186.68	4,561.90	6,695.11
使用权资产	384.57	491.80	604.31
无形资产	8,695.85	8,898.83	3,344.00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长期待摊费用	404.00	403.04	116.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9.50	535.88	420.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94.46	3,551.63	9,427.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697.76	95,880.47	83,291.09
资产总计	197,673.82	152,968.18	126,482.12
短期借款	14,330.43	13,310.45	6,334.95
应付票据	1,991.89	1,779.71	-
应付账款	15,515.05	11,097.20	12,194.26
合同负债	9,521.70	5,161.14	1,845.73
应付职工薪酬	1,981.32	1,364.61	1,274.20
应交税费	675.67	158.64	444.57
其他应付款	98.84	67.46	39.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77.31	2,321.39	1,448.89
其他流动负债	2,496.56	2,860.67	996.19
流动负债合计	50,988.77	38,121.28	24,578.32
长期借款	53,531.38	31,567.58	20,020.86
租赁负债	315.34	425.46	528.25
预计负债	367.35	273.45	247.54
递延收益	1,126.18	638.14	686.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340.25	32,904.63	21,483.50
负债合计	106,329.02	71,025.91	46,061.83
股本（万股）	13,194.54	13,194.54	13,194.54
资本公积	61,917.77	61,213.48	60,666.44
盈余公积	1,831.63	994.21	760.31
未分配利润	14,400.86	6,540.04	5,799.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1,344.80	81,942.27	80,420.29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344.80	81,942.27	80,420.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7,673.82	152,968.18	126,482.12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6,739.16	42,054.69	38,083.81
其中：营业收入	66,739.16	42,054.69	38,083.81
二、营业总成本	54,069.85	38,106.91	31,508.64
其中：营业成本	43,413.32	29,377.72	22,924.66
税金及附加	291.23	211.56	161.50
销售费用	2,318.77	1,534.39	1,767.05
管理费用	3,708.25	3,491.94	3,374.57
研发费用	2,862.92	2,491.11	2,543.95
财务费用	1,475.35	1,000.19	736.91
其中：利息费用	1,522.56	1,100.56	699.87
利息收入	39.99	132.80	143.40
加：其他收益	304.86	413.04	522.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1	-	-1.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42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7.23	-574.46	-253.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30.60	-954.36	-816.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0	-15.18	4.5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70.65	2,816.81	6,030.73
加：营业外收入	3.64	9.16	5.96
减：营业外支出	262.93	76.28	235.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11.37	2,749.69	5,801.60
减：所得税费用	1,553.40	270.58	714.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57.97	2,479.11	5,086.9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57.97	2,479.11	5,086.9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57.97	2,479.11	5,086.9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357.97	2,479.11	5,086.9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357.97	2,479.11	5,086.9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19	0.3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19	0.3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080.11	33,122.93	32,352.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0.001	126.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1.33	1,431.05	2,787.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321.44	34,553.98	35,266.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034.74	26,402.42	16,681.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23.37	10,496.72	9,288.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1.56	903.19	1,014.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1.47	2,956.94	5,058.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71.14	40,759.26	32,043.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0.30	-6,205.28	3,223.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185.00	16,023.79	29,149.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98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65.00	16,023.79	29,149.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65.00	-16,023.79	-29,149.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2,150.8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569.80	33,470.00	13,271.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69.80	33,470.00	45,422.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550.00	14,088.22	10,250.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69.71	2,751.67	2,047.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64	121.64	121.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41.35	16,961.53	12,419.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28.45	16,508.47	33,002.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8	-28.02	-153.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18.13	-5,748.62	6,921.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79.91	12,728.54	5,806.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98.04	6,979.91	12,728.54

（四）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

1、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人财务报表，包

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6]215Z0050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英特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关键审计事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具体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一、收入确认	
英特模 2025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6,739.16 万元、42,054.69 万元、38,083.81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的确认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且收入是英特模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英特模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英特模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1）了解及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评价其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2）通过检查主要销售合同或订单主要条款，对与收入确认有关的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评估，进而评估英特模收入确认具体方法的合理性；（3）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经客户确认的结算单等单据、销售发票、销售回款等；（4）对主要客户的交易金额进行函证，核查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5）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并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确认主要客户与英特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主要客户的背景信息及双方的交易信息；（6）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其支持性文件，对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7）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报告期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等，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变动的合理性。
二、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	
英特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083.95 万元、81,999.29 万元、69,378.4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2.65%、53.61%、	针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1）了解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评价其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复核相关会计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54.85%。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包括确定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和开始计提折旧的时点、估计相应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及其残值等。由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金额重大，且上述相关判断的合理性对合并财务报表而言是重大的，因此我们将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政策是否正确且一贯地运用。（2）选取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本期增加的样本，检查订单、合同、发票、验收、付款等支持性文件。（3）在抽样的基础上，关注验收报告的日期，查看调试、生产记录等，判断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时点的准确性。（4）实地检查重要的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及进度情况；实施固定资产监盘，了解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关注是否存在减值迹象。（5）参考同行业同类别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评价管理层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的估计；复核折旧费用的计提与分配是否正确。（6）检查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2、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苏州英特模检测有限公司	英特模检测	100.00	—
2	英特模（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智能科技	100.00	—
3	英特模（常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智能科技	100.00	—
4	英特模（合肥）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英特模	100.00	—
5	英特模（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英特模	100.00	—

3、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2023年2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合肥英特模，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持股比例100.00%，自2023年2月纳入合并范围。

2023年9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英特模，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持股比例 100.00%，自 2023 年 9 月纳入合并范围。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成本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

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

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主要销售类型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技术服务收入

研发试验服务收入：公司使用台架向客户提供研发试验服务，在提供了研发试验服务数据且获得客户认可时，确认相关收入。

（2）销售商品合同

①设备销售收入

公司向客户销售设备，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客户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文件时确认收入。

②零部件销售收入

针对零部件销售业务，在商品交付至客户，经客户签收确认收入。

（3）其他

设备租赁收入：公司按照提供设备租赁时间和租赁协议约定的租赁价格确认收入。

维保服务收入：根据合同条款约定，公司向客户提供单次不定期维护保养服务，公司于维保服务完成且获得客户确认时，确认维保服务收入。

测试台搭建和改造服务收入：根据合同条款约定，公司向客户提供测试台搭

建和改造服务，公司于测试台搭建和改造服务完成且获得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

3、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营业成本核算方法和过程如下：

（1）研发试验服务

公司使用测试台向客户提供研发试验服务，根据客户试验需求建立项目号并按项目维度归集相关生产成本，在提供了研发试验数据且获得客户确认文件时，确认相关收入同时结转成本。

①直接材料成本

基于客户被测件进行测试台适配性改造（如需）需求及试验耗用需求，进行材料领用；公司根据生产领料单，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材料出库成本，按项目计入生产成本。

②燃料及能源成本

对于开展研发试验服务时所耗用的汽油、柴油及天然气等燃料，公司每月末根据各项目生产领料情况，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材料出库成本，按项目计入生产成本。对于开展研发试验服务时所耗用的电费，公司根据当月在执行各项目实际耗用电量，将电费分摊计入各项目生产成本。

③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包括生产人员的工资、社保等薪酬费用，根据生产人员工作内容及当月在执行项目工时分摊计入各项目生产成本。

④折旧及厂房租赁

折旧由直接折旧和间接折旧构成，直接折旧指项目相关的实验室资产折旧，间接折旧指公司及部门公用资产折旧等。直接折旧按各项目归集计入生产成本，间接折旧根据各项目当月实验室占用天数分摊计入各项目生产成本。

厂房租赁费包含厂房租赁的使用权资产折旧，为间接费用，根据各项目当月实验室占用天数分摊计入各项目生产成本。

⑤技术服务费

技术服务费包含直接用于研发试验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和用于实验基础设施的间接技术服务；对于直接技术服务费，直接按项目归集计入生产成本；对于间接技术服务费，根据各项目当月实验室占用天数分摊计入各项目生产成本。

⑥其他制造费用

其他制造费用主要包括部门物料消耗、维修改造费、被测件运费、计量调试费、设备租赁费等，对于可直接归集到对应项目的，直接计入相关项目成本；对于在部门或厂区公用的费用，根据各项目当月实验室占用天数分摊计入各项目生产成本。

（2）研发试验设备

由于产品的定制化特性，针对客户需求公司采用订单导向型的生产模式，根据订单建立项目，按照项目进行成本归集。成本要素包含直接材料、人工成本以及制造费用。在获得客户验收确认文件时，确认相关收入同时结转成本。

①直接材料：公司根据项目需求进行领料，根据生产领料情况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材料出库成本，按项目计入生产成本；

②人工成本：人工成本包括生产人员的工资、社保等薪酬费用，根据生产人员工作内容及当月在执行项目工时分摊计入各项目生产成本；

③制造费用：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台架搭建费用、差旅费、运费、计量调试费等，对于可直接归集到对应项目的，直接计入相关项目成本；对于公用费用，根据各项目在执行项目工时分摊计入各项目生产成本。

（二）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

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含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外部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

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2。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四）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

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二）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五）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年	5.00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00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法定使用权
软件	3-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八）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2）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

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九）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本公司自 2024 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 年度（合并）		2023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成本	228,837,689.03	229,246,628.68	250,481,407.71	250,890,347.36
销售费用	18,079,391.01	17,670,451.36	17,797,973.74	17,389,034.09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核验，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215Z0067 号），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4.84	-52.31	-212.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10.25	490.44	575.8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55	-30.00	-13.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0.14	408.13	349.2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04	66.49	53.3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9.10	341.64	295.9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9.10	341.64	295.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57.97	2,479.11	5,086.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97.07	2,137.46	4,791.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归母净利润比例情况	-0.42%	13.78%	5.8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等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295.90 万元、341.64 万元和-39.10 万元，占归母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5.82%、13.78%和-0.42%，2024 年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当年归母净利润规模下降所致。

整体来看，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对经营成果的影响较低。

四、缴纳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情况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税种的计税依据、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公司合并范围内不同主体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1	苏州英特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2	苏州英特模检测有限公司	20%
3	英特模（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4	英特模（常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5	英特模（合肥）科技有限公司	20%、25%
6	英特模（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20%

（二）税收优惠

1、苏州英特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自 2017 年起连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司通过复审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2005153），资格有效期 3 年。公司企业所得税在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023 年 3 月 26 日财政部联合税务总局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2]39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本公司出口产品享受相应的增值税免抵退的优惠政策。

2、苏州英特模检测有限公司、英特模（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英特模（常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英特模（合肥）科技有限公司、英特模（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合肥英特模在 2023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享

受上述税收政策；子公司英特模检测、苏州智能科技、常熟智能科技、武汉英特模 2023-2025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享受上述税收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子公司合肥英特模在 2023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享受上述税收政策；子公司英特模检测、苏州智能科技、常熟智能科技、武汉英特模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上述税收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税收优惠金额分别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优惠所得税率对企业所得税的影响金额	1,010.16	190.69	517.6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企业所得税的影响金额	374.56	343.69	338.36
所得税优惠金额合计	1,384.72	534.37	856.02
利润总额	10,911.37	2,749.69	5,801.60
所得税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12.69%	19.43%	14.75%

五、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比率（倍）	1.53	1.50	1.76
速动比率（倍）	1.00	0.91	1.2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79%	46.43%	36.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76%	46.29%	36.2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92	6.21	6.09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8.16	3.50	9.2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4	2.33	2.81
存货周转率（次）	1.67	1.61	1.9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2,607.47	11,999.57	12,786.2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357.97	2,479.11	5,086.9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397.07	2,137.46	4,791.0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9%	5.92%	6.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40	-0.47	0.2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7	-0.44	0.52

注：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费用+资本化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9%	3.05%	1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3%	2.63%	10.43%

2、每股收益

单位：元/股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1	0.19	0.39	0.71	0.1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1	0.16	0.36	0.71	0.16	0.36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₁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由于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稀释性每股收益的计算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结果相同。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与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6,657.18	99.88%	41,986.28	99.84%	38,034.88	99.87%
其他业务收入	81.98	0.12%	68.41	0.16%	48.94	0.13%
合计	66,739.16	100.00%	42,054.69	100.00%	38,083.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8,083.81 万元、42,054.69 万元和 66,739.16 万元，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一直在 99%以上，主营业务表现突出。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销售收入和少量贸易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动力系统下游应用领域技术不断更迭、试验需求旺盛，公司所在研发试验行业市场空间持续增长

公司主要为整车厂及动力系统等厂商提供研发试验服务和研发试验设备，下游应用领域覆盖乘用车、商用车、工程机械、船舶动力、发电机组等，其中，汽车行业为下游主要应用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及所处研发试验行业与下游汽车整车、动力系统的研发迭代景气度相关度较高。

近年来，在电动化、智能化等发展形势下我国汽车行业呈现持续向好趋势，特别是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自主品牌新能源新车型不断推出、研发投入持续增长，下游客户在新车型及动力系统的研发试验需求持续增加，带动公司研发试验服务、研发试验设备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根据沙利文数据，中国汽车研发试验市场规模由 2023 年的 111.0 亿元上升至 2025 年的 152.2 亿元，其中新能源汽车研发试验市场规模（包括纯电车和混合动力车研发试验市场）自 2023 年的 43.09 亿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87.1 亿元，公司的业务快速增长与研发试验市场空间持续扩大相关。

（2）公司研发试验服务能力及产能持续提升，获得客户认可，带动收入持续增长

近年来，公司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根据客户需求对重点领域针对性地布局研发方向，开发出满足新能源、低碳零碳等新兴应用领域的研发试验技术及研发试验设备，依靠优质的服务、快速研发响应能力获得下游客户认可并实现业务开拓。同时，为满足下游客户旺盛的试验需求并扩大市场份额，公司持续扩建厂房并新增建设测试台，各期末测试台数量不断增长。

在新能源领域，公司持续加强与比亚迪、小米汽车、理想汽车等客户合作关系，参与其更多项目的研发试验中；同时，公司持续开拓捷豹路虎、爱信、汇川

联合动力等客户新能源领域试验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领域研发试验服务收入从 2023 年的 24,018.09 万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43,043.55 万元，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与此同时，公司顺应下游汽车产业链开发低碳零碳动力系统的需求，前瞻性布局氢、氨、甲醇、天然气等低碳零碳动力系统的测试台及测试技术，与康明斯集团、玉柴集团、潍柴集团、道达尔等行业头部客户不断扩大在低碳零碳领域的合作，收入规模实现快速增长。

整体来看，公司持续提升的研发试验能力及产能获得客户认可，与汽车产业链的众多头部整车厂及零部件厂商都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助力公司业务快速增长。

（3）公司研发试验设备成功拓展客户群体和应用领域，收入规模持续扩大

公司基于自身在试验设备的技术积累以及下游客户的认可，持续拓展试验设备的销售业务，产品类型不断丰富，客户群体持续扩大，为比亚迪、博世集团、麦格纳、中国船舶集团、中国航空工业集团等行业头部客户定制化开发试验设备，下游应用领域覆盖乘用车、商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航空等，研发试验设备业务收入从 2023 年的 2,726.26 万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14,504.66 万元，实现快速发展。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研发试验服务	51,588.61	77.39%	33,887.99	80.71%	34,966.23	91.93%
其中：新能源领域	43,043.55	64.57%	28,415.10	67.68%	24,018.09	63.15%
燃油领域	4,360.50	6.54%	2,961.99	7.05%	9,859.27	25.92%
低碳零碳领域	4,184.55	6.28%	2,510.90	5.98%	1,088.87	2.86%
研发试验设备	14,504.66	21.76%	7,578.41	18.05%	2,726.26	7.17%
其他配套	563.91	0.85%	519.88	1.24%	342.38	0.90%
合计	66,657.18	100.00%	41,986.28	100.00%	38,034.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可分为研发试验服务、研发试验设备和

其他配套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试验服务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4,966.23 万元、33,887.99 万元和 51,588.6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93%、80.71% 和 77.39%，是公司主要的业务收入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试验服务业务收入主要可分为新能源领域、燃油领域及低碳零碳领域研发试验服务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新能源研发试验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24,018.09 万元、28,415.10 万元及 43,043.55 万元，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领域快速发展、客户的持续开拓，公司本类业务规模快速扩大，成为收入贡献主要来源。公司燃油领域试验服务收入分别为 9,859.27 万元、2,961.99 万元及 4,360.50 万元，2024 年受燃油车行业需求下滑及发动机开发需求阶段性减少影响，该类试验业务收入有所下滑，2025 年商用车及工程机械、算力中心发电机组等应用场景对大功率发动机的开发需求回暖，公司在燃油领域的试验业务收入实现回升。在低碳零碳领域，公司依靠深厚的技术实力及前瞻性的布局积累，持续拓展天然气、氢气、甲醇等低碳零碳内燃机的研发试验业务，获得了下游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各期分别实现收入 1,088.87 万元、2,510.90 万元及 4,184.55 万元，收入规模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试验设备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726.26 万元、7,578.41 万元和 14,504.6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17%、18.05%和 21.76%，呈现持续上升趋势。公司试验设备收入规模的不断扩大，一方面得益于公司试验设备销售的客户群体不断扩大，公司的试验设备开发能力获得了行业头部包括比亚迪、博世集团、麦格纳、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中国船舶工业集团等客户的认可，另一方面顺应近年来交通运输各领域电气化、智能化趋势的发展，公司将试验设备业务拓展至商用车、船舶、航空等领域。

除研发试验服务及研发试验设备销售外，公司还为部分客户提供试验设备维保服务、试验设备租赁等配套业务，报告期内，其他配套收入分别为 342.38 万元、519.88 万元和 563.9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90%、1.24%和 0.85%，占比较低。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66,346.71	99.53%	41,836.52	99.64%	38,034.88	100.00%
外销	310.47	0.47%	149.75	0.36%	-	-
总计	66,657.18	100.00%	41,986.28	100.00%	38,034.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内销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占比均在 99%以上。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66,657.18	100.00%	41,986.28	100.00%	38,034.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

5、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10,750.70	16.13%	5,400.39	12.86%	10,133.45	26.64%
二季度	15,384.76	23.08%	9,895.54	23.57%	9,508.19	25.00%
三季度	18,640.94	27.97%	11,843.55	28.21%	6,344.73	16.68%
四季度	21,880.78	32.83%	14,846.80	35.36%	12,048.51	31.68%
合计	66,657.18	100.00%	41,986.28	100.00%	38,034.88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及研发试验产能持续提升，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呈现一定季节性特征。

由于下游汽车行业客户新车型或动力系统的研发通常具备一定周期性，一般情况下客户会以年度为单位进行研发项目立项并确定预算，在年初制定全年研发计划，年内进行项目开发及试验，研发试验的高峰期一般在年中到年末阶段。根

据项目研发周期及工作任务进展，客户会与发行人确认研发试验服务完成情况，并通常在年内就当年度其自身动力系统研发进度、测试试验进度及试验工作内容等进行确认、结算。因此，受下游客户项目研发周期及研发项目任务安排因素影响，公司存在四季度销售收入处于较高水平的特征，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具备合理性。

除上述一般因素外，公司收入受不同客户项目研发节奏、发行人研发试验资源排期等因素影响，会导致收入季度性在各年度间存在波动，具备合理性。

6、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政府单位上级部门或当地财政部门代发行人客户支付款项及发行人客户因获政府补贴政策支持，故由政府部门代付货款的情况。

2024 年及 2025 年，发行人向北京理工大学深圳汽车研究院销售研发试验设备，该笔业务的实际付款方为深圳市财政局，分别代其支付 227.8 万元及 170.9 万元。北京理工大学深圳汽车研究院是于 2019 年 5 月由北京理工大学、深圳市人民政府与坪山区人民政府依托电动车辆国家工程实验室共建的事业单位，属于财政预算单位，其运营经费、科研项目资金等主要来源于深圳市财政局的财政拨款，深圳市财政局负责对研究院的财政资金进行预算管理、拨付和监督，确保资金合规使用。因此，上述代支付情况具备合理性。

2025 年，发行人向广西玉柴船电有限公司销售电力测功机台架，由于该客户获得《玉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领域）资金的通知》（玉市财建（2024）65 号）中的 2024 年第二批超长期特别国债设备更新补助资金，故由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该客户向发行人支付设备款共计 434.4 万元。同年，发行人向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气体机台架项目测功系统及辅助系统，因该项目获中央财政资金补助，故由山东省科技技术厅代客户支付发行人货款共计 471.8 万元。因此，上述代支付情况具备合理性。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3,408.07	99.99%	29,375.61	99.99%	22,924.66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5.26	0.01%	2.11	0.01%	-	-
合计	43,413.32	100.00%	29,377.72	100.00%	22,924.6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金额分别为 22,924.66 万元、29,375.61 万元和 43,408.07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99%和 99.9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类型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试验服务	30,458.37	70.17%	22,785.45	77.57%	21,002.85	91.62%
研发试验设备	12,774.84	29.43%	6,401.22	21.79%	1,749.64	7.63%
其他配套	174.85	0.40%	188.94	0.64%	172.17	0.75%
合计	43,408.07	100.00%	29,375.61	100.00%	22,924.6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试验服务业务的成本金额分别为 21,002.85 万元、22,785.45 万元和 30,458.37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1.62%、77.57%和 70.17%，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的主要类别。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试验设备业务的成本金额分别为 1,749.64 万元、6,401.22 万元和 12,774.84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63%、21.79%和 29.43%，随着公司研发试验设备业务快速发展，其成本占比相应提升，与研发试验设备业务收入情况匹配。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配套业务的主营业务成本金额分别为 172.17 万元、

188.94 万元和 174.85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75%、0.64%和 0.40%，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小。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趋势与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相符。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2,573.91	28.97%	7,068.01	24.06%	2,922.25	12.75%
人工成本	7,061.06	16.27%	4,922.81	16.76%	4,321.20	18.85%
制造费用	23,773.09	54.77%	17,384.79	59.18%	15,681.21	68.40%
合计	43,408.07	100.00%	29,375.61	100.00%	22,924.6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试验服务及设备销售，按照业务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研发试验服务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试验服务业务的成本主要包括燃料及能源成本、折旧摊销及租赁费、人工成本、直接材料成本、技术服务费及其他制造费用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燃料及能源成本	9,537.34	31.31%	7,204.37	31.62%	6,888.38	32.80%
折旧摊销及租赁费	8,418.02	27.64%	6,226.14	27.33%	5,022.79	23.91%
人工成本	5,698.77	18.71%	4,235.41	18.59%	4,051.63	19.29%
直接材料	1,758.94	5.77%	1,458.81	6.40%	1,484.12	7.07%
技术服务费	638.38	2.10%	529.86	2.33%	523.52	2.49%
其他制造费用	4,406.91	14.47%	3,130.86	13.74%	3,032.41	14.44%
合计	30,458.37	100.00%	22,785.45	100.00%	21,002.85	100.00%

①燃料及能源成本

燃料及能源成本主要系电力、燃油、天然气、氢气等用于研发试验业务中发动机、动力总成、三电系统、氢内燃机等被测件运转的燃料能源消耗费用，与研发试验业务规模直接相关。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试验服务业务成本中燃料及能源成本的金额分别为 6,888.38 万元、7,204.37 万元和 9,537.34 万元，占当期研发试验服务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2.80%、31.62%和 31.31%。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研发试验业务量持续提升、研发试验范围增加，电力、燃油、天然气等能源耗用量有所提升，燃料及能源成本金额持续增长。

②折旧摊销及租赁费用

公司的折旧摊销及租赁费用主要系设备、厂房折旧摊销费，以及公司基于业务发展规划及自有资金安排，对外租赁厂房设备产生的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试验服务业务成本中折旧摊销及租赁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5,022.79 万元、6,226.14 万元和 8,418.02 万元，占当期研发试验服务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3.91%、27.33%和 27.64%。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提升，公司扩大设备投资规模，折旧摊销及租赁费用也随之持续增长。

③人工成本

公司人工成本主要由生产人员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福利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试验服务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的金额分别为 4,051.63 万元、4,235.41 万元和 5,698.77 万元，占当期研发试验服务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9.29%、18.59%和 18.71%。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保持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持续增加生产人员数量以保证测试台的平稳运行。整体来看，公司研发试验服务业务中人工成本占比较为稳定。

④直接材料

公司直接材料成本主要为试验项目测试台定制改装材料及试验中消耗的试验耗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试验服务业务直接材料成本金额分别为 1,484.12 万元、1,458.81 万元和 1,758.94 万元，占当期研发试验服务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07%、6.40%和 5.77%，公司材料成本金额占成本比例保持较为稳定水平。

⑤技术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试验服务业务成本中技术服务费分别为 523.52 万元、529.86 万元和 638.38 万元，占当期研发试验服务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49%、2.33%和 2.10%，主要为公司在研发试验产能不足等情况下，向其他试验厂商采购试验服务的费用，各期技术服务费的金额与公司研发试验业务产能及客户具体需求有关，占各期研发试验服务业务成本的比重较低。

⑥其他制造费用

除上述费用外，公司研发试验服务业务成本中还包括维修改造费、物料消耗、设备租赁费、被测件运费、计量调试费等其他费用等。报告期内，上述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3,032.41 万元、3,130.86 万元和 4,406.91 万元，占当期研发试验服务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4.44%、13.74%和 14.47%，占比较为稳定。

(2) 研发试验设备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试验设备业务的成本可以分为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0,768.42	84.29%	5,595.38	87.41%	1,404.70	80.29%
人工成本	1,299.37	10.17%	579.53	9.05%	205.52	11.75%
制造费用	707.06	5.53%	226.31	3.54%	139.42	7.97%
合计	12,774.84	100.00%	6,401.22	100.00%	1,749.64	100.00%

公司研发试验设备业务材料成本主要为研发试验设备生产所需仪器仪表及电机传动控制类等材料，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研发试验设备业务直接材料成本金额分别为 1,404.70 万元、5,595.38 万元和 10,768.42 万元，占各期研发试验设备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0.29%、87.41%和 84.29%，为研发试验设备业务主要成本构成部分，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成本根据设备安装调试复杂程度、耗费时间而有所差异。

(3) 主营业务-其他成本构成

公司还为部分客户提供试验设备维保服务、试验设备租赁等配套服务，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技术服务费、运输费等费用，根据公司提供业务类型及服务内容影响成本结构有所差异，具备合理性。

(三)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23,249.11	99.67%	12,610.67	99.48%	15,110.21	99.68%
其他业务毛利	76.72	0.33%	66.30	0.52%	48.94	0.32%
合计	23,325.84	100.00%	12,676.97	100.00%	15,159.15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5,110.21 万元、12,610.67 万元和 23,249.11 万元，占综合毛利比例均达到 99%以上，公司综合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各产品的毛利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试验服务	21,130.24	90.89%	11,102.54	88.04%	13,963.38	92.41%
研发试验设备	1,729.82	7.44%	1,177.19	9.33%	976.62	6.46%
其他配套	389.05	1.67%	330.94	2.62%	170.21	1.13%
总计	23,249.11	100.00%	12,610.67	100.00%	15,110.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研发试验服务毛利分别为 13,963.38 万元、11,102.54 和 21,130.24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均在 85%以上，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贡献的主要来源。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主营业务	34.88%	30.04%	39.73%
其他业务	93.59%	96.91%	100.00%
综合毛利率	34.95%	30.14%	39.80%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80%、30.14%和 34.95%，报告期内有所波动。整体来看，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综合毛利率水平主要由主营业务毛利率决定。

(1) 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研发试验服务	40.96%	77.39%	32.76%	80.71%	39.93%	91.93%
研发试验设备	11.93%	21.76%	15.53%	18.05%	35.82%	7.17%
其他配套	68.99%	0.85%	63.66%	1.24%	49.71%	0.90%
合计	34.88%	100.00%	30.04%	100.00%	39.7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各业务毛利率及收入结构变动共同影响，具体影响情况分析如下：

项目	2025 年与 2024 年相比			2024 年与 2023 年相比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比例变动影响	毛利率贡献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比例变动影响	毛利率贡献变动影响
研发试验服务	6.34%	-1.09%	5.26%	-5.79%	-4.48%	-10.27%
研发试验设备	-0.78%	0.58%	-0.21%	-3.66%	3.90%	0.24%
其他配套	0.05%	-0.25%	-0.20%	0.17%	0.17%	0.34%
合计	5.60%	-0.76%	4.84%	-9.28%	-0.41%	-9.69%

注 1：收入比例变动影响=（当年收入占比－上年收入占比）*上年毛利率；

注 2：毛利率贡献变动影响=（当年毛利率－上年毛利率）*当年收入占比。

公司产品结构和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共同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具体影响变动分析情况如下：

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3 年度下降 9.69 个百分点，其中研发试验服务业务毛利率由 39.93%下降至 32.76%，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5.79 个百

分点，同时因其收入比例下降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4.48 个百分点，整体对毛利率贡献变动影响-10.27 个百分点。研发试验设备业务毛利率由 35.82%下降至 15.53%，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3.66 个百分点，但因其收入比例上升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增加 3.90 个百分点，整体对毛利率贡献变动影响 0.24 个百分点。整体来看，各类业务毛利率及收入比例变动因素综合作用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9.69 个百分点。

202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4 年度增加 4.84 个百分点，其中，研发试验服务业务毛利率由 32.76%上升至 40.96%，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 6.34 个百分点，同时因其收入比例下降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1.09 个百分点，整体对毛利率贡献变动影响 5.26 个百分点，是该年度带动毛利率上升的最主要因素。研发试验设备业务毛利率由 15.53%下降至 11.93%，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0.78 个百分点，但是因其收入比例上升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增加 0.58 个百分点，整体对毛利率贡献变动影响-0.21 个百分点。

(2) 其他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0.00%、96.91%及 93.59%，主要为废料收入、场地租赁收入及部分销售原材料产生的贸易收入，收入规模及成本均较低，毛利率相对较高。

3、主营业务分业务类别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业务类型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 研发试验服务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试验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34,966.23 万元、33,887.99 万元和 51,588.6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9.93%、32.76%及 40.96%。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试验服务业务分领域毛利率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新能源领域	41.72%	83.44%	33.96%	83.85%	41.20%	68.69%
燃油领域	30.92%	8.45%	19.69%	8.74%	36.33%	28.20%
低碳零碳领域	43.55%	8.11%	34.61%	7.41%	44.62%	3.11%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总计	40.96%	100.00%	32.76%	100.00%	39.93%	100.00%

公司研发试验服务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各业务毛利率及收入结构变动共同影响，具体影响情况量化分析如下：

项目	2025 年与 2024 年相比			2024 年与 2023 年相比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比例变动影响	毛利率贡献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比例变动影响	毛利率贡献变动影响
新能源领域	6.48%	-0.14%	6.34%	-6.07%	6.25%	0.18%
燃油领域	0.95%	-0.06%	0.89%	-1.45%	-7.07%	-8.52%
低碳零碳领域	0.72%	0.24%	0.97%	-0.74%	1.92%	1.17%
合计	8.15%	0.05%	8.20%	-8.27%	1.10%	-7.17%

2024 年度，公司新能源领域研发试验业务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下降，但其收入比例有所上升，上述因素共同影响研发试验业务毛利率上升 0.18 个百分点。公司燃油领域试验服务收入比例有所下降，同时毛利率亦有下降，上述因素共同影响研发试验业务毛利率下降 8.52 个百分点，为当年影响毛利率下行的主要因素。公司在低碳零碳领域业务收入占比有所提升，但毛利率略有下滑，对毛利率贡献变动合计影响 1.17 个百分点。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下，2024 年公司研发试验服务业务毛利率整体较 2023 年出现一定幅度下滑。

2025 年度，公司在各领域的试验服务业务毛利率明显回暖，新能源领域、燃油领域及低碳零碳领域毛利率变动对研发试验业务毛利率影响分别为上升 6.48 个百分点、上升 0.95 个百分点及上升 0.72 个百分点，结合收入比例变动影响，综合影响公司研发试验服务业务毛利率由 32.76%提升至 40.96%，新能源领域的毛利率提升为当年带动毛利率回暖的主要因素。

整体来看，公司研发试验服务业务毛利率变动受各业务毛利率及收入结构变动影响均较大。下游客户动力系统的应用领域、燃料种类、试验对象、试验需求均存在差异，公司需要根据下游客户动力系统的特点及试验需求设计开发测试台、并提供合适的试验环境和试验条件，研发试验服务具备一定的定制化特征。因此，不同客户、不同研发试验项目的单价、成本、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报告

期内，由于各年度客户结构、试验领域和试验项目等方面存在差异，公司研发试验业务存在毛利率波动情况。

各领域研发试验服务业务毛利率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①新能源领域研发试验服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能源领域研发试验服务业务的销售收入、试验时间、单位时间平均单价、单位成本等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43,043.55	28,415.10	24,018.09
试验时间（小时）	1,314,868	953,839	796,638
平均单价（元/小时）	327.36	297.90	301.49
单位成本（元/小时）	190.77	196.73	177.27
毛利率	41.72%	33.96%	41.20%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领域研发试验业务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分析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相较于 2024 年	2024 年相较于 2023 年
平均单价影响变动比率	5.94%	-0.71%
单位成本影响变动比率	1.82%	-6.53%
毛利率变动	7.76%	-7.24%

注 1：本期平均单价影响变动比率=（本期单价-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价-（上期单价-上期单位成本）/上期单价；

注 2：本期单位成本影响变动比率=（本期单价-本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价-（本期单价-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价

2024 年度，公司新能源研发试验服务毛利率由 41.20%下降至 33.96%，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影响变动比率分别为-0.71 个百分点及-6.53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上升为导致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因素，当年度随着新建的新能源领域测试台陆续投产，新增产能暂未全部利用，导致单位折旧摊销成本有所上升；此外，公司给部分客户出口汽车混动项目提供的试验需采用特调汽油，因此单位燃料及能源成本亦有一定程度上升。

2025 年度，公司新能源研发试验服务毛利率由 33.96%回升至 41.72%，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分别影响毛利率变动 5.94 个百分点及 1.82 个百分点，平均单价

的上升为带动毛利率回暖的主要因素。公司新能源领域的试验业务基于深厚的技术实力持续获得客户认可，并为外资车企动力系统的新能源转型提供研发试验支持，因此新能源领域试验服务的平均单价有所上升。

②燃油领域研发试验服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燃油领域研发试验服务业务的销售收入、试验时间、单位时间平均单价、单位成本等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4,360.50	2,961.99	9,859.27
试验时间（小时）	41,377	38,928	99,986
平均单价（元/小时）	1,053.84	760.90	986.07
单位成本（元/小时）	727.96	611.05	627.86
毛利率	30.92%	19.69%	36.33%

报告期内，公司燃油领域研发试验业务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分析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相较于 2024 年	2024 年相较于 2023 年
平均单价影响变动比率	22.32%	-18.84%
单位成本影响变动比率	-11.09%	2.21%
毛利率变动	11.23%	-16.63%

注 1：本期平均单价影响变动比率=（本期单价-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价-（上期单价-上期单位成本）/上期单价；

注 2：本期单位成本影响变动比率=（本期单价-本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价-（本期单价-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价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燃油领域研发试验业务毛利率下降 16.63 个百分点，其中平均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为-18.84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为 2.21 个百分点，平均单价下降为导致毛利率下滑的主要影响因素。当年度燃油车市场终端需求下滑、发动机开发需求阶段性下滑导致试验服务平均单价下降较多。

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燃油领域研发试验业务毛利率上升 11.23 个百分点，其中平均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为 22.32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为-11.09 个百分点，平均单价提升为带动毛利率回暖的主要因素。2025 年度商用车及工程机械、船舶、算力中心发电机组等应用场景对于发动机

的开发试验需求回暖，同时公司基于自身实力积累承接了部分难度更高的大功率内燃机项目，因此平均单价有所上升。

③低碳零碳领域研发试验服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低碳零碳领域研发试验服务业务的销售收入、试验时间、单位时间平均单价、单位成本等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4,184.55	2,510.90	1,088.87
试验时间（小时）	34,173	24,707	7,672
平均单价（元/小时）	1,224.52	1,016.26	1,419.19
单位成本（元/小时）	691.30	664.56	785.90
毛利率	43.55%	34.61%	44.62%

报告期内，公司低碳零碳领域研发试验业务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分析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相较于 2024 年	2024 年相较于 2023 年
平均单价影响变动比率	11.12%	-21.96%
单位成本影响变动比率	-2.18%	11.94%
毛利率变动	8.94%	-10.02%

注 1：本期平均单价影响变动比率=（本期单价-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价-（上期单价-上期单位成本）/上期单价；

注 2：本期单位成本影响变动比率=（本期单价-本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价-（本期单价-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价。

2023 年度公司低碳零碳领域研发试验业务收入规模较小，该类业务处于市场前沿，公司基于自身技术实力承接了部分客户难度较高的氢内燃机的研发试验项目，使得整体平均单价处于较高水平。

2024 年度，公司低碳零碳领域研发试验毛利率有所下降，其中平均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为-21.96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为 11.94 个百分点，平均单价下降为导致毛利率下滑的主要因素。平均单价下降主要系试验项目类型差异所致。当年度公司在低碳零碳领域的研发试验以天然气发动机的试验项目为主，整体平均单价水平较上年度有所下降。

2025 年度低碳零碳领域研发试验毛利率较上年度上升 8.94 个百分点，其中

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因素分别影响毛利率变动 11.12 个百分点及-2.18 个百分点，平均单价的提升为影响毛利率的主要因素。2025 年度，公司承接了船舶发动机、算力中心气体机等领域的大排量大缸径低碳零碳内燃机试验项目，带动了整体平均单价的上升。

（2）研发试验设备业务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研发试验设备业务收入分别为 2,726.26 万元、7,578.41 万元和 14,504.66 万元，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5.82%、15.53%及 11.93%。2023 年度公司试验设备业务处于发展初期，业务规模较小，个别智能驾驶领域的项目毛利率较高，拉高了整体毛利率水平。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一方面，公司为扩大试验设备业务市场份额，拓展客户群体，战略性地采取了较低的价格策略，另一方面，公司承接了部分新类型动力系统的试验设备定制化开发项目，部分项目的实际开发成本超过公司的估算范围，导致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总体来看，试验设备业务具有较高的定制化属性，需要根据客户的被试验系统、试验内容、试验要求进行开发，因此，各年度毛利率由于客户项目的差异存在波动。

（3）其他配套业务

报告期各期，其他配套业务收入分别为 342.38 万元、519.88 万元和 563.9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9.71%、63.66%及 68.99%，主要为公司为客户提供试验设备维修保养、试验设备租赁等业务，金额较少，毛利率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存在一定波动。

4、毛利率同行业比较分析

（1）研发试验服务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试验服务类业务销售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毛利率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华依科技	10.99%	24.27%	36.74%
联测科技	48.25%	29.76%	47.11%

公司	毛利率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中国汽研	51.20%	51.47%	50.63%
平均值	36.81%	35.17%	44.83%
英特模	40.96%	32.76%	39.93%

注：上述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其中，华依科技的测试服务毛利率来自“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测试服务”，联测科技的测试服务毛利率来自“测试验证服务”，中国汽研的测试服务毛利率来自“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开发和测评业务”和“整车及传统零部件开发和测评业务”。

研发试验服务业务为发行人业务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测试服务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测试服务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华依科技	24,685.13	48.79%	23,208.49	54.99%	16,253.52	46.28%
联测科技	9,951.83	20.00%	5,141.42	11.13%	7,195.83	14.88%
中国汽研	416,897.41	84.52%	375,088.57	80.49%	301,669.53	75.75%
英特模	51,588.61	77.39%	33,887.99	80.71%	34,966.23	91.93%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试验服务业务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区间内。华依科技、联测科技主要为下游客户新能源动力系统的开发提供自愿性测试验证服务，与发行人所处赛道较为接近。中国汽研是工信部公告质检中心，在标准制定、测试评价、认证服务方面有极高话语权，其披露的测试业务包括法规类强制性检测和自愿性测试验证服务，因此毛利率维系在较高水平。

2024 年度，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华依科技、联测科技毛利率水平均有所下降，变动趋势一致。当年度汽车测试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同行业可比公司为抢占市场份额积极扩大产能、增加测试台数量、降低测试服务单价，由于产能处于爬坡期，固定成本较高，因此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

2025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实现回升，主要系其凭借过硬的技术实力和良好的服务口碑，拓展了优质客户订单，并且承接了部分难度较高的项目，带动了单价水平的提高和毛利率的提升。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联测科技毛利率实现回升，与发行人变动趋势一致，其测试验证服务收入规模较小，随着测试验证服务业务规模增长、台架产能利用率提高，单位固定成本下降，毛利率实现提升。华

依科技毛利率水平下降较多主要系其为了扩大测试服务收入，前期产能扩产较多，目前处于产能爬坡期，相关场地设备人力等固定运营成本较高所致。中国汽研的毛利率水平变动较为稳定。

（2）研发试验设备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试验设备类产品销售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毛利率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华依科技	26.87%	34.43%	42.52%
联测科技	33.99%	31.70%	35.11%
中国汽研	18.50%	17.87%	25.15%
平均值	26.45%	28.00%	34.26%
英特模	11.93%	15.53%	35.82%

注：上述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试验设备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研发试验设备具备非标定制化特征，公司根据客户研发试验需求为客户提供匹配其被测机型的研发试验设备，各类设备功能、工艺、标准均有所差异，导致设备销售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2023 年度，发行人研发试验设备业务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区间内。2024 年及 2025 年，发行人研发试验设备业务毛利率出现一定幅度下滑。发行人在发展初期设备销售规模较小，为扩大市场份额、争取大客户合作，发行人采取了具备市场竞争力的价格策略拓展业务，同时在承接部分技术难度较高以及行业内首发新品测试台时，相对看重业务的前沿性而一定程度弱化利润水平，因此 2024 年及 2025 年毛利率出现一定幅度下滑。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318.77	3.47%	1,534.39	3.65%	1,767.05	4.64%
管理费用	3,708.25	5.56%	3,491.94	8.30%	3,374.57	8.86%
研发费用	2,862.92	4.29%	2,491.11	5.92%	2,543.95	6.68%
财务费用	1,475.35	2.21%	1,000.19	2.38%	736.91	1.93%
合计	10,365.29	15.53%	8,517.63	20.25%	8,422.48	22.12%
股份支付费用	645.76	0.97%	476.91	1.13%	665.21	1.75%
剔除股份支付后	9,719.53	14.56%	8,040.72	19.12%	7,757.27	20.37%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8,422.48 万元、8,517.63 万元和 10,365.2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12%、20.25%和 15.53%，剔除股份支付金额后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37%、19.12%和 14.56%。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持续增长，规模效应显现，期间费用率逐年下降。

1、销售费用

(1) 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317.17	56.80%	847.92	55.26%	914.46	51.75%
业务招待费	486.10	20.96%	347.44	22.64%	346.25	19.60%
差旅费	200.15	8.63%	147.74	9.63%	158.27	8.96%
股份支付	126.50	5.46%	22.92	1.49%	146.42	8.29%
展览费	59.07	2.55%	66.39	4.33%	43.95	2.49%
其他	129.77	5.60%	101.98	6.65%	157.69	8.92%
合计	2,318.77	100.00%	1,534.39	100.00%	1,767.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767.05 万元、1,534.39 万元和 2,318.7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4%、3.65%和 3.47%，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股份支付费用、展览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有所波动，主要系 2024 年公司当年度销售团队人员调整，职工薪酬略有

下降同时股份支付费用有所减少所致；2025 年随着公司研发试验服务和试验设备业务销售规模及客户群体进一步扩大，销售人员数量及职工薪酬有所增加，因此销售费用有所增加。

(2) 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

公司	销售费用率（%）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华依科技	3.53	5.11	4.56
联测科技	4.19	3.62	3.98
中国汽研	3.81	3.94	4.18
平均值	3.84	4.22	4.24
英特模	3.47	3.65	4.64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4.64%、3.65%和 3.47%，随着规模效应显现呈下降趋势。

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根据其自身业务情况在报告期内有所波动。2023 年及 2024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华依科技的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其布局德国慕尼黑及天津测试基地，在业务拓展期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市场开拓费和业务招待费等较高所致；2025 年，联测科技销售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计提股份支付费用所致；上述公司其余年度销售费用率水平与发行人较为相近。中国汽研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销售费用率呈下降趋势，与发行人变动趋势一致。整体来看，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061.30	55.59%	1,892.77	54.20%	1,684.85	49.93%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折旧及摊销	345.31	9.31%	343.03	9.82%	199.72	5.92%
中介服务费	282.33	7.61%	299.26	8.57%	571.90	16.95%
股份支付	297.62	8.03%	308.03	8.82%	276.97	8.21%
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	87.76	2.37%	119.62	3.43%	106.03	3.14%
安环费	156.22	4.21%	103.51	2.96%	103.12	3.06%
办公费	130.82	3.53%	106.62	3.05%	67.65	2.00%
其他	346.90	9.35%	319.12	9.14%	364.32	10.80%
合计	3,708.25	100.00%	3,491.94	100.00%	3,374.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374.57 万元、3,491.94 万元和 3,708.2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6%、8.30%和 5.56%，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中介服务费、股份支付费用、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等。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1,684.85 万元、1,892.77 万元和 2,061.30 万元，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及工资薪酬总额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

②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金额分别为 199.72 万元、343.03 万元和 345.31 万元，折旧与摊销金额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办公软件摊销增加以及武汉子公司土地购置导致无形资产摊销增加所致。

③中介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分别为 571.90 万元、299.26 万元和 282.33 万元，主要系公司筹备上市过程中产生的相关中介机构费、知识产权认证代理费、保洁保安服务等。2023 年，公司进行股改、内控梳理等工作，中介机构费用相对较高。

④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计入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276.97 万元、308.03 万元

和 297.62 万元，报告期内股份支付金额有所波动主要系管理人员职责调整所致。

⑤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金额分别为 106.03 万元、119.62 万元及 87.76 万元，根据公司业务管理需要存在小幅波动，2025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强费用管理所致。

⑥安环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安环费分别为 103.12 万元、103.51 万元及 156.22 万元，主要为公司测试台扩产过程中进行的消防改造、危废处理等相关费用。

⑦办公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办公费金额分别为 67.65 万元、106.62 元及 130.82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办公用品增加而有所增长。

（2）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

公司	管理费用率（%）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华依科技	12.83	14.22	16.38
联测科技	5.49	4.75	5.75
中国汽研	8.06	8.55	9.28
平均值	8.79	9.18	10.47
英特模	5.56	8.30	8.8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8.86%、8.30%和 5.56%，随着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带来的规模效应显现，管理费用率呈下降趋势。

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联测科技和中国汽研的区间内，华依科技的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其布局德国慕尼黑及天津测试基地，管理半径较大，因此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较高所致。

3、研发费用

（1）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投入资本化情况，研发投入金额均计入研发费用。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2,543.95 万元、2,491.11 万元及 2,862.92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6.08%；最近三年累计研发费用金额为 7,897.98 万元，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38%。

(2) 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652.15	57.71%	1,596.25	64.08%	1,616.73	63.55%
材料费	692.20	24.18%	480.28	19.28%	419.08	16.47%
股份支付	221.65	7.74%	145.96	5.86%	241.82	9.51%
折旧及摊销	121.49	4.24%	126.95	5.10%	70.93	2.79%
专业服务费	67.68	2.36%	20.30	0.81%	43.69	1.72%
其他	107.75	3.76%	121.36	4.87%	151.70	5.96%
合计	2,862.92	100.00%	2,491.11	100.00%	2,543.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543.95 万元、2,491.11 万元及 2,862.9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8%、5.92%和 4.29%。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费用、折旧及摊销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1,616.73 万元、1,596.25 万元和 1,652.15 万元，占当期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3.55%、64.08%和 57.71%，为公司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

②材料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材料费分别为 419.08 万元、480.28 万元及 692.20 万元，公司研发项目中所用材料主要包括研发测试台所使用的仪器仪表、金属材料等材料，主要用于公司试验测试台及设备样机的研发。2025 年度研发材料投入较高，主要系公司进行“30000r/min 单电机研发”等设备类项目研发且最终形成研发设备样机所致。

③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股份支付分别为 241.82 万元、145.96 万元和 221.65 万元，2024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中股份支付金额较低，主要系部分曾被授予股权激励的研发人员离职，冲回部分股份支付金额所致。

④折旧及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折旧及摊销分别为 70.93 万元、126.95 万元及 121.49 万元，主要为公司研发涉及房屋设备折旧及研发用软件摊销。

⑤专业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专业服务费分别为 43.69 万元、20.30 万元及 67.68 万元，主要为委托研发产生的费用。

(3) 研发费用分项目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报告期内合计投入金额大于 100 万元）投入情况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所处研发阶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 预算	研发支出			合计 投入	研发 阶段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1	测试台专用离合器开发	150.00	-	75.19	74.73	149.93	结题
2	商用车混动动力总成台架开发	340.00	-	74.49	142.84	217.32	结题
3	400KW 氢燃料电池测试系统	240.00	-	63.75	104.24	167.99	结题
4	200KW 电堆测试系统研发	720.00	24.86	394.30	196.55	615.70	结题
5	轴耦合式智能驾驶整车在环测试系统	400.00	-	37.23	176.25	213.48	结题
6	高精度传感器数据采集系统	180.00	-	41.59	71.12	112.71	结题
7	控制器硬件在环仿真测试系统	370.00	-	79.75	233.73	313.48	结题
8	发动机在环半实物仿真测试台研发项目	195.00	-	66.69	80.15	146.83	结题
9	道路数据采集和场景重构	150.00	-	-	153.98	153.98	结题
10	带高低温仓的整车在环测试系统	210.00	-	61.42	126.92	188.35	结题
11	25000rpm 测功机用永磁电动机	530.00	74.15	243.79	294.48	612.42	结题
12	立式超速爆破试验台架开发	140.00	-	100.54	47.62	148.16	结题
13	可转向电磁兼容整车转毂转台	350.00	123.79	108.71	21.68	254.18	在研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 预算	研发支出			合计 投入	研发 阶段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14	电机功率级 HIL 测试系统	290.00	19.49	191.55	41.65	252.69	终止
15	台架测控软件 3.0 版本升级开发	210.00	79.23	117.34	31.26	227.83	结题
16	热管理系统动态在环测试台	165.00	26.13	76.02	9.12	111.27	终止
17	电力电子技术在新源汽车测试领域的能力建设	435.00	187.27	227.69	-	414.97	结题
18	数据分析软件开发	150.00	75.88	68.84	-	144.72	结题
19	全自主可控高精度数据采集设备开发	160.00	66.49	100.17	-	166.66	结题
20	全自主可控在线震动分析仪开发	200.00	127.44	80.49	-	207.93	结题
21	多燃料单缸机试验台架开发	250.00	163.71	99.01	-	262.73	结题
22	EMC 数据监控、记录与报告系统	190.00	134.06	22.55	-	156.61	部分结题/终止
23	电磁式转向系统性能台架	190.00	127.95	11.10	-	139.05	在研
24	充电桩模拟测试系统	190.00	130.04	10.81	-	140.85	在研
25	600kw 燃电系统测试台	150.00	151.44	8.73	-	160.17	在研
26	30000rpm 单电机研发	700.00	680.54	14.83	-	695.38	结题
27	高性能电驱总成测试台架	230.00	222.19	-	-	222.19	结题
28	高原模拟仓等环境模拟设备关键技术验证	230.00	130.31	-	-	130.31	在研

(4) 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比较

公司	研发费用率（%）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华依科技	9.08	11.79	12.04
联测科技	8.26	7.41	7.46
中国汽研	6.98	5.93	6.29
平均值	8.11	8.37	8.60
英特模	4.29	5.92	6.68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收入规模快速增长，研发投入增长速度与收入增速有所差异，导致费用率有所下降。

华依科技的研发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其在德国亦有业务布局，整体研发人员薪酬及折旧摊销费较高所致。联测科技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及材料费用均较高，

其设备销售业务占比相对较高，研发材料领用金额较高，导致研发费用及费用率相对较高。中国汽研业务体量较大，营业收入规模及研发费用金额均处于较高水平，由于其业务种类较多，研发费用金额因此整体较高。

整体来看，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现阶段业务规模、发展阶段、业务特征相匹配。

4、财务费用

（1）财务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费用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利息支出	1,522.56	1,100.56	699.87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1.61	26.21	28.62
减：利息收入	39.99	132.80	143.40
利息净支出	1,482.57	967.76	556.46
汇兑损失	17.29	246.00	461.54
减：汇兑收益	35.03	218.88	302.69
汇兑净损失	-17.74	27.12	158.85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0.52	5.31	21.60
合计	1,475.35	1,000.19	736.91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736.91 万元、1,000.19 万元和 1,475.35 万元，主要由利息收支、汇兑损益等构成。利息支出在 2024、2025 年较高，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增加了长短期借款所致。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汇兑损失较高，主要系外币借款因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损失；2025 年汇兑损益有所下降，系公司采购设备的国产化率提高，进口设备减少，且外币借款减少所致。

（2）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比较

公司	财务费用率（%）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华依科技	5.08	10.80	8.58
联测科技	-0.37	-0.15	-0.67

公司	财务费用率（%）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中国汽研	0.37	-0.06	-0.47
平均值	1.69	3.53	2.48
英特模	2.21	2.38	1.9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有所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为满足扩产及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增加了银行借款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联测科技及中国汽研，低于华依科技。联测科技及中国汽研作为上市公司，其资本实力较为雄厚，债权融资及利息费用相对较低；华依科技财务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其为扩建产能增加资本性支出及银行借款，导致利息支出较高。整体来看，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具备合理性。

（五）其他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93.61	398.36	522.76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3.36	68.71	114.52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10.25	329.65	408.24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1.25	14.68	-
合计	304.86	413.04	522.76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1	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奖励	与收益相关	49.00	60.00	-
2	DSF 第二批“科创指数惠”	与收益相关	47.61	-	-

序号	主要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3	2020 苏州市工业企业有效投入奖励金款	与资产相关	42.25	43.59	45.47
4	2022 年常熟市科技攻关“揭榜挂帅”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40.00	-	109.09
5	见习补贴	与收益相关	20.78	13.80	39.27
6	扩岗补贴、稳岗返还	与收益相关	20.16	8.54	22.54
7	2021 江苏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16.23	16.23	16.23
8	增资扩产和技术改造有效投入项目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13.49	-	-
9	常熟市“昆承英才”科技创新创业企业领军人才计划项目经费及配套资金	与收益相关	12.00	56.00	100.00
10	合肥市促进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服务业首次升规企业补贴）事后奖补拟扶持项目	与收益相关	10.00	-	-
11	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	与收益相关	-	90.00	-
12	关于促进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办法存量项目奖补资金	与收益相关	-	50.00	-
13	常熟市产业创新平台绩效考核项目经费及成效奖补经费	与收益相关	-	20.00	20.00
14	上市企业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	20.00	-
15	苏州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及经费	与收益相关	-	9.31	55.00
16	2022 年度科技创新券（A 券、B 券）兑现经费	与收益相关	-	-	50.00
17	经开区 2022-2023 年知识产权工作实绩奖励	与收益相关	-	-	28.00
18	2023 年度常熟市科技金融计划项目经费	与收益相关	-	-	25.93
其他政府补助项目			22.09	10.89	11.23
合计			293.61	398.36	522.76

注：主要政府补助为报告期内单期或多期中计入当期损益金额大于 10 万元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科研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周期	总预算	财政预算资金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1	燃料电池三高测试设备开发	2021 年-2023 年	260.00	200.00	40.00	-	109.09

注：该研发项目对应政府补助项目为 2022 年常熟市科技攻关“揭榜挂帅”项目，该研发项目于 2023 年结项，2025 年部分政府补助资金下发计入 2025 年当期损益。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	15.42	-	-
票据贴现利息	-0.01	-	-1.15
合计	15.41	-	-1.15
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0.14%	-	-0.02%

2023 年，投资收益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的-1.15 万元主要系公司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利息。2025 年，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的 15.42 万元主要为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3、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房产税	176.36	120.64	95.77
土地使用税	50.33	49.04	25.01
印花税	44.26	31.45	31.99
环境保护税	18.88	9.49	8.73
水利基金	1.41	0.94	-
合计	291.23	211.56	161.50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61.50 万元、211.56 万元及 291.23 万元，由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和环境保护税等构成。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损失以“-”号填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8.50	1.03	-1.03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19.14	-551.98	-216.0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9.58	-23.50	-36.68
合计	-697.23	-574.46	-253.72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53.72 万元、-574.46 万元和-697.23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坏账计提金额随各期末应收款项规模及账龄变动有所增加，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详见本节“七、资产质量分析/（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3、应收账款”。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存货跌价损失	-1,048.66	-931.49	-753.34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3.66	-8.96	-8.60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23.42	-13.92	1.6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4.86	-	-56.63
合计	-1,130.60	-954.36	-816.90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816.90 万元、-954.36 万元和-1,130.60 万元，主要由存货跌价损失构成。公司存货跌价损失由原材料、在产品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项目预计可变现净值无法覆盖账面价值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各期末具体存货跌价计提情况参见本节“七、资产质量分析/（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7、存货/（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3.06	-	1.48
赔偿款及违约金	0.52	6.31	0.10
其他	0.06	2.85	4.37
合计	3.64	9.16	5.9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分别为 5.96 万元、9.16 万元和 3.64 万元，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赔偿款等。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26.80	37.12	218.83
税收滞纳金	33.18	5.25	6.30
捐赠支出	0.30	30.00	5.80
其他	2.65	3.91	4.16
合计	262.93	76.28	235.09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35.09 万元、76.28 万元和 262.93 万元，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报废老旧设备产生的支出、税收滞纳金及公益性捐赠支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一方面系部分实验室设备老化折损所致，另一方面系部分设备更新改造过程中发生报废情况，各年度报废损失金额有所波动，具备合理性。2024 年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主要为向常熟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的捐赠款。

8、纳税情况分析

（1）所得税费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57.02	385.62	765.2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3.62	-115.04	-50.65
合计	1,553.40	270.58	714.61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主要为当期所得税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与当期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变动相关。报告期内当期所得税费用波动与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相关。

（2）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情况

①增值税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3 年度	-692.33	-1,768.73	1.95	-2,463.01
2024 年度	-2,463.01	-1,229.70	-	-3,692.72
2025 年度	-3,692.72	-2,084.97	-31.62	-5,746.07

②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3 年度	320.00	771.24	740.12	351.12
2024 年度	351.12	385.62	713.71	23.03
2025 年度	23.03	1,757.02	1,263.57	516.48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2,514.35	6.33%	7,249.29	4.74%	13,054.86	10.32%
应收票据	757.98	0.38%	549.68	0.36%	482.62	0.38%
应收账款	26,981.58	13.65%	20,317.41	13.28%	13,579.30	10.74%
应收款项融资	1,225.18	0.62%	403.74	0.26%	404.47	0.32%
预付款项	2,006.25	1.01%	1,368.20	0.89%	347.25	0.27%
其他应收款	770.78	0.39%	640.38	0.42%	652.58	0.52%
存货	27,106.40	13.71%	22,476.41	14.69%	12,051.10	9.53%
合同资产	843.55	0.43%	355.01	0.23%	150.35	0.12%
其他流动资产	5,770.00	2.92%	3,727.61	2.44%	2,468.50	1.95%
流动资产合计	77,976.07	39.45%	57,087.71	37.32%	43,191.03	34.15%
长期股权投资	995.42	0.50%	-	-	-	-
固定资产	90,897.27	45.98%	77,437.39	50.62%	62,683.35	49.56%
在建工程	13,186.68	6.67%	4,561.90	2.98%	6,695.11	5.29%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使用权资产	384.57	0.19%	491.80	0.32%	604.31	0.48%
无形资产	8,695.85	4.40%	8,898.83	5.82%	3,344.00	2.64%
长期待摊费用	404.00	0.20%	403.04	0.26%	116.27	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9.50	0.37%	535.88	0.35%	420.84	0.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94.46	2.22%	3,551.63	2.32%	9,427.21	7.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697.76	60.55%	95,880.47	62.68%	83,291.09	65.85%
资产总计	197,673.82	100.00%	152,968.18	100.00%	126,482.12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公司资产总额持续增长，各期末分别为126,482.12万元、152,968.18万元和197,673.82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34.15%、37.32%和39.45%，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65.85%、62.68%和60.55%。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系研发试验服务业务需建设大量测试台所致。

（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2,514.35	16.05%	7,249.29	12.70%	13,054.86	30.23%
应收票据	757.98	0.97%	549.68	0.96%	482.62	1.12%
应收账款	26,981.58	34.60%	20,317.41	35.59%	13,579.30	31.44%
应收款项融资	1,225.18	1.57%	403.74	0.71%	404.47	0.94%
预付款项	2,006.25	2.57%	1,368.20	2.40%	347.25	0.80%
其他应收款	770.78	0.99%	640.38	1.12%	652.58	1.51%
存货	27,106.40	34.76%	22,476.41	39.37%	12,051.10	27.90%
合同资产	843.55	1.08%	355.01	0.62%	150.35	0.35%
其他流动资产	5,770.00	7.40%	3,727.61	6.53%	2,468.50	5.72%
流动资产合计	77,976.07	100.00%	57,087.71	100.00%	43,191.03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

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0.23%、12.70%和 16.0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库存现金	-	0.94	-
银行存款	11,449.32	6,787.51	12,054.82
其他货币资金	752.58	325.05	316.58
数字货币—人民币	312.45	135.80	683.46
合计	12,514.35	7,249.29	13,054.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和信用保证金。

2024 年末银行存款较 2023 年末显著减少，主要系 2023 年度收到较多投资者投入，且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所致。2025 年末货币资金较高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	757.98	38.22%	549.68	57.65%	482.62	54.4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45.61	17.43%	549.68	57.65%	463.05	52.20%
商业承兑汇票	412.37	20.79%	-	-	19.56	2.21%
应收款项融资	1,225.18	61.78%	403.74	42.35%	404.47	45.6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225.18	61.78%	403.74	42.35%	404.47	45.60%
合计	1,983.16	100.00%	953.41	100.00%	887.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金额整体呈上升趋势，与公司销售规模相匹配。

公司对持有的汇票按照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划分，分为信用级别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及信用级别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对于期末持有的信用级别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报；对于期末持有的信用级别一般的

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在“应收票据”科目列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345.61	-	-
商业承兑汇票	450.87	38.50	8.54%
小计	796.47	38.50	4.83%
项目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549.68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小计	549.68	-	-
项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463.05	-	-
商业承兑汇票	20.59	1.03	5.00%
小计	483.65	1.03	0.21%

报告期内，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公司将其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两种组合。其中，承兑人为金融机构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于金融机构具有较高的信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承兑人为非金融机构的商业承兑汇票，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票据，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48.33	236.91	1,696.23	468.70	1,099.85	187.91
商业承兑汇票	-	401.55	-	-	-	12.72
合计	1,948.33	638.46	1,696.23	468.70	1,099.85	200.63

报告期内，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和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不予终止确认。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8,779.69	21,693.82	14,403.7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98.11	1,376.42	824.4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6,981.58	20,317.41	13,579.3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43%	48.31%	35.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579.30 万元、20,317.41 万元和 26,981.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66%、48.31%和 40.43%。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亦同步增长。其中，2024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当期四季度收入占比有所提升，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高。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779.69	100.00	1,798.11	6.25	26,981.58
合计	28,779.69	100.00	1,798.11	6.25	26,981.58
种类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6.79	0.91	196.7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497.03	99.09	1,179.62	5.49	20,317.41
合计	21,693.82	100.00	1,376.42	6.34	20,317.41
种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6.81	0.60	86.8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316.92	99.40	737.62	5.15	13,579.30
合计	14,403.73	100.00	824.43	5.72	13,579.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4,896.74	20,098.00	13,968.32
1 至 2 年	3,512.11	1,449.22	435.41
2 至 3 年	241.12	146.60	-
3 年以上	129.73	-	-
小计	28,779.69	21,693.82	14,403.73
减：坏账准备	1,798.11	1,376.42	824.43
合计	26,981.58	20,317.41	13,579.3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具体如下：

核销年度	核销金额（万元）
2025 年度	197.44
2023 年度	606.63
合计	804.08

其中，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具体如下：

核销年度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万元）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2025 年度	华人运通（上海）新能源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	货款	196.79	预 计 无 法 收 回	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核销年度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万元)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2023 年度	关联公司				
	中国北方发动机研究所	货款	0.65	预 计 无 法 收 回	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货款	606.39	预 计 无 法 收 回	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上海钟证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0.25	预 计 无 法 收 回	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合计			804.08	-	-

报告期各期末，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龄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2025.12.31	1 年以内	24,896.74	86.51%	1,244.84	5.00%
	1-2 年	3,512.11	12.20%	351.21	10.00%
	2-3 年	241.12	0.84%	72.33	30.00%
	3 年以上	129.73	0.45%	129.73	100.00%
	合计	28,779.69	100.00%	1,798.11	6.25%
2024.12.31	1 年以内	19,988.02	92.98%	999.40	5.00%
	1-2 年	1,362.41	6.34%	136.24	10.00%
	2-3 年	146.60	0.68%	43.98	30.00%
	3 年以上	-	-	-	-
	合计	21,497.03	100.00%	1,179.62	5.49%
2023.12.31	1 年以内	13,881.51	96.96%	694.08	5.00%
	1-2 年	435.41	3.04%	43.54	10.00%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14,316.92	100.00%	737.62	5.15%

采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具体如下：

A.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单项计提情形。

B.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华人运通（上海）新能源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196.79	196.7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96.79	196.79	100.00%	-

C.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华人运通（上海）新能源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86.81	86.8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6.81	86.81	100.00%	-

因华人运通（上海）新能源驱动技术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华人运通控股（上海）有限公司经营异常，相关应收账款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故对华人运通（上海）新能源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②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 A 股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公司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华依科技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联测科技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中国汽研	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2025 年度看，3 个月以内 1.60%、3 个月-1 年 3.79%、1-2 年 14.03%、2-3 年 30.07%、3-4 年 37.86%、4-5 年 85.09%、5 年以上 100.00%。					
发行人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年报，其中中国汽研的政策为其技术服务板块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无显著差异且处于较为谨慎水平，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主要应收账款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合计前五大客户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单位名称 [注]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 合同资产期 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和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的 比例（%）
2025.12.31	1	比亚迪	10,287.57	515.77	10,803.34	35.65
	2	捷豹路虎	2,167.05	-	2,167.05	7.15
	3	小米汽车	1,317.51	-	1,317.51	4.35
	4	汇川技术	1,208.57	-	1,208.57	3.99
	5	康明斯集团	1,136.33	41.00	1,177.32	3.88
	合计		16,117.02	556.76	16,673.79	55.02
2024.12.31	1	比亚迪	3,485.14	16.79	3,501.93	15.67
	2	小米汽车	1,711.21	-	1,711.21	7.66
	3	上汽集团	1,575.12	69.60	1,644.72	7.36
	4	蔚来集团	1,175.05	8.36	1,183.41	5.30
	5	东风集团	952.99	80.96	1,033.96	4.63
	合计		8,899.52	175.71	9,075.23	40.62
2023.12.31	1	康明斯集团	1,672.05	17.99	1,690.05	11.60
	2	吉利控股	1,389.42	-	1,389.42	9.54
	3	博格华纳	1,317.95	-	1,317.95	9.05
	4	华为技术	1,213.64	-	1,213.64	8.33
	5	小米汽车	1,136.03	-	1,136.03	7.80
	合计		6,729.09	17.99	6,747.09	46.32

注：公司对上述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包括对其同一控制下企业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对象与公司主要客户对象相匹配，且均为行业内较为知名的汽车动力总成或零部件厂商客户。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分别为 347.25 万元、1,368.20 万元和 2,006.2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0%、2.40%和 2.57%，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及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55.42	97.46	1,353.99	98.96	342.55	98.65
1-2 年	40.30	2.01	12.59	0.92	3.45	0.99
2-3 年	10.19	0.51	1.62	0.12	1.24	0.36
3 年以上	0.34	0.02	-	-	-	-
合计	2,006.25	100.00	1,368.20	100.00	347.25	100.00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的前五大供应商及占当期末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	期末余额	占比（%）
2025.12.31	1	北京思齐致新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234.00	11.66
	2	南京久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192.97	9.62
	3	北京 ABB 电气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108.00	5.38
	4	重庆凯瑞测试装备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90.00	4.49
	5	启东华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86.99	4.34
	合计			711.96	35.49
年份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	期末余额	占比（%）
2024.12.31	1	瑞斯登（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296.49	21.67
	2	AVL EMISSION TEXT SYSTEMS GMBH	材料采购款	207.32	15.15
	3	威海天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121.65	8.89
	4	杭州新恒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114.72	8.38
	5	山东沃森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62.03	4.53
	合计			802.21	58.62
年份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	期末余额	占比（%）
2023.12.31	1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熟市供电分公司	电费	53.63	15.45
	2	ELIN Motoren GmbH	材料采购款	32.21	9.28
	3	远德（北京）测试测量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24.39	7.02

年份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	期末余额	占比（%）
	4	上海易立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20.45	5.89
	5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吴中分公司	材料采购款	18.32	5.28
		合计		149.01	42.92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52.58 万元、640.38 万元和 770.7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1%、1.12%和 0.99%，主要为经常性的押金及保证金、代扣代缴款等。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押金及保证金	830.91	693.30	685.84
代扣代缴款	66.01	54.11	46.49
其他	8.07	3.59	7.37
账面余额小计	904.99	751.01	739.71
减：坏账准备	134.21	110.63	87.13
账面价值小计	770.78	640.38	652.58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保证金及押金主要为购买厂房及办公场地、土地使用权中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以及公司在下游客户项目投标过程中支付的投标保证金等。代扣代缴款主要为社保、公积金代扣代缴款项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方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36.00	1 年以内	15.03	6.80
苏州高铁新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	2-3 年	11.05	30.00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96.50	1 年以内	10.66	4.83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及保证金	94.42	2-3 年	10.43	28.33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0	1 年以内	5.52	2.50
合计		476.92	-	52.69	72.45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051.10 万元、22,476.41 万元和 27,106.4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90%、39.37%和 34.76%。

(1) 存货的分类构成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107.49	14.46%	3,361.16	14.26%	2,792.48	21.50%
在产品-研发试验服务	13,417.04	47.22%	10,952.65	46.45%	7,342.78	56.52%
在产品-研发试验设备	10,889.39	38.32%	9,263.60	39.29%	2,855.71	21.98%
合计	28,413.93	100.00%	23,577.41	100.00%	12,990.97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研发试验服务在产品 and 研发试验设备在产品三类。其中，原材料系测试台搭建、研发试验服务耗用和研发试验设备生产所需的材料；研发试验服务在产品系各期末已实施但尚未与客户完成成果确认及结算的研发试验服务；研发试验设备在产品系各期末尚未达到交付状态的测试设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呈持续增长态势，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张所致。报告期内，随着研发试验设备业务收入占比提升，公司研发试验设备在产品金额及占比相应增加，存货结构变动与业务发展及收入规模增长相匹配。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07.49	423.29	3,684.21	3,361.16	42.11	3,319.05	2,792.48	7.93	2,784.55
在产品-研发试验服务	13,417.04	709.76	12,707.29	10,952.65	769.69	10,182.96	7,342.78	624.66	6,718.12
在产品-研发试	10,889.39	174.47	10,714.91	9,263.60	289.20	8,974.40	2,855.71	307.28	2,548.42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验设备									
合计	28,413.93	1,307.52	27,106.40	23,577.41	1,101.00	22,476.41	12,990.97	939.87	12,051.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939.87 万元、1,101.00 万元和 1,307.52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23%、4.67%和 4.6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均为未到期质保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150.35 万元、355.01 万元及 843.5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5%、0.62%和 1.08%，公司合同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质保金	895.90	52.35	843.55
合计	895.90	52.35	843.55
项目	202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质保金	373.70	18.68	355.01
合计	373.70	18.68	355.01
项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质保金	160.08	9.73	150.35
合计	160.08	9.73	150.35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468.50 万元、3,727.61 万元和 5,770.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2%、6.53%和 7.40%，主要为增值税留抵税额。

（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995.42	0.83%	-	-	-	-
固定资产	90,897.27	75.94%	77,437.39	80.76%	62,683.35	75.26%
在建工程	13,186.68	11.02%	4,561.90	4.76%	6,695.11	8.04%
使用权资产	384.57	0.32%	491.80	0.51%	604.31	0.73%
无形资产	8,695.85	7.26%	8,898.83	9.28%	3,344.00	4.01%
长期待摊费用	404.00	0.34%	403.04	0.42%	116.27	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9.50	0.62%	535.88	0.56%	420.84	0.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94.46	3.67%	3,551.63	3.70%	9,427.21	11.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697.76	100.00%	95,880.47	100.00%	83,291.0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83,291.09 万元、95,880.47 万元和 119,697.7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不断增长主要系公司为扩大产能，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规模整体呈增长态势。

1、长期股权投资

2025 年，公司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投资舶世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49.00%。2025 年末，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995.42 万元。

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20,549.27	17.11%	17,339.60	17.81%	10,778.91	14.37%
机器设备	98,484.83	82.01%	79,068.36	81.23%	63,453.06	84.62%
运输设备	332.30	0.28%	329.30	0.34%	250.71	0.33%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子设备及其他	727.78	0.61%	600.55	0.62%	504.83	0.67%
合计	120,094.18	100.00%	97,337.80	100.00%	74,987.52	100.00%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2,711.82	9.32%	1,780.66	8.98%	1,114.29	9.12%
机器设备	25,650.34	88.11%	17,480.63	88.11%	10,691.97	87.51%
运输设备	230.70	0.79%	184.15	0.93%	152.19	1.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18.25	1.78%	394.03	1.99%	259.77	2.13%
合计	29,111.11	100.00%	19,839.48	100.00%	12,218.22	100.00%
三、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	-	-	-	-	-
机器设备	85.80	100.00%	60.94	100.00%	85.94	100.00%
运输设备	-	-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	-
合计	85.80	100.00%	60.94	100.00%	85.94	100.00%
四、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7,837.44	19.62%	15,558.94	20.09%	9,664.62	15.42%
机器设备	72,748.70	80.03%	61,526.79	79.45%	52,675.15	84.03%
运输设备	101.60	0.11%	145.14	0.19%	98.51	0.16%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9.53	0.23%	206.51	0.27%	245.07	0.39%
合计	90,897.27	100.00%	77,437.39	100.00%	62,683.35	100.00%
综合成新率	75.69%		79.56%		83.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74,987.52 万元、97,337.80 万元及 120,094.18 万元，呈持续增长态势。上述增长主要系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张相应增加了厂房及机器设备投入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以机器设备为主，整体运行状况良好。少量机器设备因研发试验需求迭代升级，现有性能无法完全满足当前测试要求，但尚未达到报废标准，公司已对其相应计提减值准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综合成新率为 75.69%。

（2）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同行业 A 股可比上市公司与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华依科技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8	5.00
联测科技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20	5.00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5.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	5.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3-5	5.00
中国汽研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发行人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注：上述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表，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合理性。

3、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在建工程	13,186.68	4,561.90	6,695.11
合计	13,186.68	4,561.90	6,695.11

其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厂房、改扩建工程	11,609.27	3,046.58	4,928.02
测试台架及其他设备	1,577.41	1,515.32	1,767.09
合计	13,186.68	4,561.90	6,695.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扩大产能，加大厂房及设备建设投入，导致期末在建工程余额较大。

(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末 金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 固金额	其他减 少金额	2025 年末 金额
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	3,046.58	12,723.63	4,160.94	-	11,609.27
电驱动系统测试台架搭建	380.52	8,899.77	8,243.75	13.52	1,023.02
电磁兼容与安全测试台架搭建	15.92	115.81	-	-	131.73
其他专用测试台架搭建	497.69	250.94	367.39	267.85	113.38
环境与可靠性测试台架搭建	489.65	2,717.39	3,098.28	0.13	108.63
热管理系统测试台架搭建	36.68	1,229.62	1,216.78	1.69	47.84
低碳燃料内燃机测试台架搭建	29.30	1,019.59	1,004.35	-	44.55
NVH 测试台架搭建	-	16.55	-	-	16.55
燃油发动机测试台架搭建	-	6.06	6.06	-	-
其他设备搭建	65.57	5,473.71	5,447.56	-	91.72
合计	4,561.90	32,453.07	23,545.12	283.18	13,186.68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末 金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 固金额	其他减 少金额	2024 年末 金额
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	4,928.02	6,931.36	8,473.07	339.73	3,046.58
电驱动系统测试台架搭建	802.25	5,377.98	5,787.25	12.47	380.52
电磁兼容与安全测试台架搭建	46.51	25.46	28.25	27.81	15.92
其他专用测试台架搭建	219.61	504.23	226.15	-	497.69
环境与可靠性测试台架搭建	0.05	1,945.29	1,455.64	0.05	489.65

热管理系统测试台架搭建	0.03	36.66	-	-	36.68
低碳燃料内燃机测试台架搭建	-	29.30	-	-	29.30
整车测试台架搭建	229.26	1,994.39	2,210.39	13.26	-
燃油发动机测试台架搭建	469.38	104.00	573.38	-	-
燃油动力总成测试台架搭建	-	18.97	18.97	-	-
其他设备搭建	-	4,049.77	3,984.21	-	65.57
合计	6,695.11	21,017.42	22,757.31	393.32	4,561.90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末 金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 固金额	其他减 少金额	2023 年末 金额
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	1,001.95	6,492.49	2,161.11	405.31	4,928.02
电驱动系统测试台架搭建	4,966.21	4,807.96	8,553.93	417.98	802.25
电磁兼容与安全测试台架搭建	1,058.22	353.01	1,364.72	-	46.51
其他专用测试台架搭建	300.35	927.52	997.67	10.60	219.61
环境与可靠性测试台架搭建	118.31	222.47	340.73	-	0.05
热管理系统测试台架搭建	-	158.98	158.95	-	0.03
低碳燃料内燃机测试台架搭建	-	11.30	11.30	-	-
NVH 测试台架搭建	485.22	9.68	494.90	-	-
整车测试台架搭建	149.78	423.66	332.56	11.62	229.26
燃油发动机测试台架搭建	461.00	502.79	494.42	-	469.38
其他设备搭建	127.43	6,196.12	6,323.56	-	-
合计	8,668.48	20,105.98	21,233.84	845.51	6,695.11

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依据以实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判断标准。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21,233.84 万元、22,757.31 万元及 23,545.12 万元，整体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持续扩大生产规模，新建厂房并增加测试台投入，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4、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权资产均为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94.98	410.41	384.57
合计	794.98	410.41	384.5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10.84	319.04	491.80
合计	810.84	319.04	491.8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10.84	206.53	604.31
合计	810.84	206.53	604.31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及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分别为 3,344.00 万元、8,898.83 万元及 8,695.8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01%、9.28%和 7.26%。其中，2024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新购入土地使用权用于项目建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8,806.85	441.69	-	8,365.15
软件	559.76	229.06	-	330.70
合计	9,366.61	670.75	-	8,695.85
项目	2024.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8,806.85	265.55	-	8,541.29
软件	486.80	129.26	-	357.54
合计	9,293.65	394.82	-	8,898.83
项目	2023.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186.15	95.22	-	3,090.94
软件	301.20	48.14	-	253.06
合计	3,487.36	143.36	-	3,344.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16.27 万元、403.04 万元和 404.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4%、0.42%和 0.34%，主要为公司厂房装修费。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420.84 万元、535.88 万元和 739.5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1%、0.56%和 0.62%，主要为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等形成的暂时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957.42	297.98	1,482.58	223.40	911.75	134.95
资产减值准备	1,397.26	212.87	1,133.66	172.80	949.65	141.20
递延收益	1,113.68	167.05	620.64	93.10	686.85	103.03
租赁负债	425.46	75.43	528.25	95.78	631.96	73.54
预计负债	367.35	55.10	273.45	41.02	247.54	37.13
合计	5,261.17	808.44	4,038.58	626.09	3,427.75	489.85

（2）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抵消数	抵消后	抵消数	抵消后	抵消数	抵消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94	739.50	90.21	535.88	69.01	420.84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9,427.21 万元、3,551.63

万元及 4,394.4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1.32%、3.70%和 3.67%，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及未到期质保金。其中，2023 年末账面余额较高，主要系当年末预付工程设备款金额较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3,802.04	-	3,802.04
未到期质保金	629.81	37.39	592.42
合计	4,431.86	37.39	4,394.4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3,286.15	-	3,286.15
未到期质保金	279.44	13.97	265.47
合计	3,565.60	13.97	3,551.6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9,426.22	-	9,426.22
未到期质保金	1.04	0.05	0.99
合计	9,427.26	0.05	9,427.21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 A 股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华依科技	0.87	0.92	0.92
联测科技	1.77	2.00	2.37
中国汽研	2.28	3.12	3.96
平均值	1.64	2.01	2.42
发行人	2.64	2.33	2.81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81 次/年、2.33 次/年和 2.64 次/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2、存货周转率

公司及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华依科技	3.58	2.77	2.44
联测科技	0.90	1.17	1.13
中国汽研	7.43	8.10	8.88
平均值	3.97	4.01	4.15
发行人	1.67	1.61	1.93

注 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年度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93 次/年、1.61 次/年和 1.67 次/年，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中国汽研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其业务范围较广、部分业务周期较短、期末存货余额较低所致。根据中国汽研年度报告披露，其汽车技术服务业务主要包括汽车及相关产品技术研发、试验评价、产品认证、软件工具及技术咨询等，服务周期相对较短，期末存货余额较低；其存货主要集中于从事生产制造的子公司原材料，研发试验服务相关存货占比较小，导致整体存货周转率较高。

剔除中国汽研后，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华依科技、联测科技不存在重大差异，处于可比区间内。各家公司在业务结构、经营效率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故存货周转率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4,330.43	13.48%	13,310.45	18.74%	6,334.95	13.75%
应付票据	1,991.89	1.87%	1,779.71	2.51%	-	-
应付账款	15,515.05	14.59%	11,097.20	15.62%	12,194.26	26.47%
合同负债	9,521.70	8.95%	5,161.14	7.27%	1,845.73	4.01%
应付职工薪酬	1,981.32	1.86%	1,364.61	1.92%	1,274.20	2.77%
应交税费	675.67	0.64%	158.64	0.22%	444.57	0.97%
其他应付款	98.84	0.09%	67.46	0.09%	39.54	0.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77.31	4.12%	2,321.39	3.27%	1,448.89	3.15%
其他流动负债	2,496.56	2.35%	2,860.67	4.03%	996.19	2.16%
流动负债合计	50,988.77	47.95%	38,121.28	53.67%	24,578.32	53.36%
长期借款	53,531.38	50.35%	31,567.58	44.45%	20,020.86	43.47%
租赁负债	315.34	0.30%	425.46	0.60%	528.25	1.15%
预计负债	367.35	0.35%	273.45	0.39%	247.54	0.54%
递延收益	1,126.18	1.06%	638.14	0.90%	686.85	1.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340.25	52.05%	32,904.63	46.33%	21,483.50	46.64%
负债合计	106,329.02	100.00%	71,025.91	100.00%	46,061.83	100.00%

从负债规模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6,061.83 万元、71,025.91 万元和 106,329.02 万元。

从负债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36%、53.67%和 47.95%，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64%、46.33%和 52.05%。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等，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等。

（二）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4,330.43	28.11%	13,310.45	34.92%	6,334.95	25.77%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	1,991.89	3.91%	1,779.71	4.67%	-	-
应付账款	15,515.05	30.43%	11,097.20	29.11%	12,194.26	49.61%
合同负债	9,521.70	18.67%	5,161.14	13.54%	1,845.73	7.51%
应付职工薪酬	1,981.32	3.89%	1,364.61	3.58%	1,274.20	5.18%
应交税费	675.67	1.33%	158.64	0.42%	444.57	1.81%
其他应付款	98.84	0.19%	67.46	0.18%	39.54	0.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77.31	8.58%	2,321.39	6.09%	1,448.89	5.89%
其他流动负债	2,496.56	4.90%	2,860.67	7.50%	996.19	4.05%
流动负债合计	50,988.77	100.00%	38,121.28	100.00%	24,578.32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334.95 万元、13,310.45 万元和 14,330.4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77%、34.92%和 28.1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信用借款	12,320.00	11,400.00	1,000.00
抵押借款	-	1,900.00	-
保证借款	-	-	4,661.58
组合借款（信用+保证）	2,000.00	-	670.00
应计利息	10.43	10.45	3.37
合计	14,330.43	13,310.45	6,334.95

2024 年末，公司信用借款余额同比显著增长，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张导致营运资金需求增加，同时新增厂房设备等投入带动资金需求增加，公司相应提升了短期融资规模。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1,779.71 万元和 1,991.8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4.67%和 3.9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991.89	1,779.71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国内信用证	-	-	-
合计	1,991.89	1,779.71	-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增加了以银行承兑汇票与供应商进行结算的规模。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2,194.26 万元、11,097.20 万元和 15,515.0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9.61%、29.11%和 30.4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工程款	9,994.46	64.42%	7,218.78	65.05%	9,283.83	76.13%
应付货款	4,031.52	25.98%	2,403.10	21.65%	1,258.33	10.32%
应付其他	1,489.07	9.60%	1,475.33	13.29%	1,652.10	13.55%
合计	15,515.05	100.00%	11,097.20	100.00%	12,194.26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工程款及应付货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整体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1,845.73 万元、5,161.14 万元和 9,521.7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51%、13.54%和 18.67%，均为设备销售预收款项。报告期内合同负债持续增长，主要系研发试验设备销售业务规模扩大，客户预付款相应增加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短期薪酬，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

奖金、津贴和补贴，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274.20 万元、1,364.61 万元和 1,981.3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18%、3.58%和 3.89%，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短期薪酬	1,980.69	1,364.13	1,273.9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63	0.48	0.30
合计	1,981.32	1,364.61	1,274.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员工人数、薪酬水平均有所增长所致。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企业所得税	516.48	43.75	351.12
土地使用税	12.58	12.58	7.92
房产税	48.16	41.61	23.29
印花税	16.58	12.83	8.77
环保税	4.41	1.50	6.6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7.20	46.14	46.78
其他	0.27	0.23	-
合计	675.67	158.64	444.57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9.54 万元、67.46 万元和 98.8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6%、0.18%和 0.19%，主要为代收代付款、应付职工报销款、押金及保证金等。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448.89 万元、2,321.39 万元和 4,377.3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89%、6.09%和 8.58%，主要

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267.19	2,218.60	1,345.1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0.12	102.79	103.71
合计	4,377.31	2,321.39	1,448.89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996.19 万元、2,860.67 万元及 2,496.5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05%、7.50%和 4.90%，主要系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及待转销项税额。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162.73	2,682.43	983.53
待转销项税额	333.82	178.24	12.65
合计	2,496.56	2,860.67	996.19

2024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中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余额较高，主要系当年收到的“迪链”（比亚迪供应链金融平台）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规模较大，且已贴现/背书但未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所致。

（三）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53,531.38	96.73%	31,567.58	95.94%	20,020.86	93.19%
租赁负债	315.34	0.57%	425.46	1.29%	528.25	2.46%
预计负债	367.35	0.66%	273.45	0.83%	247.54	1.15%
递延收益	1,126.18	2.04%	638.14	1.94%	686.85	3.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340.25	100.00%	32,904.63	100.00%	21,483.50	100.00%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20,020.86 万元、31,567.58 万元和

53,531.38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93.19%、95.94%和 96.7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组合借款（信用+抵押）	32,237.58	16,737.58	4,237.58
组合借款（信用+保证+抵押）	10,000.00	11,500.00	9,030.00
组合借款（保证+抵押）	4,830.00	5,520.00	6,210.00
组合借款（信用+保证）	-	-	1,866.64
信用借款	7,850.00	-	-
抵押借款	2,839.80	-	-
应计利息	41.19	28.60	21.82
小计	57,798.58	33,786.18	21,366.0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267.19	2,218.60	1,345.18
合计	53,531.38	31,567.58	20,020.86

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及固定资产投入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债权融资需求上升，长期借款余额呈持续增长态势。

2、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 528.25 万元、425.46 万元和 315.3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46%、1.29%和 0.57%，主要系租赁厂房和办公场所在租入相关房产确认使用权资产的同时确认租赁负债。报告期内租赁负债逐年下降，主要系厂房建设项目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租赁相应减少所致。

3、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247.54 万元、273.45 万元和 367.3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5%、0.83%和 0.6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亏损合同	119.56	151.37	201.15
售后服务费	187.79	122.08	46.39
诉讼赔偿	60.00	-	-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合计	367.35	273.45	247.54

4、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686.85 万元、638.14 万元和 1,126.18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0%、1.94%和 2.04%，主要为政府补助。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比率（倍）	1.53	1.50	1.76
速动比率（倍）	1.00	0.91	1.2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79%	46.43%	36.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76%	46.29%	36.23%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2,607.47	11,999.57	12,786.26
利息保障倍数（倍）	8.16	3.50	9.29

注：计算公式及说明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费用+资本化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6 倍、1.50 倍和 1.53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27 倍、0.91 倍和 1.00 倍，公司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稳定。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42%、46.43%和 53.79%，呈逐年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及固定资产持续投入导致资金需求增加，公司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持续增长，致使负债增长规模大于权益增长规模。2024 年末，公司存货及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短期借款规模亦显著增长，流动负债增长规模超过流动资产增长规模，短期偿债指标相应下滑。

1、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比率（倍）	华依科技	0.87	0.84	1.08
	联测科技	2.27	2.64	2.75
	中国汽研	2.63	2.36	2.49
	平均	1.92	1.95	2.11
	发行人	1.53	1.50	1.76
速动比率（倍）	华依科技	0.76	0.70	0.94
	联测科技	1.45	1.88	1.95
	中国汽研	2.50	2.19	2.35
	平均	1.57	1.59	1.75
	发行人	1.00	0.91	1.27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相应增加测试台、厂房等长期资产投资，导致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低；同时，因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报告期内增加了部分短期借款用于日常经营，导致流动负债有所增加。在上述因素驱动下，使得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均值，但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内。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华依科技	56.14%	54.84%	50.59%
联测科技	32.34%	28.00%	28.80%
中国汽研	31.34%	26.10%	24.13%
平均	39.94%	36.31%	34.51%
发行人	53.79%	46.43%	36.42%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 Wind、年度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股权融资渠道相对有限，自有资金不足情况下，较多依赖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进行融资，导致负债规模相对较大。

（五）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2023 年 5 月，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204.5239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9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11,974,731 元（含税）。

2024 年 6 月，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194.539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1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15,041,774.57 元（含税）。

2025 年 6 月，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194.539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6,597,269.55 元（含税）。

2026 年 3 月，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苏州英特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194.539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19,791,808.65 元（含税）。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分配利润的情况。

（六）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0.30	-6,205.28	3,223.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65.00	-16,023.79	-29,149.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28.45	16,508.47	33,002.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18.13	-5,748.62	6,921.9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080.11	33,122.93	32,352.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0.001	126.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1.33	1,431.05	2,787.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321.44	34,553.98	35,266.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034.74	26,402.42	16,681.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23.37	10,496.72	9,288.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1.56	903.19	1,014.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1.47	2,956.94	5,058.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71.14	40,759.26	32,043.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0.30	-6,205.28	3,223.12
营业收入	66,739.16	42,054.69	38,083.81
净利润	9,357.97	2,479.11	5,086.9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78.04%	78.76%	8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56.11%	-250.30%	63.36%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公司业务规模变动趋势相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23.12 万元、-6,205.28 万元和 5,250.30 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9,357.97	2,479.11	5,086.9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30.60	954.36	816.90
信用减值损失	697.23	574.46	253.72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631.56	7,739.02	6,085.0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7.23	112.51	101.22
无形资产摊销	275.94	251.46	80.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8.81	46.33	17.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0	15.18	-4.5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3.74	37.12	217.3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22.56	1,261.35	877.4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4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3.62	-115.04	-50.6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58.60	-11,330.88	-2,272.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59.57	-10,069.76	-5,495.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3.52	1,292.45	-3,232.73
其他	704.29	547.05	74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0.30	-6,205.28	3,223.12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受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财务费用、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等变动影响。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且与当期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系当年市场竞争加剧，公司盈利水平下降，叠加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导致存货及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185.00	16,023.79	29,149.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98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65.00	16,023.79	29,149.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65.00	-16,023.79	-29,149.97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用于购建测试台、厂房等固定资产的资金支出较高。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2,150.8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569.80	33,470.00	13,271.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69.80	33,470.00	45,422.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550.00	14,088.22	10,250.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69.71	2,751.67	2,047.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64	121.64	121.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41.35	16,961.53	12,419.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28.45	16,508.47	33,002.68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002.68 万元、16,508.47 万元和 22,728.45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系取得股东增资款和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支付分红款和偿付利息款支付的现金。

（七）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计划的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八）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自身主营业务的盈利、股权融资以及银行借款获得企业发展所需的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42%、46.43% 和 53.79%，流动比率分别为 1.76 倍、1.50 倍和 1.53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27

倍、0.91 倍和 1.00 倍。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良好，资金周转正常。同时，公司银行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具备良好的信用基础，公司流动性不存在已经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或风险。

（九）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是一家国内领先的动力系统研发试验厂商，主要为整车厂及动力系统厂商提供一站式全方位的研发试验服务及研发试验设备。公司深度参与客户动力系统产品的开发流程，通过提供研发试验，帮助客户在产品开发阶段发现设计缺陷、探索新技术路线的应用、验证产品在全生命周期内使用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加快新产品的开发流程和缩短研发周期，助力汽车产业向“绿色低碳、智能网联”实现转型升级。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软硬件测试设备以及在动力系统领域形成的试验能力，将动力系统的试验拓展至船舶重工、航空、低空经济、算力中心等领域，助力上述领域的动力及能源系统升级转型，进而拓展产业链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模式、产品和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服务品质优势、品牌口碑、客户资源优势和管理的优势等，在行业中已获得广泛认可；公司掌握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技术，所使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投项目建设的推进，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整体经营能力的进一步提高，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公司下游行业技术迭代加速，市场空间持续扩容

公司主要为整车厂及动力系统等厂商提供研发试验服务和研发试验设备，下游应用领域覆盖乘用车、商用车、工程机械、船舶动力、发电机组等，其中，汽车行业为下游主要应用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及所处研发试验行业与下游汽车整车、动力系统的研发迭代景气度相关度较高。

近年来，在电动化、智能化等发展形势下我国汽车行业呈现持续向好趋势，特别是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自主品牌新能源新车型不断推出、研发投入持续增长，下游客户在新车型、动力系统的研发试验需求持续增加，

带动公司研发试验服务、研发试验设备业务规模快速增长。

2、公司具备一站式业务布局，技术实力领先

自成立以来，公司在燃油领域研发试验的基础上，拓展了新能源、低碳零碳和智能驾驶等领域，对于行业发展趋势的研判和新兴业务的布局，使得公司始终能够把握客户的前沿研发需求，增强客户粘性。同时，公司具备从零部件、动力总成到整车级别的试验能力，亦能够全方位响应客户的试验需求。

公司的技术实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基于测试台的定制化开发能力及持续迭代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多次承担行业内客户首发新品的研发试验。在新能源领域，公司开发的电机测试台最高转速达 40,000r/min，充分满足行业内头部客户高转速电机产品的开发需求。在燃油领域，公司开发的发动机测试台可满足大功率内燃机（高达 5,000kW）的试验需求，已应用至船舶发动机、以及算力中心发电机组用大功率发动机的场景。在低碳零碳领域，发行人具备氢、氨、甲醇、天然气等 10 余种低碳零碳燃料内燃机的试验能力，助力行业头部厂商如一汽解放、吉利动力、中船重工、玉柴开发首款零碳燃料内燃机新产品。在智能驾驶领域，公司牵头的“自动驾驶虚拟仿真测试平台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入选工信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任务揭榜挂帅任务”，印证了公司的技术实力。

3、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客户资源丰富

基于长期构筑的技术实力和经验壁垒，发行人积累了众多优质客户资源，已与全球知名的头部整车厂、动力系统及零部件厂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整车厂客户包括比亚迪、理想汽车、蔚来汽车、小米汽车、吉利汽车、奇瑞汽车、小鹏汽车、赛力斯、宝马、奔驰、捷豹路虎、大众、上汽、广汽、一汽等，动力系统及零部件领先厂商包括采埃孚、康明斯、博格华纳、博世、麦格纳、爱信、舍弗勒、潍柴动力、玉柴等。公司获得了康明斯颁发的中国区供应商大会“最佳安全实践奖”、博格华纳授予的最佳合作奖，以及比亚迪、吉利汽车、长城汽车、理想汽车、小米汽车、零跑汽车等头部整车厂对其实验室能力颁发的认可证书。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市场开拓力度，通过在现有客户群体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客户，进一步丰富公司的客户群体。

综上所述，公司未来具备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在未来发展中继续发

挥自身优势、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不断为客户及投资者创造价值。同时，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公司未来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中的上述内容。

九、报告期的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9,149.97 万元、16,023.79 万元和 22,185.00 万元。上述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置设备及厂房建设，以扩大经营规模、提升产能，满足下游市场需求，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相关投资均围绕主营业务展开，不存在跨行业投资情形。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及计划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公司暂无计划投资的项目。

（三）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业务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情况。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6 年 3 月，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苏州英特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194.539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19,791,808.65 元（含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行业发展总体良好。公司不存在其他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主要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综上，公司

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主要用于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占比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占比
1	常熟汽车智能测试设备升级扩产及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0	46.21%	47,800.00	47.80%
2	武汉汽车研发测试设备生产及研发测试基地建设项目	40,000.00	36.97%	34,000.00	34.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8,200.00	16.82%	18,200.00	18.20%
合计		108,2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可以根据拟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因生产经营或市场竞争等因素致使必须及时对上述全部或部分项目进行前期投入的，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专项账户中进行集中管理，且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各项规定执行。

（三）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和对其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投向创新创造领域，将在产能扩张和试验效率提升方面助力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实现。

常熟汽车智能测试设备升级扩产及测试中心建设项目、武汉汽车研发测试设备生产及研发测试基地建设项目这两个项目，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在汽车研发试验服务和试验设备领域的产能规模。目前，汽车行业对于研发试验的需求快速增长，公司订单量亦快速增长，但受限于现有场地面积，公司的测试台布局和试验流程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在常熟和武汉两地建设新的测试基地有助于公司优化生产布局，进一步提高试验服务效率，提升试验设备产能，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利于满足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增长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减少潜在的财务费用和偿债压力，提升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灵活性，有效促进公司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具有重要支持作用。

（四）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及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1、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

（1）公司深厚的技术实力为项目的实施奠定基础

公司作为专业从事动力系统及整车研发试验的高新技术企业，具备从零部件、动力总成到整车的一站式试验能力，试验领域覆盖新能源领域、燃油领域、低碳零碳领域、智能驾驶领域，试验对象覆盖新能源电机、电机控制器、电驱动总成、发动机、变速箱、动力总成及整车等。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经验积累，在测试台及关键设备开发、自动化测控软件开发、测试技术等方面积累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公司软硬件结合的技术实力能够保证公司快速响应下游客户的试验需求，跟进汽车产业的技术迭代，为本次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良好的市场前景和优质的客户资源为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力支撑

随着汽车产业技术变革加速，车企围绕产品和技术的竞争愈发激烈，带动了汽车研发试验行业的长足发展。根据沙利文的数据，中国汽车研发试验市场规模预计将以 11.5% 的复合年均增长率由 2021 年的 98.6 亿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152.2 亿元，并预计将以 12.6% 的复合年均增长率，增长至 2030 年的 275.1 亿元。公司经过多年的经验和口碑积累，已与汽车行业众多头部客户建立合作关系，整车厂

客户包括比亚迪、理想汽车、蔚来汽车、小米汽车、吉利汽车、奇瑞汽车、小鹏汽车、赛力斯、宝马、奔驰、捷豹路虎、大众、上汽、广汽、一汽等，动力系统及零部件领先厂商包括采埃孚、康明斯、爱信、博格华纳、博世、麦格纳、舍弗勒、潍柴动力、玉柴等。汽车研发试验行业良好的市场前景和公司积累的众多优质客户资源为本次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重要的保障。

（3）政策支持汽车试验行业的发展，为项目开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环境

近年来，汽车与能源、交通、信息通信等领域有关技术加速融合，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成为汽车产业的发展潮流和趋势，世界主要汽车大国纷纷加强战略谋划、强化政策支持，促进汽车产业技术转型升级成为业内共识。汽车研发试验行业作为汽车产业技术升级发展的重要环节，一向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2025年9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了《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旨在巩固和扩大汽车行业增长势头，明确提出了稳定汽车消费、提升供给质量、优化产业环境等一系列举措，为行业未来两年的平稳健康发展提供了清晰的行动框架。在此之前，2024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的意见》，其中明确提出推动交通运输绿色智慧升级，完善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运输装备的替代政策，并鼓励自动驾驶等智能交通先导应用试点，从更宏观的基础设施与市场环境层面为汽车产业，尤其是智能网联汽车的研发测试与商业化落地铺平了道路。2023年12月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将“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高效车用内燃机研发试验能力建设”和“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及技术：测试评价体系架构研发，虚拟仿真，实车道路测试等技术和验证工具，整车级和系统级测试评价方法，测试基础数据库建设”均列入鼓励类产业。国家政策对于汽车研发试验行业发展的支持和鼓励，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应用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相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常熟汽车智能测试设备升级扩产及测试中心建设项目、武汉汽车研发测试设备生产及研发测试基地建设项目是公司在新能源领域、低碳零碳领域、智能驾驶领域，以及试验设备制造领域的产能扩张，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保持一致。公司在汽车研发试验领域硬件设备、软件系统、测试技术方面积累的一系列核心技术是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开展的基础和保障，同时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在汽车研发试验领域的技术实力，提升市场地位。

同时，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特征、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82 亿元用于补充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本次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增加公司流动资产规模，提升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降低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资产质量与资金实力。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变动及自身经营战略，适时将资金投入产品研发、生产制造等领域，以契合持续升级的市场需求，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常熟汽车智能测试设备升级扩产及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苏州英特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总投资 50,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7,800.00 万元。本项目拟在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建测试基地，包括低碳燃料研发实验室、新能源研发实验室、智能驾驶研发实验室、设备仪器制造区等。本项目能够扩充公司在研发试验设备的生产能力，提升公司在汽车动力及整车的试验服务能力，丰富试验体系，扩大市场份额。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顺应产业政策，满足汽车研发试验市场快速发展的需求

汽车研发试验是汽车产业中的重要环节，为行业的技术健康发展提供重要支撑。近年来，《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智能网联汽车）（2023 版）》等国家层面的产业政策密集落地，大力鼓励扶持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的发展，为我国汽车研发试验产业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

在政府发布的各项鼓励性政策的支持下,以及新能源汽车技术日益成熟的背景下,新车型数量持续上升。同时,在市场竞争加剧、新兴技术不断涌现的背景下,车企研发投入逐步攀升,车企将研发试验业务外包的比例增大,由此带动了整个汽车研发试验市场的发展。根据沙利文数据预计,中国汽车研发试验市场规模由 2021 年的 98.6 亿元上升至 2025 年的 152.2 亿元,期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1.5%,并预计将以 12.6%的复合年均增长率,增长至 2030 年的 275.1 亿元。

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在汽车研发试验领域的服务能力和设备生产能力,满足公司产能扩张和技术升级的需求,从而把握住市场快速发展催生出的机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

(2) 提升智能化及自动化水平,提高产品和服务市场竞争力

随着汽车研发试验朝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方向发展,未来,通过将计算机仿真、海量实验数据、人工智能、先进算法等运用于汽车研发试验,对数据加以有效管理分析和应用,提高研发效率和技术成果转换能力,并能够模拟最真实环境,联合试验多种项目,从而进一步精准高效地提升产品设计和制造能力。

本项目拟建设低碳燃料研发实验室、新能源及智能驾驶研发实验室、设备制造区,通过引进先进的配套设备及软件,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试验设备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从而提高服务响应速度和设备生产效率,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50,000.00 万元,各细分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投资占比
1	工程建设费用	46,808.50	93.62%
1.1	土地购置费	2,000.00	4.00%
1.2	场地建造和装修费	12,440.00	24.88%
1.3	硬件设备购置费	31,443.00	62.89%
1.4	软件购置费	925.50	1.85%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22.50	1.85%
3	基本预备费	954.62	1.91%
4	铺底流动资金	1,314.38	2.63%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投资占比
合计		50,000.00	100.00%

4、项目工程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具体建设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作内容	T+12				T+24			
		T+3	T+6	T+9	T+12	T+15	T+18	T+21	T+24
1	场地建造								
2	场地装修								
3	设备采购及安装								
4	人员招聘								
5	项目收入实现								

5、项目备案情况

该项目已经在常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备案，备案证号：常开管投备〔2023〕197 号。

6、环境保护

该项目已取得常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的环评批复文件，文件号：常开管审[2024]50 号。

7、涉及的土地或房产情况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常熟市经开区望江路以南、规划经五路以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4）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8104434 号）。

（二）武汉汽车研发测试设备生产及研发测试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英特模（武汉）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总投资 40,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4,000.00 万元。本项目拟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建测试基地，建造低碳发动机实验室、动力总成实验室、新能源动力类测试台、环境类测试台等，旨在扩大公司的试验服务半径，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拓展市场区域，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本项目在武汉市经开区实施。汽车产业是武汉市第一大支柱产业，武汉经开区形成了“传统零部件+三电+软件+芯片”的完整布局，涵盖动力系统、车身系统、底盘行驶系统、智能座舱系统、电气系统等。2026年2月24日，武汉市政府正式发布《车谷产业创新大走廊建设行动方案（2026-2030年）》，提出聚焦“中国车谷”加速迈向“世界车谷”的核心目标，以发展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为主线，建成以武汉经开区为核心承载区、“车能软芯材”汽车产业生态圈营收规模突破1.3万亿元、新能源汽车产量超150万辆的国家重要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形成创新要素充分流通、产业链条高效协同、核心技术自主可控、示范应用全国领先的现代化汽车产业集群。

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扩大试验业务的服务半径，把握有利区位和汽车产业集群，试验业务辐射中部地区的整车厂及零部件企业客户，从而提高市场份额和行业影响力。

（2）深耕优质客户资源，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发行人深耕汽车研发试验领域多年，依靠过硬的试验技术实力和全面的试验服务体系，公司获得了多家知名整车厂及零部件企业的认可，整车厂客户包括比亚迪、理想汽车、蔚来汽车、小米汽车、吉利汽车、奇瑞汽车、小鹏汽车、赛力斯、宝马、奔驰、捷豹路虎、大众、上汽、广汽、一汽等，动力系统及零部件领先厂商包括采埃孚、康明斯、爱信、博格华纳、博世、麦格纳、舍弗勒、潍柴动力、玉柴等。

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更加贴近下游客户提供服务，提高对于客户试验需求的响应速度，深化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拓展更多试验业务和盈利增长点，并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40,000.00万元，各细分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投资占比
1	工程建设费用	36,762.00	91.91%
1.1	土地购置费	3,378.00	8.45%
1.2	场地建造和装修费	9,328.00	23.32%
1.3	硬件设备购置费	23,843.00	59.61%
1.4	软件购置费	213.00	0.5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47.90	2.12%
3	基本预备费	752.20	1.88%
4	铺底流动资金	1,637.90	4.09%
合计		40,000.00	100.00%

4、项目工程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具体建设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作内容	T+12				T+24			
		T+3	T+6	T+9	T+12	T+15	T+18	T+21	T+24
1	场地建造								
2	场地装修								
3	设备采购及安装								
4	人员招聘								
5	项目收入实现								

5、项目备案情况

该项目已经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证号：2310-420113-04-01-965708。

6、环境保护

该项目已取得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的环评批复文件，文件号：武环经开审〔2024〕51 号。

7、涉及的土地或房产情况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军山街汉南大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鄂（2024）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1030 号）。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为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18,2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中日常业务的资金需求。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充足的流动资金是公司业务开展的必要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8,083.81 万元、42,054.69 万元和 66,739.16 万元。为适配主营业务快速扩张的发展需求，公司近年来主要依托自身经营积累筹措发展资金。本次公司拟通过发行募集部分流动资金，助力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缓解依赖单一债务融资形成的财务压力，持续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

（2）充足的流动资金是公司落实长远发展战略，提高市场竞争力的基础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资本投入大、固定资产占比高等特点，对流动资金需求较高。同时，公司需前瞻性研判行业技术发展前沿趋势，持续跟踪汽车试验领域的最新科研成果，不断加大资金投入以推进新技术的研发与落地应用，从而更好满足客户多元化服务需求。

另一方面，伴随城市生活成本攀升，人力成本持续上涨。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巩固技术优势，公司需保障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与专业性，强化优秀人才的引进与培养，构建具备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及激励机制。

因此，公司需要补充营运资金，落实长远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财务稳定性，提高抗风险能力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持续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42%、46.43%和 53.79%，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334.95 万元、13,310.45 万元和 14,330.43 万元，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部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提供

保障。

三、未来发展规划

（一）整体发展战略规划

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在国际上有影响力的动力系统研发试验服务机构和试验设备厂商。公司将充分利用在测试台及关键设备开发、自动化测控软件、测试技术等方面形成的核心技术体系，在汽车、船舶重工、航空、低空经济、算力中心等不同应用领域完成核心技术向实际试验应用的转化，成为综合能力齐全、试验能力一流的研发试验服务机构和试验设备厂商。

在国家双碳战略的机遇下，公司制定了“一套技术底座、双重业务形态、多个应用场景”的发展战略。公司持续进行测控系统关键技术研发、构建具有提升核心竞争力的技术底座，以研发试验服务业务和研发试验装备业务双重业务形态并进、在多个应用场景将核心技术实现成果转化和产值落地。

在未来3到5年内，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夯实核心技术底座，包括：

①开发测试台专用特种测功机；

②进一步加大半实物仿真相关的工具链研发，建立健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实时仿真系统；

③进一步迭代 MTest 测控系统；

④开发具有更高实时性的测控系统实时控制器，支撑未来更高端的试验需求发展；

⑤补齐国内测试台领域关键仪器设备短板，例如研发高精度高同步性数采硬件、高精度功率分析仪、早期故障诊断等关键仪器设备。

⑥进一步研究完善直线加载技术，包括液压加载、直线电机加载。以满足底盘部件的加载需求。

⑦研发多物理场同步采集硬件及数据分析软件。

根据国家发展战略以及技术发展方向挖掘更多应用领域：

①在汽车行业，在立足动力领域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智能底盘领域（悬架、

制动、转向）、热管理领域、以及多域融合领域的应用。

②在低空经济领域，发展推进电机、飞控系统多电联调、混合动力推进系统、环控系统领域的应用落地。

③在机器人领域，重点发展驱动电机、关键模组的应用落地。

④在航空领域推进纯电飞机、多电飞机的应用拓展，以及空天动力系统（涡轮类发动机、冲压类发动机、组合循环发动机、电推进系统等）领域的应用拓展。

⑤在船舶领域、在更多的传动动力系统上（例如低碳、零碳内燃机、船舶混动推进系统、船舶电推进系统）实现应用落地。

⑥扩展在能源领域的应用落地，包括储能领域、石化行业用大型透平式和往复式压缩机、核电用泵、制氢等。

通过上述发展战略，大力开拓中国市场，建立并完善公司在常熟、合肥、武汉的测试基地，拓展国际市场。依据当前成熟的运营模式，为客户提供高效的综合解决方案。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夯实技术力量，增强市场竞争力

自设立以来，公司持续深耕汽车研发试验行业，不断加强自主研发，提高汽车研发试验的软件控制系统和硬件试验设备的自主化程度，已经开发出能够兼容各领域试验的自动化测控软件，并掌握了各种类型测试台的设计和开发技术。同时，经过大量试验案例积累，公司在机械加载、电气加载、环境条件控制等方面均掌握了核心技术，从而能够凭借自身试验能力保持客户粘性，增强市场竞争力和提高市场份额。

2、把握市场需求，拓展应用场景

面对汽车行业技术的快速变革，公司始终紧密跟踪产业变化趋势和下游客户核心需求，不断开发和拓展自身产品和服务内容。基于公司掌握的底层核心技术，公司已成功从燃油领域试验拓展到了新能源领域、低碳零碳领域，并具备了在环仿真试验能力，试验对象从发动机拓展到了动力总成、三电、整车等，应用领域从汽车拓展到了工程机械、船舶动力、航空、低空经济领域等，从而充分开拓了

自身的市场空间。公司在试验领域长期积累的经验有助于其后续业务进一步拓展到航空、储能试验等领域。

3、重视研发投入和人才团队建设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和研发队伍的建设，不断吸引外部优秀人才加入公司，壮大公司的自主研发实力。同时，公司汇聚行业专业人才，研发团队成員拥有汽车、电气、控制等多方面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储备，公司搭建起成熟完备的引育留用体系，并配套健全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团队创新能动性，支撑企业不断开拓全新试验研究领域，稳固自身技术创新核心竞争力。

公司重视研发技术投入，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聚焦核心技术攻关与产品迭代，不断健全研发体系与创新机制，持续筑牢技术壁垒，为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和实现战略目标提供了物质保障。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加大研发投入力度

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的力度，一方面，公司将持续完善自身试验服务能力和试验内容，不断拓展行业内优质客户资源，打造自身品牌形象。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试验设备的开发力度，为下游客户提供具有更高技术含量和行业竞争力的产品。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调研，及时跟进市场需求的动态发展，以市场信息引导公司研发工作，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拓宽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应用领域，促进技术成果向新产品和新业务转化，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2、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将重点培养、优化现有团队和引进高水平人才作为发展的重要战略。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以引进人才和培养人才为基础，扩充公司自身的人才队伍，通过完善的考核体系和激励体系，做到个人发展与公司发展紧密地结合起来，持续推进公司人才队伍建设，优中选优提升研发、运营和管理效率，加速技术革新，提高服务客户和开拓市场能力。

3、充分发挥募集资金和资本平台的作用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新股和上市为契机，以公司发展战略为导向，通过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提高公司研发实力，巩固和增强公司在行业的市场优势地位，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不断提升公司价值，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4、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经营管理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合规性和有效性，为公司业务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并结合自身特点制定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系列规章制度。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均依法独立运作，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机制得以有效实施，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发生，不存在公司治理缺陷。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适合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对公司规范运作、加强管理、提高效率、防范经营风险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容诚审字[2026]215Z0275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英特模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有效分离。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地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况。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完善了以股东会、董事会为基础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建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规范要求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各项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其他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为余斐君，实际控制人为陈军、余斐君夫妇。截至本招股说明

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陈军、余斐君夫妇及其近亲属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常熟鹿鸣	陈军持有常熟鹿鸣 6.5852%的出资额并担任常熟鹿鸣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对外投资
常熟市虞山镇莫城东湖图文文印店	陈军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复印、打印服务

由上表，上述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实际从事业务不存在与公司相同、相似等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八）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外，公司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刘玉国，其持有常熟斐石 46.0044%的合伙份额和常熟鹿鸣 8.9963%的合伙份额，通过常熟斐石及常熟鹿鸣间接持有公司 7.0396%的股份。

3、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二、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4、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 1-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5、直接持有（或基于一致行动关系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常熟鹿鸣	8.4884%	常熟鹿鸣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超过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军担任常熟鹿鸣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军与余斐君为夫妻关系，因此，陈军、余斐君、常熟鹿鸣为一致行动人
2	常熟斐石	13.6420%	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超过 5%的合伙企业
3	苏州汇琪	9.0919%	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超过 5%的合伙企业
4	嘉兴鼎韞	6.5366%	均为上海鼎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管理下的私募基金，嘉兴鼎韞、九惠创投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 5%
5	九惠创投	1.3611%	

6、上述 1 至 4 项所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熟鹿鸣	陈军持有常熟鹿鸣 6.5852%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常熟市虞山镇莫城东湖图文文印店	实际控制人陈军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3	常熟市董浜镇锐德机械厂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朱淑燕父亲顾建昌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4	常熟英创	副总经理高永兴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孔建华直接持股 47.00%，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6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联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孔建华直接持股 38.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	苏州贝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孔建华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8	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孔建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江苏天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孔建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苏州环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孔建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苏州度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孔建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上海莘纳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孔建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上海鼎为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何川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上海生生医药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何川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钛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何川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壹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何川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成都鱼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何川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爱动超越人工智能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何川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深圳市小亿网络有限公司	董事何川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深圳市同创智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何川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开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何川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福建纵腾网络有限公司	董事何川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Nucarf Logistics Technology Inc.	董事何川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何川担任董事的企业；曾任董事尹军平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卸任
25	上海市金茂（常熟）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戚威担任主任、专职律师的企业
26	深圳市安卫普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钱奕兵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27	舶世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49.00%的参股子公司

7、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5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8、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相关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第 1 到 7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堆龙德庆鼎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曾任董事严力直接持股 67.8333%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2	宁波鼎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任董事严力直接持股 3.7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9 月卸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宁波鼎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任董事严力直接持股 90.00%的企业
4	宁波鼎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任董事严力直接持股 52.88%，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宁波鼎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任董事严力直接持股 99.8333%的企业
6	宁波鼎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任董事严力直接持股 66.4865%的企业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任董事严力直接持股 65.00%的企业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任董事严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9	宁波钟鼎力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任董事严力直接持股 74.75%的企业
10	上海鼎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严力直接持股 52.88%，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	上海鼎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曾任董事严力直接持股 70.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2	上海鼎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任董事严力直接持股 90.00%的企业
13	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曾任董事严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4	上海平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曾任董事严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5	上海擎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严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6	上海旭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严力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上海云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严力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苏州钟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严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9	苏州钟鼎恒棠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曾任董事严力曾直接持股 97.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退出持股
20	苏州钟鼎汇元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曾任董事严力直接持股 79.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1	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严力直接持股 82.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2	钟鼎创富(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曾任董事严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3	北京便丽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严力曾担任董事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24	上海鼎喜供应链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曾任董事严力曾直接持股 51.00%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0 月退出
25	上海飞驰高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黄苏融的配偶蔡懿直接持股 95.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6	上海赢双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黄苏融的配偶蔡懿担任董事长的企业，且为董事孔建华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6 月卸任
27	赢双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黄苏融的配偶蔡懿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上海赢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任独立董事黄苏融的配偶蔡懿持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3.8722%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9	上海汉股贸易有限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黄苏融的弟弟黄晓明直接持股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0	上海维廉中医科技产品有限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黄苏融的弟弟黄晓明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1	上海希季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黄苏融的弟媳董孝萱直接持股50.00%的企业
32	上海否则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黄苏融的儿子黄喆直接持股99.0099%并担任董事及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33	杭州否则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曾任独立董事黄苏融的儿子黄喆直接持股50.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4	否则（上海）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合伙）	曾任独立董事黄苏融的儿子黄喆直接持股50.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5	黄苏融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黄苏融曾任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26年2月卸任

9、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介怡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王介怡曾担任公司监事，已于2023年1月卸任
2	严力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严力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2023年10月卸任
3	尹军平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尹军平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2024年6月卸任
4	苏州星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军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2023年1月注销
5	上海铠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刘玉国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1月注销
6	苏州海光芯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孔建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11月卸任
7	苏州博志金钻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孔建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6年4月卸任
8	微格半导体（杭州）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微格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孔建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6年4月卸任
9	苏州智铸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孔建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3年5月卸任
10	上海夏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曾任董事尹军平曾直接持股99.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2022年11月卸任并注销
11	宁波梅山保税区鼎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任董事尹军平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2023年3月卸任
12	上海鼎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任董事尹军平直接持股40.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2022年11月卸任并退出持股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任董事尹军平直接持股1.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2022年11月卸任并退出持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4	宁波鼎浙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任董事尹军平曾直接持股 99.00%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1 月退出持股
15	宁波鼎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任董事尹军平直接持股 66.25%的企业
16	上海鼎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曾任董事尹军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17	上海星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曾任董事尹军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8	钟鼎成长(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曾任董事尹军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9	北京鼎迎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尹军平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0	博雷顿科技股份公司	曾任董事尹军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5 年 8 月卸任
21	上海生生医药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尹军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10 月卸任
22	北京北科欧远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尹军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递一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尹军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上海能运物流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尹军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12 月卸任
25	福建纵腾网络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尹军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5 年 11 月卸任
26	苏州金峰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尹军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10 月卸任
27	北京医百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尹军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8 月卸任
28	北京牛卡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尹军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上海昕自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尹军平直接持股 90.00%,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壹站(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何川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5 年 11 月卸任
31	江苏俞晓华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戚威曾担任副主任, 已于 2022 年 7 月卸任
32	上海鼎浙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曾任董事严力曾持股 99.6667%, 曾任董事尹军平曾直接持股 0.333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4 月卸任并注销
33	上海鼎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曾任董事严力曾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34	上海鼎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曾任董事严力曾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35	上海鼎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曾任董事严力曾持股 90.00%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36	上海鼎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曾任董事严力曾持股 90.00%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37	上海鼎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曾任董事严力曾持股 90.00%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38	上海鼎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曾任董事严力曾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39	上海鼎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曾任董事严力曾持股 90.00%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40	上海九惠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曾任董事严力曾持股 97.3494%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退出并卸任
41	上海鼎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曾任董事严力曾持股 90.00%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42	上海钟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曾任董事严力直接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3	杭州碧澄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严力担任董事的企业
44	北京智盟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严力担任董事的企业
45	北京伽睿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严力担任董事的企业
46	宁波和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任董事严力直接持股 50.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7	深圳市小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钱奕兵曾经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2 月卸任
48	苏州市协诚微波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钱奕兵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卸任
49	苏州法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重要程度	类型	性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重大关联交易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33.20	396.03	393.59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4、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销售	3.83	4.10	-

2、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规定以及公司内部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判断标准为：（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3）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

的相关事项。

3、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各期，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已取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393.59 万元、396.03 万元和 433.20 万元。

4、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余斐君、陈军	10,000.00	2023/4/25	2024/2/20	是
余斐君、陈军	1,000.00	2023/1/9	2024/1/8	是
余斐君、陈军	1,500.00	2022/2/23	2023/7/3	是
余斐君、陈军	7,500.00	2022/7/29	2028/3/22	否
余斐君、陈军	5,000.00	2022/3/7	2023/3/4	是
余斐君、陈军	7,600.00	2022/12/22	主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否
余斐君、陈军	12,000.00	2021/10/28	主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否
余斐君、陈军	3,000.00	2023/1/18	2024/10/14	是
余斐君、陈军	12,000.00	2025/6/24	主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否
余斐君、陈军	1,500.00	2022/7/25	2023/7/25	是
余斐君、陈军	10,000.00	2022/3/4	主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是
余斐君、陈军	2,000.00	2021/7/30	2023/4/23	是
余斐君	10,000.00	2022/11/7	2023/11/6	是

5、一般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的一般关联销售系向关联方提供的零星试验服务，整体金额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上海赢双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试验服务	3.83	4.10	-
合计		3.83	4.10	-
当期营业收入		66,739.16	42,054.69	38,083.81
占比		0.01%	0.01%	-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4.10 万元和 3.83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0%、0.01%和 0.01%，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关联方基于其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向公司采购试验服务，相关交易占比较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试验服务价格是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6、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他应收款	李奎峰	代垫房租	0.48	-	-
合计		-	0.48	-	-

2025 年末，公司对李奎峰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公司代员工租赁宿舍费用，相关款项每月自其工资中扣回，因租赁付款结算周期原因形成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他应付款	舶世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7.50	7.50	-
合计		-	7.50	7.50	-

7、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情况

1、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坚决杜绝任何侵占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已进行了规范治理的整改工作，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同时，发行人在《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分别于 2026 年 4 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于 2026 年 4 月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预授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出具书面确认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9、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利润分配政策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长远利益，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总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过程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可扣减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实施。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

1、在下列条件均满足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事项。

2、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

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时，需经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3、公司因特殊情况而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

2、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

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股东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八）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九）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如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或者变更的，相关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股东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二）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

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可预期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积极、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等方面因素，公司董事会对上市后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制订了《关于苏州英特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相关规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后，为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按照相关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苏州英特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相较于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等内容。

（四）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苏州英特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约定了本次发行后公司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等利润分配相关内容，具体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一）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五）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以及相关安排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苏州英特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约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以及相关安排，主要内容具体详见本节“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一）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此外，公司在《关于苏州英特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

规划的议案》对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进行了规定：“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六）公司长期回报规划以及规划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制定的《关于苏州英特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着眼于长远、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长远战略、企业愿景、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为公司未来的长期回报规划基本依据。后续公司将在上市后每三年定期对相关回报规划进行研究评估，如有需要，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的程序对其进行修改并及时披露。

三、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关于投资者保护措施（如适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执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北京车和家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试验委托框架协议》	电驱项目测试服务	框架协议	2022/12/1-2024/12/31	履行完毕
2		《增程器测试服务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增程器测试服务	框架协议	2022/12-2025/12	履行完毕
3	小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服务）》	检测服务	框架协议	2024/7/1-2025/6/30	履行完毕
4		《采购框架协议》	第三方检测服务	框架协议	2023/7/15-2024/6/30	履行完毕
5		《框架协议（服务）》	检测服务	框架协议	2025//7/1-2026/6/30	履行中
6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测试及认证服务协议》	发动机可靠性及性能试验	框架协议	2024/9/25-2025/9/24	履行完毕
7		《测试及认证服务协议》	测试服务	框架协议	2024/3/18-2025/3/17	履行完毕
8		《测试及认证服务协议》	测试服务	框架协议	2023/6/1-2024/5/31	履行完毕
9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委托试验合同》	电驱台架	框架协议	2023/2/28-2024/2/27	履行完毕

（二）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如有）以及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订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熟市供电公司	《高压供用电合同》	工业用电	框架协议	2020/7/14-2030/7/13	履行中
2		《高压供用电合同》	工业用电	框架协议	2022/9/1-2023/3/8	履行完毕
3		《高压供用电合同》	工业用电	框架协议	2023/3/9-2028/3/8	履行中
4		《高压供用电	工业用电	框架协议	2024/5/20-2029/5/19	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签署日期	履行 情况
		合同》				中
5	常熟中油江南石油有限公司	《成品油供油协议》	成品油	框架协议	2021/7/29-2024/7/31	履行完毕
6		《成品油赊销合同》	成品油	框架协议	2022/12/29-2023/12/31	履行完毕
7		《成品油赊销合同》	成品油	框架协议	2024/8/1-2027/7/31	履行中
8	江苏盛宏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买卖合同》	变频柜、模拟器、电阻柜	2,208.00	2022/3/4 至履行完毕之日	履行完毕
9	科芮傲栎机电测试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永磁同步电机销售合同》	永磁同步电机	1,082.94	2024/4/1 至履行完毕之日	正在履行
10	江苏拓米洛环境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电机台架环境箱购销合同》	台架环境箱	1,274.70	2022/2/14 至履行完毕之日	履行完毕
11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订货)合同》	三综合试验系统	1,080.00	2025/5/12 至履行完毕之日	履行中
12	宝克（中国）测试设备有限公司	《底盘测功机设备采购合同》	底盘测功机	1,127.50	2023/9/20 至2025/9/20	履行完毕
13	法恩多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PMWE 180L	1,089.56	2025/12/2 至履行完毕之日	履行中

（三）授信及借款合同

1、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约定借款 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 情况
1	英特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0110200012-2022（常熟）字09749 号	6,900.00	2022/12/15	履行中
2	英特模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07500LK25CFHLAA	2,950.00	2025/8/5	履行中
3	英特模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E07500LK2501GBG7	3,000.00	2025/10/30	履行中
4	英特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32010420230001141	38,300.00	2023/7/19	履行中
5	英特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	32010420250001932	23,000.00	2025/11/28	履行中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约定借款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款合同》				
6	英特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银（常熟）贷字（2025）年第 0556 号	2,000.00	2025/6/30	履行中
7	武汉英特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分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25 年东信字 084 号	31,500.00	2025/12/1	履行中

2、授信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英特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ZHHT25000127402 号）	10,000.00	2025/11/21-2026/11/21	/	履行中
2	英特模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 07500LK25CFGI3K	借款人在贷款人的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发起借款申请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申请金额，经审查同意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2025/7/22-2026/7/22	/	履行中

（四）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金额在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金额	担保形式	抵押/质押资产	担保主债权期间	履行情况
1	英特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一般法人适用）》（0110200012-2021 年常熟（抵）字 7492 号）	4,023.00	最高额抵押	常熟市碧溪街道兴茂路 1 号不动产（不动产权号：苏（2021）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8144897 号）	2020/3/4-2030/3/29	履行中
2	英特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抵押合同》（32100220230048927）	5,426.00	抵押	常熟市碧溪街道兴茂路 1 号不动产（不动产权号：苏（2023）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8147207 号）	2023/4/26-2029/10/12	履行中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金额	担保形式	抵押/质押资产	担保主债权期间	履行情况
3	英特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32100620250012460)	10,447.7421	抵押	常熟市碧溪街道汪湾中路96号(不动产权号:苏(2025)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03155号)	2025/4/10-2028/4/9	履行中
4	英特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抵押合同》 (32100220250047646)	5,426.00	抵押	常熟市碧溪街道兴茂路1号(不动产权号:苏(2023)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47207号)	2025/11/28-2035/11/27	履行中

(五) 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签署且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在人民币2,000万元以上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1、不动产购买合同

2023年3月22日,公司与常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5812023CR0012),购买坐落于“常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湾路以东、虹桥路以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为32,722平方米,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2,208.735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协议已履行完毕。

2023年10月25日,武汉英特模与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201002023B000364),购买坐落于“武汉经济开发区130C6地块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为32,633.86平方米,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3,378.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协议已履行完毕。

2023年12月21日,公司与常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常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合同编号:3205812023CR0130),购买坐落于“经开区望江路以南、规划经五路以西”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为30,758.00平方米,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2,076.165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协议已履行完毕。

2、建筑工程合同

2023年5月30日，公司与江苏汇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江苏汇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发行人新建英特模氢能技术中心及新能源装备、研发测试项目（一期）2#车间、3#车间、6#车间工程的施工事项，工程地点为常熟市沿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湾路，合同金额为5,500.00万元。2025年3月18日，双方就上述工程的增加项目签订《补充协议》，增加项目金额为923.5856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协议已履行完毕。

2024年11月4日，公司与江苏汇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江苏汇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发行人扩建年产100套测试设备及年测试150万小时新能源、燃料电池等汽车研发测试项目（二期）生产车间2-2及门卫工程的施工事项，工程地点为常熟市沿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茂路1号，合同金额为2,02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协议尚在履行中。

2024年11月4日，公司与江苏汇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江苏汇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发行人新建英特模氢能技术中心及新能源装备、研发测试项目（三期）1#办公楼、5#车间、7#车间及门卫的施工事项，工程地点为常熟市沿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湾路以东、虹桥路以北，合同金额为4,168.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协议尚在履行中。

2025年7月7日，武汉英特模与中铁建设集团中南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湖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中铁建设集团中南建设有限公司承包武汉英特模新建英特模武汉基地项目测试研发中心一期的施工事项，工程地点为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大道与黄陵矶大道交叉口130C6地块，合同金额为2,77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协议尚在履行中。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1起尚未了结且标的金额在500万以上的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1月，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高科”）委托发行人为其提供台架测试技术服务并签署了《台架测试技术服务合同》，发行人提供台架测试服务后，凯龙高科一直未支付服务款项。据此，英特模于2021年12月3日向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凯龙高科向发行人支付服务费人民币7,610,125.26元及相关利息并承担相关保全费用、诉讼费用。后因管辖权异议，经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移送至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处理。经审理，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23日作出（2022）苏0206民初35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发行人全部诉讼请求。后发行人因不服该判决，2023年8月2日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23年10月24日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诉讼立案。2023年12月27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苏02民终66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发行人因不服该判决继续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4年4月12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本案。2026年3月17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4）苏民申3327号，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英特模的再审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的情形，裁定对该案件提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上述诉讼由发行人作为原告，且发行人已经对凯龙高科未付货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此，即使法院对上述诉讼做出对发行人不利的判决，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影响也较小，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决诉讼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余斐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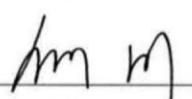
陈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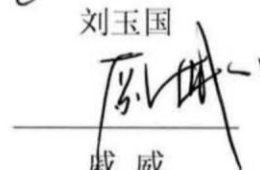
刘玉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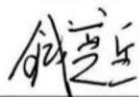
孔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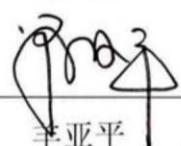
何川



戚威



钱奕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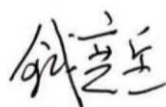


谢亚平



盛裕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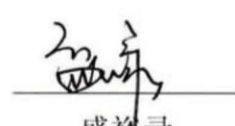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成员：



钱奕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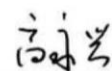


戚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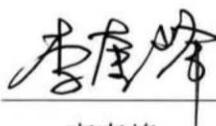


盛裕录

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高永兴



李奎峰



朱淑燕

苏州英特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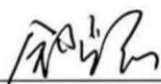
2020年6月4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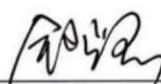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余斐君

实际控制人：



余斐君



陈 军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张嘉欣

张嘉欣

保荐代表人：

蔡福祥

蔡福祥

李响

李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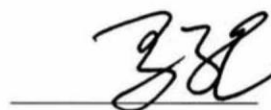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4日

本人已认真阅读苏州英特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总经理:



马 骁

保荐人董事长 (或授权代表):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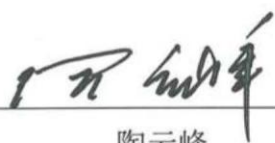
2026年6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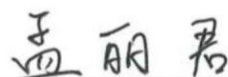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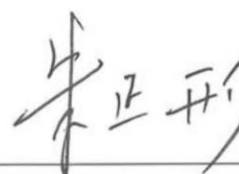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陶云峰



孟丽君



朱正形



宋鹏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建新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孔令莉



李丹



周亭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维



刘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6 月 4 日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史先锋



周琴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肖力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七、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孔令莉



李丹



胡玲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维



刘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9月4日

八、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孔令莉



李丹



周亭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维



刘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6 月 4 日

九、承担出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出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出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孔令莉



李丹



胡玲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维

刘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02月4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如有）；
- (七) 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 (八)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 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章程(草案)》，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原则、流程等事项作出详细规定。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及相关人员的情况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	朱淑燕
联系地址	常熟市碧溪街道兴茂路 1 号
电话号码	0512-52565070
传真号码	0512-52567180
互联网址	www.itimotor.com
电子信箱	IR@itimotor.com

公司将致力于构建多元化投资者沟通体系，通过常态化信息披露机制、双向互动渠道及数字化沟通平台与投资者保持高效沟通，优先采用互联网数字化手段提升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确保各类投资者能够便捷、平等地获取信息并参与公司治理。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通过常态化、多元化的沟通机制，与投资者建立长期、稳定、良性的互动关系。相关信息披露将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状况，杜绝过度宣传或误导性陈述，避免过度宣传误导投资者决策，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一）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如下：

1、累积投票制度建立情况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相关机制

公司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4、对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机制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关于所持有股份的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余斐君、实际控制人余斐君、陈军就所持有股份的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如下：

“一、锁定期承诺

1、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3、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是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后本承诺人仍能保持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3、本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5、若本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三、承诺的履行

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

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常熟鹿鸣就所持有股份的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如下：

“一、锁定期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是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并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

3、本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

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5、若本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三、承诺的履行

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所持有股份的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如下：

“一、锁定期承诺

1、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3、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是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

3、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4、若本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三、承诺的履行

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3、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

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就所持有股份的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如下：

“一、锁定期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本承诺出具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减持，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新的股份减持规定或细则，本承诺人将对减持方式、减持进度、减持股数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调整，并确保符合新的股份减持规定或细则的规定。

3、本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5、若本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三、承诺的履行

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4、其他股东的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就所持有股份的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如下：

“一、锁定期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

3、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

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4、若本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三、承诺的履行

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二）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公司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事项承诺如下：

“本公司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公司将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相关事实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若上述购回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且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余斐君、实际控制人余斐君、陈军就发生欺诈发行情形的股份购回事项承诺如下：

“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人将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

券交易所确认相关事实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若上述购回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人将及时告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 / 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事项承诺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应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将按以下顺序依次开展实施：

1、公司回购

公司应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通过具体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在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备案程序（如需）。公司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之日的 10 个交易日内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

（1）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公司股东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3) 公司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3)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4) 公司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3)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4)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公司回购”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公司回购”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1)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36 个月内增持数量最大限额为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的 10%；

3) 单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及薪酬总额的 20%，且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总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及薪酬总额；

4) 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3)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完成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1）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有义务增持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现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1) 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回购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经股东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会决议做出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回购程序，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并在履行完必需的审批、备案和信息披露等法定程序后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

(4)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相关规定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

(1)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应在增持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方案（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2)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自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 90 日内实施完毕。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有义务增持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有义务增持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2) 有义务增持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自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后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 90 日内实施完毕。

四、约束措施和责任追究机制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有义务增持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有义务增持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有义务增持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公司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最低增持金额—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

减其应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分红，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

5、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每名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增持金额（即其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30%）—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公司就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事项承诺如下：

“若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公司将在收到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依法对相关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当日进行公告，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余斐君、实际控制人余斐君、陈军就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事项承诺如下：

“若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促成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公司将在收到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依法对相关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当日进行公告，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事项承诺如下：

“若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用于投资项目至该等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加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一、提高主营业务盈利水平，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生产管理及销售模式，进一步拓展客户，以提高业务收入，降低成本费用，增加利润，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

二、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能为公司未来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供基本保障。公司将结合市场发展状况和自身的实际情况，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内部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更好的回报投资者，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有关利润分配政策与《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积极推进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发行人承诺

公司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如下：

“本承诺人将依法履行相应的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按照上市后适用的《苏州英特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英特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如下：

“1、根据上市后适用的《苏州英特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英特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督促相关方制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会或董事会上，对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预案后，严格予以执行。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如下：

“1、根据上市后适用的《苏州英特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英特

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上，对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预案后，严格予以执行。

上述承诺内容系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的承诺

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1、如本公司未履行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主体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和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5、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应当采取的其他措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余斐君、实际控制人余斐君、陈军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常熟鹿鸣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1、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若因未履行作出的公开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如有），并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享有的公司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

4、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5、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应当采取的其他措施。”

3、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1、如本人未履行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若因未履行作出的公开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并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享有的公司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

4、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5、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应当采取的其他措施。”

4、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

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1、如本人/本企业所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或履行相关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若因未履行作出的公开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如有），并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享有的公司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

（4）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5）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应当采取的其他措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八）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余斐君、实际控制人余斐君、陈军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常熟鹿鸣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不存在本人/本企业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其经营的

业务可能会在任何方面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未在与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本人/本企业不会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本企业将不会通过自己或可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有该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4、如将来出现本人/本企业所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本人/本企业同意通过有效方式将该等业务纳入公司经营或采取其他恰当的方式以消除该等同业竞争；公司有权随时要求本人/本企业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本人/本企业给予公司对该等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人/本企业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本企业享有的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且若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6、本承诺自签署日起生效，上述承诺在本人/本企业对公司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九）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余斐君、实际控制人余斐君、陈军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本人严格按照证券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本次发行上市文件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如有），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行使股东和董事的权利，履行股东和董事的义务，在股东会和董事会对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并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尽快采取适当措施消除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届时发生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公平交易，严格履行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设定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

4、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本人违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了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本人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享有的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对公司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企业/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所属关联方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企业/本人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

偿债务等任何方式侵占公司资金或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作为公司的股东，本企业/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4、本企业/本人保证并促使本企业/本人所属关联方遵守上述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企业/本人自愿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5、本承诺自本企业盖章/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企业/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6、本企业/本人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企业/本人应享有的分红（如有）、薪酬及津贴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直至本企业/本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3、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如下：

“1、除本次发行上市文件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如有），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并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尽快采取适当措施消除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届时发生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公平交易，严格履行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设定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4、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5、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与公司发生资金拆借行为。

6、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情况做出以下专项承诺：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公司现有股东均具备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公司及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做出以下专项承诺：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前，公司将不再提出新的现金分红方案；

（三）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关于业绩下滑情形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业绩下滑的情形做出以下专项承诺：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

净利润，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人/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人/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第二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人/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四、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苏州英特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就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特此承诺如下：

“若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承诺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作为苏州英特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律师，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所过错致使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

赔偿方案为准。”

（三）申报会计师、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苏州英特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会计师事务所及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出资复核机构，现郑重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苏州英特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苏州英特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现郑重承诺如下：

“因本公司为苏州英特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取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无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公司治理缺陷。

（一）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

对股东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公司历次股东会均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其所持表决权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会制度运行良好。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董事会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公司历届董事会均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出席董事会的人员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制度运行良好。

（三）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聘任了 3 名独立董事，超过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自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以来，独立董事均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勤勉尽职地履行相关职责，对需要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知识支撑，促进了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独立、谨慎、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权利和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运行良好。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及信息披露等事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条件、职权、职责等。

自公司建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股东会、董事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审计、薪酬和考核、发展战略工作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

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并确定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制度。

目前，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分别为钱奕兵、戚威和盛裕录，其中独立董事钱奕兵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分别为羊亚平、钱奕兵、陈军，其中羊亚平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分别为余斐君、羊亚平、刘玉国，其中余斐君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分别为戚威、羊亚平、余斐君，其中戚威担任召集人。

（一）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政

策、计划或方案；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拟订年终奖励方案；制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长期激励计划；负责对公司长期激励计划进行管理；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或审议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或审议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提名委员会

公司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相关内容。

八、授权专利

（一）境内专利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英特模	一种电驱动桥动力总成的高效测试系统及其测试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692832.7	2019/7/30	原始取得	无
2	英特模	电驱动桥动力总成的高性能对拖测试系统及其测试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692818.7	2019/7/30	原始取得	无
3	英特模	一种发动机冷热冲击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011354809.6	2020/11/27	原始取得	无
4	英特模	一种同轴式电驱动桥齿轮箱的测试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1368035.2	2020/11/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	英特模	一种新能源车用电池包挤压测试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111168027.8	2021/10/8	原始取得	无
6	英特模	一种伺服电机测试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229870.2	2021/10/22	原始取得	无
7	英特模	一种新能源电机负载测试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111336000.5	2021/11/12	原始取得	无
8	英特模	一种带尾气收集装置的发动机在线测试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111335999.1	2021/11/12	原始取得	无
9	英特模	一种锂电池包进行气密性防爆阀封堵的测试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111417124.6	2021/11/26	原始取得	无
10	英特模	一种电池包冲击测试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111439391.3	2021/11/30	原始取得	无
11	英特模	燃烧室尾气冒烟稀释采样测试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111490253.8	2021/12/8	原始取得	无
12	英特模	一种带有模拟摩擦力功能的车辆测试装置和车辆测试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535964.2	2021/12/16	原始取得	无
13	英特模	一种摩擦力模拟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111535968.0	2021/12/16	原始取得	无
14	英特模	一种电机定子性能的真空测试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111556071.6	2021/12/18	原始取得	无
15	英特模	一种自润滑连接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111588553.X	2021/12/23	原始取得	无
16	英特模	一种变速加载机构和加载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588548.9	2021/12/23	原始取得	无
17	英特模	一种具有麦克纳姆轮的轮胎检测辅助装置和轮胎定位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585200.4	2021/12/23	原始取得	无
18	英特模	一种汽车部件压力脉动试验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111592790.3	2021/12/24	原始取得	无
19	英特模	一种包含多种工作模式的旋转变压器模拟设备与测试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111607286.6	2021/12/27	原始取得	无
20	英特模	一种环境舱及其排气口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111607264.X	2021/12/27	原始取得	无
21	英特模	一种动态工件的非接触式测量设备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628546.8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22	英特模	一种车用 AMT 离合器在环测试台及其测试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046004.8	2022/1/17	原始取得	无
23	英特模	一种发动机的尾气在线净化测试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210059596.7	2022/1/19	原始取得	无
24	英特模	一种测试发动机催化转换器流动与转换性能的测试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210117904.7	2022/2/8	原始取得	无
25	英特模	传感器信号装置、控制器的测试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649277.1	2022/6/10	原始取得	无
26	英特模	一种旋转部件测试系统的温度测量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676778.9	2022/6/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	英特模	负载模拟装置、转向测试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874983.6	2022/7/25	原始取得	无
28	英特模	用于燃料电池发动机的循环力学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210888264.X	2022/7/27	原始取得	无
29	英特模	氢燃料电池发动机动态性能测试平台及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1045113.4	2022/8/30	原始取得	无
30	英特模	一种振动分析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211118205.0	2022/9/15	原始取得	无
31	英特模	一种旋变零点位置的检测方法和检测设备、车辆	发明专利	ZL202211140170.0	2022/9/20	原始取得	无
32	英特模	用于可转向毂车轮位姿测量的修正机构	发明专利	ZL202211230776.3	2022/10/10	原始取得	无
33	英特模	一种氢气内燃机的曲轴箱稀释系统及测试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211465568.1	2022/11/22	原始取得	无
34	英特模	一种热管理测试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0340165.2	2023/4/3	原始取得	无
35	英特模	一种功率半导体模块高温反偏测试的测试温度确定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0952318.9	2023/8/1	原始取得	无
36	英特模	可转向 EMC 转毂转台车轮位姿测量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311063312.2	2023/8/23	原始取得	无
37	英特模	半电波暗室的带载测功机穿墙系统及其安装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1148136.2	2023/9/7	原始取得	无
38	英特模	一种热管理测试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1160206.6	2023/9/11	原始取得	无
39	英特模	一种电池包的发热模拟装置与测试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311336871.6	2023/10/17	原始取得	无
40	英特模	带泄露检测功能的中冷器温度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583330.7	2017/5/24	原始取得	无
41	英特模	发动机支腿水平微调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583295.9	2017/5/24	原始取得	无
42	英特模	高精度油耗仪	实用新型	ZL201720583291.0	2017/5/24	原始取得	无
43	英特模	发动机冷热冲击温度控制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0587722.0	2017/5/24	原始取得	无
44	英特模	发动机台架用冷却液放水补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583311.4	2017/5/24	原始取得	无
45	英特模	大量程高精度电流传感器计量装置及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917830.0	2018/11/21	原始取得	无
46	英特模	试验用冷却介质双热换热器串联低温高温切换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269206.0	2018/12/30	原始取得	无
47	英特模	汽车试验用冷却介质双冷却介质温度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273503.2	2018/12/30	原始取得	无
48	英特模	汽车试验用冷却介质双热换热器串联温度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269008.4	2018/12/30	原始取得	无
49	英特模	试验用冷却介质双热换热器串联双冷却介质温度控	实用新型	ZL201822269010.1	2018/12/30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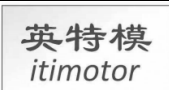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制装置					
50	英特模	汽车试验用冷却介质低温高温切换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269009.9	2018/12/30	原始取得	无
51	英特模	一种电驱动桥动力总成的高效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209600.3	2019/7/30	原始取得	无
52	英特模	一种电驱动桥动力总成的低扭矩对拖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209628.7	2019/7/30	原始取得	无
53	英特模	一种电驱动桥动力总成的稳定高效对拖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209627.2	2019/7/30	原始取得	无
54	英特模	一种电驱动桥动力总成的高性能对拖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209470.3	2019/7/30	原始取得	无
55	英特模	一种用于电驱动桥动力总成对拖测试系统的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09480.7	2019/7/30	原始取得	无
56	英特模	一种用于电驱动桥动力总成对拖测试系统的齿轮箱	实用新型	ZL201921209626.8	2019/7/30	原始取得	无
57	英特模	一种用于固定汽车尾气收集管的支架	实用新型	ZL202122038034.8	2021/8/25	原始取得	无
58	英特模	一种新型低能耗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2428501.8	2021/10/9	原始取得	无
59	英特模	一种汽车双滚筒转毂试验台的升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294091.7	2022/8/29	原始取得	无
60	英特模	一种高原海拔模拟装置与发动机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519221.2	2022/9/22	原始取得	无
61	英特模	制冷系统和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322259533.9	2023/8/22	原始取得	无

(二) 境外专利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英特模	FRICITION SIMULATING DEVICE	发明专利	US11761501B2	2022/12/12	原始取得	无

九、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英特模		55584173A	42	2022/3/7-2032/3/6	原始取得	无
2	英特模		55580073A	9	2022/3/7-2032/3/6	原始取得	无
3	英特模		55575221A	42	2022/3/7-2032/3/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	英特模	英特模	55606174	9	2021/11/21-2031/11/20	原始取得	无
5	英特模	 英特模	55576634	42	2022/3/14-2032/3/13	原始取得	无
6	英特模		55574828	9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7	英特模	英特模	55591945	42	2021/11/14-2031/11/13	原始取得	无
8	英特模	ITI MTEST	63502983	42	2022/9/21-2032/9/20	原始取得	无
9	英特模	ITI MTEST	63511802	37	2022/9/21-2032/9/20	原始取得	无
10	英特模	ITI MTEST	63508211	9	2022/9/21-2032/9/20	原始取得	无
11	英特模	ITI VTest	67811570	9	2023/5/28-2033/5/27	原始取得	无
12	英特模	ITI VTest	67791577	37	2023/5/28-2033/5/27	原始取得	无
13	英特模	ITI VTest	67793450	42	2023/5/28-2033/5/27	原始取得	无
14	英特模	ITI VIMO	68765716	9	2023/6/14-2033/6/13	原始取得	无
15	英特模	ITI VIMO	68771466	42	2023/6/7-2033/6/6	原始取得	无
16	英特模	 英特模	72249977	42	2024/9/7-2034/9/6	原始取得	无
17	英特模	ITI TECH 英特模	72238158	42	2024/9/7-2034/9/6	原始取得	无
18	英特模	ITI TECH 英特模	72264183	9	2024/9/7-2034/9/6	原始取得	无
19	英特模		72260149	42	2024/9/7-2034/9/6	原始取得	无
20	英特模	 英特模	72262668	9	2024/9/7-2034/9/6	原始取得	无
21	英特模		72260208	9	2024/9/7-2034/9/6	原始取得	无
22	英特模		77895630	9	2024/11/14-2034/11/13	原始取得	无
23	英特模		77915791	42	2024/11/14-2034/11/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	英特模		77916211	7	2024/11/14-2034/11/13	原始取得	无

十、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编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英特模	燃油温控上位机程序软件	2022SR0004701	2020/1/5	原始取得	无
2	英特模	油耗仪上位机程序软件	2022SR0003991	2020/1/16	原始取得	无
3	英特模	ITI 燃油温控上位机软件	2022SR0375064	2020/2/5	原始取得	无
4	英特模	Modbus 协议调试软件	2022SR0433791	2020/3/5	原始取得	无
5	英特模	油耗仪上位机程序软件	2022SR0230508	2020/5/10	原始取得	无
6	英特模	LDF 文件查看软件	2022SR0433792	2021/1/5	原始取得	无
7	英特模	DBC 文件查看软件	2022SR0375065	2021/1/5	原始取得	无
8	英特模	ITI Sparc Control Windows 软件	2023SR0173423	2021/10/1	原始取得	无
9	英特模	ITI MTest Model Connect 软件	2023SR0173425	2022/3/1	原始取得	无
10	英特模	ITI MTest PID Controller Windows 软件	2023SR0173424	2022/5/1	原始取得	无
11	英特模	ITI FuelMeter 软件	2023SR0268364	2022/9/30	原始取得	无
12	英特模	ITI Soot 软件	2023SR0073142	2022/9/30	原始取得	无
13	英特模	ITI NMS 软件	2023SR0073141	2022/9/30	原始取得	无
14	英特模	ITI PM 软件	2023SR0268351	2022/10/10	原始取得	无
15	英特模	ITI PN 软件	2023SR0268347	2022/10/10	原始取得	无
16	英特模	ITI EBH 软件	2023SR0268352	2022/10/10	原始取得	无
17	英特模	ITI Email 软件	2023SR0073143	2022/10/10	原始取得	无
18	英特模	ITI MOffice 软件	2023SR0073140	2022/10/10	原始取得	无
19	英特模	ITI AVL Emission Parameter Modifier 软件	2023SR0173426	2022/10/14	原始取得	无
20	英特模	ITI MTest Map 查表程序软件	2024SR1756403	2023/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编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	英特模	ITI MTest XCP 通讯程序软件	2024SR1756723	2023/1/5	原始取得	无
22	英特模	ITI MTest Modbus 通讯程序软件	2024SR1758018	2023/1/5	原始取得	无
23	英特模	ITI MTest 发动机电机控制软件	2024SR1761917	2023/1/5	原始取得	无
24	英特模	ITI MTest EtherNet/IP 通讯程序软件	2024SR2154761	2023/1/5	原始取得	无
25	英特模	ITI MTest Roadload 道路模拟软件	2024SR2168443	2023/3/5	原始取得	无
26	英特模	ITI HIL-Cell Simulator	2023SR1048999	2023/7/10	原始取得	无
27	英特模	ITI HIL-RC 软件	2023SR1381841	2023/7/10	原始取得	无
28	英特模	英特模发动机台架轴系扭震计算软件	2025SR2062434	2017/1/1	原始取得	无
29	英特模	ITI MTest LIN 通讯程序	2025SR2455527	2024/2/5	原始取得	无
30	英特模	ITI MTest CAN 通讯程序	2025SR2455599	2024/2/5	原始取得	无
31	英特模	ITI MTest ASAP3 通讯程序	2025SR2455667	2024/1/5	原始取得	无